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意见.....	9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2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核查.....	17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六国化工、博汇纸业、世博股份、海宁皮城、合康亿盛、白云电器、金石资源、华友钴业、恒通科技等IPO项目，以及天康生物、国投中鲁非公开发行股票，冠城大通公开增发股票等。

焦延延，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裕同科技IPO项目，华大基因IPO项目，航天通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深科技再融资项目、环旭电子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杨巍巍，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乐凯新材IPO，白银有色IPO，中葡股份非公开发行，启明星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路明，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太钢不锈股改与整体上市项目、东方电气集团整体上市、中国平安A股IPO项目、深高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东方电气公开增发项目、东方电气非公开发行项目、国电南瑞非公开发行项目、美的电器非公开发行项目、长城电脑非公开发行项目、TCL非公开发行，超华科技非公开发行、绿色动力H股IPO项目等。

顾宇，女，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

目包括：东江环保公司债、东江环保股权激励、碧水源再融资、金正大再融资、生益科技股权激励、石家庄水务改制重组、贝斯特IPO、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段质宇，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上海天洋IPO、中化能源重组改制、浙能集团可交债、皖能电力可转债、正元地信IPO等项目。

曹晴来，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三棵树IPO项目、金石资源IPO项目、合盛硅业IPO项目、合盛硅业公司债、国电电力重大资产重组等。

束颀晟，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的项目包括：华能水电IPO、石化油服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29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年4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0755-33631280 传真号码：0755-33631220 电子信箱：ir@dynagreen.com.cn
经营范围：	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

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除本保荐机构的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正常开展商业活动而发生的融资业务外，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下设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

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内核小组于2016年6月8日在中信证券大厦11层10号会议室召开了内核会议，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首发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2014年至2016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处理本公司建议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案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

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资金部、技术研发部、投资发展部、工程管理部、运行管理部、采购部、新业务发展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审计部等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800357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04,5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11,62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主体资格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以2011年5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2000年3月29日，2012年4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以及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17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

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毕马威华振以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1800159号），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公开信息，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毕马威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查阅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以及关联交易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156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108.82万元、21,917.88万元和19,528.64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51,839.09万元、66,433.50万元和78,483.85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4,5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2%，不高于20%。

(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51,137.40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1800157号)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以及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收入结构的说明、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特许经营协议，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相关核查

(一) 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	47.9607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国资香港	2,485.9792	2.3789
5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6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7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8	社会公众股	37,950.0000	36.315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二) 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

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主要股东中，江淮基金和保利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余主要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利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145。江淮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编号为P1033663。江淮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SM4880。保利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SS564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受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修订），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实行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根据国家发改委2012年3月28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按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成上网电量，折算比例为每吨生活垃圾280千瓦时，未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电价每千瓦时0.65元（含税）；超过上述电量的部分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2006年后核准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按该规定执行。未来如果政府削减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支持力度，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受国家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严格监管。近

几年来，我国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政府一方面出台了支持环保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政策，另一方面也加大了对环保行业的监管力度。公司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要求运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受到任何一起环保处罚。随着国家有关环保标准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投入将随之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若干税项的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增值税退税（注1）	7,602.14	6,607.12	3,631.13
所得税优惠（注2）	1,548.14	3,565.92	4,924.35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退税	44.70	113.26	72.12
税收优惠合计	9,194.98	10,286.30	8,627.60
利润总额	25,568.55	25,335.76	15,049.97
占利润总额比例（%）	35.96	40.60	57.33

注1：2015年7月1日以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免征征收，2015年7月1日起调整为即征即退70%；上述税收优惠合计中，不包含增值税免征形成的优惠。

注2：2015年所得税优惠包括公司于2015年收到的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合计1,757.50万元；2016年所得税优惠包括公司于2016年收到的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合计739.62万元；2017年未收到以前年度的所得税退税。

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来自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既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又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力发展环保行业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有效途径。如果未来国家削减对环保行业的税收优惠，则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以及现金流量均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持负面看法的风险

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可能持有负面看法，公众担心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为此，国家发改委在项目核准手续中增加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环保部也提高了环评要求并进一步规范了环评听证会和

公众调查程序。“邻避效应”和国家严格的监管政策使项目选址的难度加大，致使项目筹建时间延长，增加公司成本。如果未来社会公众对垃圾焚烧发电的负面看法进一步加重，可能加大公司经营的难度，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不稳定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厂的经营效益取决于生活垃圾的供应量和热值。生活垃圾主要由地方政府以陆地交通方式运送至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厂，其供应主要受到当地垃圾收运体系和人口数量的影响。如地方政府缺少或未能按时建立完备的垃圾收运体系，则无法向公司持续且稳定地供应生活垃圾并可能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不足。此外，垃圾热值也会影响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发电量。生活垃圾热值不足，发电量将难以保证。因此，生活垃圾供应量及热值的不稳定均有可能影响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运营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部分BOT项目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

住建部于2004年3月19日颁布并于2004年5月1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项目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

相关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在授予公司部分BOT项目（包括6个已运营的海宁、平阳、永嘉、武汉、安顺、蓟县项目，2个试运营的句容项目、宁河秸秆发电项目，2个在建的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博白项目，以及10个筹建的平遥、青岛、射阳、金坛、隆回、红安、宜君、宜春、永嘉二期、通州项目）时未执行招投标程序。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未因上述BOT项目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且已与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已运营及在建BOT项目协议的有效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明确了公司有关项目的取得方式不影响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承诺，对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

得的BOT项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但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前述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的风险，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构成潜在风险。

（七）如公司未有效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导致BOT项目违约而终止的风险

公司须根据 BOT 项目协议的约定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果公司未能达到协议要求，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在协议届满日期前终止与公司订立的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通常包括为建设有关设施提供资金、安排充足融资、遵守相关监管规定、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并按照相关要求运营。

此外，如果公司或有关项目公司违反相关要求，则特许经营权授予人可能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导致公司可能失去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环境保护可能未达标的风险

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空气污染，噪音污染，有害物质、污水及固体废物排放等环境污染风险。尽管公司采取了废气净化、废水及固体废物处理以及噪声防治等措施以避免或尽量减少项目对环境带来的潜在不利影响，但在项目公司实际生产运营过程中，仍存在因设备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品牌声誉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九）核心技术无法及时提升的风险

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在于能否掌握领先的垃圾焚烧技术。公司掌握国内领先的焚烧炉技术，其“多驱动逆推式炉排炉垃圾焚烧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并被住建部选为重点推广的工业技术。

为确保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入。但是若公司未能针对我国垃圾特点及时提升垃圾焚烧发电技术，则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市场对垃圾焚烧技术的需求，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1,488.57万元、11,367.02万元和13,788.2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6%、17.11%和17.5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47%、100.00%和99.66%。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部分项目的业主方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的BOT项目用地主要包括应由项目业主方（政府下属部门）取得并提供给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的划拨或出让用地，以及应由发行人项目公司自行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地。对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了应由其自行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地的权属证书；但武汉和通州、汕头、章丘、博白项目用地应由业主方取得，相关土地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当中。若上述项目的业主方未及时取得土地权属证明，则可能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关注和支持，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发行人有望获得良好的行业发展机遇，并凭借自身积累的客户资源和技术优势，全面提升盈利能力，保持持续快速发展态势。

（一）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容量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2004-2016年，我国城镇人口从5.4亿增长到7.9亿，复合增长率为3.21%，城镇化率从41.76%增长到57.35%，增长了15.59个百分点。2004-2016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15,509万吨增长到20,362万

吨，复合增长率为2.29%（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我国未来将坚定不移地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预计到202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60%，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稳步增加。

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并要求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故而我国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将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固废网E20研究院测算，到2020年，我国垃圾焚烧处理率将达到50%，市场投资空间、建设空间约在1,000亿元左右。

（二）公司既有竞争优势有望使公司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

公司是中国领先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之一，先后被评为全国环保优秀品牌企业、中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示范工程、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领军企业、中国垃圾焚烧发电明星企业、中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十大投资人、中国最具社会责任感垃圾焚烧发电投资人等，2010-2017年，公司连续七年被中国固废网评选为“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取积极的市场开发战略，大力拓展各区域市场。公司项目地理范围广阔，市场网络覆盖1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公司着眼于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环渤海经济圈及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广阔市场空间，业务布局延伸至安徽、湖北、贵州、山西、广西、江西、湖南、陕西等中西部地区，初步形成立足于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

公司为国内垃圾焚烧发电业内首家获得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认证的企业，已运营的常州项目2013年被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评为“使用环保技术的国家模范项目”。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驱动逆推式机械炉排炉”技术为行业领先的焚烧技术并被国家授予发明专利。该技术具备性能及政策上的优势，排放量优于国内的排放标准，并被住建部选为“十一五”期间重点推广的核心技术。凭借专有技术，公司可向客户提出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以项目布局计算，公司项目分布于全国15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分布较广。以项目签约数量计算，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公司共拥有32个项目处于运营、试运营、在建、筹建阶段，是拥有项目数量较多的企业之一。包含已投入运营项目11个，试运营项目3个，在建项目6个，筹建项目12个。在危废处理与处置领域，拥有筹建项目1个。以项目签约垃圾处理能力计算，公司签约垃圾处理能力为32,640吨/日，根据中国固废网统计，公司在同行业使用炉排炉技术的公司中排名前列。2014-2016年，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处理量分别为201.16万吨、233.11万吨、316.74万吨，同期全国垃圾焚烧处理量分别为5,329.90万吨、6,175.50万吨、7,378.40万吨，市场占有率分别为3.77%和3.77%、4.29%。

（三）国家产业政策将为公司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根据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27日发布并于2016年3月25日修正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为鼓励类行业。2016年3月，由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号）规定：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是指电网企业（含电力调度机构）根据国家确定的上网标杆电价和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结合市场竞争机制，通过落实优先发电制度，在确保供电安全的前提下，全额收购规划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垃圾焚烧发电是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最有效方式，也是适合我国人均占地面积较小特点的垃圾处理方式。但相比于传统火力发电，垃圾焚烧运营成本较高。因此，国家与政府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

（四）募投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运营业务规模将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将显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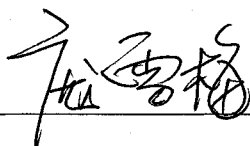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会提高，融资成本的下降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研发能力和市场服务能力有望进

一步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也有望大幅增长。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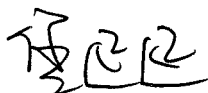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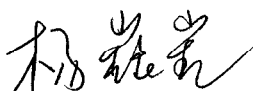
2018年4月4日



焦延延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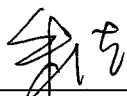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杨巍巍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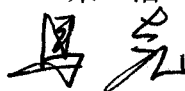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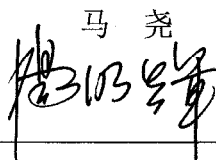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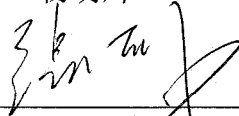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18年4月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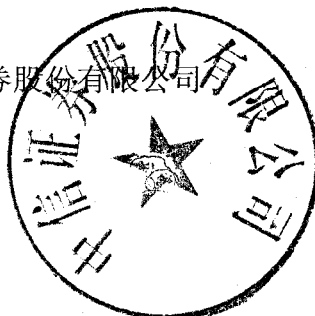
张佑君

2018年4月4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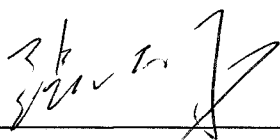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庞雪梅、焦延延担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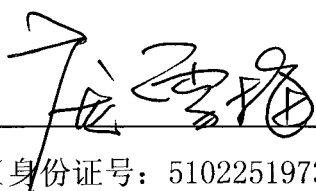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庞雪梅、焦延延担任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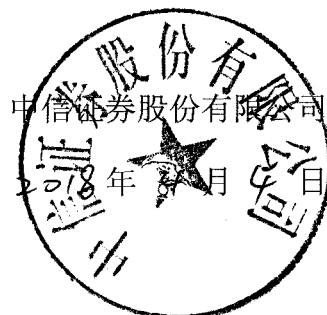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庞雪梅（身份证号：510225197302243420）



焦延延（身份证号：410703198201012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 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庞雪梅、焦延延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庞雪梅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绿色动力IPO项目（主板）；焦延延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为1家，为绿色动力IPO项目（主板）。

二、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庞雪梅、焦延延在最近3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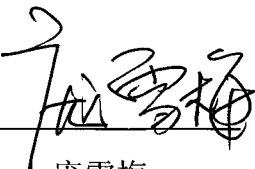
三、最近三年，保荐代表人庞雪梅曾担任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焦延延曾担任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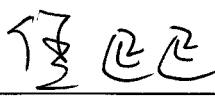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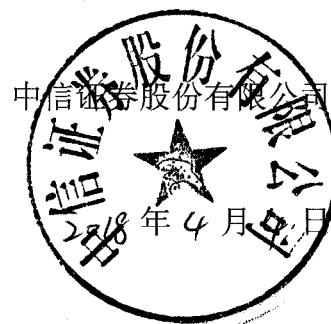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等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焦延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本机构”）接受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绿色动力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或简称具有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8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31
一、立项评估决策.....	31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31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3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82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97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98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98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 诺的核查意见.....	99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99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监机构字[2003]260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63号令）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54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本机构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会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本机构设内核小组，承担本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本机构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本机构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本机构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本机构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本机构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

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本机构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

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6年5月1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陈淑绵、黄艺彬、李纪蕊、李芸、梁勇、刘东红、王逸松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6年5月10日
立项意见:	同意绿色动力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焦延延
项目协办人:	杨巍巍
项目其他主要执行人员:	路明、顾宇、段质宇、曹晴来、束颀晟
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组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开始进场工作, 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 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方式

(1)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 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 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 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 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 中信证券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 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补充清单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现场走访了发行人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直观的了解了发行人经营业务流程，掌握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高级管理人员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

项目组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未来发展前景及趋势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所了解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6）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7）辅导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

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内容涉

及证券市场基础知识、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上市基本程序、上市公司财务规范与内控要求、上市公司相关主体权利义务及相关法律责任以及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8）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进行讨论。

（9）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股东股权是否清晰，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及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海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国土资源、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及问核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号），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①历史沿革情况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相关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权变更情况，包括自发行人前身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情况。

②独立性调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通过访谈、函证、抽查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的采购、销售记录进行核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经营场所，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控制情况；通过访谈、签署承诺函及发行人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问卷等方式对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进行函证、访谈等核查，调查发行人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工资和行政管理体制。

保荐机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访谈、查阅股东大会和董

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③主要股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各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工商登记材料及对工商行政机关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其它限制权利及重大权属纠纷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调查各股东间相关的合作协议安排，确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

④组织结构和员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商业信用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 业务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行业代码 N77）。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行业资料，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发行人市场份额情况，调查市场竞争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企业管理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分析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经营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发行人在所处行业价值链上下游的作用及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采购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商品的市场供求状况。

分析主要采购商品的价格变动、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供应商的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商品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

部门的衔接情况、商品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商品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商品积压风险。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取得相关人员的承诺，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同时，通过网上查询或打印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材料，与供应商访谈等方式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问卷、获取简历及对外兼职情况说明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确认。

③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通过现场观察、获取固定资产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财务明细资料、进行实地盘点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运行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资料，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走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了解发行人历年来在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环保监测报告等。同时，根据走访环保部门、查阅环保部门开具的守法合规证明、公开的环境信息和第三方评估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能够认真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环保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④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

通过与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相关市场统计数据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按业务类别分布的销售记录，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查阅发行人最近几年客户诉讼和质量纠纷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其实际运行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行为。

查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核查目前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

⑤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改制方案，分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等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项目组通过梳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企业，展开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消除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真实、取得注销相关文件加以核实。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访谈、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并通过实地调取或网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得关联股权收购支付凭证的方式核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部门和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交谈，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登陆监管机构网站和互联网搜索等方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的方式调查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简历资料、并依据高管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

关注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座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座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发行人员工对高管人员的评价，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团结，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和矛盾，是否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现实或潜在的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访谈、与发行人员工访谈、查阅三会资料、由发行人出具说明等方法，了解每名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就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竞争对手情况，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历年发展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发行人经营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以及相应解决措施，对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开拓市场的措施，保证

经营计划及财务计划有效实施的措施，募集资金使用，上市目的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

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由高管人员填写履历表及调查表、咨询发行人律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员工访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变动经过、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访谈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通过高管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投资金额、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 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

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工商备案文件、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公司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了解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判断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访谈、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发行人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访谈，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

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交谈，查阅董事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规定，了解各类业务循环过程和其中的控制标准、控制措施，包括授权与审批、复核与查证、业务规程与操作程序、岗位权限与职责分工、相互独立与制衡、应急与预防等措施。通过采取验证、观察、询问、重新操作等测试方法，评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通过访谈、获得各机关无违规证明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并调查该事件是否已改正，不良后果是否已消除。

了解发行人业务环节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有效性，事件发生后发行人所采取的紧急补救措施及效果，追踪发行人针对内控的薄弱环节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交谈，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

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是否制订了专门的、操作性强的会计制度，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分析评价发行人会计管理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审计队伍建设情况，核查其人数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配备了专业的人员，核查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调查了解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避免或减少损失的情况，并综合分析发行人内部审计及监督体系的有效性。

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重点核查发行人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取得和查阅发行人的原始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报告，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和财务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通过对发行人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

素。同时，通过实地走访、访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并结合函证的方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和销售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公司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客户分布进行调查了解，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通过获得银行存款开户明细表、银行对账单、货币资金明细账并对银行进行函证的方式对银行存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获得应收账款明细账、对主要客户函证及访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科目进行核查，通过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获得产品价格变动统计表、回款支付凭证等方式对销售收入科目进行核查，并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了解发行人成本核算情况，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访谈记录、获取供应商函证、抽查供应商采购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通过查阅报告期产品结构、产品采购价格明细表，并与市场价格对比，了解产品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对费用凭证进行抽查，同时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

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通过取得银行账户资料，核查了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等非日常结算账户状况，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并与发行人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了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参与固定资产盘点及实地观察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和调查。

通过收集、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合同等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通过函证和访谈的方式对其银行借款情况进行核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申报表以及税收优惠、财政补贴资料，查阅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资料，分析了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税务机关，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以核实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此外，项目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14号）以及《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进行了重点核查。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完善情况，包括财务部门的人员设置、财务人员的业务资质、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对其财务及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比对印证；核查了其营业收入、利润是否存在异常增长的情形；通过工商登记文件、调查表格、确认函、银行流水单、现场访谈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访谈、调阅工商档案、核对业务数据等形式进行了调查，了解其业务

真实性；调阅了发行人的盘点凭证，并对部分期末盘点工作进行了监盘，核查了其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调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的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通过人为措施操纵利润。

项目组通过检查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应收应付凭证，结合其他相关核查，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情形；通过调查期末发货、新增客户、重大客户、销售信用政策等方面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存在私下利益交换；通过核查关联方、关联交易详情，核对发行人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垫成本等情形；核查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发生交易；通过调阅发行人的进销存数据、分析其投入产出比及产销量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少计原材料等虚增利润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成本核算制度、进行成本倒轧、核查其毛利率、期间费用金额及比率、核查在建工程成本构成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费用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情况。项目组还对发行人的员工薪酬、社保、劳务派遣、期间费用、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在建工程等方面进行了专门核查。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访谈发行人骨干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市场、融资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历年发展计划、年度报告等资料，调查各年计划的执行和实现情况，分析发行人高管人员制定经营计划的可行性和实施计划的能力。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相关决策文件，并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项目实施前后的效益情况，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区域分布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区域的市场容量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等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采购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访谈，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商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发行人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访谈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

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进行访谈、咨询中介机构、现场走访、网上检索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对董事会秘书、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辅导交流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同时，通过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核查有关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关系。

（10）期后经营状况核查

针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及重大事项，保荐机构的核查过程、了解并收集到的相关情况及结论如下：

①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通过与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通过查阅发行人目前享有的税收政策、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的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通过审阅财务报表科目明细、管理层访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发生重大变化。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中信证券指定庞雪梅、焦延延担任绿色动力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相关的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庞雪梅、焦延延	初步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或有风险等，并收集相关的工作底稿	2016年4月
庞雪梅、焦延延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确定工作机制、工作时间安排，讨论处理初步尽职调查中发行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2016年4月
庞雪梅、焦延延	主要业务部门访谈	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发展方向	2016年4月
庞雪梅、焦延延	申报文件讨论	对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讨论	2016年5月
庞雪梅、焦延延	走访	对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地、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2016年5月
庞雪梅、焦延延	主要销售商及采购商访谈	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商和采购商访谈，了解其销售和采购的真实性以及销售和采购模式	2016年5月
庞雪梅、焦延延	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议	申报工作部署	2016年5月
庞雪梅、焦延延	准备补充2016年半年报工作	协调各中介机构，安排补充2016年半年报材料的工作	2016年7月
庞雪梅、焦延延	补充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法律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2016年8-9月
庞雪梅、焦延延	准备补充2016年年报工作	协调各中介机构，安排补充2016年年报材料的工作	2017年1月
庞雪梅、焦延延	补充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2016年的财务情况、法律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2017年2-3月

保荐代表人	事项	工作内容	时间
庞雪梅、焦延延	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协调各中介机构，安排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	2017年4月
庞雪梅、焦延延	补充尽职调查	对发行人2016年的财务情况、法律情况及业务情况进行补充尽职调查	2017年4-5月

（四）项目组其他成员主要工作

中信证券指定杨巍巍、路明、顾宇、段质宇、曹晴来、束颀晟为项目组其他人员，上述人员根据法律、财务和业务等方面的分工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招股说明书的撰写和修订、工作底稿整理以及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项目组其他人员主要通过现场考察，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行业分析报告等资料，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整理为工作底稿。

（五）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张阳、李珊
现场核查次数：	1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6年5月24日-5月27日

（六）内核小组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内核小组成员共10名，其中：合规部4人，资本市场部1人，质量控制组1人，外聘律师、会计师4人
会议时间：	2016年6月8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未经招标程序

主要问题：根据住建部于 2004 年 3 月 19 日颁布并于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对垃圾处理设施实施特许经营的，应通过招标程序选择特许经营者。相关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在授予发行人部分 BOT 项目（包括 4 个已运营的海宁、平阳、永嘉、武汉，2 个试运行的项目安顺和蓟县项目，3 个在建的句容、宁河秸秆发电项目和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 7 个筹建的平遥、青岛、射阳、金坛、隆回、博白及红安项目）时未严格按照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执行招投标程序。

处理情况：目前，发行人未因上述 BOT 项目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已与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 BOT 项目协议的有效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明确了发行人有关项目的取得方式不影响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发行人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承诺，对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 BOT 项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

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新法规已不再对垃圾处理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程序做强制性要求。

（二）北京国资公司 2005 年对公司增资时未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主要问题：2005 年 9 月 2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国资公司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05 万元为作价依据（即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5 元），出资人民币 3,000.00 万元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 1,575.00 万元的增资（即每注册资本人民币 1.905 元）。绿色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2,575.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出具《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747 号），批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国资公司和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分别持有绿色动力有限 61.16%、38.84%的股权。

本次增资过程中，北京国资公司未严格按照自 200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处理情况：2005 年 7 月 7 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关于收购绿色动力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方案。200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0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项目投资方案的请示》。根据该请示，北京国资公司的投资方案如下：

（1）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出资 11,569 万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新绿色动力公司。北京国资公司出资 1.1 亿元，在香港成立全资子公司国资香港。国资香港先以现金 1 亿元增资新绿色动力公司、持股比例为 46.4%；再以 1,000 万元向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购买新绿色动力公司股权。最终国资香港和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分别持有新绿色动力公司股权比例为 51%、49%。

（2）作为过渡安排，北京国资公司首先向绿色动力国际控制核心子公司绿

色动力有限增资 3,000 万元，取得 61%控股权，待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交易完成后，由新绿色动力公司回购该 61%股权。

200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20 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决定。

2005 年 9 月，北京国资公司已根据上述过渡安排以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05 万元为作价依据增资 3,000 万元，取得 61.16%的股权。但未最终完成上述请示投资方案中的其他部分。

经核查，本次增资行为已经绿色动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董事的认可；本次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 168 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增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受到处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北京国资公司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历史沿革

1、发行人前身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由郑维先、郑道斌控制的道斯香港、道斯贸易于 2000 年共同设立，此后，公司股权先后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和贸易、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蓝洋环保等主体之间变动。自 2005 年，北京国

资公司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形式开始控制发行人，并收购原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蓝洋环保股权、收购绿色国际控股集团控制的海宁公司、常州公司、武汉公司、青岛公司等项目公司股权，原实际控制人彻底退出。

请项目组说明：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历次变动的的原因？北京国资公司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是否取得必要批准，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收是否已缴纳完毕？

回复：

（1）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历次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01 年-2005 年之间的股权转让均为郑维先、郑道斌(系亲兄弟关系)控制的企业之间相互转让，转让原因为兄弟之间的股权调整。

（2）相关税收的缴纳情况

发行人 4 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取得对价	转让对价
1	2001 年 3 月	道斯贸易	平和贸易	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6 万元
2	2002 年 10 月	道斯香港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港币 900.184 万元	港币 10 万元
3	2005 年 8 月	平和贸易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港币 6 万元	人民币 190.5 万元
4	2005 年 11 月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蓝洋环保	港币 10 万元和人民币 190.5 万元	人民币 1,905 万元

上述第 1 次和第 2 次的股权转让对价低于转让方所取得标的股权成本，转让方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第 3 次和第 4 次股权转让对价高于转让方取得标的股权成本，根据股权转让方实际控制人郑维先、郑道斌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股权转让的相关税款已依法清缴，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3）北京国资公司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①国资管理手续

2005年7月7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关于收购绿色动力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方案。2005年8月16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05年8月16日，北京国资公司出具了《关于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项目投资方案的请示》。

2005年8月26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20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董事会做出的关于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决定。

2005年9月，北京国资公司已根据上述经批复的过渡方案以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905万元为作价依据向发行人增资3,000万元，取得发行人61.16%的股权。境外方面，北京国资公司于2006年12月通过国资香港向蓝洋环保增资93,622,039港元，取得蓝洋环保80.03%股权。

上述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

②境外投资相关手续

北京国资公司境外投资过程中已完成的审批程序如下：

- 1) 国家发改委批准（发改外资[2006]1355号）；
- 2) 商务部批准（商合批[2006]182号）；
- 3) 外汇管理局北京局外汇资金审查（汇审[2005]090）；
- 4) 外汇登记手续。

北京国资公司境外投资过程符合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此外，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确认函》，上述境内外增资或收购行为已按照所应适用的中国及香港法律，履行了完备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准/备案），支付了全部的股份认购价款、股权转让对价及所应支付的税费，办理了注册/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综上，项目组认为，北京国资公司境内外收购行为已完成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北京国资公司入股和增资的国资审批

2005年9月2日，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1,575.00万元的增资。绿色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1,000.00万元增加至港币2,575.00万元。

2005年10月14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38.84%的股权以人民币1,905.00万元转让给蓝洋环保。

2009年9月17日，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15,000.00万元的增资。绿色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7,200.00万元增加至港币22,200.00万元。

2009年12月8日，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38,500.00万元的增资。

2010年11月9日，蓝洋环保将其所持的公司4.61%的股权转让给国资香港。

2011年4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00万元，分别由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

(1) 请说明上述增资扩股评估报告是否均已核准或备案，上述增资扩股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增资方案的批准，如未取得适当批准，是否可能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是否存在被主管国资单位提起诉讼确认转让无效的可能，发行人是否已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确认。

回复：

上述增资扩股已完成的相关程序如下：

①2005年9月2日，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1,575.00万元的增资。绿色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1,000.00万元增加至港币2,575.00万元。

2005年9月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1,575.00万元的增资行为已获得北京市国资委批准，具体请参见问题1。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本次增资行为中需对发行人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由于北京市国资委于 2008 年才颁布《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因此本次增资中未履行上述评估备案手续。但本次增资价格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 168 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增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受到处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北京国资公司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项目组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②2009 年 9 月 17 日，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 15,000.00 万元的增资。绿色动力有限注册资本由港币 7,200.00 万元增加至港币 22,200.00 万元。

③2009 年 12 月 8 日，北京国资公司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 38,500.00 万元的增资。

根据 2000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国资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责任。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八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因此，上述增资行为属于被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对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增资行为，在国有资产管理授权范围内，应由北京国资公司依法进行自主决策。

北京国资公司向绿色动力有限增资港币 15,00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履行评估备案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相关规定。

北京国资公司向绿色动力有限增资港币 38,500.00 万元，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该次增资日期与上次增资较时间间隔较短，本次增资决策时的评估报告尚在有效期内，并且本次增资时绿色动力已成为北京国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行为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

④201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60,700.00 万元增至港币 78,739.00 万元，分别由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

发行人属于北京国资公司下属控股企业，本次增资扩股行为属于北京国资公司授权范围内，应由北京国资公司自主决策。

本次增资扩股已履行评估备案手续，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已获得必要的批准，2005 年及 2009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不会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被主管国资单位提起诉讼确认转让无效的可能，因而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请补充说明蓝洋环保的历史沿革。

回复：

蓝洋环保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编号为 980522，发行股数 1 股，每股价值港币 1 元，Harefield Limited 持有其 100% 股份（注：Harefield Limited 主要从事公司注册服务，包括先注册空壳公司再将其转让的服务）。

2005 年 8 月，Harefield Limited 将所持蓝洋环保 1 股股份转让给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6 年 12 月，国资香港以港币 9,362.20 万元认购蓝洋环保港币 9,362.20 万

元的增资（即每股港币 1.00 元）；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以港币 2,335.52 万元认购蓝洋环保港币 2,335.52 万元的增资（即每股港币 1.00 元）。本次增资后，国资香港和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分别持有蓝洋环保 80.03%和 19.97%的股份。

本次增资完成后，蓝洋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资香港	9,362.20	80.03	货币
2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335.52	19.97	货币
合计		11,697.72	100.00	-

2007 年 2 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蓝洋环保 487.8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资香港。本次转让完成后，蓝洋环保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资香港	9,850.01	84.20	货币
2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1,847.72	15.80	货币
合计		11,697.72	100.00	-

2007 年 3 月，蓝洋环保向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发行 975.61 万股股份，同时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蓝洋环保 304.39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资香港。本次发行及转让完成后，蓝洋环保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资香港	10,154.40	80.12	货币
2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518.94	19.88	货币
合计		12,673.33	100.00	-

2009 年 8 月，国资香港以相当于人民币 4,863.34 万元的等额港币收购绿色动力国际控股所持蓝洋环保 2,518.94 万股股份（即每股人民币 1.93 元）。该转让价格依据为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蓝洋环保净资产评估值 23,941.17 万元（即每股人民币 1.89 元）。此次转让完成后，蓝洋环保成为国资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国资香港	12,673.33	100.00	货币
	合计	12,673.33	100.00	-

2013年1月，绿色动力收购国资香港所持蓝洋环保100.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12,091.95万元。

3、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的股东中有江淮基金、保利基金、景秀投资。

(1) 请说明上述股东是否需要依法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如未完成备案是否影响申报条件。

回复：

①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江淮基金和保利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余主要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保利基金管理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7月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049。保利基金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江淮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江淮基金的管理人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后，江淮基金方可申请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②股东中私募基金未备案不影响本次申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

金备案问题的解答》，其中规定：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开展证券发行业务的过程中，应对投资者是否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律师已通过查阅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股东中私募基金备案情况。保荐机构和律师已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核查意见，符合上述规定。

此外，股东中的私募基金是否备案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备案文件亦不属于申报必备文件。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股东江淮基金和保利基金正在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备案不影响江淮基金和保利基金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其有权依法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亦不会影响本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 IPO 申请文件。

（2）请追溯至最终国资主体或自然人说明，直接或间接权益人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相关股权受限等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回复：

①江淮基金

项目组已查阅江淮基金工商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其合伙人进行了查询。经核查，江淮基金普通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53.33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6.67
合计		100.00

江淮基金穿透的最终股东列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1	蚌埠市国资委	38.53%
2	潘玲	12.32%
3	白洪涛	12.32%
4	单学家	6.49%
5	徐存松	6.49%
6	隋郁	6.49%
7	冯育红	6.42%
8	东建国	2.66%
9	郑建荣	2.36%
10	王雁	1.57%
11	夏鑫玉	1.23%
12	徐燕子	0.81%
13	李志波	0.80%
14	李高波	0.49%
15	栾志贞	0.32%
16	夏一鹏	0.31%
17	蚌埠市财政局	0.12%
18	蚌埠市龙子湖区财政局	0.08%
19	陈力雨	0.06%
20	中国烟草总公司	0.03%
21	蚌埠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0.03%
22	国务院国资委	0.03%
23	蚌埠市禹会区财政局	0.01%
24	蚌埠市蚌山区财政局	0.0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25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0.01%
26	蚌埠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0.01%
27	朱红莉	0.01%
合计		100.00

江淮基金已出具声明，声明江淮基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绿色动力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其所持绿色动力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如违反上述声明，江淮基金将对由此给绿色动力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②保利基金

项目组已查阅保利基金工商资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其合伙人进行了查询。经核查，保利基金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基金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161.56	100.00	31.05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901.12	862.03	38.31	有限责任
3	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37	2,261.37	22.21	有限责任
4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68	858.68	8.43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	4,082.08	100.00	-

保利基金已出具声明，声明保利基金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绿色动力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其所持绿色动力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如违反上述声明，保利基金将对由此给绿色动力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③景秀投资

项目组已查阅景秀投资工商资料，并对其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景秀投资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	16.30	无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2	成雁	158.55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	5.25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	5.25	有限责任	退休
6	侯志勇	151.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10	杨川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江发群	63.42	2.10	有限责任	宜春公司副总经理
13	支更虎	63.42	2.10	有限责任	蚌埠公司总经理
14	张效崑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5	郝敬立	63.42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6	易智勇	63.42	2.10	有限责任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17	黄海鹰	63.42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8	刘利	63.42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19	王汉清	63.42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0	马原	60.4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1	马浩然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2	程志辉	46.81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3	孙莹	46.81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4	刘林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5	景浩	46.81	1.55	有限责任	海宁公司总经理
26	张绍军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7	张成林	46.81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8	韩立国	46.81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总经理
29	范晓鸿	46.81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0	孙卫利	46.81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 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31	刘虹	46.81	1.55	有限责任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32	吴军	46.81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3	张体强	46.81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副总经理
34	吴元伟	30.2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5	潘亚林	15.10	0.50	有限责任	已退休
36	张曜辉	31.71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者
37	李崇俊	31.71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者
38	余妙洁	23.405	0.77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者
39	赵长群	23.405	0.77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者
合计		3,020.00	100.00	-	-

景秀投资已出具声明，声明景秀投资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绿色动力股份的情形；并承诺其所持绿色动力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所持股份无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如违反上述声明，景秀投资将对由此给绿色动力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 根据申请文件，景秀投资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出资人中有
多名合伙人的任职情况为已离职。请说明根据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该等已离
职的职工其出资额如何处理？是否应该转让？目前是否存在任何争议或僵局？
是否影响景秀投资的股权稳定？**

回复：

经核查，景秀投资共有合伙人 39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由乔德卫先生担任，有限合伙人 38 名。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有限合伙人杨川、张效嵬、马浩然、吴元伟已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离职。

经核查《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景秀投资的合伙协议中并无对离职职工出资额的特殊约定。除上述合伙协议外，发行人对于员工持股亦无内部管理规定。

景秀投资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标的股权登记至景秀投资名下起 36 个月内，若其从发行人处离职，北京国资公司有权要求其将所持景秀投资出资份额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指定的单位或个人。

经核查，上述 4 人离职时，距景秀投资获得相关股权已满 36 个月，不会导致该等人员违反上述承诺，需要转让其在景秀投资的出资份额。因此，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导致景秀投资股权不稳定。

综上，《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中未要求景秀投资中离职员工持有的出资额必然转让；上述人员离职未违反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需转让出资份额。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景秀投资出资份额不存在争议或僵局；上述人员离职不影响景秀投资股权的稳定性。

4、2016 年 2 月 26 日，保利基金与惠泰恒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保利基金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 2,091.72 万股股份转让给惠泰恒瑞（即人民币 1.43 元/股），签署协议当日绿色动力 H 股收盘价为港币 3.55 元/股。转让前惠泰恒瑞系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2016 年 6 月，保利基金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惠泰恒瑞退出。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惠泰恒瑞自保利基金中办理退伙事宜，保利基金将惠泰恒瑞持有的保利基金出资额对应的绿色动力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请说明保利基金原入股发行人时普通合伙人出资结构，对应的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额、比例；请说明惠泰恒瑞退伙的原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涉及的税收是否足额缴纳。

回复：

保利基金原入股发行人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2.08	4,082.08	40.09	无限责任	1,956.6653	2.7952
2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3,061.56	3,061.56	30.07	有限责任	1,467.6210	2.0966
3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9.08	3,039.08	29.84	有限责任	1,456.3954	2.080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数	对应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
	合计	10,182.72	10,182.72	100.00	-	4,880.6817	6.9724

惠泰恒瑞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从保利基金退伙，由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协议》，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惠泰恒瑞退伙，并依照惠泰恒瑞入伙时认缴出资的 3000 万元作为向其支付的退伙资金金额，支付方式为将合伙人持有的发行人的 20,917,207 股股份以 3,000 万元（1.43 元/股）的对价转让给惠泰恒瑞。本次股权转让实为保利基金向其退伙人支付退伙资金的方式，因此未实际支付。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实质是惠泰恒瑞由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未实际转让或获利，因此不涉及缴税。

（二）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请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事故及引致的纠纷，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相关处罚，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回复：

经核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各项目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排污费。已运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受到环保部门 24 小时实时监控，项目组了走访发行人已运行和试运行的项目所属环保部门，确认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达标。此外，发行人已运行及试运行项目的所属环保部门和安监部门均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该等项目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相关处罚。

（三）财务问题

1、关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及准则差异

（1）请说明可比同行业关于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方式及 A 股和 H 股对于

BOT 项目相关准则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国内和国际会计准则对于 BOT 项目会计处理不存在差异。

公司在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方法上与同行业 H 股上市公司一致，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核心在于是否对 BOT 项目的建造服务确认收入，具体比较如下：

会计科目	绿色动力	同行业 A 股公司
建造收入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对 BOT 项目负有整体履约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公司实质性参与了项目筹备、设计、采购、建设、生产准备、调试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因此公司在项目建造阶段确认了相应的建造收入。该等建造收入根据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般不确认建造收入。
在建工程	公司不使用在建工程科目，自建造开始时，根据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分别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	在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在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	建造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或两者皆有： 1) 若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2) 若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根据一定时期内是否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20%，是否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回复：

发行人主要资产为 BOT 项目产生的特许经营权和长期应收款，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应确认为无形资产。因此，发行人无形资产科目余额较高符合发行人经营特点，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在计算相关比例时，无形资产应扣除特许经营权，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资产情况。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的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占净资产比例	0.02%	0.31%	0.58%

2015 年末，公司扣除特许经营权后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未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同行业上市公司伟明环保在其招股说明书中亦按照扣除特许经营权的口径披露了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发行人上述计算口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3) 发行人对于 BOT 项目中基础设施建造服务根据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并确定为 BOT 项目建造服务收入总额。请说明：

a) 发行人确认建造收入的原因，是否可能会导致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成本、利润，是否谨慎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并说明公司是否应具备相应建筑资质； b)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并具体说明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率等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允价值的计量是否存在较大主观操纵空间； c) 根据申请材料，对于已经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当出现减值迹象时，公司评估各个 BOT 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请说明发行人减值迹象确定标准，并说明减值准备的计量方式以及在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的分配方式； d) 请说明未来是否会出现因建造服务利润下滑导致发行人大幅下滑的情况。

a) 发行人确认建造收入的原因，是否可能会导致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成本、利润，是否谨慎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并说明公司是否应具备相应建筑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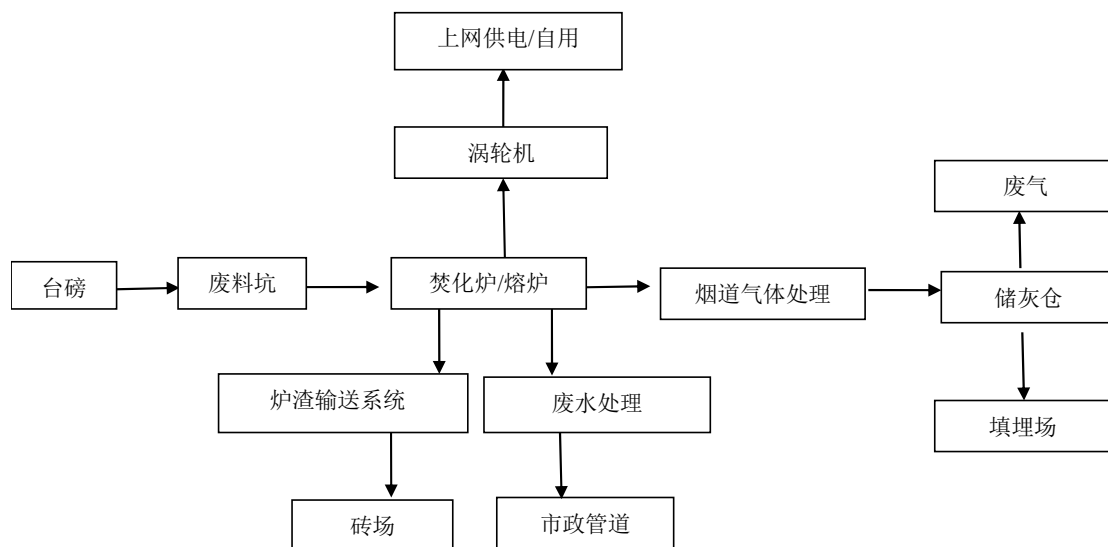
质；

回复：

1、确认建造收入的原因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系统性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它由一系列的工程系统有机地组成，其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垃圾焚烧及余热利用系统，发电及电力上网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其实物系统的组合如下：



BOT 项目的基础设施是一个整体，由服务商整体建造并最终整体移交政府。垃圾焚烧发电厂涉及的基础设施涵盖大量的实物厂房与设备，这些厂房与设备相互配合且交叉施工。为使得该等设施可以达到处理垃圾并发电上网的最终目的，服务商需要将单个实体、子系统集成一个整体系统，因此对于服务商的技术研发水平、系统集成能力和运营协调能力要求较高。

(2) 发行人执行了 BOT 项目基础设施建造中核心、关键的工作程序，承担项目建设的重大风险、成本

发行人获得特许经营权后会将 BOT 基础设施的系统工程拆解，通过招标将

一些细节活动外包给众多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供应商。但这些单个的第三方供应商即使可以各自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果没有发行人的核心统筹工作，这些产品和服务简单的结合在一起仍无法达到“垃圾处理发电”的预定目的。发行人作为 BOT 项目整体的统筹单位，其工作范围远远大于外包商所承担的内容，其需要对项目总体统筹、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进行控制，组织、协调、筛选合格的承包商完成基础设施建造中的各项任务，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工作，保证系统工程整体可以运作达到垃圾处理发电项目的预定运作要求。同时，根据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建设、采购、调试、运营、维护和修理。发行人承担了 BOT 项目建设的风险和成本，因此有权享有项目建设带来的收益。

发行人在实施建造活动中从事的具体内容、拥有的技术和专利资质，以及参与的人员情况如下：

①垃圾焚烧发电的基础设施的构建工作

基础设施的系统构建工作包括：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项目筹备阶段	协助业主方选址、环评、可行性研究、核准、勘察设计、采购招标，获取政府建设施工批复等
2	项目建设阶段——实体建设工作	桩基与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交叉进行），以及施工期合规性保障工作
3	项目建设阶段——基础设施调试和试运行	单体调试、分部试运、整组启动及试验、“72+24”小时测试

②发行人的具体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

1) 项目筹备阶段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选址	BOT 项目中大多为政府负责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但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在整个选址过程中承担组织及推动政府审批等重要工作。 发行人选派项目经理（1 名，负责总体把控项目的专业工程师，具有项目经理资质），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土建、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一般 8 名，其中锅炉、土建各 2 名，其余专业各 1 名）到项目拟选地址，针对周边环境、水源情况、上网条件、交通条件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比较、是否存在军事设施、飞机航道、文物遗址、采矿区、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进行考察调研，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成本、交通运输等经验经初步分析验证后形成《项目选址建议书》初稿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提交业主方（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一般为政府部门），由业主方提交地方政府规划部门进行审核。
项目环评	<p>项目公司将选取当地有资质的环评评估机构编制环评报告书，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委托技术监督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会，项目公司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听证会，获取环保厅/局的批复。</p> <p>在进行本底调试（即对建设前当地的环保参数测量）的时候，项目公司将负责获取项目选址地所有者或租用者的同意以便保证中介机构可以开展工作，通常这个需要大量的协调沟通工作。</p> <p>此外，环评中介机构须下发和回收一定数量的群众调查问卷支持其报告，为了顺利完成此工作，在项目经理的统一安排和专业工程师的支持下，项目公司协助当地政府事先在当地群众中开展沟通与教育工作，组织村民代表学习、参观、考察同类项目，消除群众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误解，催收相关的调查问卷。群众的认可对于垃圾发电项目的顺利开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p> <p>环评机构需要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该项目主要参数（如规模、技术、排放标准等）验算项目完工后的环保参数，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会根据其相关项目经验对中介机构的预测进行复核，环保局将据此对项目进行批复以及开展项目的监督工作。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负责对于环评中介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做过程中和最终成果的审查。</p> <p>项目公司前期对于当地群众的教育和沟通对群众听证会是否能够通过起到重要作用。</p>
项目核准	<p>项目公司将选取当地有资质的可研或设计院撰写项目申请报告，从技术、经济、社会等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p> <p>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过程中，项目公司需要提供项目计划的重要技术数据参考：如主设备（锅炉、汽轮机、烟气系统等）选型和参数；用地的初步资料；预计的规模等。其中，主要设备的选型来自于绿色动力工程管理团队的经验。这些主要的技术数据将被给予设计院从而令其可以做出初步的土建和安装设计和完成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项目公司在取得项目申请报告后将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最终获取发改委的批复。</p>
项目设计与报建	<p>施工图设计中，项目公司将选取当地有资质的设计院设计项目详细的土建和设备安装施工图纸，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安排专业工程师（包括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土建、安全等专业）与设计院进行对接，提供重要的设备、地勘、地形地貌、工艺等技术资料推动设计工作进程，对设计院的图纸分专业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设计院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完善施工设计。</p> <p>项目公司负责与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如规划、国土、建设、消防、气象、水利等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完成报建手续。</p>

2) 实体建设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桩基土建和设备安装	<p>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在项目现场配备包括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土建、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至少5至6名，一般8名）执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确定关键时间点 ● 向母公司采购部提出设备和材料的采购需求 ● 协调管理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工程建设进展并与设计图纸的对接 ● 设备监造 ● 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验收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问题协调 • 现场监管 <p>其中，<u>采购设备方面，母公司采购部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在设备采购中，由项目公司负责所有设备的技术方案，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技术协议，同时与设备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设备价格、付款方式、设备到货期限，以及售后服务，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商务合同。</u></p> <p><u>发行人掌控核心设备焚烧炉的技术——多驱动逆推式炉排焚烧垃圾的方法和设备，是整个垃圾处理项目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持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图纸。为确保相关的技术保密性需要，此部分图纸将分发给不同的设备生产商生产，在各部件回来后，由发行人的专业工程师在现场负责组装并调试。</u></p> <p>由于土建和设备是交叉进行的，如在一定的土建节点时候，就要安装一些相关的设备，然后再继续土建工程（如渗滤液处理系统是埋在地下的，必须先安装完，才可以继续主体建筑的土建），因此<u>准确协调土建和众多设备制造的进度对于项目进度、成本控制等有直接重大影响。这个具体建设进度、到货进度的控制通过发行人自己的多个专业工程师的工作来实现。</u>专业工程师每月底对工程进度进行盘点，及时发现影响进度的原因和潜在因素，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p>
施工期合规性保障工作(质量和安全)	<p>(1) 质量管理：母公司工程管理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对实体建造过程的施工、用材进行质量监管和现场检查，保证其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行业规定；定期组织外部监督机构（如电力质量监督中心等）的质量检测，并有责任保证项目顺利通过检测。专业工程师定期组织质量大检查；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p> <p>(2) 安全管理：母公司工程管理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需在建设工程中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项目的安全管理，定期清点现场施工人员，组织施工现场保卫人员，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p>

3) 基础设施调试和试运行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基础设施调试和试运行	<p>基础设施调试主要包括单体调试、分部试运、整组启动及试验，以及“基础设施调试主小时测试。</p> <p>单体调试对象主要包括：电气、锅炉、脱硫脱硝、飞灰、污水、烟气等；项目公司聘请相关多个专业调试机构或主管政府部门在专业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调试并办理相应的质量验收程序。</p> <p>项目建成后的联机调试试运行（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最后一步，由项目经理和专业工程师组织完成。</p> <p>试运行开始之前，项目经理须确保项目各岗位人员到任并进行培训从而协助试运行的开展。</p> <p>试运行后，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将组织竣工验收工作。</p>

发行人在 BOT 建设项目中承担了对整体基础设施的实质建造工作。这个建造工作与一般道路桥梁类型 BOT 项目建设的不同之处在于，道路桥梁 BOT 项目建设主要以单体土建项目为主，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集合了土建、设备、技术等多方面融合的系统工程，同时这几方面工作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单独达到 BOT 项目的目的，也不是政府作为 BOT 项目业主所需要的，因此，发行人和会计师认为在理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提到的“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

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条款时，不能狭义地认为“实际建造服务”或者“基础设施建造”仅指“土建服务”或由“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提供服务，而应结合垃圾发电项目的特性，把上述整体基础设施的构建作为一个系统集成工程来理解。根据上述的分析，也可以看到发行人在这个系统工程建造过程中，执行了核心的、关键的工作程序，从而保证了系统工程达到预期设计目的和产能。同时，发行人在 BOT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了建设工作的风险和成本，可以认为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因此发行人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就其提供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建造收入。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BOT 项目确认建造收入具有合理性、充分性、发行人会计师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按照依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因此不存在虚增或提前确认收入、成本、利润，是否谨慎或对投资者产生误导的情形。

2、建筑资质

根据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阶段各个专业领域需要相关的资质，如土建方面，通常的资质要求是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或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锅炉设备制造商要有锅炉设备制造许可证，安装活动需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东阳富力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b) 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并具体说明可比公司、营业利润率等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允价值的计量是否存在较大主观操纵空间；

回复：

公司聘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香港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为 BOT 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师具有美国评估师协会注册高级评估师资格。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指出，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发行人聘任的评估师所用评估方法为成本加成法。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参考了国内外市场上业务、规模、行业相近，且具备稳定经营记录的可比能源环境工程公司的经营利润率，确定评估报告中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发行人各 BOT 项目建造毛利率的范围一般为 18%-22%，参数选择谨慎合理。

项目组分析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最为可比的永清环保、万邦达、清新环境和碧水源的业务和毛利率情况。

在业务模式方面，永清环保、万邦达、清新环境和碧水源系提供能源、环保类工程建造服务的总承包商，通常将业务拆分并发包，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

在毛利率比方面，永清环保、万邦达、清新环境和碧水源 2013 年-2015 年的平均毛利率与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成本收益率水平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分部业务	业务说明	分部毛利率 (%)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永清环保	工程总承包	主要为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承包	21.84	16.45	20.05
清新环境	项目建造	主要为煤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总承包	-	21.94	15.70
万邦达	工程承包项目	主要为工业水系统总承包	21.40	25.58	23.33
碧水源	市政与给排水工程	主要为水处理工程总承包	17.16	25.32	20.98
平均值	-	-	20.13	22.32	20.02
发行人	项目建造	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建造	18.33	18.27	19.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建造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有行业可比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BOT 项目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合理、参数选择的谨慎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评估值不存在主观操纵的问题。

c) 根据申请材料，对于已经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当出现减值迹象时，公司评估各个 BOT 项目的可收回金额。请说明发行人减值迹象确定标准，并说明减值准备的计量方式以及在无形资产和金融资产之间的分配方式；

回复：

1、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

无形资产的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即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长期应收款的减值迹象主要包括：

- i、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垃圾处理收入低于保底垃圾处理收入等；
- iii、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iv、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2、减值准备的计量方式及分配

无形资产与长期应收款将分别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减值准备的分配问题。

若项目垃圾处理量或垃圾热值大幅低于预期，导致项目运营收入大幅低于预期，或市场利率大幅上升时，公司将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若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未来项目运营收入折现）低于账面价值，将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鉴于长期应收款对应的债务人为政府相关部门，发生财务困难或财务重组的可能性很低，因此，除非相关政府部门违反合同约定，即垃圾处理收入低于保底处理收入，或市场利率大幅提高，一般不对长期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

d) 请说明未来是否会可能出现因建造服务利润下滑导致发行人大幅下滑的情况。

回复：

随着我国人口稳步增长、城镇化持续推进和经济的发展，我国生活垃圾产生量持续增加，处理需求日益旺盛。2004-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从 5.4 亿增长到 7.5 亿，复合增长率为 3.34%，城镇化率从 41.76%增长到 54.77%，增长了 13.01 个百分点。2004-2014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15,509 万吨增长到 17,871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43%（数据来源：《中国统计年鉴》）。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我国未来将坚定不移地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新型城镇化道路。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 60%，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生活垃圾处理需求将稳步增加。发行人当前筹建项目 10 个，预计建造收入仍有望保持一定水平，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披露了关于项目建造收入减少导致发行人业绩下滑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

2、关于渗滤液处理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将垃圾渗滤液处理以 BOT 形式外包给独立第三方建造及运营。

（1）请说明项目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是否将上述垃圾渗滤液处理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如垃圾渗滤液处理机构遭到处罚或发生其他泄露事故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运营，发行人是否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纳入日常运营监管，是否就垃圾渗滤液处理已取得相关部门无违法违规证明。

回复：

项目组对垃圾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项目公司与第三方公司签署的垃圾渗滤液处理相关协议，就垃圾渗滤液处理外包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并走访了部分垃圾渗滤液处理机构及项目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渗滤液处理遭受处罚，发行人项目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已将垃圾渗滤液处理纳入日常运营监管，主要通过排放监控、日常

检查等方式，确保渗滤液处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若第三方在渗滤液处理过程中出现问题，由于发行人项目公司系项目整体运营方，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公司遭受相关处罚。根据发行人项目公司与第三方关于渗滤液处理的协议的约定，若由于水质超标排放引起的罚款，以及其他或有处罚等一切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渗滤液设施运营方）承担。若甲方（发行人项目公司）因此遭受处罚，由乙方给甲方等额赔偿。因此，垃圾渗滤液处理机构遭到处罚或发生其他泄露事故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请说明发行人将垃圾渗滤液处理外包给独立第三方发行人是否违反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回复：

经查阅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 BOT 协议，相关协议中均未明确禁止项目公司在 BOT 项目运营期间将部分业务外包给第三方，发行人将垃圾渗滤液处理外包给独立第三方未违反发行人与地方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3、关于建造合同毛利率

报告期内，项目建造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分别为 71,494.37 万元、81,761.02 万元和 73,777.86 万元，公司建造成本分别为 57,214.86 万元、66,823.30 万元和 60,253.36 万元，请项目组根据报告期内各项目确认的建造收入和成本情况说明各项目收入成本确认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回复：

发行人 BOT 项目的建造收入以项目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由独立评估师评估产生，通常使用成本加成法，参考可比公司的运营利润率确定项目的成本收益率，经评估的 BOT 建造服务毛利率一般为 18%-22%。报告期内，发行人建造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 19.97%、18.27%和 18.33%。

报告期内，各项目的建造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建造收入	建造成本	毛利率	建造收入	建造成本	毛利率	建造收入	建造成本	毛利率
常州	-	76.98	-	-	-	-	910.36	718.00	21.13%
永嘉	-	311.96	-	-	1,210.14	-	431.03	354.63	17.72%
平阳	-	124.63	-	-	444.43	-	1,092.05	899.66	17.62%
武汉	-	441.15	-	1,275.04	126.33	90.09%	22,619.16	16,792.83	25.76%
泰州	-	-58.88	-	313.00	683.75	-118.45%	30,186.28	24,589.94	18.54%
乳山	-	1,080.47	-	184.62	-87.95	147.64%	14,404.42	12,284.46	14.72%
安顺	13,882.79	11,033.01	20.53%	24,808.09	19,824.28	20.09%	-	-	-
句容	15,415.07	12,049.06	21.84%	15,706.08	12,662.56	19.38%	-	-	-
惠州	29,963.17	24,316.89	18.84%	23,049.45	18,862.67	18.16%	1,851.07	1,575.34	14.90%
蓟县	14,516.83	10,878.08	25.07%	16,424.74	13,097.10	20.26%	-	-	-
合计	73,777.86	60,253.36	18.33%	81,761.02	66,823.30	18.27%	71,494.37	57,214.86	19.97%

上表中部分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其中，常州项目 2013 年增加烟气处理和飞灰固化系统，预计将提高运行效率并带来额外经济流入，故根据评估报告的毛利率同时确认建造收入。2015 年发生少量工程改造费用。

永嘉项目 2013 年处于属于建造收尾阶段，相应确认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2014 年进行垃圾库房改造，造成竣工结算与项目预算成本差异，确认建造成本，未对应确认建造收入。2015 年进行零星工程尾款结算（如雨水收集池等），造成与预算成本的差异。

平阳项目 2013 年处于建造收尾阶段。2014 年进行竣工决算，竣工结算成本与项目预算成本存在差异，确认建造成本。2015 年发生零星工程尾款结算（如脱硝工程、装潢工程等），造成与预算成本的差异。

武汉项目 2014 年处于建造收尾阶段，实际成本 126.33 万元低于预算，但根据完工进度确认的建造收入 1,275.04 万元，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异常。2015 年竣工结算，由于部分工程调整合同价款及建设厂区园林绿化等，造成实际成本高出预算，确认建造成本，未对应确认建造收入。

泰州项目 2014 年毛利为负，原因是该项目当年竣工结算，实际成本高出预算，高出部分一次性计入建造成本。泰州项目 2015 年少量设备采购款结算，实际建造成本低于预算成本。

乳山项目 2014 年按建设进度确认了建造收入（1%，184.62 万元），而以前年度的设备进项税额 246.20 万元于 2014 年通过认证可以进行进项抵扣，冲减建造成本，导致建造成本为负，因此毛利率异常。2015 年由于安装工程款变动造成结算与预算成本差异，确认建造成本，未对应确认建造收入。

惠州项目 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该期建设内容为外围工程的 BT 项目，毛利率较低。

蓟县项目 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4.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当年进项增值税通过认证冲减成本 805.73 万元，高于 2014 年的 244 万元，导致 2015

年毛利率上升。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建造收入按照项目评估值和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建造成本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建造收入和建造成本的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谨慎。个别项目由于客观原因，预算成本和实际结算成本存在一定的差异、项目竣工结算后进行少量工程改造，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是工程企业项目建造中较为普遍的现象，具有合理性。

4、关于垃圾处理收入和垃圾处理费率

报告期内的垃圾处理收入分别为 4,000.40 万元、4,840.33 万元和 5,990.97 万元，平均垃圾处理费率分别为 66.56 元/吨，65.37 元/吨和 55.71 元/吨，请说明平均垃圾处理费持续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部分项目非保底垃圾处理收入持续下降，是否导致相关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回复：

(1) 垃圾处理费持续下降的原因

2015 年发行人平均垃圾处理费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从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对垃圾劳务处理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从免征调整为即征即退 70%，一方面，本次增值税政策变动在会计上将导致垃圾处理费收入需扣除增值税后再计入营业收入，降低了垃圾处理收入（扣除保底垃圾处理收入前）。另一方面，公司保底垃圾处理收入仍以含税价计量，因此扣除保底垃圾处理收入后垃圾处理费价格下降幅度将进一步增加。

(2) 部分项目非保底垃圾处理收入持续下降，是否导致相关资产出现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出现垃圾处理收入持续下降的项目为海宁和武汉项目。其中，海宁公司 2014 年起由于收到垃圾的热值提高，减少了垃圾处理量，造成垃圾处理收入有所减少。2015 年垃圾处理费收入下降，主要受 2015 年 7 月起垃圾处理费增值税改为即征即退 70% 的影响。

武汉项目垃圾处理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垃圾处理费从

2013 年的 68 元/吨降低至 60 元/吨。2015 年垃圾处理收入较 2014 年下降主要受 2015 年 7 月起增值税政策变化的影响。

根据前述减值迹象的判断标准，海宁项目垃圾处理收入下降，但其 2014、2015 年产能利用率仍达到 94.14%和 94.94%，因此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另外，海宁项目垃圾处理收入仍高于保底垃圾处理收入，长期应收款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武汉项目垃圾处理费用标准下调，存在减值迹象。发行人已根据武汉项目未来收入预测情况对无形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无形资产可回收金额高于账面价值，因此，公司未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同时，武汉项目垃圾处理收入高于保底垃圾处理收入，长期应收款没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关于 BOT 项目资产减值损失

(1) 乳山项目自 2013 年年底开始运营起至 2014 年底均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因为可供处理垃圾数量远低于预期量。2014 年末，公司对乳山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086.90 万元。2015 年末，公司对乳山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进一步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669.05 万元。由于可供处理垃圾数量低于预期量，是否同时存在地方财政收入严重下滑、保底收益兑现困难的情况？请说明该类亏损项目未来处理方式，是否将持续运营并产生亏损，如项目终止是否将产生违约损失。

回复：

根据 BOT 协议，乳山项目 2014 年、2015 年垃圾处理保底量分别为 4.95 万吨和 9.90 万吨，实际处理量分别为 12.46 万吨和 21.57 万吨，实际处理量高于保底量，不存在业主违约的情况。乳山市系中国全国综合发展百强县、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和全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县，2014 年实现生产总值（GDP）441.5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70%，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7.6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不存在地方财政收入下滑的情形。即使未来出现垃圾供

应小于保底量的情况，也具备保底收益兑现能力。在地方政府支持下，乳山项目积极向周边拓展垃圾收运，2016年1-5月已实现盈利332.24万元。

(2) 请说明安顺项目 BOT 公允价值计量是否谨慎？

回复：

安顺项目的公允价值由第三方独立评估机构香港中证评估有限公司评定。评估师具有美国评估师协会注册高级评估师资格。

评估师所用评估方法为成本加成法，参考可比公司的运营利润率确定绿色动力的成本收益率。在选择可比公司时，评估师选取了国际和国内外市场的能源环境工程公司，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业务相近，具有可比性。

经项目组复核，评估师所选择的可比公司主要由境内外从事能源、环境工程业务的公司组成，且多采用发包模式，与绿色动力的业务模式具有一定的相似性。综上，安顺项目 BOT 公允价值计量具有谨慎合理性。

6、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约 3,000 万可抵扣亏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请说明涉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来三年无法盈利的原因，目前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是否充分。请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年可抵扣亏损列式是否存在问题，2018 年和 2019 年完全一样的原因。

回复：

可抵扣亏损主要为乳山项目产生，未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主要为：乳山项目自2013年11月试运营以来，其垃圾供应量一直未达到预期，由于不确定该项目未来产生的盈利能否完全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因此未予以计提。

乳山项目2014年、2015年垃圾处理保底量分别为4.95万吨和9.90万吨，实际处理量分别为12.46万吨和21.57万吨。在地方政府支持下，乳山项目积极向周边拓展垃圾收运，2016年1-5月已实现盈利300万元。

由于2015年发行人未产生新增的将于2018-2019年到期的可抵扣亏损，故金额一致。

7、关于垃圾焚烧处理的产能利用情况

期间	设计年化焚烧垃圾处理能力 (万吨)	实际处理量 (万吨)	实际入炉量 (万吨)	产能利用率(%)
2015年	187.98	233.11	202.08	107.50
2014年	187.98	201.16	169.99	90.43
2013年	116.58	141.80	116.74	100.14

请说明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在建造垃圾焚烧发电厂设计焚烧炉设备时，一般都会预留部分焚烧处理能力，因此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8、关于应收账款

请说明江苏省可再生能源应收款长期无法收回的合理性，请说明第六批补助进展情况。请说明目前可再生能源应收款金额和占期末应收款比例，可再生能源应收款是否发放询证函？电网公司是否确认？坏账准备计提是否谨慎。

回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纳入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包括：常州二期项目、泰州项目、武汉项目和安顺项目。其中，常州二期项目、泰州项目和武汉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4 月，安顺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开始试运行，不满足财政部 2014 年第五批补助目录中“2013 年 8 月底前投运”的要求，因此未被及时纳入补助目录中。

2016 年 1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发出了关于开展第六批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项目的条件包括：（1）项目须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并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并网；（2）项目尚未纳入第一至五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发行人常州二期项目、泰州项目和武汉项目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9 月和 2006 年 11 月取得了发改委核准，并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3 年 8 月完成并网，满足上述纳入第六批补助目录的要求，且已按财政部要求向当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递交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申请材料，处于正常审核中。安顺项目由于不满足“20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并网”的要求，因此尚未进行补贴申报。

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应收国家电费补贴 3,423.54 万元，占应收账款 12,141.78 万元的 28.36%。

经函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电力公司应付发行人 3,112.57 万元，其中，泰州项目应收账款不存在差异。常州项目应收账款存在 286.45 万元差异，主要原因是江苏省电力公司预付了常州二期项目补贴 286.45 万元（二期项目暂未进入可再生能源补助目录），在发行人处计入预收款项，未减少应收账款；而在江苏电力公司处对其应付账款中进行了扣除。

根据发行人会计政策，公司未发生过应收地方政府和国有电网公司的坏账，因此未对该等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9、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大幅波动，请列式报告期内资本化项目及金额，相关借款费用资本化是否谨慎？

回复：

报告期内，资本化利息于 2014 年出现大幅下滑，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武汉、泰州、乳山项目于 2013 年投产，停止利息资本化，而发行人于 2014 年仅开工建设惠州项目，产生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小，2015 年发行人母公司为安顺、蕲县项目增加贷款，资本化利息金额较大。经核查，发行人利息资本化的开始时间和终止时间与项目开工和试运营开始时间一致，利息资本化利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谨慎合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句容	425.92	-	-
惠州	68.43	138.88	99.12
合并层面	649.26	-	-
武汉	-	-	434.30
泰州	-	-	706.47
乳山	-	-	269.74
合计	1,143.61	138.88	1,509.63

10、根据申请材料披露，2-3 年及 3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约 4,600 万元，请说明上述款项性质，仅计提 490 万元减值准备原因。是否存在项目长时间未开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依据充分。

回复：

2-3 年（含 3 年）账龄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章丘项目尚未使用的预付前期费用。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和章丘市环境卫生管护中心签订了《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了章丘市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2,000 万元供其完成项目论证、招标、建议书编制、可研编制、环评编制、咨询、考察与培训等前期工作。该项目由章丘市环境卫生管护中心负责选址以及提供土地，但因选址遇到困难未开工建设，政府正在重新选址中。存放于章丘市环境卫生局账户中的 1,612.65 万元由于尚未使用，后续可收回或继续使用该项目，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青岛项目尚未使用的焚烧炉设备款项。

发行人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和青岛经济开发区城市管理局签订《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在接到政府开工通知后采购了价值 2,767.53 万元的焚烧炉设备，但随后政府选址遇到困难未能如期开工建设。该项目由政府负责选址以及提供土地，政府正在重新选址中，由于该设备可继续使用，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11、为加强 BOT 项目建造能力，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以评估价格 2,705.00

万元收购了具有提供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资质的东阳富力。收购完成后，公司将东阳富力具有的工程资质确认为建造执照，价值 652.91 万元。2015 年底，由于公司经营安排的变化，公司预计建造执照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弥补建造执照的成本，因此对建造执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说明上述交易发生原因，是否合理。

回复：

东阳富利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编号为“A2104033078372-6/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证书，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以评估价格 2,705.00 万元收购了东阳富力。东阳富力原股东楼湘倩女士（占注册资本 90%）和郭康民先生（占注册资本 10%）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为市场化交易，收购定价系参考评估价格，价格公允。

发行人在收购东阳富力后，根据发行人发展战略，对东阳富力未有实质经营、发展的安排。从会计角度，该公司预计不能产生足够现金流满足弥补投资成本，因此计提减值准备。

12、2015 年所得税退税收入 1,757.50 万元，请说明所得税退税的原因及相关审批文件情况？

回复：

根据《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企业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以及从事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批准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在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按新税法规定计算的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期间内，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其剩余年限的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发行人子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及惠州公司均已于

2014-2016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获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

在获取该税收优惠之前各年度，上述子公司均按照法定税率 25%计提所得税。上述子公司已于 2015 年合计取得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款项合计 1,757.50 万元，因此冲减所得税费用。

（四）关于关联交易

1、请说明发行人向子公司收取的项目管理费和专利使用权费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对于部分项目未实际收取技术实施许可费用的原因。

回复：

（1）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和服务的情况

①技术许可情况

母公司向已运营、试运营和在建项目的子公司提供“多驱动逆推式炉排焚烧垃圾的方法和设备”专利许可，允许项目公司制造、销售该项专利产品。

发行人的泰州项目根据当地政府特殊要求使用进口设备，海宁项目为发行人早期项目未采用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因此上述 2 个项目未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②工程咨询服务

母公司为所有已运营、试运营和在建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的前期筹备、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生产准备、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泰州公司	-	-	2,696.16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乳山公司	-	-	1,176.71
武汉公司	-	-	1,795.99
惠州公司	2,208.75	1,659.55	-
安顺公司	1,594.03	2,098.80	-
句容公司	2,232.80	1,188.89	-
蓟县公司	1,680.92	1,188.89	-

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技术实施许可收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武汉公司	-	-	2,100.00
乳山公司	-	-	980.00
安顺公司	1,500.00	-	-
句容公司	1,500.00	-	-
合计	3,000.00	-	3,080.00

(2) 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于 2010 年开始向第三方桐城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提供项目管理与专利服务，合同总价为 1,500 万元。

发行人向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和专利权使用费与向第三方收取的标准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高于或低于向第三方收取此类费用的问题，因此向各子公司收取的管理费和专利权使用费用价格公允合理。

(3) 部分项目未实际收取技术实施许可费用的原因

海宁和泰州项目未收取的技术实施许可费，主要原因是该等项目未使用发行人设备，没有使用发行人母公司的技术。

发行人母公司向子公司收取的项目管理费以及专利使用权费在并表时已做内部抵消，因此并不影响发行人的合并层面的营业收入和相关资产的入账价值。

2、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9 日根据《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有的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597 号）的净资产评估以 12,091.95 万元对价收购了关联方国资香港所持有的蓝洋环保 100%的股权。请说明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回复：

本次收购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 597 号）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该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蓝洋环保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蓝洋环保净资产为 12,091.95 万元。该评估方法合理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3、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16.38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市场开拓费	5 年以上	12.10
平阳县生态发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11.72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9.38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7.03

请说明，深圳瀚洋控股公司、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控制关系？

回复：

经与发行人访谈与说明，深圳瀚洋控股有限公司与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股权控制关系。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022,705.35	工程款	5 年以上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216,101.89	电费差价款	1年以内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	2,183,100.00	原股东往来款	5年以上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股东往来款	5年以上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951,588.87	渗滤液处理费	1年以内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并非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请补充说明应付款项为“原股东往来款”的原因、形成过程。根据资料，郑维先并非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请说明“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的原因及相关债务形成的过程。

回复：

原股东往来款为北京国资 2005 年向绿色动力增资前，绿色动力在原股东控制下发生的业务往来款，并非绿色动力与其原股东发生的往来款。

该等款项系原股东业务往来形成的往来款项。由于款项无会计凭证，发行人增资时已经与原实际控制人郑维先、郑道斌（郑维先、郑道斌非公司股东，但通过下属公司实际控制发行人）达成一致，相关款项不再支付，北京国资公司增资时对发行人的评估值已考虑到上述情况的影响。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就该等款项向北京国资公司提交核销申请，但由于缺少凭证，北京国资公司未批准该等款项的核销，该等款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请说明独立董事关启昌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回复：

独立董事关启昌的兼职单位情况如下：

公司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任职	股票代码	注册地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00686.HK	百慕大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02638.HK	开曼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00435.HK	香港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03322.HK	开曼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00337.HK	开曼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01838.HK	开曼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场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00775.HK	开曼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	-
马礼逊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80%	总裁	-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履职指导，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上市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独立董事，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的独立董事可参照执行。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综上，关启昌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担任五家上市公司以上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均按时履职，自2014年、2015年分别参加了10次和8次董事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符合相关规定。

（六）关于募投项目

1、请说明天津宁河县秸秆发电和生物质项目是否生产场所和设备通用，募集资金运用是否可以有效区分。

回复：

天津宁河县秸秆发电和生物质项目在场所和设备方面均可以有效区分，两项目已分别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8号	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6,079.9	2066.5.25	无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7号	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4,666.3	2066.5.25	无

设备采购和安装方面，根据天津宁河县秸秆发电和生物质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两项目将分别采购各自所需设备并分别安装，不存在共用设备的情形。因此，两项目在土地、设备等方面不存在共用或无法区分的情形，募集资金可以在两项目间有效区分。

2、请说明募投项目土地的取得情况，如未取得土地权证是否可能影响项目开展，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只取得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该项目是否已开工建设，是否可能招致处罚。

回复：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和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开展，具体请参见“（六）关于募投项目”之“问题1”。

蚌埠项目已开工建设。2015年11月27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蚌国土资函〔2015〕279号）。2016年5月26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批准

书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在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另外，根据 BOT 协议，该项目土地应由业主方取得并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因此，发行人不会因为土地相关问题而遭受处罚。

3、发行人其他运营项目存在签订协议后终止或重新选址的情况，请说明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该种风险，是否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变更，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根据 BOT 协议，项目选址由政府相关部门负责，由发行人协助政府部门选址。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签订协议后终止或重新选址的情况，该等情况一般发生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的规划报批阶段，通常由于未通过环境保护听证会或维稳评价等前置审批程序而导致项目终止或重新选址。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在开工建设后终止协议或重新选址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改委批复等前置审批并开工建设，不会因为上述情况导致募投项目终止或重新选址，募投项目不会发生变更。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316.68 万元、78,617.07 万元和 56,100.90 万元，请说明公司募集资金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回复：

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如下：

(1)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发行人现有业务日常运营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及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结合发行人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付（应付账款）及存货科目的分析，对发行人2016-2018年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进行测算并计算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缺口。

①主要测算假设和取值依据

A、营业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4.68%、25.68%和2.57%。

发行人在建项目数量较多，未来随着项目的不断建成和投产，预计收入将保持较快增长。因此，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取2014年度的值，即25.68%。

B、相关计算公式说明

各科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取基期即2015年的值。

营运资金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应付账款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2018年末营运资金金额-2015年末营运资金金额

②测算过程及结果

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计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125,787.73		158,092.16	198,692.91	249,720.62
应收账款	12,071.17	9.60%	15,171.25	19,067.48	23,964.34
预付账款	20,534.42	16.32%	25,808.01	32,435.94	40,766.04
存货	1,536.97	1.22%	1,931.69	2,427.78	3,051.2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4,142.55		42,910.94	53,931.20	67,781.64
应付账款	22,708.10	18.05%	28,539.93	35,869.47	45,081.3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22,708.10		28,539.93	35,869.47	45,081.36
营运资金金额	11,434.45		14,371.01	18,061.73	22,700.29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11,265.84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发行人未来三年的流动资金缺口为11,265.84万元。发行

人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未来三年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总额。

（2）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发行人所处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规模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充足的运营周转资金是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公司发展的基础。在资金周转速度方面，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3 至 2015 年出现逐年下降的情况，分别为 15.16、13.89 和 11.00。资金周转速度的放慢，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12.31 资产负债率 (%)
伟明环保	44.43
盛运环保	52.54
中国天楹	57.94
光大国际	52.19
粤丰环保	47.75
平均值	50.97

发行人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为 52.61%，高于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平均值。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至合理水平。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备必要性。

（七）关于招投标程序

公司 4 个已运营的海宁、平阳、永嘉、武汉项目，2 个试运营的安顺及蕻县项目，3 个在建的句容、宁河秸秆发电、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 7 个筹建的平遥、青岛、射阳、金坛、隆回、博白及红安项目）时未严格按照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执行招投标程序。

请说明上述项目的协议签署方式、如何保证订单取得的合规性，并说明未

履行招投标程序是否可能招致项目的重大风险。

回复：

上述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项目，均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协商的方式从授权方处取得。

发行人未因上述 BOT 项目的取得方式问题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已与相关主管部门就上述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 BOT 项目协议的有效性进行了书面确认，明确了发行人有关项目的取得方式不影响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发行人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承诺，对因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的 BOT 项目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或其境内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实施机构根据经审定的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应当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特许经营者。新法规已不再对垃圾处理设施特许经营项目的招标程序做强制性要求。综上，发行人部分项目未履行招标程序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但项目组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发行人部分 BOT 项目的取得未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的风险进行了提示。

（八）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1）请说明公司特许经营项目使用是否均已具备相应的土地和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的情况及招致处罚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补充说明每个特许经营项目的土地情况，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土地取得方式、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及房屋情况，包括房屋所有权人、用途等。

回复：

①土地：

发行人的 BOT 项目用地主要包括应由项目业主方取得并提供给发行人项目公司使用的划拨或出让用地，以及应由发行人项目公司自行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

地。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了应由其自行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地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面积(平方米)	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海宁项目	海宁公司	海国用(2008)第6207000622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村	公用设施	出让	39,738	2033.2.19	无
2	泰州项目	泰州公司	泰州国用(2012)第1973号	泰州市红旗良种场	公共设施用地	划拨	75,150	-	无
3	乳山项目	乳山公司	乳国用(2013)第0146号	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	工业用地	出让	46,971	2063.7.24	无
4	句容项目	句容公司	句土国用(2015)第4667号	句容市开发区姚徐村	电力设施用地	划拨	80,238	-	无
5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8号	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76,079.9	2066.5.25	无
6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7号	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4,666.3	2066.5.25	无

除武汉、蚌埠以及通州三个项目的应由业主方取得的土地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当中外，其余项目应由业主方取得土地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办理进度	业主向公司提供用地方式	状态	取得方式	用途
1	常州项目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武国用(2008)第1204953号	租赁	已运营	划拨	市政公用设施
2	平阳项目	平阳县生态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平国用2014第09985号	无偿提供	已运营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序号	项目	使用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办理进度	业主向公司提供用地方式	状态	取得方式	用途
3	永嘉项目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	永嘉国用2012第03-00010号	无偿提供	已运营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4	武汉项目	-	正在办理	租赁	已运营	-	-
5	惠州填埋厂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阳国用(2015)第0400006(划拨)	无偿提供	已运营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6	安顺项目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安国用2015第491号;	租赁	试运营	出让	工业用地
7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7号;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3号;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8号;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2号;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6号;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5号; 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4号	无偿提供	试运营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8	蓟县项目	蓟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蓟政函[2014]125)	无偿提供	试运营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9	蚌埠项目	-	正在办理	无偿提供	在建	-	-
10	通州项目	-	正在办理	无偿提供	在建	-	-

1) 武汉项目

武汉项目由于曾经变更选址以及武汉市行政区重新划分,其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6月13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武汉项目于2013年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项目用地预审批复(鄂土资源预审函[2013]303号),2014年12月获得湖北省政府《武汉青山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用地项目的批复》(鄂政土批[2014]3583号),2015年4月10日完成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即土地征收

第一公告，正在办理土地征收第二公告等后续相关土地征收工作。

2006年11月13日，武汉公司与武汉市建设委员会签订的《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武汉市建设委员会负责提供已经完成“三通一平”的建设用地。武汉市建设委员会将土地以1元/年的租金出租给武汉公司。武汉市建设委员会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没有证据显示其企图作出补救，武汉公司有权要求武汉市建设委员会根据合同的有关规定赔偿由此给武汉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或承担合同规定的其他形式的违约责任。

2) 蚌埠项目

2015年11月27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蚌国土资函〔2015〕279号）。2016年5月26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在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

2015年8月18日，发行人与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以无偿方式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由于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违约导致垃圾焚烧发电厂试运行或商业运行延误，则有关进度日期应根据协议的约定适当延长，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项目公司支付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此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3) 通州项目

2015年12月21日，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通预〔2015〕0105号）

2015年4月20日，通州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订《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BOT项目也许经营协议》，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

理委员会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取得项目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项目公司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和合法出入垃圾焚烧处理厂场地，除非协议提前终止，项目公司依据协议对垃圾焚烧处理厂场地的合法、独占性使用在整个特许期内持续有效。因区政府相关部门未遵守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程序造成的延误，则项目公司有权从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获得一般补偿。补偿的综合效果应使项目公司处于与其在未发生一般补偿事件的情况下本应处于的经济状况实质性相同的状况。此外，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署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对于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了应由其自行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地的权属证书，并且除武汉、蚌埠和通州项目外，其他应由业主方取得的划拨或出让用地的权属证书已办理完毕，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土地的情况。根据相关 BOT 协议，武汉、蚌埠和通州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均应由业主方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或象征性租金），如业主方违约需承担赔偿责任。该等项目业主方均为政府相关单位，具备较强的违约赔偿能力。因此，该等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房屋：

序号	所有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海宁公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4870 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 观潮大道 888 号	公用设施	11,756.60
2	海宁公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4871 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 观潮大道 888 号	公用设施	2,199.04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宁公司拥有的两处房屋均已取得所有权证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其他已运营或试运营项目均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根据 BOT 协议，公司项目相关的房屋、设备在合同期满后均无偿移交给市政公用设施管理部门，所以，公司所享有的权利是 BOT 项目建设与运营权，而非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因此，项目相关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

组认为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构成重大法律影响。

(2) 公司部分土地为划拨地，请说明划拨土地注入上市公司是否满足《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对划拨土地使用用途和改制转让审批等相关要求，已取得的审批文件是否满足审批权限要求。

回复：

泰州项目于 2012 年 2 月完成其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使用面积为 75,150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 021897333，颁证机关为泰州市人民政府，登记机关为泰州市国土资源局。

句容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完成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土地用途为电力设施，使用权面积为 80,238 平方米，土地证编号为 034295656，颁证机关为句容市人民政府，登记机关为句容市国土资源局。

两块划拨土地的划拨审批流程均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土地使用用途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相关要求，两块土地的相关规划标准均做到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各项行为与活动，符合《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关于涉及电网输变电线路相关资产权属是否属于发行人还是电网公司，相关资产无土地使用权证，是否存在瑕疵？

回复：

涉及电网输变电线路相关资产不属于发行人，而属于电网公司，该等资产是否存在瑕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 请进一步补充说明发行人实施建造活动的具体内容、技术、专利资质及人员等，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和服务情况，进一步判断确认建造服务收入的充分性；

回复：

1、发行人实施建造活动的具体内容、技术、专利资质及人员的补充说明

(1) 垃圾焚烧发电的基础设施的构建工作

基础设施的系统构建工作包括：

序号	阶段	工作内容
1	项目筹备阶段	协助业主方选址、环评、可行性研究、核准、勘察设计、采购招标，获取政府建设施工批复等
2	项目建设阶段——实体建设工作	桩基与土建、设备采购、安装工作（土建、设备采购及安装工作交叉进行），以及施工期合规性保障工作
3	项目建设阶段——基础设施调试和试运行	单体调试、分部试运、整组启动及试验、“72+24”小时测试

(2) 发行人的具体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

①项目筹备阶段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选址	<p>BOT 项目中大多为政府负责相关用地手续的办理，但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在整个选址过程中承担组织及推动政府审批等重要工作。</p> <p>发行人选派项目经理（1 名，负责总体把控项目的专业工程师，具有项目经理资质），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土建、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一般 8 名，其中锅炉、土建各 2 名，其余专业各 1 名）到项目拟选地址，针对周边环境、水源情况、上网条件、交通条件进行全面分析、研究、比较、是否存在军事设施、飞机航道、文物遗址、采矿区、地形地貌及地质情况进行考察调研，根据建设规模、建设成本、交通运输等经验经初步分析验证后形成《项目选址建议书》初稿提交业主方（即特许经营权授予方，一般为政府部门），由业主方提交地方政府规划部门进行审核。</p>
项目环评	<p>项目公司将选取当地有资质的环评评估机构编制环评报告书，当地政府环保部门委托技术监督中心组织专家评审会，项目公司协助当地政府组织群众听证会，获取环保厅/局的批复。</p> <p>在进行本底调试（即对建设前当地的环保参数测量）的时候，项目公司将负责获取项目选址地所有者或租用者的同意以便保证中介机构可以开展工作，通常这个需要大量的协调沟通工作。</p> <p>此外，环评中介机构须下发和回收一定数量的群众调查问卷支持其报告，为了顺利完成此工作，在项目经理的统一安排和专业工程师的支持下，项目公司协助当地政府事先在当地群众中开展沟通与教育工作，组织村民代表学习、参观、考察同类项目，消除群众对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误解，催收相关的调查问卷。群众的认可对于垃圾发电项目的顺利开展有至关重要的作用。</p> <p>环评机构需要根据项目公司提供的項目主要参数（如规模、技术、排放标准等）验算项目完工后的环保参数，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会根据其相关项目经验对中介机构的预测进行复核，环保局将据此对项目进行批复以及开展项目的监督工作。</p>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p>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负责对于环评中介机构出具的环评报告做过程中和最终成果的审查。</p> <p>项目公司前期对于当地群众的教育和沟通对群众听证会是否能够通过起到重要作用。</p>
项目核准	<p>项目公司将选取当地有资质的可研或设计院撰写项目申请报告，从技术、经济、社会等角度论证项目的可行性。</p> <p>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过程中，项目公司需要提供项目计划的重要技术数据参考：如主设备（锅炉、汽轮机、烟气系统等）选型和参数；用地的初步资料；预计的规模等。其中，主要设备的选型来自于绿色动力工程管理团队的经验。这些主要的技术数据将被给予设计院从而令其可以做出初步的土建和安装设计和完成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p> <p>项目公司在取得项目申请报告后将协助地方政府组织专家论证会，通过后，最终获取发改委的批复。</p>
项目设计与报建	<p>施工图设计中，项目公司将选取当地有资质的设计院设计项目详细的土建和设备安装施工图纸，在这个过程中，发行人安排专业工程师（包括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土建、安全等专业）与设计院进行对接，提供重要的设备、地勘、地形地貌、工艺等技术资料推动设计工作进程，对设计院的图纸分专业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设计院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完善施工设计。</p> <p>项目公司负责与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如规划、国土、建设、消防、气象、水利等进行充分沟通，协调完成报建手续。</p>

②实体建设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桩基土建和设备安装	<p>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发行人需在项目现场配备包括锅炉、汽机、电气、热控、土建、安全等方面的专业工程师（至少5至6名，一般8名）执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和确定关键时间点 ● 向母公司采购部提出设备和材料的采购需求 ● 协调管理土建、安装施工及调试工程建设进展并与设计图纸的对接 ● 设备监造 ● 对到场设备材料进行验收 ● 问题协调 ● 现场监管 <p>其中，<u>采购设备方面，母公司采购部负责统一协调管理。在设备采购中，由项目公司负责所有设备的技术方案，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技术协议，同时与设备供应商进行谈判，确定设备价格、付款方式、设备到货期限，以及售后服务，并与设备供应商签署商务合同。</u></p> <p><u>发行人掌控核心设备焚烧炉的技术——多驱动逆推式炉排焚烧垃圾的方法和设备，是整个垃圾处理项目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持有自己的专利技术图纸。为确保相关的技术保密性需要，此部分图纸将分发给不同的设备生产商生产，在各部件</u></p>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p><u>回来后，由发行人的专业工程师在现场负责组装并调试。</u></p> <p>由于土建和设备是交叉进行的，如在一定的土建节点时候，就要安装一些相关的设备，然后再继续土建工程（如渗滤液处理系统是埋在地下的，必须要先安装完，才可以继续主体建筑的土建），因此<u>准确协调土建和众多设备制造的进度对于项目进度、成本控制等有直接重大影响。这个具体建设进度、到货进度的控制通过发行人自己的多个专业工程师的工作来实现。</u>专业工程师每月底对工程进度进行盘点，及时发现影响进度的原因和潜在因素，提出相应的纠偏措施。</p>
施工期合规性保障工作(质量和安全)	<p>(1) 质量管理：母公司工程管理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对实体建造过程的施工、用材进行质量监管和现场检查，保证其符合设计要求，满足行业规定；定期组织外部监督机构（如电力质量监督中心等）的质量检测，并有责任保证项目顺利通过检测。专业工程师定期组织质量大检查；参与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p> <p>(2) 安全管理：母公司工程管理部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及专业工程师需在建设工程中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监督项目的安全管理，定期清点现场施工人员，组织施工现场保卫人员，确保无重大安全事故。</p>

③基础设施调试和试运行

服务类型	发行人详细工作内容、技术和人员配备情况
基础设施调试和试运行	<p>基础设施调试主要包括单体调试、分部试运、整组启动及试验，以及“基础设施调试主小时测试。</p> <p>单体调试对象主要包括：电气、锅炉、脱硫脱硝、飞灰、污水、烟气等；项目公司聘请相关多个专业调试机构或主管政府部门在专业工程师的协助下进行调试并办理相应的质量验收程序。</p> <p>项目建成后的联机调试试运行（72+24 小时满负荷试运）是基础设施建设的最后一步，由项目经理和专业工程师组织完成。</p> <p>试运行开始之前，项目经理须确保项目各岗位人员到任并进行培训从而协助试运行的开展。</p> <p>试运行后，发行人及其项目公司将组织竣工验收工作。</p>

2、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技术许可和服务的情况

(1) 技术许可情况

母公司向已运营、试运营和在建项目的子公司提供“多驱动逆推式炉排焚烧垃圾的方法和设备”专利许可，允许项目公司制造、销售该项专利产品。

发行人的泰州项目根据当地政府特殊要求使用进口设备，海宁项目为发行人早期项目未采用发行人自身的技术，因此上述 2 个项目未与发行人签订技术许可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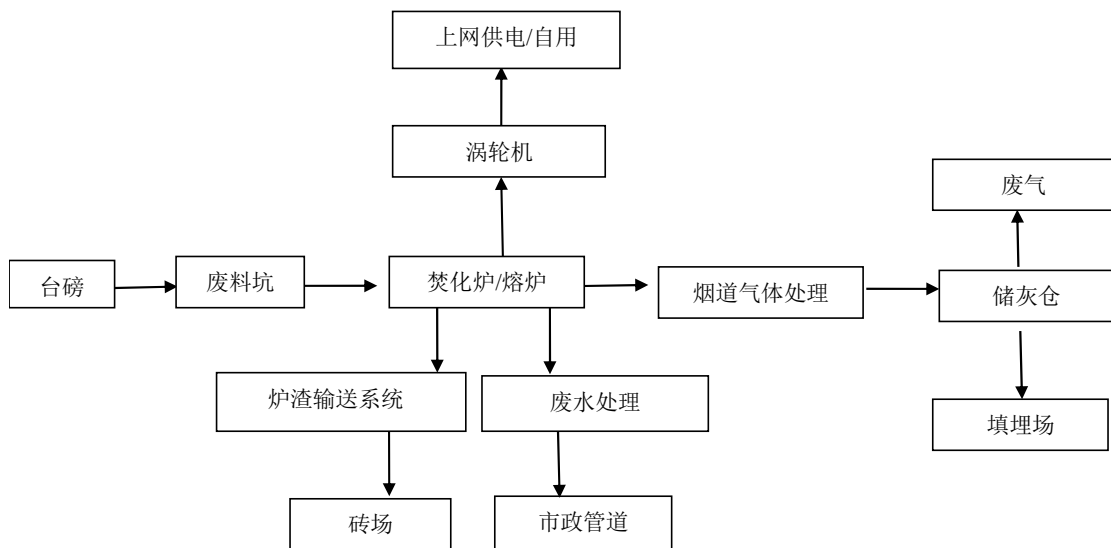
(2) 工程咨询服务

母公司为所有已运营、试运营和在建项目提供项目工程的前期筹备、勘察、设计、采购、建筑施工、安装、生产准备、调试及试运行、竣工验收等阶段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本项目工程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信息等进行管理和控制。

3、发行人判断确认建造收入的充分性

(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个系统性工程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一项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它由一系列的工程系统有机地组成，其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垃圾焚烧及余热利用系统，发电及电力上网系统，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其实物系统的组合如下：



BOT 项目的基础设施是一个整体，由服务商整体建造并最终整体移交政府。垃圾焚烧发电厂涉及的基础设施涵盖大量的实物厂房与设备，这些厂房与设备相互配合且交叉施工。为使得该等设施可以达到处理垃圾并发电上网的最终目的，服务商需要将单个实体、子系统集成一个整体系统，因此对于服务商的技术研发水平、系统集成能力和运营协调能力要求较高。

(2) 发行人执行了 BOT 项目基础设施建造中核心、关键的工作程序，承担

项目建设的重大风险、成本和收益

由前所述，发行人获得特许经营权后会将 BOT 基础设施的系统工程拆解，通过招标将一些细节活动外包给众多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供应商。但这些单个的第三方供应商即使可以各自提供产品和服务，如果没有发行人的核心统筹工作，这些产品和服务简单的结合在一起仍无法达到“垃圾处理发电”的预定目的。发行人作为 BOT 项目整体的统筹单位，其工作范围远远大于外包商所承担的内容，其需要对项目总体统筹、工期、质量、安全、成本等进行控制，组织、协调、筛选合格的承包商完成基础设施建造中的各项任务，负责整个项目的质量和安全工作，保证系统工程整体可以运作达到垃圾处理发电项目的预定运作要求。同时，根据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协议，发行人负责垃圾焚烧发电厂的设计、建设、采购、调试、运营、维护和修理。发行人承担了 BOT 项目建设的风险和成本，因此有权享有项目建设带来的收益。

(3) 小结

发行人在 BOT 建设项目中承担了对整体基础设施的实质建造工作。这个建造工作与一般道路桥梁类型 BOT 项目建设的不同之处在于，道路桥梁 BOT 项目建设主要以单体土建项目为主，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集合了土建、设备、技术等多方面融合的系统工程，同时这几方面工作任何一方面都不能单独达到 BOT 项目的目的，也不是政府作为 BOT 项目业主所需要的，因此，发行人和会计师认为在理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提到的“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条款时，不能狭义地认为“实际建造服务”或者“基础设施建造”仅指“土建服务”或由“具有工程施工资质”的企业提供服务，而应结合垃圾发电项目的特性，把上述整体基础设施的构建作为一个系统集成工程来理解。根据上述的分析，也可以看到发行人在这个系统工程建造过程中，执行了核心的、关键的工作程序，从而保证了系统工程达到预期设计目的和产能。同时，发行人在 BOT 项目建设过程中，承担了建设工作的风险和成本，可以认为提供了实际建造服务，因此发行人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可以就其提供的基础设施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

建造收入。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BOT 项目确认建造收入具有合理性、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请进一步核查关于 BOT 项目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行业内的可比性，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确认所使用的估值方法是否符合境内法规和监管要求；

回复：

1、BOT 项目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参数选择的谨慎性及行业内的可比性

(1) BOT 项目公允价值评估方法及参数选择的谨慎性

公司聘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香港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为 BOT 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师具有美国评估师协会注册高级评估师资格。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指出，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发行人聘任的评估师所用评估方法为成本加成法。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参考了国内外市场上业务、规模、行业相近，且具备稳定经营记录的可比能源环境工程公司的经营利润率，确定评估报告中发行人 BOT 项目建造服务业务的毛利率。根据上述评估报告，发行人各 BOT 项目建造毛利率的范围一般为 18%-22%，参数选择谨慎合理。

(2) 行业内的可比性

项目组分析了 A 股上市公司中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最为可比的永清环保、万邦达、清新环境和碧水源的业务和毛利率情况。

在业务模式方面，永清环保、万邦达、清新环境和碧水源系提供能源、环保类工程建造服务的总承包商，通常将业务拆分并发包，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近。

在毛利率比方面，永清环保、万邦达、清新环境和碧水源 2013 年-2015 年的平均毛利率与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确定的成本收益率水平相近。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分部业务	业务说明	分部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永清环保	工程总承包	主要为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总承包	21.84	16.45	20.05
清新环境	项目建造	主要为煤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总承包	-	21.94	15.70
万邦达	工程承包项目	主要为工业水系统总承包	21.40	25.58	23.33
碧水源	市政与给排水工程	主要为水处理工程总承包	17.16	25.32	20.98
平均值	-	-	20.13	22.32	20.02
发行人	项目建造	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建造	18.33	18.27	19.97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上述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建造服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具有行业可比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 BOT 项目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合理、参数选择的谨慎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

对于发行人关于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最近一年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了有关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聘用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香港中证评估有限公司为 BOT 项目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师具有美国评估师协会注册高级评估师资格。公司聘任的评估机构所用评估方法为成本加成法。”

3、估值方法是否符合境内法规和监管要求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五条指出，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熟知、理解并恰当运用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并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施行,《关于拟发行股票公司聘用审计机构等问题的通知》等规范文件同时废止。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对于公司设立及日常业务中的评估,未明确要求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许可证的评估机构。

2010 年第二期保代培训指出,对于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的复核(1)三年内涉及资本项目变动(增资、股权转让等)所有验资、评估都要复核;与日常业务相关的评估可以不复核,如仅购买某些生产设备;(2)三年外的,原则上可以不复核;(3)虽在三年外,但有重大影响的报告,也要复核,如涉及股份公司设立等资本变动。BOT 项目评估系与日常相关的评估,按照要求可以不复核。

根据《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涉及企业价值的资产评估项目,以持续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时,原则上要求采用两种以上方法进行评估,并在评估报告中列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该通知并未强制要求至少采用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发行人聘请中证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下的成本加成法对发行人 BOT 项目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目的仅为会计用途。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在审计过程中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对 BOT 项目采取的估值方法不存在违反境内法规和监管要求情况。

(三) 请进一步说明关于目前建造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是否存在税收风险;

回复:

1、纳税模式

(1) 所得税

①BOT 项目建造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8]875 号文) (简称“875 号文”),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 应采用完工进度 (完工百分比) 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关于“劳务交易的结果”, 根据 875 号文的规定,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由于发行人项目公司并未签订任何建造服务合同, 也不会实际取得建造服务对应的款项或发票, 因此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条件。BOT 项目建造产生的利润实际上将在 BOT 项目垃圾处理劳务产生的利润中纳税。

②BOT 项目的利息收入和垃圾处理劳务收入

在税务上, 垃圾处理收入按照 BOT 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收款时间, 即在运营期全额确认收入; 而利息收入因其实质为垃圾处理劳务收入的一部分, 在税务上不重复确认。

③发电收入

项目公司在会计上和税务上均在实际收取电费时确认发电收入。发电收入的确认不存在税务与会计上的差异。

(2) 营业税

报告期内, 营改增暂未扩围至建筑业与金融业, BOT 项目在会计上确认的建造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属于营业税范围。

①BOT 项目建造收入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 “纳税人的营业额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 下列情形除外: ……纳税人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其支付给其他单位分包款后的余额为营业额”。

分包商依据其和绿色动力签订的分包合同、实际取得的价款缴纳营业税。

由于发行人的项目公司在建造期间并未签订任何《建造服务合同》, 未约定提供建造服务收入的具体价格, 未实际取得建造服务收入款项, 亦未取得任何发

票凭据，因此不符合缴纳营业额的条件。因此，发行人 BOT 项目会计上确认的建造收入不需要缴纳营业税。

②利息收入

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营业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并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或者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收讫营业收入款项”是指纳税人应税行为发生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取的款项；“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为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天，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行为完成的当天。

由于项目公司并无实际贷款行为，在运营期也没有实际收到利息收入款项，项目公司亦未签订任何《贷款合同》，因而没有合同确定付款日期，因此不满足“收讫营业收入款项”的条件，也不符合“取得索取营业收入款项凭据的当天”的情况。因此，BOT 项目会计上确认的利息收入不需要缴纳营业税。会计上确认的 BOT 项目的利息收入实质为垃圾处理服务中由于保底条款形成的金融资产而产生，而非贷款行为，项目公司已按照增值税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③垃圾处理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1128 号），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垃圾处置劳务不属于营业税应税劳务，对其处置垃圾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征收营业税。项目公司按照增值税的规定对提供垃圾处理服务缴纳增值税。

(3) 增值税

①垃圾处理收入

垃圾处理劳务为增值税应税范围。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八号），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项目公司实际收讫垃圾处理劳务收入、取得收款凭证或开具发票的行为均发生在 BOT 项目的运营期，因此，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根据取得的垃圾处理劳务收入缴纳增值税。

②发电收入

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销售电力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五百三十八号），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项目公司在运营期对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发电，并根据与购电人签订合同发电上网并收取电费。因此，就发电收入而言，项目公司应根据相关合同销售货物及收取销售款项，并确认发电收入。

2、总结分析

所得税方面，建造阶段发行人项目公司并未签订任何建造服务合同，也不会实际取得建造服务对应的款项或发票，发行人会计上确认的建造收入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条件；BOT 项目建造产生的利润实际上将在 BOT 项目垃圾处理劳务产生的利润中纳税。运营期，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处理劳务和电力销售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实际结算收入缴纳所得税，合法合规。

流转税方面，建造阶段，分包商依据其和绿色动力签订的分包合同、实际取得的价款缴纳营业税。发行人项目公司并未与业主方签订任何建造服务合同，未约定提供建造服务收入的具体价格，也不会实际取得建造服务对应的款项或开具发票，因此，发行人的建造服务劳务不符合缴纳营业税的条件。运营期，发行人提供的垃圾处理劳务和电力销售根据相关规定按照实际结算收入缴纳增值税，合法合规。

发行人所有 BOT 项目子公司均已取得了国税和地税开具的守法合规证明。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税金缴纳具有合法合规性。

（四）请进一步核查关于可再生能源补贴申请进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回复：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纳入财政部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的项目包括：常州二期项目、泰州项目、武汉项目和安顺项目。其中，常州二期项目、泰州项目、武汉项目竣工验收时间分别为 2013 年 12 月、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4 月，不满足财政部 2014 年第五批补助目录中“2013 年 8 月底前投运”的要求，因此未被及时纳入补助目录中。

2016 年 1 月 25 日，国家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发出了关于开展第六批补助目录的申报工作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项目的条件包括：（1）项目须于 2006 年及以后年度经发展改革部门核准（备案），并于 20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并网；（2）项目尚未纳入第一至五批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

发行人常州二期项目、泰州项目和武汉项目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2009 年 9 月和 2006 年 11 月取得了发改委核准，并分别于 2011 年 1 月、2013 年 11 月和 2013 年 8 月完成并网，满足上述纳入第六批补助目录的要求，且已按财政部要求向当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递交了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的申请材料，处于正常审核中。安顺项目于 2015 年 7 月并网，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尚未竣工验收，不满足“2015 年 2 月底前完成并网”的要求，因此尚未进行补贴申报。（注：2016 年 5 月 17 日，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公布了一批未按照其信息管理平台要求填写补贴申报信息的项目清单，其中并未包含发行人下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清单中包括江苏省电网公司拥有的关于常州和泰州项目相关的接网工程。该等接网工程属江苏省电网公司所有，其补贴申报与发行人项目的补贴申报互不影响、亦不会影响发行人项目的正常发电业务。）

项目组已对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二）应收账款不能全额回收的风险”进行了修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6,859.50 万元、10,802.50 万元及 12,071.1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8.81%及 9.60%，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1.21%及 97.47%。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国补款余额为 3,423.54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28.36%。总体而言，公司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部门和国有电网公司下属企业，应收账款违约的概率较小，但也不排除公司由于未被及时纳入财政部补助目录等原因而无法及时收回应收账款，对公司整体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请进一步核查机电设备采购安装关于确认建造收入的时点，说明相关项目建造期内完工百分比确认的合理性和谨慎性；

回复：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完成机电设备的采购安装后计入在建成本，确认建造期内项目的完工百分比，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六）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在会计处理上的差异和影响（保荐工作报告）；

回复：

项目组将在保荐工作报告中披露如下：

“（一）具体差异比较

公司在对 BOT 项目的有关会计处理方法上与同行业 H 股上市公司一致，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核心在于是否对 BOT 项目的建造服务确认收入，具体比较如下：

会计科目	绿色动力	同行业 A 股公司
建造收入	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对 BOT 项目负有整体履约责任并承担所有费用和 risk，公司实质性参与了项目筹备、设计、采购、建设、生产准备、调试等项目建设全过程，因此公司在项目建造阶段确认了相应的建造收入。该等建造收入根据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般不确认建造收入。
在建工程	公司不使用在建工程科目，自建造开始时，根据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按照完工进度百分比分别确认为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	在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在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
长期应收款及无形资产	建造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独立评估师评定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或两者皆有： 1) 若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2) 若合同规定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后，根据一定时期内是否可以收取确定金额，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二）对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测算，若公司采用与 A 股同行业公司相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即不确认建造收入，则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出现一定程度下降。

发行人申报报表与不确认建造收入的未经审计模拟报表的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申报报表）	125,787.73	122,630.95	97,572.64
营业收入（模拟报表）	54,929.37	49,211.21	26,354.2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申报报表）	22,675.72	14,204.47	15,090.12
净利润（模拟报表）	13,504.44	5,449.53	5,205.82

从 BOT 项目的整个期间看，公司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相比存在的会计处理差异将导致收入、成本和利润确认时间不同，但不会引起利润总额的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1、当公司不确认建造收入时，公司在项目投产后确定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的合计金额将等于在建工程成本，或“项目成本”：

$$\text{长期应收款} + \text{无形资产} = \text{项目成本} \cdots \cdots \textcircled{1}$$

2、根据前述建造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项目建造收入由“项目成本”和“项目收益评估值”加成得到。当公司确认建造收入时，公司利润将相应增加“项目收益评估值”。同时，公司确认合计金额与建造收入相等的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和无形资产：

$$\text{长期应收款} + \text{无形资产} = \text{项目成本} + \text{项目收益评估值} \cdots \cdots \textcircled{2}$$

3、由于长期应收款为确定值，通过运营期保底垃圾处理收入折现得到，比较等式①和②可知，公司在确认建造收入后，无形资产将增加与“项目收益评估值”相等的金额。

4、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成本增加，与公司通过确认建造收入引入的利润（即“项目收益评估值”）相等。因此，从整个特许经营期看，项目的利润总额并未发生改变。”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注重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

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机构对相关责任主体所作承诺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已经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出具了相关承诺，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责任主体就其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提出了必要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能够得到及时执行与实施。上述承诺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合理、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意见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	47.9607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国资香港	2,485.9792	2.3789
5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6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7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8	社会公众股	37,950.0000	36.315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股东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中，江淮基金和保利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余主要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

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保利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45。江淮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编号为 P1033663。江淮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M4880。保利基金已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S5644。

八、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核查意见

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履行了必要性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查阅了上述议案，经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相关假设前提合理；发行人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律师、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专业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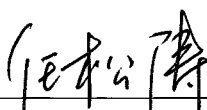
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并无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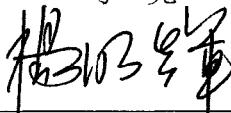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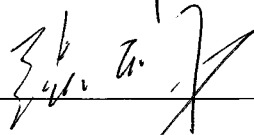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8年4月4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2018年4月4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2018年4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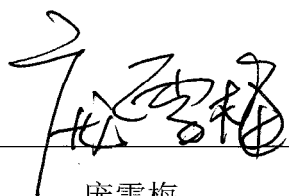
总经理: 
杨明辉 2018年4月4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8年4月4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色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焦延延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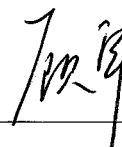


杨巍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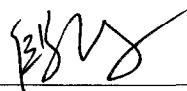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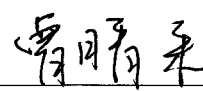
路明



顾宇



段质宇



曹晴来



束颢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焦延延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况	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内企业，保荐机构已取得相关营业执照。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曾经存续、目前已注销的各关联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注销材料。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	其他事项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庞雪梅

庞雪梅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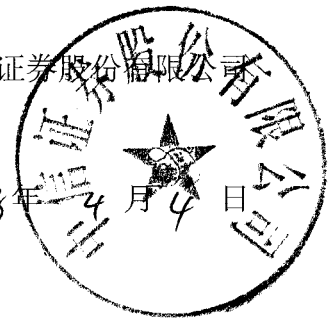
任松涛

任松涛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4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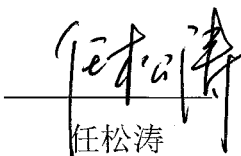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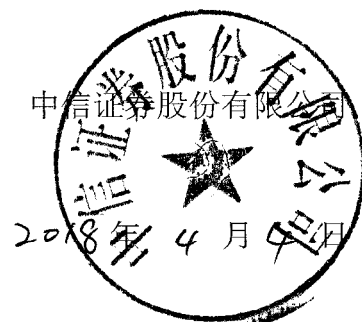
焦延延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职务：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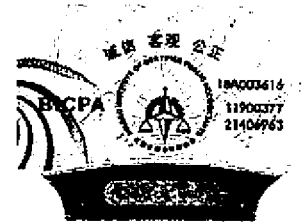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色动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绿色动力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5 和注释 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 和注释 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绿色动力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合称“绿色动力集团”) 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以下简称“BOT”) 方式, 与中国地方政府 (以下简称“合同授予方”) 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绿色动力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 (建造期间), 之后一般在 23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 (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 绿色动力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 (移交)。</p> <p>根据特许经营协议, 在运营期间, 绿色动力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除此以外, 合同授予方承诺在运营期间按照最低垃圾处理量 (吨 / 年) 和垃圾处理单价支付保底垃圾处理费用, 该垃圾处理单价固定, 但必要时将根据市场价格进行调整。</p> <p>就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 绿色动力集团依据特许经营期内每年可以收取的保底垃圾处理费用, 在建造期间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 绿色动力集团将项目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建造成本总额减去确认为金融资产的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p>	<p>与评价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绿色动力集团与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了解绿色动力集团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各特许经营协议进行分析与评估的过程; 检查本年度开工建设的项目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 以评价各特许经营协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 BOT 业务的有关规定;• 检查以前年度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于本年度是否发生更改以及相关更改是否影响本年度 BOT 项目的会计处理;• 检查合同授予方对绿色动力集团承诺的最低垃圾处理量和垃圾处理单价等相关协议条款, 将其与管理层确认金融资产总额时所使用的保底垃圾处理费金额进行核对;• 检查各运营项目的实际垃圾处理量是否超过最低垃圾处理量, 并针对实际垃圾处理量选取样本, 检查相关运营项目与合同授予方的月度垃圾处理结算单;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5 和注释 20”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 和注释 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金融资产和无形资产于期末根据各项目完工百分比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照实际发生的建造成本占预计总建造成本的比率确定。预计总建造成本主要依据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价格、其他相关成本及市场情况进行估计。</p> <p>鉴于上述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理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且在估计各项目预计总建造成本和完工百分比方面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以及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于重要的在建项目执行实地观察程序，并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进行访谈，以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 将本年度在建 BOT 项目的预计总建造成本与以前年度的具有同等垃圾处理规模的项目进行比较；同时将本年度在建 BOT 项目的预计总建造成本核对至后续签订的主要采购合同，以评价绿色动力集团在估计 BOT 项目预计总建造成本时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参考在建 BOT 项目的合同完工进度表检查在建项目的完工百分比：获取绿色动力公司编制的合同完工进度表，查看独立的监理工程师对完工进度表的签字核实 (如适用)；同时在抽样的基础上，将完工进度表中的实际建造成本核对至供货商合同、付款记录、监理报告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合同完工进度表记录的实际进度是否与支持性文件一致。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绿色动力集团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因为绿色动力集团履行了特许经营协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对于绿色动力集团使用相应的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处理地方政府提供的垃圾以及使用垃圾焚烧发电设施将垃圾转化成电力，绿色动力集团有权利向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电网公司收取费用。</p> <p>由于存在某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账面价值无法通过未来运营期所产生的现金流得到全额收回的风险，因此于会计期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尚未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管理层评估各项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 针对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当出现减值迹象，管理层评估各项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	<p>与评价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并评价绿色动力集团与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询问管理层关于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出现减值迹象的确定标准，以评价管理层识别的出现减值迹象的 BOT 项目是否完整；•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中的运营期间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等关键参数与运营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管理层批准的预算及外部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将管理层于上一年度就各项特许经营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表中的关键假设和估计与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数据进行比较，询问管理层差异的原因，以考虑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注释 17”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2”。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为确定该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管理层就各项特许经营权编制现金流量预测，其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是对于运营期间的收入增长率、未来运营成本以及适用的折现率。</p> <p>由于在进行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中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尤其是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方面，该估计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受到管理层偏向的影响，我们将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的潜在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本所估值专家的工作，通过他们将管理层在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适用的折现率对比至同行业其他公司的现有财务资料并考虑是否有国家和公司层面之特定风险溢价，评价管理层所适用的折现率是否在同行业其他公司所采用的区间内；• 对管理层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进行敏感性分析，并考虑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考虑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评估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绿色动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绿色动力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绿色动力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绿色动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绿色动力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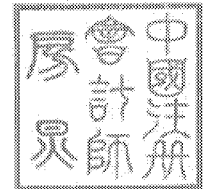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灵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李莉



2018年3月9日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561,008,999.11
应收票据	五、2	1,188,000.00	400,000.00	-
应收账款	五、3	137,882,371.30	113,670,196.66	114,885,661.43
预付款项	五、4	10,665,860.03	11,380,569.58	6,974,075.74
其他应收款	五、5	43,025,535.20	73,955,892.94	26,544,523.31
存货	五、6	13,468,671.92	31,927,426.51	15,369,664.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五、7	60,253,469.54	40,358,545.15	64,155,511.63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3,146,086.71	51,344,408.65	46,901,213.36
流动资产合计		<u>1,034,122,363.92</u>	<u>904,641,936.42</u>	<u>835,839,648.77</u>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9	2,851,455,610.55	2,296,352,806.30	2,033,558,455.46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	3,500,000.00	3,500,000.00
固定资产	五、11	11,222,619.07	10,217,407.77	9,543,436.78
无形资产	五、12	2,250,956,146.38	1,870,489,489.78	1,304,115,965.4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1,252,282.08	1,606,167.48	167,29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145,490,684.33	140,130,181.51	102,915,149.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198,370,11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5,776,013,918.32</u>	<u>4,707,892,759.08</u>	<u>3,652,170,417.40</u>
资产总计		<u>6,810,136,282.24</u>	<u>5,612,534,695.50</u>	<u>4,488,010,066.17</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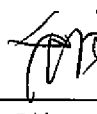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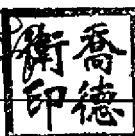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310,154,600.00	310,000,000.00	258,377,800.00
应付账款	五、17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227,081,047.62
预收款项	五、18	868,370.67	16,921,505.91	22,053,655.55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52,761,417.16	48,393,681.39	45,311,306.41
应交税费	五、20	33,956,573.83	45,733,577.11	32,401,970.68
应付利息	五、21	10,553,478.35	9,181,764.26	7,111,498.14
应付股利	五、22	1,287,651.80	-	-
其他应付款	五、23	38,849,745.68	30,362,589.47	17,582,34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364,932,684.97	329,972,724.44	103,626,653.20
递延收益	五、27	666,666.68	666,666.68	-
流动负债合计		<u>1,294,447,934.81</u>	<u>1,155,707,697.61</u>	<u>713,546,277.2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914,085,622.20	1,993,700,985.73	1,546,342,676.36
长期应付款	五、26	319,693,175.61	331,567,579.04	336,382,06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29,602,706.45	16,577,899.26	3,983,602.16
递延收益	五、27	17,666,666.72	18,333,333.3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3,281,048,170.98</u>	<u>2,360,179,797.39</u>	<u>1,886,708,347.80</u>
负债合计		<u>4,575,496,105.79</u>	<u>3,515,887,495.00</u>	<u>2,600,254,625.07</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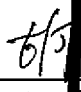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资本公积	五、29	628,984,641.83	628,984,641.83	628,984,641.83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0,098,220.33)	(4,313,765.13)	(10,559,833.62)
盈余公积	五、31	56,379,717.24	33,507,805.71	22,381,880.39
未分配利润	五、32	511,374,037.71	390,468,518.09	201,948,752.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2,231,640,176.45	2,093,647,200.50	1,887,755,441.10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00.00	3,000,000.00	-
股东权益总计		<u>2,234,640,176.45</u>	<u>2,096,647,200.50</u>	<u>1,887,755,441.1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6,810,136,282.24</u>	<u>5,612,534,695.50</u>	<u>4,488,010,066.1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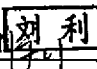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2,881,313.36	144,756,347.71	174,352,432.39
应收账款	十五、1	23,432,152.99	118,121,063.00	58,961,212.06
预付账款		3,903,404.82	894,365.87	4,307,186.40
应收利息		20,899,731.15	14,494,899.93	7,934,864.89
应收股利		-	11,000,000.00	-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206,147,678.18	122,003,054.49	74,491,889.49
存货		-	21,846,803.42	7,650,427.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5,203,703.66	3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8,584,557.51	2,422,529.70	235,7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71,052,541.67	465,539,064.12	563,428,012.5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十五、3	386,516,296.34	522,220,000.00	484,960,388.8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2,517,058,660.24	2,248,558,660.24	2,082,558,660.24
固定资产		1,573,002.58	1,371,563.32	1,126,286.28
无形资产		137,858.73	165,879.93	142,832.34
长期待摊费用		-	15,054.61	167,29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8,627.50	201,935.69	311,188.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05,864,445.39	2,772,533,093.79	2,569,266,651.06
资产总计		3,376,916,987.06	3,238,072,157.91	3,132,694,663.64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0	413,000,000.00	250,000,000.00
应付账款	5,308,301.28	4,512,750.36	7,061,152.28
预收款项	19,059,400.00	27,959,999.91	44,18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595,926.45	12,486,667.08	15,821,664.95
应交税费	1,705,182.51	10,514,285.08	6,151,725.08
应付利息	8,330,114.40	20,094,716.94	13,608,065.30
应付股利	1,287,651.80	-	-
其他应付款	13,309,379.97	47,539,873.71	2,427,779.1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945,661.34	164,698,412.67	46,812,500.00
流动负债合计	<u>409,541,617.75</u>	<u>700,806,705.75</u>	<u>386,070,886.80</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9,670,925.57	605,580,123.72	894,847,70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u>869,670,925.57</u>	<u>605,580,123.72</u>	<u>894,847,701.58</u>
负债合计	<u>1,279,212,543.32</u>	<u>1,306,386,829.47</u>	<u>1,280,918,588.3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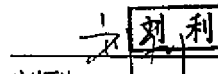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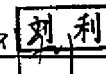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1,045,000,000.00
资本公积	十五、5	676,346,635.50	676,346,635.50	676,346,635.50
盈余公积	五、31	56,379,717.24	33,507,805.71	22,381,880.39
未分配利润	十五、6	319,978,091.00	176,830,887.23	108,047,559.37
股东权益合计		<u>2,097,704,443.74</u>	<u>1,931,685,328.44</u>	<u>1,851,776,075.26</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3,376,916,987.06</u>	<u>3,238,072,157.91</u>	<u>3,132,694,663.6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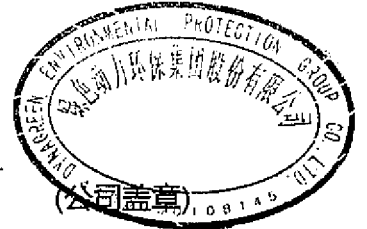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五、33	784,838,548.26	664,334,974.80	518,390,910.29
二、减：营业成本	五、33	(326,313,088.42)	(251,235,360.41)	(190,563,620.13)
税金及附加	五、34	(19,367,689.62)	(15,457,463.75)	(9,640,705.72)
管理费用	五、35	(107,357,199.28)	(96,157,700.50)	(86,365,806.07)
财务费用	五、36	(152,936,907.18)	(120,108,412.58)	(103,810,548.51)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五、37	(3,477,186.12)	1,057,294.58	(16,760,425.22)
加：其他收益	五、38	79,532,656.97	-	-
三、营业利润		254,919,134.61	182,433,332.14	111,249,804.64
加：营业外收入	五、39	1,789,272.61	71,125,239.04	40,559,016.17
减：营业外支出	五、40	(1,022,916.59)	(200,959.54)	(1,309,154.65)
四、利润总额		255,685,490.63	253,357,611.64	150,499,666.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1	(49,208,059.48)	(22,361,920.73)	486,208.71
五、净利润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150,985,874.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150,985,874.8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五、30	(5,784,455.20)	6,246,068.49	6,239,708.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200,692,975.95</u>	<u>237,241,759.40</u>	<u>157,225,582.9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92,975.95	237,241,759.40	157,225,58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五、42	<u>0.20</u>	<u>0.22</u>	<u>0.14</u>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42	<u>0.20</u>	<u>0.22</u>	<u>0.1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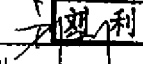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十五、7	119,671,284.43	157,460,615.66	107,165,063.62
二、减：营业成本	十五、7	(32,038,937.85)	(7,131,320.11)	(7,359,734.53)
税金及附加		11,966.92	(1,464,080.85)	(2,806,835.49)
管理费用		(41,289,894.65)	(36,040,678.87)	(34,751,832.98)
财务费用		(59,384,257.48)	(68,118,361.77)	(64,234,879.81)
资产减值(损失)/ 转回		(2,511,278.70)	728,354.76	(6,777,921.58)
加：投资收益	十五、8	245,976,508.81	76,244,490.22	91,815,46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其他收益		23,368.35	-	-
三、营业利润		230,458,759.83	121,679,019.04	83,049,325.59
加：营业外收入		333,182.25	286,441.46	1,022,881.83
减：营业外支出		(18,000.00)	(14,464.08)	(2,710.00)
四、利润总额		230,773,942.08	121,950,996.42	84,069,497.42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四、利润总额	230,773,942.08	121,950,996.42	84,069,497.42
减：所得税费用	(2,054,826.78)	(10,691,743.24)	(6,192,533.12)
五、净利润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77,876,96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77,876,96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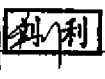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及建设 - 移交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	五、44(5)	941,622,039.04	801,858,801.66	591,250,519.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631,993.44	65,251,906.07	34,187,650.64
收到的所得税退税		-	7,396,166.22	17,575,012.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1)	63,453,938.59	145,320,667.82	30,977,53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084,707,971.07</u>	<u>1,019,827,541.77</u>	<u>673,990,716.53</u>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387,546.44)	(118,237,556.20)	(81,600,463.33)
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	五、44(5)	(636,327,960.41)	(409,977,326.93)	(320,310,623.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346,622.16)	(171,481,533.41)	(136,673,19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80,913.38)	(165,028,844.95)	(105,613,908.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4(2)	(50,150,117.59)	(72,105,901.74)	(95,137,50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08,293,159.98)</u>	<u>(936,831,163.23)</u>	<u>(739,335,690.01)</u>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5(1)(a)	<u>(223,585,188.91)</u>	<u>82,996,378.54</u>	<u>(65,344,973.48)</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44,984.96	6,967.18	24,69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				
现金	五、 44(3)	<u>3,252,022.14</u>	<u>2,883,551.36</u>	<u>4,357,816.2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297,007.10</u>	<u>2,890,518.54</u>	<u>4,382,515.75</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及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u>(377,942,310.02)</u>	<u>(672,058,077.36)</u>	<u>(369,032,889.16)</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77,942,310.02)</u>	<u>(672,058,077.36)</u>	<u>(369,032,889.16)</u>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u>(374,645,302.92)</u>	<u>(669,167,558.82)</u>	<u>(364,650,373.41)</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u>1,631,815,591.45</u>	<u>1,982,054,619.58</u>	<u>1,238,977,689.40</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1,815,591.45</u>	<u>1,985,054,619.58</u>	<u>1,238,977,689.4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5,598,993.08)	(1,258,784,240.52)	(932,338,36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1,196,866.49)	(141,199,766.18)	(103,178,625.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 44(4)	<u>(7,984,646.93)</u>	<u>(2,422,529.70)</u>	<u>(7,340,433.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94,780,506.50)</u>	<u>(1,402,406,536.40)</u>	<u>(1,042,857,424.6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37,035,084.95</u>	<u>582,648,083.18</u>	<u>196,120,264.77</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924,836.83)	4,292,594.92	6,161,764.41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五、 45(1)(b)	129,879,756.29	769,497.82	(227,713,317.71)
加：年初现金余额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762,356,432.82
六、年末现金余额	五、 45(1)(b)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2,380,484.16	93,461,623.92	93,250,217.57
收到的所得税退税		-	2,440,645.0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710,192.56	123,012,185.33	1,189,54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0,090,676.72</u>	<u>218,914,454.28</u>	<u>94,439,758.92</u>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		(2,971,533.89)	(16,940,908.83)	(8,351,14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32,973,511.34)	(27,843,895.65)	(22,746,292.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01,184.33)	(19,515,276.15)	(6,115,35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865,751.43)	(173,179,804.66)	(100,758,07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12,411,980.99)</u>	<u>(237,479,885.29)</u>	<u>(137,970,872.17)</u>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 流量净额	十五、 9(1)(a)	<u>197,678,695.73</u>	<u>(18,565,431.01)</u>	<u>(43,531,113.25)</u>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500,000.00	25,000,000.00	47,5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12.1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422,488,985.78	737,351,161.83	178,004,38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48,988,985.78</u>	<u>762,353,773.97</u>	<u>225,504,386.58</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5,194.32)	(581,437.80)	(686,506.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的现金	(272,000,000.00)	(166,000,000.00)	(320,974,289.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4,300,000.00)	(532,530,000.00)	(372,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736,855,194.32)</u>	<u>(699,111,437.80)</u>	<u>(694,160,795.80)</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u>(87,866,208.54)</u>	<u>63,242,336.17</u>	<u>(468,656,409.2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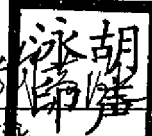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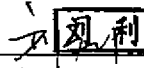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9,000,000.00	996,000,000.00	865,1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849,000,000.00</u>	<u>996,000,000.00</u>	<u>865,18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13,198,412.67)	(1,005,000,000.00)	(665,000,000.00)
分配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现金		(132,176,538.33)	(91,628,459.02)	(67,130,441.6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		<u>(7,984,646.93)</u>	<u>(2,422,529.70)</u>	<u>(7,340,433.32)</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53,359,597.93)</u>	<u>(1,099,050,988.72)</u>	<u>(739,470,874.94)</u>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4,359,597.93)</u>	<u>(103,050,988.72)</u>	<u>125,709,125.06</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u>(100,923.61)</u>	<u>(9,401.12)</u>	<u>388,092.15</u>
五、现金净增加/(减少)额				
	十五、 9(1)(b)	5,351,965.65	(58,383,484.68)	(386,090,305.26)
加：年初现金余额		<u>107,329,347.71</u>	<u>165,712,832.39</u>	<u>551,803,137.65</u>
六、年末现金余额				
	十五、 9(2)	<u>112,681,313.36</u>	<u>107,329,347.71</u>	<u>165,712,832.39</u>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6,799,541.66)	14,594,183.96	58,750,574.06	1,730,529,858.17	-	1,730,529,858.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239,708.06	-	150,985,874.87	157,225,582.93	-	157,225,582.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787,696.43)	-	-	-
(二) 利润分配	-	-	-	7,787,696.43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7,787,696.43	-	-	-	-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559,833.62)	22,381,880.39	201,948,752.50	1,887,755,441.10	-	1,887,755,441.10

五、31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559,833.62)	22,381,880.39	201,948,752.50	1,887,755,441.10	-	1,887,755,441.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6,246,068.49	-	230,995,690.91	237,241,759.40	-	237,241,759.4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1,125,925.32	(11,125,925.32)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1,350,000.00)	(31,350,000.00)	-	(31,350,000.00)
(三)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3,000,000.00	3,00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2,093,647,200.50	3,000,000.00	2,096,647,200.50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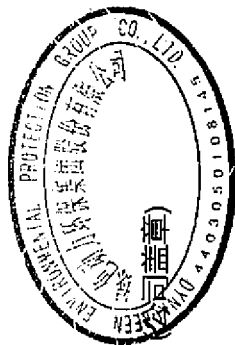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4,313,765.13)	33,507,805.71	390,468,518.09	2,093,647,200.50	3,000,000.00	2,096,647,200.5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5,784,455.20)	-	206,477,431.15	200,692,975.95	-	200,692,975.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871,911.53	(22,871,911.53)	-	-	-
(二) 利润分配	-	-	-	-	(62,700,000.00)	(62,700,000.00)	-	(62,700,000.0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45,000,000.00	628,984,641.83	(10,098,220.33)	56,379,717.24	511,374,037.71	2,231,640,176.45	3,000,000.00	2,234,640,176.4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 2015 年 1 月 1 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14,594,183.96	37,958,291.50	1,773,899,110.9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77,876,964.30	77,876,964.30
(二) 利润分配				(7,787,696.43)	-
提取盈余公积	-	-	7,787,696.43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22,381,880.39	108,047,559.37	1,851,776,075.26

刊载于第 24 页至第 15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2016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22,381,880.39	108,047,559.37	1,851,776,075.2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11,259,253.18	111,259,253.18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五、31	-	-	11,125,925.32	(11,125,925.32)	-
2. 向股东分配利润	五、32	-	-	-	(31,350,000.00)	(31,350,000.00)
于2016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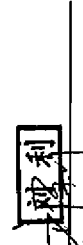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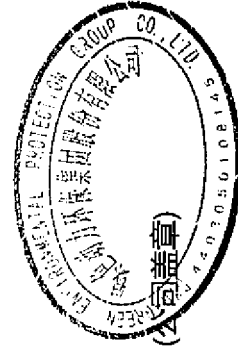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于2017年1月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33,507,805.71	176,830,887.23	1,931,685,328.4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28,719,115.30	228,719,115.30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2,871,911.53	(22,871,911.53)	-
2. 向股东分配利润	-	-	-	(62,700,000.00)	(62,700,0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	1,045,000,000.00	676,346,635.50	56,379,717.24	319,978,091.00	2,097,704,443.74

此财务报表已于2018年3月9日获董事会批准。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24页至第15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总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

于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于2014年6月2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所属的超额配售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及新增子公司的情况参见附注六及附注七。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此外，本财务报表还包括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和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之相关披露。

2、 持续经营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净流动负债为人民币260,325,570.89元，且本集团已承诺的一年内的资本性支出约为人民币2,193,993,914.87元，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出现净流动负债的原因主要为本集团的部分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资金系以短期借款及自有资金所支持。本集团管理层拟通过以下措施确保本集团能够继续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12个月的经营需要：

- (a) 本集团一直与各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从而使得本集团能从该等金融机构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34,454,017.95元。
- (b) 随着新建项目的不断完工和投入运营，管理层预计本集团将从未来的经营活动中取得稳定的现金流入。

基于上述因素，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能够获取足够充分的营运资金以支持本集团自2018年1月1日起12个月的经营需要。因此管理层确信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是恰当的。

三、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集团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无形资产的摊销以及收入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会计政策是根据本集团相关业务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政策参见相关附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集团业务为使用垃圾焚烧技术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的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兴建、营运。本集团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城市生活垃圾及焚烧发电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12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三、8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则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集团会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参见附注三、12(2)(b)）于购买日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3)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4)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参见附注三、14）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股本等。

(1)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并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只持有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财务担保合同负债。财务担保合同指本集团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本集团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参见附注三、19）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i)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有关应收款项减值的方法，参见附注三、10。

(5)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10、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集团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0 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评估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应收款项进行个别分析，如发现债务人逾期或发生财务困难等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能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事项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本集团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应收账款 (以下简称“组合一”)	本集团对组合一的应收账款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财务状况等因素考虑坏账准备。	
除组合一以外的应收款项 (以下简称“组合二”)	本集团对组合二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u>账龄</u>	<u>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u>
	1年以内 (含1年)	5%
	1-2年 (含2年)	10%
	2-3年 (含3年)	20%
	3-4年 (含4年)	50%
	4-5年 (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4) 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具体情形														
项目履约保证金、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及应收其他退税款	本集团对项目履约保证金、应收即征即退增值税及应收其他退税款按个别和组合方式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财务状况等考虑相关坏账准备。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p>对于该类其他应收款，首先按照个别方法评估其减值情况；在考虑了个别计提的坏账准备后，本集团按照账龄组合评估减值损失。</p> <p>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账龄</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 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年以内(含1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td> </tr> <tr> <td>1-2年(含2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td> </tr> <tr> <td>2-3年(含3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0%</td> </tr> <tr> <td>3-4年(含4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0%</td> </tr> <tr> <td>4-5年(含5年)</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80%</td> </tr> <tr> <td>5年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00%</td> </tr> </tbody> </table>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周转材料指能够多次使用、但不符合固定资产定义的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和其他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量。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等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a)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一揽子的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本公司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于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 (参见附注三、12(3)) 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 (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7。

(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14、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7）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主要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项目	摊销年限
特许经营权	23 - 30 年
软件	10 年

本集团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 BOT 方式，与中国地方政府（合同授予方）签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垃圾焚烧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3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垃圾焚烧发电厂无偿移交至各地方政府（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垃圾处理费用及上网电费。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 研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开发形成的某项产品或工序等在技术和商业上可行，而且本集团有充足的资源和意向完成开发工作，并且开发阶段支出能够可靠计量，则开发阶段的支出便会予以资本化。资本化开发支出按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其他开发费用则在其产生的期间内确认为费用。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主要费用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u>项目</u>	<u>摊销年限 (年)</u>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3 年

17、 除存货及金融资产外的其他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对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 长期待摊费用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至少每年对尚无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 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三、18) 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如可确定的) 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BOT 和 BT 项目收入

对于 BOT 和 BT 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按照下述原则分别确认供电收入、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以及 BOT / BT 利息收入。

(a) 供电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供电量及购售电合同等约定的单价确认供电收入金额。

(b) 提供垃圾处理服务收入

本集团按实际垃圾处理量及 BOT 协议约定的单价并扣除已确认为金融资产收回的部分后的金额确认垃圾处理收入。

(c) 利息收入

对于 BOT / BT 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 BOT / BT 利息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销售商品收入

当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的一般确认条件以及下述条件时，本集团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本集团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
- 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的。

21、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年1月1日前，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年1月1日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23、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包括其他综合收益) 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6、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27、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为整体经营，设有统一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评价体系和内部报告制度。管理层通过定期审阅集团层面的财务信息来进行资源配置与业绩评价。本集团无单独管理的经营分部，因此本集团只有一个经营分部。

28、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建设经营移交 (“BOT”) 项目

本集团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本集团根据各 BOT 项目可确认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总额和项目于各会计期末的完工百分比确认各会计期末的金融资产及无形资产。项目建设过程中，本集团根据预算成本和工期的估计对金融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及修正。

(2) 应收款项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估计因客户无力支付相关款项而发生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金额。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客户信誉以及过去发生坏账核销经验作出估计。如果客户的财务状况转差，则本集团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金额将会高于估计金额。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等减值

如果有迹象或情况显示本集团无法收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子公司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则有关资产或会视为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定期检查该等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当出现显示该等长期资产已记录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的事件或情况时，本集团需对有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上述减值情况，相应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资产并无公开市场报价，故难以准确估计公允价值。本集团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收入、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收入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估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并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并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需要运用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并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及其他相关政策对未来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进行合理的估计和判断，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如果未来期间实际产生的利润的时间和金额或者实际适用所得税税率与管理层的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产生影响。

29、 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1) 政府补助

本集团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16号(2017)”)。本集团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16号(2017)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准则16号(2017)进行调整。

执行准则16号(2017)之前，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列报在“营业外收入”项目。执行准则16号(2017)之后，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其他收益”项目，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列报在“营业外收入”项目。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 资产处置收益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号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本集团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

(3)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系香港主板 H 股上市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在香港资本市场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有关 BOT 和 BT 项目建设阶段是否确认建造收入的判断惯例，本集团在编制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时确认了 BOT 和 BT 项目建设阶段的建造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问答一”的相关规定，同时发行 A 股和 H 股的上市公司，除部分长期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以及关联方披露两项差异外，对于同一交易事项，应当在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中采用相同的会计政策、运用相同的会计估计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在 A 股和 H 股财务报告中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因此，原先在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014-2016 年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对于 BOT 和 BT 在建造阶段是否确认收入的会计处理，采用了与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相同的会计处理原则。本集团在编制 A 股首次公开发行申报目的的财务报表过程中，参考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问答五”的 BOT 相关规定而制定的会计政策，变更了有关 BOT 和 BT 的收入确认原则（参见附注三、20），不确认建造阶段的建造收入。

(4) 其他

本集团为更谨慎地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坏账准备计提估计和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规定，参考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惯例，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无形资产 - 建造执照摊销年限进行了更改。

(5) 变更对 2015-2016 年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上述三、29(3)和(4)变更事项对2015-2016年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u>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u>	2016年12月31日 /	2015年12月31日 /
	<u>2016年</u> 增加 / (减少)	<u>2015年</u> 增加 / (减少)
应收账款	(5,812,592.47)	(5,826,013.28)
预付款项	(228,621,534.56)	(198,370,115.42)
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	(7,315,537.21)	-
长期应收款	(38,384,643.90)	(49,013,768.63)
无形资产	(822,236,029.48)	(644,556,48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264,347.37	101,236,00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8,621,534.56	198,370,115.42
应交税费	(1,924,219.57)	(1,924,21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460,019.91)	(73,602,448.35)
盈余公积	(31,996.14)	(31,996.14)
未分配利润	(648,068,220.07)	(522,601,599.82)
营业收入	(1,210,144,260.16)	(739,486,438.33)
营业成本	(1,035,778,301.83)	(614,556,988.24)
资产减值损失	(13,420.79)	(19,216,672.27)
所得税费用	(48,885,917.29)	(29,941,495.12)

四、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及 6% 及 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 及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 本公司子公司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青岛公司”）、浙江省东阳富力建设有限公司、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下称“北京研究院”）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蓝洋环保”）和北京研究院除外）各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蓝洋环保为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适用香港税法条例规定的16.5%的所得税税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在中国大陆成立的外资企业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该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07年12月31日之后产生的盈利。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2.1 企业所得税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09378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减免时限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2月。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有效期自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320。于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2017年9月，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881。于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至2020年10月，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2560。

(2) 子公司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

(i) 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永嘉公司”)、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平阳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泰州公司”)、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乳山公司”)、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公司”)、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安顺公司”)、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蓟县公司”)、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句容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3+3 税项优惠”)，具体如下：

- 乳山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永嘉公司、平阳公司均于2015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泰州公司于2014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武汉公司于2015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和焚烧场项目分别于2015年及2016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分别自2014年至2019年及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安顺公司于2016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蓟县公司于2016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项优惠；
- 句容公司于2017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2017年至2022年享受3+3税项优惠；

在获得以上税收优惠之前，各子公司按照25%的税率计提当年的所得税费用并缴纳所得税。

(ii) 北京研究院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000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照20%征收企业所得税。依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和“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研究院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关于资产总额的限定条件，因此2016年及2017年，北京研究院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2 增值税优惠及批文

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前，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下称“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文件财税 [2011] 115 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11 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12 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8] 156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 17% 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蓟县公司及句容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5] 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库存现金	27,274.70	40,287.58	36,714.18
银行存款	665,265,094.52	535,372,325.35	534,606,400.93
其他货币资金	29,200,000.00	46,192,284.00	26,365,884.00
合计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561,008,999.1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8,240,619.39	93,941,941.36	96,516,602.5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银行存款包括的定期存款的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人民币 11,966,582.50 元及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定期存款的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

本集团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 BOT 项目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银行承兑汇票	1,188,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400,000.00	-
合计	<u>1,188,000.00</u>	<u>400,000.00</u>	<u>-</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 (2)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3)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应收第三方	145,165,378.93	119,652,838.59	121,417,771.58
减：坏账准备	(7,283,007.63)	(5,982,641.93)	(6,532,110.15)
合计	<u>137,882,371.30</u>	<u>113,670,196.66</u>	<u>114,885,661.43</u>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144,670,605.31	119,652,838.59	118,342,961.11
1年至2年(含2年)	494,773.62	-	-
2年至3年(含3年)	-	-	3,074,810.47
小计	145,165,378.93	119,652,838.59	121,417,771.58
减：坏账准备	(7,283,007.63)	(5,982,641.93)	(6,532,110.15)
合计	137,882,371.30	113,670,196.66	114,885,661.43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0%	-	0%	-
按组合评估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二	(b)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	-	0%	-
合计		145,165,378.93	100%	(7,283,007.63)	100%	137,882,371.30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0%	-	0%	-
按组合评估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二	(b)	119,652,838.59	100%	(5,982,641.93)	100%	113,670,196.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	-	0%	-
合计		<u>119,652,838.59</u>	<u>100%</u>	<u>(5,982,641.93)</u>	<u>100%</u>	<u>113,670,196.66</u>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0%	-	0%	-
按组合评估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组合二	(b)	121,417,771.58	100%	(6,532,110.15)	100%	114,885,661.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	-	0%	-
合计		<u>121,417,771.58</u>	<u>100%</u>	<u>(6,532,110.15)</u>	<u>100%</u>	<u>114,885,661.43</u>

* 此类包括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4,670,605.31	(7,233,530.27)	5%
1年至2年(含2年)	494,773.62	(49,477.36)	10%
合计	145,165,378.93	(7,283,007.63)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9,652,838.59	(5,982,641.93)	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8,342,961.11	(5,917,148.06)	5%
2年至3年(含3年)	3,074,810.47	(614,962.09)	20%
合计	121,417,771.58	(6,532,110.15)	

(4) 本年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5,982,641.93	6,532,110.15	5,625,904.27
本年计提 / (转回)	1,300,365.70	(549,468.22)	906,205.88
年末余额	7,283,007.63	5,982,641.93	6,532,110.15

本集团于各年末，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应收账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83,627,111.5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5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4,181,355.58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60,674,526.16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033,726.31元。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76,618,320.2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6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3,830,916.01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预付第三方款项	<u>10,665,860.03</u>	<u>11,380,569.58</u>	<u>6,974,075.74</u>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7,844,750.44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74%，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于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7,587,876.92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67%，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合计人民币5,667,109.45元，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81%，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第三方	60,806,060.32	89,559,597.64	42,656,054.37
减：坏账准备	(17,780,525.12)	(15,603,704.70)	(16,111,531.06)
合计	<u>43,025,535.20</u>	<u>73,955,892.94</u>	<u>26,544,523.31</u>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28,818,304.95	16,008,522.39	8,422,231.66
1年至2年(含2年)	12,095,456.48	50,272,548.90	5,061,651.30
2年至3年(含3年)	265,672.54	2,634,448.56	9,666,633.82
3年至4年(含4年)	984,448.56	6,264,470.00	183,500.00
4年至5年(含5年)	4,262,570.00	60,000.00	-
5年以上	14,379,607.79	14,319,607.79	19,322,037.59
小计	60,806,060.32	89,559,597.64	42,656,054.37
减：坏账准备	(17,780,525.12)	(15,603,704.70)	(16,111,531.06)
合计	<u>43,025,535.20</u>	<u>73,955,892.94</u>	<u>26,544,523.31</u>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a)	24,410,000.00	40%	(3,000,000.00)	17%	21,410,00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 应收其他退税款		9,309,163.32	15%	-	0%	9,309,163.32
其他	(b)	27,086,897.00	45%	(14,780,525.12)	83%	12,306,371.88
合计		<u>60,806,060.32</u>	<u>100%</u>	<u>(17,780,525.12)</u>	<u>100%</u>	<u>43,025,535.20</u>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a)	60,208,599.91	68%	(1,800,000.00)	12%	58,408,599.91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及 应收其他退税款		12,919,792.30	14%	-	0%	12,919,792.30
其他	(b)	16,431,205.43	18%	(13,803,704.70)	88%	2,627,500.73
合计		89,559,597.64	100%	(15,603,704.70)	100%	73,955,892.94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a)	18,628,600.00	44%	(2,000,000.00)	12%	16,628,600.00
应收增值税即征即退		5,537,794.01	13%	(276,889.70)	2%	5,260,904.31
其他	(b)	18,489,660.36	43%	(13,834,641.36)	86%	4,655,019.00
合计		42,656,054.37	100%	(16,111,531.06)	100%	26,544,523.31

(a) 履约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2,000,000.00)	50%	部分账龄较长且 存在收回风险
丰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委员会	3,000,000.00	-	0%	-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且存在 收回风险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规划 建设局	1,380,000.00	-	0%	-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000,000.00	-	0%	-
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0.00	-	0%	-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	-	0%	-
合计	24,410,000.00	(3,000,000.00)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句容市财政局	2,000,000.00	-	0%	-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800,000.00)	20%	部分账龄较长 且存在收回风险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99.91	-	0%	-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账龄较长 且存在收回风险
蓟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1,628,600.00	-	0%	-
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80,000.00	-	0%	-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0,000,000.00	-	0%	-
合计	<u>60,208,599.91</u>	<u>(1,800,000.00)</u>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阳县生态发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部分账龄较长 且存在收回风险
句容市财政局	2,000,000.00	-	0%	-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400,000.00)	10%	部分账龄较长 且存在收回风险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5%	部分账龄较长 且存在收回风险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40,000.00)	5%	账龄较长 且存在收回风险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1,000,000.00	(1,000,000.00)	100%	且存在收回风险
蓟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1,628,600.00	-	0%	-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	0%	-
合计	<u>18,628,600.00</u>	<u>(2,000,000.00)</u>		

(b)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1,479,141.83	(573,957.09)	5%
1至2年(含2年)	715,456.48	(71,545.65)	10%
2至3年(含3年)	265,672.54	(53,134.51)	20%
3至4年(含4年)	984,448.56	(492,224.28)	50%
4至5年(含5年)	262,570.00	(210,056.00)	80%
5年以上	13,379,607.59	(13,379,607.59)	100%
合计	<u>27,086,897.00</u>	<u>(14,780,525.12)</u>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08,730.38	(75,437.51)	5%
1至2年(含2年)	272,548.90	(27,254.89)	10%
2至3年(含3年)	1,005,848.56	(201,169.71)	20%
3至4年(含4年)	264,470.00	(132,235.00)	50%
4至5年(含5年)	60,000.00	(48,000.00)	80%
5年以上	13,319,607.59	(13,319,607.59)	100%
合计	<u>16,431,205.43</u>	<u>(13,803,704.70)</u>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884,437.65	(144,221.88)	5%
1至2年(含2年)	1,433,051.30	(143,305.13)	10%
2至3年(含3年)	666,633.82	(133,326.76)	20%
3至4年(含4年)	183,500.00	(91,750.00)	50%
5年以上	13,322,037.59	(13,322,037.59)	100%
合计	<u>18,489,660.36</u>	<u>(13,834,641.36)</u>	

(4) 本年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15,603,704.70	16,111,531.06	16,008,431.09
本年计提 / (转回)	2,176,820.42	(507,826.36)	689,985.51
其他	-	-	(586,885.54)
年末余额	17,780,525.12	15,603,704.70	16,111,531.06

本集团于各年末，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期间，本集团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0	2-3年	16%	-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11%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5,160,600.00	5年以上	8%	(5,160,600.00)
范杰	项目合作诚意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8%	(250,000.00)
宁河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1年以内	8%	-
合计		32,148,673.50		51%	(12,398,673.50)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0	2年以上	56%	-
天津新港海关	应收关税退税款	4,005,396.70	1年以内	4%	-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8%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5,160,600.00	5年以上	6%	(5,160,600.00)
射阳县政府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5年以上	4%	(800,000.00)
合计		70,154,070.20		78%	(12,948,673.50)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原股东往来款	6,988,073.50	5年以上	16%	(6,988,073.50)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5,160,600.00	5年以上	12%	(5,160,600.00)
平阳县生态发电工程建设 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5年以上	12%	(500,000.00)
射阳县政府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5年以上	9%	(400,000.00)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履约保证金	3,000,000.00	2至3年 (含3年)	7%	-
合计		<u>24,148,673.50</u>		<u>56%</u>	<u>(13,048,673.50)</u>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3,468,671.92	-	13,468,671.92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10,080,623.09	-	10,080,623.09
库存商品	21,846,803.42	-	21,846,803.42
合计	<u>31,927,426.51</u>	<u>-</u>	<u>31,927,426.51</u>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7,719,236.84	-	7,719,236.84
在产品	7,650,427.35	-	7,650,427.35
合计	<u>15,369,664.19</u>	<u>-</u>	<u>15,369,664.19</u>

本集团存货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且无用于担保的存货。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周转材料	10,080,623.09	91,802,960.59	(88,414,911.76)	13,468,671.92
库存商品	21,846,803.42	-	(21,846,803.42)	-
小计	31,927,426.51	91,802,960.59	(110,261,715.18)	13,468,671.9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31,927,426.51	91,802,960.59	(110,261,715.18)	13,468,671.92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周转材料	7,719,236.84	74,581,329.82	(72,219,943.57)	10,080,623.09
在产品	7,650,427.35	14,196,376.07	(21,846,803.42)	-
库存商品	-	21,846,803.42	-	21,846,803.42
小计	15,369,664.19	110,624,509.31	(94,066,746.99)	31,927,426.51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15,369,664.19	110,624,509.31	(94,066,746.99)	31,927,426.51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周转材料	7,322,245.32	46,199,428.82	(45,802,437.30)	7,719,236.84
在产品	-	7,650,427.35	-	7,650,427.35
小计	7,322,245.32	53,849,856.17	(45,802,437.30)	15,369,664.19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合计	7,322,245.32	53,849,856.17	(45,802,437.30)	15,369,664.19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为其提供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同时委托几家供应商分别生产焚烧炉、余热锅炉、耐磨铸件等设备。本公司根据供应商的制作进度，将委托供应商定制的商品确认为在产品。2016年，委托供应商定制的商品100%完工，本公司转入库存商品核算。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完成焚烧余热锅炉设备的交付。

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BOT项目	34,968,961.67	30,363,097.45	25,931,378.20
BT项目	25,284,507.87	9,995,447.70	38,224,133.43
合计	60,253,469.54	40,358,545.15	64,155,511.63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6。

8、 其他流动资产

于各会计年末，本集团的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A股上市费用归集、预缴的所得税及应收投资股本款。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	2,801,580,953.46	-	2,801,580,953.46
BT项目	80,512,693.80	-	80,512,693.80
履约保证金	29,615,432.83	-	29,615,432.83
小计	2,911,709,080.09	-	2,911,709,080.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0,253,469.54)	-	(60,253,469.54)
合计	2,851,455,610.55	-	2,851,455,610.55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项目	2,163,805,532.61	-	2,163,805,532.61
BT项目	144,426,424.94	-	144,426,424.94
履约保证金	28,479,393.90	-	28,479,393.90
小计	2,336,711,351.45	-	2,336,711,351.4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40,358,545.15)	-	(40,358,545.15)
合计	2,296,352,806.30	-	2,296,352,806.3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BOT 项目	1,806,166,567.35	-	1,806,166,567.35
BT 项目	227,134,285.28	-	227,134,285.28
履约保证金	64,413,114.46	-	64,413,114.46
小计	2,097,713,967.09	-	2,097,713,967.0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4,155,511.63)	-	(64,155,511.63)
合计	2,033,558,455.46	-	2,033,558,455.4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BOT 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分别为 4.90% - 8.53%、5.32% - 8.13% 及 6.61% - 8.13%，BT 项目长期应收款的折现率区间分别为 6.99%、4.52% - 6.99% 及 0.74% - 6.99%。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长期应收款情况请参见附注五、46。

10、 长期股权投资

于各会计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3,500,000.00	3,500,000.00
小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减：减值准备	-	-	-
合计	-	3,500,000.00	3,500,000.00

于各财务报表期间，长期股权投资无重大变动。于 2017 年，本集团投资的联营企业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11、 固定资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8,234,367.84	8,139,532.30	16,373,900.14
本年增加-购置	1,246,120.04	3,821,719.26	5,067,839.30
本年处置	(2,340.00)	(66,051.66)	(68,391.66)
<hr/>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9,478,147.88	11,895,199.90	21,373,347.78
本年增加-购置	854,276.74	2,585,129.11	3,439,405.85
本年处置	-	(401,448.86)	(401,448.86)
<hr/>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0,332,424.62	14,078,880.15	24,411,304.77
本年增加-购置	833,126.63	3,438,161.61	4,271,288.24
本年处置	(491,635.00)	(199,258.22)	(690,893.22)
<hr/>			
2017年12月31日	10,673,916.25	17,317,783.54	27,991,699.79
<hr/>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5,329,103.77	4,397,719.42	9,726,823.19
本年计提	967,909.41	1,193,144.22	2,161,053.63
处置冲销	(2,183.57)	(55,782.25)	(57,965.82)
<hr/>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6,294,829.61	5,535,081.39	11,829,911.00
本年计提	933,820.70	1,808,145.56	2,741,966.26
处置冲销	-	(377,980.26)	(377,980.26)
<hr/>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7,228,650.31	6,965,246.69	14,193,897.00
本年计提	991,649.89	2,204,687.92	3,196,337.81
处置冲销	(467,053.25)	(154,100.84)	(621,154.09)
<hr/>			
2017年12月31日	7,753,246.95	9,015,833.77	16,769,080.72
<hr/>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920,669.30	8,301,949.77	11,222,619.07
<hr/>			
2016年12月31日	3,103,774.31	7,113,633.46	10,217,407.77
<hr/>			
2015年12月31日	3,183,318.27	6,360,118.51	9,543,436.78
<hr/>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建造执照	合计
原值				
2015年1月1日	1,164,933,114.06	557,093.09	6,529,123.58	1,172,019,330.73
本年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298,072,219.45	62,134.61	-	298,134,354.06
汇兑损益	686,517.12	-	-	686,517.12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463,691,850.63	619,227.70	6,529,123.58	1,470,840,201.91
本年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614,340,121.29	90,794.87	-	614,430,916.16
汇兑损益	1,572,058.63	-	-	1,572,058.63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79,604,030.55	710,022.57	6,529,123.58	2,086,843,176.70
本年增加				
- 购置 / 建造形成	451,367,265.32	-	-	451,367,265.32
汇兑损益	(914,731.76)	-	-	(914,731.76)
2017年12月31日	2,530,056,564.11	710,022.57	6,529,123.58	2,537,295,710.2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14,771,890.06	166,038.20	1,830,102.19	116,768,030.45
本年计提	45,165,579.12	51,124.22	1,566,340.46	46,783,043.80
汇兑损益	40,481.30	-	-	40,481.30
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月1日	159,977,950.48	217,162.42	3,396,442.65	163,591,555.55
本年计提	48,858,913.28	55,238.19	-	48,914,151.47
汇兑损益	715,298.97	-	-	715,298.97
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209,552,162.73	272,400.61	3,396,442.65	213,221,005.99
本年计提	70,124,274.04	74,430.05	-	70,198,704.09
汇兑损益	(212,827.13)	-	-	(212,827.13)
2017年12月31日	279,463,609.64	346,830.66	3,396,442.65	283,206,882.95

项目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建造执照	合计
资产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本年计提(a)、(b)	-	-	3,132,680.93	3,132,680.93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	-	3,132,680.93	3,132,680.93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250,592,954.47	363,191.91	-	2,250,956,146.38
2016年12月31日	1,870,051,867.82	437,621.96	-	1,870,489,489.78
2015年12月31日	1,303,713,900.15	402,065.28	-	1,304,115,965.43

- (a) 特许经营权的成本根据附注三、15(1)所述的方法确认。由于BOT安排列明经营期限为23年至30年，故特许经营权被视为使用年限确定的无形资产。

就尚未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言，本集团将于各年末评估各项特许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开始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回收金额估计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进行减值。

对于已经开始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而言，当出现减值迹象，本集团估计各经营权的可收回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已经开始运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可回收金额估计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无需进行减值。

- (b) 于2015年12月31日，由于本集团经营安排的变化，本集团预计建造执照未来无法产生足够的现金流以弥补建造执照的成本，因此对建造执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 (3) 所有权受限制的无形资产情况见附注五、46。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5,054.61	-	(15,054.61)	-
其他	1,591,112.87	-	(338,830.79)	1,252,282.08
合计	1,606,167.48	-	(353,885.40)	1,252,282.08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167,294.47	-	(152,239.86)	15,054.61
其他	-	1,680,820.56	(89,707.69)	1,591,112.87
合计	167,294.47	1,680,820.56	(241,947.55)	1,606,167.48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年末余额
经营租入办公室装修费	440,661.43	-	(273,366.96)	167,294.47
烟气排污证费用	80,000.00	-	(80,000.00)	-
其他	22,906.66	-	(22,906.66)	-
合计	543,568.09	-	(376,273.62)	167,294.47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负债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						
税务亏损	25,153,744.66	4,328,272.17	35,525,005.49	4,583,280.06	-	-
减值准备	12,474,935.93	2,088,446.22	8,998,559.02	1,554,034.45	10,637,464.03	1,619,187.07
未实现利润	612,993,194.73	143,133,900.42	550,058,344.98	137,514,586.25	411,676,493.41	102,919,122.68
互抵金额	(18,883,748.04)	(4,059,934.48)	(21,128,526.25)	(3,521,719.25)	(6,492,639.62)	(1,623,159.91)
互抵后的金额	631,738,127.28	145,490,684.33	573,453,383.24	140,130,181.51	415,821,317.82	102,915,149.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特许经营权及长期应收款的暂时性差异	(124,572,475.80)	(31,143,118.95)	(60,296,745.73)	(15,074,186.43)	(6,492,639.62)	(1,623,159.91)
中国股息预提税	(25,195,219.85)	(2,519,521.98)	(50,254,320.85)	(5,025,432.08)	(39,836,021.61)	(3,983,602.16)
互抵金额	18,883,748.04	4,059,934.48	21,128,526.25	3,521,719.25	6,492,639.62	1,623,159.91
互抵后的金额	(130,883,947.61)	(29,602,706.45)	(89,422,540.33)	(16,577,899.26)	(39,836,021.61)	(3,983,602.1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内，本集团尚未就以下项目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税务亏损	3,542,527.56	2,539,366.72	31,473,511.8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585,399.18	12,219,385.85	19,120,285.79
合计	<u>16,127,926.74</u>	<u>14,758,752.57</u>	<u>50,593,797.66</u>

按照附注三、23 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和转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税利润，以及本集团预计部分坏账准备不是很可能获得当地税务局主管机关批准进行税前列支，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以上累积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情况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2018年	564,458.75	716,199.53	3,951,091.42
2019年	-	-	18,807,774.44
2020年	-	-	8,714,646.01
2021年	1,823,167.19	1,823,167.19	-
2022年	37,877,033.55	-	-
合计	<u>40,264,659.49</u>	<u>2,539,366.72</u>	<u>31,473,511.87</u>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预付 BOT 工程及设备款 (注 1)	192,111,846.76	228,621,534.56	203,349,147.02
特许经营权预付款 (注 2)	203,815,324.54	101,590,820.85	-
待抵扣的增值税	119,709,404.61	55,384,350.83	-
减：减值准备	-	-	(4,979,031.60)
小计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198,370,115.4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
合计	515,636,575.91	385,596,706.24	198,370,115.42

注 1：本公司定期审视记录于预付 BOT 工程款的前期费用的发生情况，对于项目开工建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本公司对已发生的前期费用作出减值准备；对于确定项目的前期费用已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支出的情况时，则核销相关前期费用及其已经计提的减值准备。于 2015 年，由于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章丘公司”）因项目选址失败而暂停项目，因此对章丘公司已经发生的前期费用人民币 7,052,521.30 元（已经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进行了核销；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汕头公司”）于 2015 年在选址问题上遇到阻碍，汕头 BOT 项目的重新开工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集团对汕头公司的已经发生的前期费用计提了人民币 4,979,031.60 元的减值准备。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公司已经确定重新选址，本集团预计已发生的前期费用已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必要支出，因此核销了对前期费用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4,979,031.60 元。

注 2：本集团于 2016 年 4 月及 2017 年 4 月向北京市密云县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分别支付了各 1 亿元，合计支付人民币 2 亿元，用于取得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此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生了可直接归属于该特许经营权的其他支出人民币 3,815,324.54 元。

16、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310,154,600.00	310,000,000.00	258,377,800.00

本集团各会计年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付材料及设备工程款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227,081,047.62

(1)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余额为人民币81,489,454.90元及人民币47,879,007.74元，主要是作为工程设备质保金的应付工程设备尾款。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无重大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

(2) 应付账款按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398,927,290.77	316,596,180.61	227,081,047.62
1年至2年(含2年)	50,629,132.17	47,879,007.74	-
2年至3年(含3年)	30,860,322.73	-	-
合计	480,416,745.67	364,475,188.35	227,081,047.62

18、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预收电费	368,370.67	-	2,865,655.55
预收锅炉销售款	-	16,399,999.91	19,188,000.00
其他	500,000.00	521,506.00	-
合计	<u>868,370.67</u>	<u>16,921,505.91</u>	<u>22,053,655.55</u>

本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余额为人民币 16,399,999.91 元，为预收第三方客户锅炉设备销售款，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锅炉设备已经交付完毕。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均无重大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4,767,895.05	187,174,235.70	(182,959,658.61)	48,982,472.1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625,786.34	17,540,122.23	(17,386,963.55)	3,778,945.02
合计	<u>48,393,681.39</u>	<u>204,714,357.93</u>	<u>(200,346,622.16)</u>	<u>52,761,417.16</u>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41,704,022.57	160,290,710.82	(157,226,838.34)	44,767,895.05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607,283.84	14,273,197.57	(14,254,695.07)	3,625,786.34
合计	<u>45,311,306.41</u>	<u>174,563,908.39</u>	<u>(171,481,533.41)</u>	<u>48,393,681.39</u>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3,639,786.71	143,499,773.01	(125,435,537.15)	41,704,022.5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3,563,673.28	11,281,264.36	(11,237,653.80)	3,607,283.84
合计	27,203,459.99	154,781,037.37	(136,673,190.95)	45,311,306.41

(2) 短期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639,730.45	147,295,482.73	(143,892,290.59)	42,042,922.59
职工福利费	133,776.56	8,372,378.86	(8,181,418.43)	324,736.99
社会保险费	66,367.72	9,228,643.40	(9,131,521.78)	163,489.34
医疗保险费	53,515.52	7,933,259.70	(7,850,398.42)	136,376.80
工伤保险费	8,212.05	556,756.92	(550,212.39)	14,756.58
生育保险费	4,640.15	738,626.78	(730,910.97)	12,355.96
住房公积金	445,737.74	13,831,937.52	(13,835,807.47)	441,867.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89,810.17	3,370,535.71	(2,892,135.02)	5,968,210.86
商业保险费	(7,527.59)	4,262,507.29	(4,213,735.13)	41,244.57
其他	-	812,750.19	(812,750.19)	-
合计	44,767,895.05	187,174,235.70	(182,959,658.61)	48,982,472.14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29,797.67	128,724,067.00	(126,214,134.22)	38,639,730.45
职工福利费	106,915.23	6,653,343.62	(6,626,482.29)	133,776.56
社会保险费	60,600.11	7,237,203.53	(7,231,435.92)	66,367.72
医疗保险费	50,196.32	6,172,838.75	(6,169,519.55)	53,515.52
工伤保险费	6,095.91	430,768.41	(428,652.27)	8,212.05
生育保险费	4,307.88	633,596.37	(633,264.10)	4,640.15
住房公积金	438,109.79	10,829,392.31	(10,821,764.36)	445,737.7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85,089.28	2,755,317.57	(2,250,596.68)	5,489,810.17
商业保险费	(16,489.51)	3,588,813.12	(3,579,851.20)	(7,527.59)
其他	-	502,573.67	(502,573.67)	-
合计	41,704,022.57	160,290,710.82	(157,226,838.34)	44,767,895.05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830,641.88	117,277,484.14	(99,978,328.35)	36,129,797.67
职工福利费	23,936.00	6,728,826.50	(6,645,847.27)	106,915.23
社会保险费	37,830.20	5,737,232.54	(5,714,462.63)	60,600.11
医疗保险费	31,950.30	4,733,028.22	(4,714,782.20)	50,196.32
工伤保险费	3,054.75	585,278.62	(582,237.46)	6,095.91
生育保险费	2,825.15	418,925.70	(417,442.97)	4,307.88
住房公积金	429,788.79	8,198,169.40	(8,189,848.40)	438,109.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58,502.43	2,357,877.22	(1,731,290.37)	4,985,089.28
商业保险费	(40,912.59)	2,969,207.43	(2,944,784.35)	(16,489.51)
其他	-	230,975.78	(230,975.78)	-
合计	<u>23,639,786.71</u>	<u>143,499,773.01</u>	<u>(125,435,537.15)</u>	<u>41,704,022.57</u>

(3)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20,393.02	17,002,185.52	(16,853,336.90)	3,769,241.64
失业保险费	5,393.32	537,936.71	(533,626.65)	9,703.38
合计	<u>3,625,786.34</u>	<u>17,540,122.23</u>	<u>(17,386,963.55)</u>	<u>3,778,945.02</u>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600,195.84	13,664,339.77	(13,644,142.59)	3,620,393.02
失业保险费	7,088.00	608,857.80	(610,552.48)	5,393.32
合计	<u>3,607,283.84</u>	<u>14,273,197.57</u>	<u>(14,254,695.07)</u>	<u>3,625,786.34</u>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56,777.74	10,657,429.98	(10,614,011.88)	3,600,195.84
失业保险费	6,895.54	623,834.38	(623,641.92)	7,088.00
合计	<u>3,563,673.28</u>	<u>11,281,264.36</u>	<u>(11,237,653.80)</u>	<u>3,607,283.84</u>

20、 应交税费

项目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营业税	-	535,583.05	1,552,866.60
企业所得税	23,020,489.08	29,876,148.01	17,752,541.73
个人所得税	465,417.87	616,138.18	516,467.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4,388.46	963,300.64	691,214.3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84,478.04	577,202.47	755,280.65
房产税	1,459,194.16	900,195.94	1,415,652.63
增值税	7,324,820.11	11,322,046.30	9,094,722.46
其他	527,786.11	942,962.52	623,224.92
合计	<u>33,956,573.83</u>	<u>45,733,577.11</u>	<u>32,401,970.68</u>

21、 应付利息

项目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			
长期借款利息	10,360,145.02	8,787,243.40	5,760,438.3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3,333.33	394,520.86	1,351,059.80
合计	<u>10,553,478.35</u>	<u>9,181,764.26</u>	<u>7,111,498.14</u>

本集团于各会计年末均无可逾期支付的利息。

22、 应付股利

项目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普通股股利	<u>1,287,651.80</u>	<u>-</u>	<u>-</u>

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10,022,705.35	10,022,705.35
应付中介费	3,250,000.00	2,900,000.00	-
应付供应商风险责任金	10,391,366.30	6,660,500.00	700,000.00
其他	15,185,674.03	10,779,384.12	6,859,640.32
合计	<u>38,849,745.68</u>	<u>30,362,589.47</u>	<u>17,582,345.67</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10,022,705.35	债权人未提出 偿还要求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u>6,600,000.00</u>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于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u>项目</u>	<u>年末余额</u>	<u>未偿还的原因</u>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u>10,022,705.35</u>	债权人未提出 偿还要求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注)	353,058,281.54	318,844,456.45	93,936,251.9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874,403.43	11,128,267.99	9,690,401.26
合计	<u>364,932,684.97</u>	<u>329,972,724.44</u>	<u>103,626,653.20</u>

注：本集团于各会计年末无已逾期未偿还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的情况。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信用借款	126,000,000.00	80,158,376.10	-
担保及抵押借款	3,141,143,903.74	2,232,387,066.08	1,640,278,928.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u>(353,058,281.54)</u>	<u>(318,844,456.45)</u>	<u>(93,936,251.94)</u>
合计	<u>2,914,085,622.20</u>	<u>1,993,700,985.73</u>	<u>1,546,342,676.36</u>

本集团于各会计年末均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本集团于各会计年末提供担保借款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十、5(1)。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长期借款的利率分别为4.41% - 6.70%、4.17% - 5.77%、4.75% - 6.88%。

于2016年，本集团子公司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通州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委托购买合同，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委托通州公司向第三方供应商购买余热锅炉等设备（下称“标的设备”）；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向通州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委托购买价款人民币102,725,000.00元。同时，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与通州公司签订协议，将标的设备交给通州公司，用于BOT业务模式下建设及营运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根据协议规定，通州公司在收到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委托购买价款之日需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支付首付款人民币5,136,250.00元，并在第1~5年期间的每个季度需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支付人民币5,510,564.99元。上述安排实质上为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先替通州公司支付了设备款，之后分期从通州公司收回款项的具有融资性质的安排，该安排的实际利率为5.77%。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的关联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3,852,444.56元（2016年：人民币91,010,820.66元）。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额为人民币1,114,713,628.58元，人民币751,696,405.59元及人民币605,767,410.24元的银行借款以若干有关本集团特许经营项目的应收款项及经营权作为抵押（参见附注五、46）。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子公司金额为人民币874,518,538.29元，人民币502,572,011.86元及人民币239,909,348.10元的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参见附注十、5(1)）。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金额为人民币835,481,587.33元，人民币622,990,000.00元及人民币622,990,000.00元的银行借款由本集团母公司担保（参见附注十、5(1)）。

(2) 长期借款偿还期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一年到两年(含两年)	435,348,055.40	339,654,234.63	372,617,452.81
两年到五年(含五年)	1,229,774,996.63	846,894,591.40	672,590,572.89
五年以上	1,248,962,570.17	807,152,159.70	501,134,650.66
合计	<u>2,914,085,622.20</u>	<u>1,993,700,985.73</u>	<u>1,546,342,676.36</u>

26、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长期应付款	655,999,801.97	690,021,805.83	716,979,692.2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4,022,005.15)	(34,022,005.15)	(32,962,136.40)
小计	621,977,796.82	655,999,800.68	684,017,555.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02,284,621.21)	(324,432,221.64)	(347,635,486.55)
合计	319,693,175.61	331,567,579.04	336,382,069.28

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扣减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净额已在附注五、24 中披露。

27、 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注)					
- 与资产相关	19,000,000.04	-	(666,666.64)	18,333,333.40	政府拨付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注)					
- 与资产相关	-	20,000,000.00	(999,999.96)	19,000,000.04	政府拨付

注：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参见附注五、38。

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一年以内和一年以上递延收益的余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年以内(含一年)	666,666.68	666,666.68	-
一年以上	17,666,666.72	18,333,333.36	-
合计	18,333,333.40	19,000,000.04	-

注：安顺公司分别于2016年2月和2016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款人民币各10,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为安顺市西秀区财政局向安顺公司发放的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该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在安顺公司BOT资产的经营期限30年内按BOT资产的摊销方法进行。

28、 股本

	注	<u>股本</u> 人民币
于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a)	<u>1,045,000,000.00</u>

(a) 2014年6月1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300,000,000股的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每股港币3.45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0.00元的收款为普通股的票面价值，计入本公司股本，超过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发行收款总额扣减发行费用后的金额人民币470,587,493.90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6月2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项目的承销商悉数行使本公司于2014年6月9日刊发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额配售权，本公司据此发行普通股45,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港币3.45元于2014年7月3日发行。于2014年7月3日超额配售发行的额外所得款项总额约人民币123,361,650.00元，分别计入本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

29、 资本公积

<u>项目</u>	附注	<u>资本溢价</u>
于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五、28(a)	<u>628,984,641.83</u>

30、其他综合收益

2017年						
项目	归属于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4,313,765.13)	(5,784,455.20)	-	-	-	(10,098,220.33)
2016年						
项目	归属于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0,559,833.62)	6,246,068.49	-	-	-	(4,313,765.13)
2015年						
项目	归属于	本年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归属于母
	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6,799,541.68)	6,239,708.06	-	-	-	(10,559,833.62)

31、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33,507,805.71	22,381,880.39	14,594,183.96
本年增加	22,871,911.53	11,125,925.32	7,787,696.43
年末余额	56,379,717.24	33,507,805.71	22,381,88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提取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2、 未分配利润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468,518.09	201,948,752.50	58,750,574.0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150,985,874.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71,911.53)	(11,125,925.32)	(7,787,696.43)
对股东的分配(注1)	(62,700,000.00)	(31,35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注2)	<u>511,374,037.71</u>	<u>390,468,518.09</u>	<u>201,948,752.50</u>

注1：对股东的分配

于2014年7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10元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70,000,000.00元。以上股利已于2014年8月支付完毕。

于2016年7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03元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31,350,000.00元。以上股利已于2016年8月支付完毕。

于2017年6月，根据股东会议决议，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币0.06元向股东分配股利人民币62,700,000.00元。以上股利已于2018年1月支付完毕。

注2：各会计年末未分配利润的说明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提取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92,682,555.11元(2016年：人民币68,053,838.64元；2015年：人民币44,790,394.29元)。

3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 运营收入	617,771,164.63	521,087,624.14	396,849,423.41
- BOT及BT利息收入	167,067,383.63	143,247,350.66	121,541,486.88
合计	<u>784,838,548.26</u>	<u>664,334,974.80</u>	<u>518,390,910.29</u>
主营业务成本	<u>(326,313,088.42)</u>	<u>(251,235,360.41)</u>	<u>(190,563,620.13)</u>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535,583.05)	76,677.76	2,787,506.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82,276.44	5,315,693.98	3,557,460.64
教育费附加	4,025,803.11	3,699,054.69	2,725,005.74
房产税	7,428,302.09	4,216,415.82	-
土地使用税	2,555,251.64	1,529,684.23	-
其他	811,639.39	619,937.27	570,732.35
合计	<u>19,367,689.62</u>	<u>15,457,463.75</u>	<u>9,640,705.72</u>

根据财会 [2016] 22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列在此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前，相关金额列在管理费用中 (2016 年 1 - 4 月：人民币 2,288,159.53 元，2015 年：人民币 6,261,064.59 元)。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人工成本	51,870,368.92	43,879,435.87	35,671,728.67
研发费用	10,241,848.71	8,255,802.70	11,788,178.19
折旧及摊销	2,967,794.89	1,948,583.48	2,069,523.60
水电及租赁费	2,154,356.65	1,859,174.07	1,749,370.21
业务招待费	4,342,606.10	3,968,203.06	2,070,321.85
交通运输费	5,174,338.91	3,997,247.15	3,562,589.88
中介服务费	9,767,974.93	7,259,470.02	6,245,177.80
外聘劳务费	6,926,751.78	6,891,604.56	5,228,280.43
税费(注)	87,499.73	2,703,302.78	6,672,751.63
其他	13,823,658.66	15,394,876.81	11,307,883.81
合计	<u>107,357,199.28</u>	<u>96,157,700.50</u>	<u>86,365,806.07</u>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列示于税金及附加科目，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34。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174,939,228.71	135,932,053.18	120,154,406.33
减：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20,165,220.33)	(15,816,913.73)	(11,436,126.1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3,588,061.07)	(2,883,551.36)	(5,284,233.45)
净汇兑(收益)/损失	(103,336.36)	1,096,713.91	(568,092.16)
其他财务费用	1,854,296.23	1,780,110.58	944,593.93
合计	<u>152,936,907.18</u>	<u>120,108,412.58</u>	<u>103,810,548.51</u>

本集团本财务报表期间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2017 年：4.41% - 5.77%，2016 年：4.41% - 5.77%，2015 年：4.68% - 6.69%。

37、 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	1,300,365.70	(549,468.22)	906,205.88
其他应收款	2,176,820.42	(507,826.36)	689,985.51
无形资产	-	-	3,132,68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2,031,552.90
合计	<u>3,477,186.12</u>	<u>(1,057,294.58)</u>	<u>16,760,425.22</u>

38、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2017年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66,666.6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78,865,990.33</u>
合计	<u>79,532,656.97</u>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2017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补助项目	递延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 金额	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递延收益 年末余额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基建补助资金	<u>19,000,000.04</u>	<u>-</u>	<u>(666,666.64)</u>	<u>-</u>	<u>-</u>	<u>18,333,333.40</u>

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于2015年及2016年均计入递延收益核算，递延收益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详细信息请参见附注五、39及附注五、27；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于2017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 2017 年度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u>补助项目</u>	<u>2017 年</u>
土地使用税返还	411,552.00
安顺市红枫湖上游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 提标改造工作补助费	200,000.00
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58,000.00
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	760,000.00
永嘉公司小升规专项资金奖励	343,699.00
增值税退税收入 (附注四、2)	76,021,364.46
其他	771,374.87
合计	<u>78,865,990.33</u>

注：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15 年及 2016 年均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参见附注五、39；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 2017 年度计入其他收益核算。

2017 年度的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人民币 760,000.00 元为泰州市财政局和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泰州公司发放的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第二笔资金。泰州公司已于 2017 年上半年收到并使用了该笔款项。

39、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u>项目</u>	<u>注</u>	<u>2017 年</u>	<u>2016 年</u>	<u>2015 年</u>
政府补助	(2)	1,083,182.25	70,563,657.15	40,388,887.0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43.80	-	19,100.37
其他		705,246.56	561,581.89	151,028.79
合计		<u>1,789,272.61</u>	<u>71,125,239.04</u>	<u>40,559,016.17</u>

(2) 政府补助的明细：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财政局企业上市培育 资助费	-	-	451,400.00	与收益相关
安顺发改委发放观摩项目市场 培育经费	-	-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	1,132,563.05	721,165.81	与收益相关
泰州市城管局采购活性炭、 消石灰 40% 补贴款	-	-	407,805.64	与收益相关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补助 资金 (附注五、27)	-	999,999.96	-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上市补助款	-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永嘉公司小升规专项补助款	-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	-	8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收入 (附注四、2)	-	66,071,237.26	36,311,308.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083,182.25	979,856.88	997,207.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u>1,083,182.25</u>	<u>70,563,657.15</u>	<u>40,388,887.01</u>	

2015 年度的政府补助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代表安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安顺公司发放的观摩项目市场培育经费。安顺公司已于 2015 年收到该笔款项。

2016 年度的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人民币 880,000.00 元代表泰州市财政局和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泰州公司发放的开展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的资金。泰州公司已于 2016 年收到并使用了该笔款项。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597.97	16,501.42	4,826.73
其他	997,318.62	184,458.12	1,304,327.92
合计	<u>1,022,916.59</u>	<u>200,959.54</u>	<u>1,309,154.65</u>

41、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			
当年所得税	41,702,311.89	54,360,574.20	32,295,367.88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58,556.78)	18,247.32	656,606.53
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	-	(7,396,166.22)	(17,575,012.10)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7,664,304.37	(24,620,734.57)	(15,863,171.02)
合计	<u>49,208,059.48</u>	<u>22,361,920.73</u>	<u>(486,208.71)</u>

*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的子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及惠州公司于2015年获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详见附注四、2.1(2)。在获取该税收优惠之前各年度，上述子公司均按照法定税率25%计提所得税。上述子公司因2015年获得的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而冲减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7,575,012.10元。2016年，武汉公司收到2015年上半年的因享受税收优惠而退还的所得税人民币2,300,849.88元，永嘉公司收到2013年度的因享受税收优惠而退还的所得税人民币2,654,671.31元；以及本公司收到以前年度多缴纳所得税人民币2,440,645.03元的退回。

(1)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暂时性差异的产生	<u>7,664,304.37</u>	<u>(24,620,734.57)</u>	<u>(15,863,171.02)</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税前利润	255,685,490.63	253,357,611.64	150,499,666.16
法定税率	25%	25%	25%
按照法定税率计算的企业			
所得税	63,921,372.66	63,339,402.91	37,624,916.54
税率优惠及税率差异的影响	(15,481,431.86)	(28,262,971.03)	(31,668,457.77)
不能税前扣除的费用	940,534.87	940,705.59	413,571.8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	-	1,890,577.18
本年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及税务亏损影响	-	(3,228,033.76)	(867,700.29)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282,041.18	1,911.21	2,178,661.50
因税率变化转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	-	1,929,638.91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58,556.78)	18,247.32	656,606.53
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	-	(7,396,166.22)	(17,575,012.10)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的税务亏损	(38,041.15)	(3,628,219.23)	-
中国股息预提税	(281,554.23)	1,681,066.58	4,600,346.51
其他	23,694.79	(1,104,022.64)	330,642.47
本年所得税费用	<u>49,208,059.48</u>	<u>22,361,920.73</u>	<u>(486,208.71)</u>

4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合并净利润	<u>206,477,431.15</u>	<u>230,995,690.91</u>	<u>150,985,874.87</u>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加权平均数	<u>1,045,000,000.00</u>	<u>1,045,000,000.00</u>	<u>1,045,000,000.00</u>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u>0.20</u>	<u>0.22</u>	<u>0.14</u>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 / 末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u>1,045,000,000.00</u>	<u>1,045,000,000.00</u>	<u>1,045,000,000.00</u>

(2)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于本财务报告期间并无任何具有潜在稀释影响的股份。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43、 利润表补充资料

对利润表中的费用按性质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784,838,548.26	664,334,974.80	518,390,910.29
减：垃圾处理及发电成本	(158,225,288.17)	(120,731,589.70)	(76,398,555.60)
折旧和摊销费用	(73,748,927.30)	(51,898,065.28)	(49,320,371.05)
职工薪酬	(184,304,127.70)	(160,071,229.76)	(142,568,137.20)
审计师费用-审计服务	(2,678,230.50)	(3,043,930.18)	(2,709,192.93)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477,186.12)	1,057,294.58	(16,760,425.22)
租金费用	(2,092,980.00)	(2,023,721.59)	(2,010,704.75)
财务费用	(152,936,907.18)	(120,108,412.58)	(103,810,548.51)
其他收益	79,532,656.97	-	-
其他费用	(31,988,423.65)	(25,081,988.15)	(13,563,170.39)
营业利润	<u>254,919,134.61</u>	<u>182,433,332.14</u>	<u>111,249,804.64</u>

44、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保证金	41,828,599.91	10,000,000.00	1,000,000.00
征地补偿款	-	109,266,666.00	22,271,666.00
政府补助等(注)	4,633,054.68	26,054,001.82	7,705,867.88
使用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	16,992,284.00	-	-
合计	<u>63,453,938.59</u>	<u>145,320,667.82</u>	<u>30,977,533.88</u>

注：此处的政府补助包括与 BO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除增值税退税之外的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保证金	3,030,000.00	9,920,000.00	60,000,000.00
中介服务费及差旅通讯费等	47,120,117.59	62,185,901.74	35,137,503.67
合计	<u>50,150,117.59</u>	<u>72,105,901.74</u>	<u>95,137,503.67</u>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存款利息收入	<u>3,252,022.14</u>	<u>2,883,551.36</u>	<u>4,357,816.27</u>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融资费用	<u>7,984,646.93</u>	<u>2,422,529.70</u>	<u>7,340,433.32</u>

(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建设 - 运营 - 移交 (“BOT”) 项目及建设 - 移交 (“BT”) 项目收到的现金包括长期应收款本金及利息的收回金额；BOT 及 BT 长期应收款本金增加额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5、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净利润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150,985,874.87
加：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3,477,186.12	(1,057,294.58)	16,760,425.22
固定资产折旧	3,196,337.81	2,741,966.26	2,161,053.63
无形资产摊销	70,198,704.09	48,914,151.47	46,783,043.8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53,885.40	241,947.55	376,273.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收益)	24,754.17	16,501.42	(14,273.64)
财务费用	128,188,873.80	94,934,644.62	81,454,197.06
融资费用	-	-	(3,300,624.71)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18,458,754.59	(16,557,762.32)	(8,047,418.87)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5,360,502.82)	(37,215,031.67)	(19,846,77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	13,024,807.19	12,594,297.10	3,983,602.16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16,992,284.00	(19,826,400.00)	(2,551,6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90,651,111.95)	(390,466,573.16)	(416,644,323.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2,033,407.54	157,680,240.94	82,555,569.95
	<hr/>	<hr/>	<hr/>
经营活动 (使用) / 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223,585,188.91)</u>	<u>82,996,378.54</u>	<u>(65,344,973.48)</u>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现金的年末余额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762,356,432.82)
	<hr/>	<hr/>	<hr/>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u>129,879,756.29</u>	<u>769,497.82</u>	<u>(227,713,317.71)</u>

(2)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27,274.70	40,287.58	36,714.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665,265,094.52	535,372,325.35	534,606,400.93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			
货币资金	29,200,000.00	46,192,284.00	26,365,884.00
年末现金余额	694,492,369.22	581,604,896.93	561,008,999.11
减：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			
资金	(29,200,000.00)	(46,192,284.00)	(26,365,884.00)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665,292,369.22	535,412,612.93	534,643,115.11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46,192,284.00	13,200,000.00	(30,192,284.00)	29,200,000.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2	1,189,395,042.65	498,384,327.46	(310,438,644.05)	1,377,340,726.06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3	69,056,868.03	649,928,102.26	(637,508,313.86)	81,476,656.43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五、7	20,021,007.89	17,810,034.34	(20,021,007.89)	17,810,034.34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9	979,526,148.25	94,431,452.58	(188,705,556.10)	885,252,044.73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2,304,191,350.82	1,273,753,916.64	(1,186,865,805.90)	2,391,079,461.56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26,365,884.00	36,066,000.00	(16,239,600.00)	46,192,284.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2	939,075,479.78	275,943,160.30	(25,623,597.43)	1,189,395,042.65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3	88,021,787.41	412,351,859.32	(431,316,778.70)	69,056,868.03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五、7	15,074,528.78	20,021,007.89	(15,074,528.78)	20,021,007.89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9	949,154,465.41	187,480,504.60	(157,108,821.76)	979,526,148.25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2,017,692,145.38	931,862,532.11	(645,363,326.67)	2,304,191,350.82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受限原因
用于担保的资产						主要用于
- 货币资金	五、1	23,814,284.00	2,551,600.00	-	26,365,884.00	开具履约保函
- 无形资产	五、12	892,375,821.59	84,232,129.83	(37,532,471.64)	939,075,479.78	用于借款担保
- 应收账款	五、3	56,666,934.27	388,546,140.85	(357,191,287.71)	88,021,787.41	用于借款担保
- 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收款	五、7	9,061,298.58	15,074,528.78	(9,061,298.58)	15,074,528.78	用于借款担保
- 长期应收款	五、9	892,269,344.33	223,466,564.51	(166,581,443.43)	949,154,465.41	用于借款担保
合计		<u>1,874,187,682.77</u>	<u>713,870,963.97</u>	<u>(570,366,501.36)</u>	<u>2,017,692,145.38</u>	

47、 外币折算

蓝洋环保注册地为香港，其财务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本公司对蓝洋环保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的会计政策列示于附注三、8。有关财务报表折算采用的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港币	<u>0.8652</u>	<u>0.8945</u>	<u>0.8378</u>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财务报表期间新设立的子公司

2015年

本年新设子公司包括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博白公司”）、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蚌埠公司”）。

2016年

本年新设子公司包括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密云公司”）和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宜春公司”）。

2017年

本年新设子公司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温州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泰州公司	江苏泰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8,000万/18,000万	100%	-	设立
永嘉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0,000万	100%	-	设立
平阳公司	浙江平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0,000万	100%	-	设立
乳山公司	山东乳山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88万/10,088万	100%	-	设立
北京研究院	北京	进行环境保护项目研究	人民币	1,500万/1,500万	100%	-	设立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章丘公司”)	山东章丘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88万/12,088万	100%	-	设立
安顺公司	贵州安顺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0,000万	98%	2%(a)	设立
句容公司	江苏句容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0,000万	98%	2%(a)	设立
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平遥公司”)	山西平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2,000万	99%	1%(b)	设立
惠州公司	广东惠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22,000万/22,000万	99%	1%(b)	设立
蓟县公司	天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0,000万	60%	40%(c)	设立
天津缘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宁河公司”)	天津宁河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0,000万	99%	1%(b)	设立
红安公司	湖北红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1,400万	99%	1%(b)	设立
通州公司	北京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37,500万/15,000万	99.73%	0.27%(d)	设立
汕头公司	广东汕头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000万/12,701万	75%	25%(e)	设立
隆回公司	湖南隆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2,000万	100%	-	设立
博白公司	广西博白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万/7,910万	75%	25%(e)	设立
蚌埠公司	安徽蚌埠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600万/16,600万	100%	-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币种	原币金额	直接	间接	
常州公司	江苏常州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3,840 万/13,840 万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下称“青岛公司”)	山东青岛	垃圾处理及发电	港币	9,350 万/9,350 万	75%	25%(e)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公司	湖北武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948.4 万/12,948.4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蓝洋环保	香港	投资控股	港币	23,932.9 万/23,932.9 万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公司	浙江海宁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10,00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省东阳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下称“东阳富力”)	浙江东阳	建筑工程	人民币	2,080 万/2,080 万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密云公司	北京密云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2,000 万/10,100 万	100%	-	设立
宜春公司	江西宜春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6,500 万/3,641.6 万	90%(f)	-	设立
温州公司	浙江永嘉	垃圾处理及发电	人民币	10,000 万/4,900 万	51%	49%(g)	设立

- (a) 2%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b) 1%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c) 40%由蓝洋环保持有；
- (d) 0.27%由北京研究院持有；
- (e) 25%由蓝洋环保持有；
- (f) 宜春公司 10%的权益由宜春市城市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 (g) 49%由蓝洋环保持有。

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联营企业 - 不重要的联营企业	-	3,500,000.00	3,500,000.0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等。管理层会持续监控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集团除现金以外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预期不会因为对方违约而给本集团造成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信用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和外部评价。有关的应收款项自双方确认之日起 10 ~ 30 天内到期。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为监控本集团的信用风险，本集团按照账龄等要素对本集团的客户资料进行分析。

本集团于各报告期末无重大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总额分别为2%、2%和14%。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12月31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7,253,430.58)	-	-	-	(317,253,430.58)	(310,154,600.00)
应付账款	(480,416,745.67)	-	-	-	(480,416,745.67)	(480,416,745.67)
应付利息	(10,553,478.35)	-	-	-	(10,553,478.35)	(10,553,478.35)
应付股利	(1,287,651.80)	-	-	-	(1,287,651.80)	(1,287,651.80)
其他应付款	(38,849,745.66)	-	-	-	(38,849,745.66)	(38,849,745.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9,872,973.05)	-	-	-	(539,872,973.05)	(364,932,684.97)
长期应付款	-	(28,943,760.15)	(86,831,280.45)	(506,202,754.93)	(521,977,795.53)	(319,693,175.61)
长期借款	-	(576,498,390.41)	(1,716,579,222.72)	(1,541,500,386.72)	(3,834,577,999.85)	(2,914,085,622.20)
合计	(1,388,234,025.13)	(605,442,150.56)	(1,803,410,503.17)	(2,047,703,141.65)	(5,844,789,820.51)	(4,439,973,704.2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16,479,116.44)	-	-	-	(316,479,116.44)	(3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64,475,188.35)	-	-	-	(364,475,188.35)	(364,475,188.35)
应付利息	(9,181,764.26)	-	-	-	(9,181,764.26)	(9,181,764.26)
其他应付款	(30,362,589.47)	-	-	-	(30,362,589.47)	(30,362,5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1,312,389.60)	-	-	-	(461,312,389.60)	(329,972,724.44)
长期应付款	-	(34,022,005.15)	(86,831,280.45)	(535,146,515.08)	(655,999,800.68)	(331,567,579.04)
长期借款	-	(443,345,965.61)	(1,087,475,927.78)	(1,250,093,773.50)	(2,780,915,666.89)	(1,993,700,985.73)
合计	(1,181,811,048.12)	(477,367,970.76)	(1,174,307,208.23)	(1,785,240,288.58)	(4,618,726,515.69)	(3,369,260,831.2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67,971,611.43)	-	-	-	(267,971,611.43)	(258,377,800.00)
应付账款	(227,081,047.62)	-	-	-	(227,081,047.62)	(227,081,047.62)
应付利息	(7,111,498.14)	-	-	-	(7,111,498.14)	(7,111,498.14)
其他应付款	(17,582,345.67)	-	-	-	(17,582,345.67)	(17,582,34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877,166.87)	-	-	-	(207,877,166.87)	(103,626,653.20)
长期应付款	-	(31,019,880.15)	(88,907,400.45)	(564,090,275.23)	(684,017,555.83)	(336,382,069.28)
长期借款	-	(448,219,658.77)	(819,579,636.18)	(555,267,857.53)	(1,823,067,152.48)	(1,546,342,676.36)
合计	(727,623,669.73)	(479,239,538.92)	(908,487,036.63)	(1,119,358,132.76)	(3,234,708,378.04)	(2,496,504,090.27)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集团并未以衍生金融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a)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10	15,000,000.00	1.55 - 1.75	11,966,582.50	1.40 - 3.00	45,000,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52 - 8.00	60,253,469.54	4.52 - 8.13	40,358,545.15	0.74 - 8.00	64,155,511.63
- 长期应收款	4.90 - 8.53	2,828,322,496.08	4.52 - 8.13	2,267,873,412.40	0.74 - 8.13	1,969,145,341.00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0.00 - 4.35	(310,154,600.00)	3.92 - 4.35	(210,000,000.00)	4.35 - 4.60	(250,000,000.00)
- 长期借款	4.51 - 5.38	(810,449,196.46)	4.35 - 5.77	(470,985,777.90)	4.75 - 5.38	(598,491,6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73 - 8.51	(11,874,403.43)	4.64 - 8.51	(11,128,267.99)	4.64 - 8.51	(9,690,401.26)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51 - 5.38	(106,893,724.30)	4.35 - 5.77	(189,025,042.76)	4.75	(17,375,400.00)
- 长期应付款	5.73 - 8.51	(319,693,175.61)	4.64 - 8.51	(331,567,579.04)	5.73 - 8.51	(336,382,069.28)
合计		1,344,510,865.82		1,107,491,872.36		866,361,382.0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实际利率 (%)	金额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35	679,465,094.52	0.35	569,598,026.85	0.35	515,972,284.93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	-	3.92	(100,000,000.00)	2.89 - 2.90	(8,377,8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41 - 6.70	(246,164,557.24)	4.17 - 5.29	(129,819,413.69)	4.90 - 6.88	(76,560,851.94)
- 长期借款	4.41 - 6.70	(2,103,636,425.74)	4.17 - 5.29	(1,522,201,057.83)	4.90 - 6.88	(947,851,076.36)
合计		(1,670,335,888.46)		(1,182,422,444.67)		(516,817,443.37)

(b) 敏感性分析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增加100个基点将会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分别减少人民币14,760,058.88元、人民币9,971,706.80元及人民币4,054,141.13元。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持有的、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的浮动利率非衍生工具，上述敏感性分析中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是上述利率变动对按年度估算的利息费用或收入的影响。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和应付账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未包括在内。

项目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货币资金			
- 港币项目	114,858,347.00	64,389,601.39	88,750,244.98
- 欧元项目	18,569.47	17,390.18	-
- 美元项目	59,494,751.55	63,189,631.01	-
应付账款			
- 日元项目	(9,398,328.00)	(9,672,811.12)	-
资产负债表敞口总额	<u>164,973,340.02</u>	<u>117,923,811.46</u>	<u>88,750,244.98</u>

(b) 本集团适用的人民币对外币的汇率分析如下：

	平均汇率			报告日中间汇率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港币	0.8652	0.8662	0.8133	0.8359	0.8945	0.8378
欧元	7.5546	7.2010	n/a	7.8023	7.3068	n/a
美元	6.7356	6.7153	n/a	6.5342	6.9370	n/a
日元	0.0587	0.0567	n/a	0.0579	0.0596	n/a

(c)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本集团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 (减少) 情况如下。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港币	(894,000.66)	(508,996.29)	(737,873.99)
欧元	(157.84)	(147.82)	-
美元	(496,781.18)	(527,633.42)	-
日元	78,476.00	80,767.97	-
合计	<u>(1,312,463.68)</u>	<u>(956,009.56)</u>	<u>(737,873.99)</u>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港币、欧元、美元和日元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各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 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 对本公司 的表决权 比例 (%)	本公司 最终控制方	组织 机构代码
北京国投资公司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李爱庆	投资管理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47.96	47.96	北京国资委	40059216-4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有关信息参见附注七、1。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2。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除上述 1、2、3 中提及的关联方以外的关联方情况均在此处披露。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北京国资 (香港) 有限公司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不适用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股东	55782525 - 3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 (天津)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东	56932835 - 0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京科技”) *	股东及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63371298 - 0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股东	不适用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57908847 - 7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66911213 - 5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的子公司	06125014 - 2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724711406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之下属子公司	665629276

* 北京科技持有的本公司 1.87% 股权于 2017 年 2 月转让给北京国资公司，并于 2017 年 7 月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

该公司为本公司高管持股。

5、 关联交易情况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1) 关联担保

本集团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2017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担保是否已经
				<u>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545,481,587.33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5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北京国资公司*	240,000,000.00	2017年8月26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2016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担保是否已经
				<u>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622,990,000.00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2015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担保是否已经
				<u>履行完毕</u>
北京国资公司*	622,990,000.00	2013年12月9日	2023年12月9日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2017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平阳公司	52,126,200.00	2015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武汉公司	135,848,558.00	201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永嘉公司	55,465,455.32	2010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惠州公司	288,285,988.96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惠州公司	86,670,0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句容公司	144,877,237.13	201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泰州公司	136,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否
宁河公司	17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1日	否
宁河公司	133,460,933.14	2016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5日	否
通州公司	633,989,799.72	2016年7月8日	2033年7月7日	否
通州公司	866,700.00	2017年2月23日	2033年11月9日	否
乳山公司	37,6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蚌埠公司	290,8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否
安顺公司	70,184,000.00	2017年4月21日	2024年10月1日	否
通州公司	73,852,444.56	2016年8月23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合计	<u>2,310,027,316.83</u>			

2016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平阳公司	69,501,600.00	2015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武汉公司	169,810,722.74	201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永嘉公司	73,731,534.66	2010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惠州公司	273,014,015.51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句容公司	157,927,237.13	201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否
宁河公司	165,294,654.27	2015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1日	否
宁河公司	5,347,760.00	2016年11月15日	2028年11月15日	否
通州公司	240,518,560.82	2016年7月8日	2033年7月7日	否
乳山公司	47,000,000.00	2016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7日	否
蚌埠公司	156,300,000.00	2016年7月20日	2033年7月19日	否
通州公司	91,010,820.66	2016年8月23日	2023年9月19日	否
合计	<u>1,629,456,905.79</u>			

2015年

<u>担保方</u>	<u>担保金额</u>	<u>担保起始日</u>	<u>担保到期日</u>	<u>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u>
乳山公司	94,728,335.84	2012年10月29日	2024年10月29日	否
平阳公司	86,877,000.00	2015年9月28日	2022年9月27日	否
武汉公司	203,772,887.48	2011年8月31日	2023年8月14日	否
永嘉公司	91,997,614.00	2010年12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否
惠州公司	56,800,000.00	2014年3月6日	2021年3月6日	否
惠州公司	124,407,748.10	2015年7月13日	2027年7月13日	否
句容公司	110,61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4日	否
泰州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2月28日	2017年12月27日	否
宁河公司	1,615,141.30	2015年12月28日	2023年6月1日	否
合计	<u>870,808,726.72</u>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集团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0,962,411.32</u>	<u>11,333,491.34</u>	<u>8,978,583.34</u>

本公司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0,962,411.32</u>	<u>11,333,491.34</u>	<u>8,978,583.34</u>

(a) 董事及监事薪酬

2017年每位董事及监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 监事酬金	工资及津贴	养老金	奖金	2017年 合计
执行董事					
乔德卫	-	869,767.74	33,305.22	1,085,450.00	1,988,522.96
胡声泳	-	593,045.74	35,867.16	730,000.00	1,358,912.90
非执行董事					
刘曙光	-	-	-	-	-
郭焱涛	-	-	-	-	-
马晓鹏(注2)	-	-	-	-	-
直军	-	-	-	-	-
冯长征(注1)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鑫	50,000.00	-	-	-	50,000.00
关启星	207,648.00	-	-	-	207,648.00
区岳州	50,000.00	-	-	-	50,000.00
监事					
胡芳(注4)	-	28,576.67	3,640.00	-	32,216.67
罗照国	-	-	-	-	-
王梅林(注3)	-	171,862.30	18,480.00	31,500.00	221,842.30
刘劲松(注6)	-	-	-	-	-
蔡斌泉(注5)	-	-	-	-	-
合计	307,648.00	1,663,252.45	91,292.38	1,846,950.00	3,909,142.83

2016年每位董事及监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监事				2016年
	薪金	工资及津贴	养老金	奖金	合计
执行董事					
乔德卫	-	863,399.90	29,968.38	1,053,600.00	1,946,968.28
胡声泳	-	581,927.90	32,273.64	720,000.00	1,334,201.54
非执行董事					
刘曙光	-	-	-	-	-
郭焱涛 (注7)	-	-	-	-	-
孙婧 (注8)	-	-	-	-	-
马晓鹏	-	-	-	-	-
直军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鑫	50,000.00	-	-	-	50,000.00
关启昌	240,000.00	-	-	-	240,000.00
区岳州	50,000.00	-	-	-	50,000.00
监事					
胡芳	-	104,152.48	10,725.00	15,500.00	130,377.48
罗照国	-	-	-	-	-
刘劲松	-	-	-	-	-
合计	340,000.00	1,549,480.28	72,967.02	1,789,100.00	3,751,547.30

2015年每位董事及监事的下述薪酬如下：

	董事及监事				2015年 合计
	薪金	工资及津贴	养老金	奖金	
执行董事					
乔德卫	-	848,544.32	26,376.48	899,600.00	1,774,520.80
胡声泳	-	537,072.32	28,405.44	630,000.00	1,195,477.76
非执行董事					
刘曙光	-	-	-	-	-
孙婧	-	-	-	-	-
马晓鹏	-	-	-	-	-
直军	-	-	-	-	-
独立非执行董事					
陈鑫	50,000.00	-	-	-	50,000.00
赖德胜(注10)	-	-	-	-	-
关启昌	195,192.00	-	-	-	195,192.00
区岳州(注9)	50,000.00	-	-	-	50,000.00
监事					
胡芳	-	93,862.94	10,075.00	9,750.00	113,687.94
罗照国	-	-	-	-	-
刘劲松	-	-	-	-	-
合计	295,192.00	1,479,479.58	64,856.92	1,539,350.00	3,378,878.50

注1：冯长征先生于2017年6月9日任命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2：马晓鹏先生于2017年6月9日辞任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3：王梅林女士于2017年6月2日任命监事职位。

注4：胡芳女士于2017年6月2日辞任监事职位。

注5：蔡斌泉先生于2017年6月9日任命监事职位。

注6：刘劲松先生于2017年6月9日辞任监事职位。

注7：郭焱涛先生于2016年4月18日任命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8：孙婧女士于2016年4月18日辞任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9：区岳州先生于2015年6月19日任命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

注10：赖德胜先生于2015年6月19日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位。

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本集团不存在董事的终止福利，亦无就获得董事服务而向第三方支付的对价。

(b) 薪酬最高的前五位

2017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的前五位中包含2位董事(2016年:2位董事;2015年2位董事),其薪酬已反映在上表中;其他3位(2016年:3位;2015年:3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资及津贴	1,779,137.22	1,745,783.70	1,611,216.96
养老金	105,039.54	94,515.66	83,187.36
奖金	2,080,000.00	2,010,000.00	1,980,000.00
合计	3,964,176.76	3,850,299.36	3,674,404.32

薪酬范围	2017年 人数	2016年 人数	2015年 人数
港币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3	2
1,500,001元 - 2,000,000元	3	-	1

(3) 提供予子公司建设等管理服务

本公司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提供予子公司建设等管理服务				
	惠州公司	-	19,052,830.19	15,940,340.04
	安顺公司	-	-	22,087,513.39
	句容公司	1,471,698.12	1,103,773.58	16,809,171.13
	蓟县公司	-	8,094,339.61	22,328,039.06
	宁河公司	9,116,377.35	39,314,377.37	-
	通州公司	39,290,762.27	28,649,514.19	-
	蚌埠公司	33,022,894.11	23,967,300.03	-
	泰州公司	9,436,219.39	-	-
合计		92,337,951.24	120,182,134.97	77,165,063.62

(4) 提供予子公司技术实施许可

本公司

项目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提供予子公司技术实施许可				
	安顺公司	-	-	15,000,000.00
	句容公司	-	-	15,000,000.00
	惠州公司	-	24,000,000.00	-
	蓟县公司	-	15,000,000.00	-
合计		-	39,000,000.00	30,000,000.00

(5) 关联方借款

本集团

关联方	2017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关联方	2016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7月14日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8日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100,285,281.25	2016年9月18日	2021年9月17日
合计	300,285,281.25		

关联方	2015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

2017年度，本集团自北京国资公司取得一笔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2016年及2015年，本集团自北京国资公司借入的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分别为4.35%及4.85%。

本公司

关联方	2017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入			
常州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3月29日	2017年9月5日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2月10日	2018年2月10日
合计	40,000,000.00		

关联方	2017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			
密云公司	63,000,000.00	2017年4月19日	2029年3月31日
蓟县公司	2,000,000.00	2017年1月24日	2023年12月9日
蓟县公司	4,000,000.00	2017年2月13日	2023年12月9日
蓟县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常州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8月3日
海宁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4日	2018年8月3日
武汉公司	20,000,000.00	2017年9月18日	2018年5月3日
乳山公司	3,400,000.00	2017年8月7日	2018年5月3日
乳山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乳山公司	30,000,000.00	2017年9月27日	2018年9月27日
惠州公司	7,0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句容公司	10,000,000.00	2017年2月28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5,000,000.00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7,500,000.00	2017年6月16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800,00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8月14日
句容公司	9,900,000.00	2017年8月8日	2018年8月7日
宁河公司	3,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8月14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7年8月3日	2017年8月14日
宁河公司	5,000,000.00	2017年9月12日	2018年5月3日
宁河公司	4,000,00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7日
宁河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11月9日
博白公司	190,000,000.00	2017年11月8日	2018年11月8日
合计	464,300,000.00		

<u>关联方</u>	2016年		
	<u>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3月24日	2016年7月14日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7月14日	2016年11月8日
东阳富力	20,000,000.00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29日
常州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5月1日	2017年4月30日
常州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8日	2017年7月7日
青岛公司	45,000,000.00	2016年6月29日	2017年6月28日
平遥公司	18,000,000.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11月21日
合计	313,000,000.00		

<u>关联方</u>	2016年		
	<u>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借出			
乳山公司	94,730,000.00	2016年3月11日	2017年3月10日
平阳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8月25日
密云公司	63,000,000.00	2016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惠州公司	76,3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2023年4月14日
安顺公司	157,00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023年4月14日
安顺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1月18日	2017年1月18日
蓟县公司	100,000,000.00	2016年8月22日	2023年4月14日
蓟县公司	44,000,000.00	2016年1月6日	2023年4月14日
宁河公司	51,000,000.00	2016年9月1日	2017年8月31日
合计	611,030,000.00		

<u>关联方</u>	2015年		
	<u>金额</u>	<u>起始日</u>	<u>到期日</u>
借入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24日
章丘公司	97,19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合计	197,190,000.00		

关联方	2015年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借出			
惠州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5月29日	2023年1月17日
安顺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月5日	2025年1月4日
安顺公司	20,000,000.00	2015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4日
安顺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2月10日	2025年2月9日
安顺公司	42,500,000.00	2015年7月1日	2018年6月30日
安顺公司	27,000,000.00	2015年4月10日	2025年4月9日
蓟县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月9日	2025年1月8日
蓟县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4月8日	2025年1月8日
蓟县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8月1日	2018年7月31日
武汉公司	18,000,000.00	2015年3月4日	2018年3月3日
海宁公司	25,000,000.00	2015年7月20日	2016年7月19日
合计	372,500,000.00		

2017年、2016年及2015年，本公司的关联方借款的利率区间分别为4.35%~6.70%、4.35%~5.38%及4.35%~6.5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借款到期日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日与实际还款日孰早披露。

(6)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支

本集团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北京国资公司	-	2,585,833.34	1,940,000.00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4,883,883.86	1,372,354.39	-
合计	4,883,883.86	3,958,187.73	1,940,000.00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收取子公司借款利息			
常州公司	105,270.00	-	-
惠州公司	1,142,340.01	7,335,451.78	6,269,111.10
乳山公司	1,127,549.18	5,061,732.25	3,320,486.10
泰州公司	-	2,131,653.70	15,825,238.98
平阳公司	160,959.15	1,016,251.05	1,434,145.83
蓟县公司	10,923,319.56	9,916,378.86	6,240,486.08
安顺公司	9,434,003.36	11,131,127.45	9,731,109.38
武汉公司	180,041.67	187,513.89	871,125.00
海宁公司	180,633.75	489,737.49	623,763.89
密云公司	5,066,967.50	2,240,218.75	-
宁河公司	460,828.31	734,425.00	-
句容公司	498,724.10	-	-
博白公司	1,195,872.22	-	-
合计	<u>30,476,508.81</u>	<u>40,244,490.22</u>	<u>44,315,466.36</u>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支付关联方借款利息			
北京国资公司	-	2,585,833.34	1,940,000.00
青岛公司	1,274,912.49	2,487,608.34	2,530,778.84
东阳富力	756,416.67	954,000.01	1,247,083.33
章丘公司	2,771,384.86	5,584,526.66	5,800,000.00
其他子公司	1,118,433.33	1,509,511.34	1,200,872.32
合计	<u>5,921,147.35</u>	<u>13,121,479.69</u>	<u>12,718,734.49</u>

(7) 收取子公司股利

本公司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永嘉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海宁公司	20,000,000.00	16,000,000.00	-
惠州公司	20,000,000.00	-	-
常州公司	67,500,000.00	-	37,500,000.00
武汉公司	80,000,000.00	-	-
平阳公司	8,000,000.00	-	-
合计	<u>215,500,000.00</u>	<u>36,000,000.00</u>	<u>47,500,000.00</u>

(8) 关联方采购

本集团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8,375,891.75	136,141.50	118,000.00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629,716.99	-	-
合计	<u>9,005,608.74</u>	<u>136,141.50</u>	<u>136,141.50</u>

(9) 关联方借款外的与 (扣除 (6) 以外) 子公司的其他资金往来净额流出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子公司	<u>(110,828,418.88)</u>	<u>(13,528,347.84)</u>	<u>(87,225,220.24)</u>

本公司与子公司资金管理往来的交易频繁，因此本公司仅披露该往来资金的本年净变动额。

(10) 其他关联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研究院使用北京国资公司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511房产(面积约为20平方米)作为工商注册地,因需要满足相关工商登记要求,而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了无偿使用该房产的协议书。北京研究院并未实际占用该房产,该房产仍由北京国资公司使用。上述协议书于2010年12月签订,并于2014年6月续签。北京研究院于2017年10月申请变更工商注册地址,不再使用上述房产作为工商注册地址。

*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所界定之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

6、 关联方交易余额

本集团

(1)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公司	73,852,444.56	91,010,820.66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本集团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63,316.60	24,858.50	-

本公司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项目管理服务费	蓟县公司	-	-	11,700,000.00	-	3,120,000.00	-
项目管理服务费	句容公司	-	-	-	-	8,970,000.00	-
专利许可转让费	句容公司	-	-	-	-	7,500,000.00	-
项目管理服务费	惠州公司	-	-	18,360,000.00	-	10,404,000.00	-
专利许可转让费	惠州公司	-	-	12,000,000.00	-	-	-
项目管理服务费	安顺公司	-	-	11,184,000.00	-	11,507,363.70	-
专利许可转让费	安顺公司	-	-	15,000,000.00	-	15,000,000.00	-
项目管理服务费	通州公司	11,279,753.00	-	13,015,065.00	-	-	-
项目管理服务费	蚌埠公司	-	-	13,307,558.00	-	-	-
项目管理服务费	宁河公司	-	-	23,554,440.00	-	-	-
合计		11,279,753.00	-	118,121,063.00	-	56,501,363.70	-

(2) 与关联方之间的短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00	-	-
平遥公司	-	18,000,000.00	-
东阳富力	-	20,000,000.00	-
常州公司	-	30,000,000.00	-
青岛公司	-	45,000,000.00	-
合计	<u>30,000,000.00</u>	<u>113,000,000.00</u>	<u>-</u>

(3) 与关联方之间的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青岛公司	-	-	26,812,500.00
东阳富力	-	-	20,000,000.00
章丘公司	-	87,190,000.00	-
合计	<u>-</u>	<u>87,190,000.00</u>	<u>46,812,500.00</u>

(4)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借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青岛公司	-	-	12,187,500.00
东阳富力	-	-	-
平遥公司	-	-	16,000,000.00
章丘公司	500,000.00	-	97,190,000.00
合计	<u>500,000.00</u>	<u>-</u>	<u>125,377,500.00</u>

(5)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句容公司	10,321,608.43	16,067,088.37	212,806.25
平阳公司	-	10,000,000.00	93,152.97
乳山公司	50,000,000.00	-	44,532,400.11
汕头公司	2,320,823.85	881,839.19	28,250.00
蓟县公司	10,250,307.96	-	1,072,096.12
惠州公司	80,233.41	6,521,839.65	12,583,493.72
蚌埠公司	407,714.19	2,459,860.16	1,660,000.00
宁河公司	1,148,168.00	51,000,000.00	104,542.44
安顺公司	4,299,949.76	17,526,341.28	762,009.88
武汉公司	10,182,138.28	-	-
通州公司	-	2,852,738.12	93,883.00
永嘉公司	561,570.94	4,145,342.37	70,834.00
博白公司	90,296,711.29	1,593,187.08	52,510.34
海宁公司	9,900,000.00	-	63,050.00
其他子公司	1,858,506.65	2,678,807.85	452,057.40
合计	<u>191,627,732.76</u>	<u>115,727,044.07</u>	<u>61,781,086.23</u>

(6) 与关联方之间的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泰州公司	-	-	135,190,388.82
惠州公司	-	66,300,000.00	120,000,000.00
乳山公司	-	30,000,000.00	50,000,000.00
平阳公司	-	-	23,000,000.00
安顺公司	138,000,000.00	197,000,000.00	199,500,000.00
蓟县公司	195,000,000.00	194,000,000.00	150,000,000.00
武汉公司	-	-	18,000,000.00
海宁公司	-	-	25,000,000.00
密云公司	126,000,000.00	63,000,000.00	-
合计	<u>459,000,000.00</u>	<u>550,300,000.00</u>	<u>720,690,388.82</u>

(7) 与关联方之间的预收账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青岛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河公司	9,059,400.00	-	15,000,000.00
合计	<u>19,059,400.00</u>	<u>10,000,000.00</u>	<u>25,000,000.00</u>

(8) 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付款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泰州公司	489,880.00	2,417,610.00	-
密云公司	-	38,000,000.00	-
宁河公司	5,000,000.00	-	-
合计	<u>5,489,880.00</u>	<u>40,417,610.00</u>	<u>-</u>

(9)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利息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泰州公司	-	-	6,285,520.78
蓟县公司	17,038,260.80	6,175,406.65	734,861.11
安顺公司	2,112,487.55	4,276,008.00	891,317.73
惠州公司	-	3,219,451.78	-
其他子公司	1,748,982.80	824,033.50	23,165.27
合计	<u>20,899,731.15</u>	<u>14,494,899.93</u>	<u>7,934,864.89</u>

(10) 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股利

<u>关联方</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海宁公司	-	11,000,000.00	-
合计	<u>-</u>	<u>11,000,000.00</u>	<u>-</u>

十一、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本集团利用资产负债率管理资本结构。此比率按照负债总额除以资产总额计算。本集团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策略相同。本集团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比分别为67.19%、62.64%和57.94%。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担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已授权未签合同的基础设施 建设合同	1,122,910,371.02	599,523,771.85	399,427,550.44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 基础设施建设合同	981,083,543.85	683,500,598.27	302,397,108.14
已签约未支付的股权投资款	90,000,000.00	-	284,000,000.00
合计	<u>2,193,993,914.87</u>	<u>1,283,024,370.12</u>	<u>985,824,658.58</u>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本财务报表期间各会计年末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1年以内(含1年)	728,382.00	530,189.80	1,444,759.61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11,788.00	-	-
合计	<u>940,170.00</u>	<u>530,189.80</u>	<u>1,444,759.61</u>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于财务报表期间内各年末对外提供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附注十、5(1)），被担保公司均为子公司。本集团无重要或有事项需披露。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收购事项

于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范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人民币9,00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益环境”）80%的股权。收购对价依据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且该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绿益环境系范杰为建设和运营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理处置中心项目而注册的项目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间，绿益环境完成公司章程修定、董事会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资产交割等程序。2018年1月5日，本公司支付了部分对价并获得绿益环境的控制权，自此绿益环境成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项目	金额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股利	104,500,000.00

董事会于2018年3月9日提议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派发2017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元，共人民币104,500,000.00元。此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报告

本集团根据附注三、27所载关于划分经营分部的要求进行了评估。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本集团的经营及策略均以一个整体运行，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的财务资料并无载有各项经营活动的损益资料。因此，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仅有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无需编制分部报告。

本集团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均主要来源于或位于中国大陆境内。

自2017年度，在本集团客户中，本集团来源于单一客户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户有3个(2016年：3个、2015年：2个)，约占本集团总收入的37%(2016年：45%、2015年：35%)。来自该等客户的收入金额列示如下：

<u>项目</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128,719,337.14	127,960,239.96	94,027,670.9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83,846,221.54	83,918,059.59	86,093,939.8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81,225,366.09	低于集团总收入的10%	低于集团总收入的10%
国网武汉供电公司	低于集团总收入的10%	87,579,372.14	低于集团总收入的1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u>客户类别</u>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关联方	11,279,753.00	118,121,063.00	56,501,363.70
第三方	12,792,000.00	-	3,074,810.47
小计	24,071,753.00	118,121,063.00	59,576,174.17
减：坏账准备	(639,600.01)	-	(614,962.11)
合计	23,432,152.99	118,121,063.00	58,961,212.06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1年以内(含1年)	24,071,753.00	88,817,063.00	56,501,363.70
1年至2年(含2年)	-	29,304,000.00	-
2年至3年(含3年)	-	-	3,074,810.47
小计	24,071,753.00	118,121,063.00	59,576,174.17
减：坏账准备	(639,600.01)	-	(614,962.11)
合计	<u>23,432,152.99</u>	<u>118,121,063.00</u>	<u>58,961,212.06</u>

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0%	-	0%	-
按组合评估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注)						
组合一		11,279,753.00	47%	-	0%	11,279,753.00
组合二	(b)	12,792,000.00	53%	(639,600.01)	100%	12,152,399.99
组合小计		<u>24,071,753.00</u>	<u>100%</u>	<u>(639,600.01)</u>	<u>100%</u>	<u>23,432,152.99</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	-	0%	-
合计		<u>24,071,753.00</u>	<u>100%</u>	<u>(639,600.01)</u>	<u>100%</u>	<u>23,432,152.99</u>

2016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0%	-	0%	-
按组合评估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注)						
组合一		118,121,063.00	100%	-	0%	118,121,063.00
组合二	(b)	-	0%	-	0%	-
组合小计		118,121,063.00	100%	-	0%	118,121,063.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	-	0%	-
合计		118,121,063.00	100%	-	0%	118,121,063.00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a)	-	0%	-	0%	-
按组合评估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注)						
组合一		56,501,363.70	95%	-	0%	56,501,363.70
组合二	(b)	3,074,810.47	5%	(614,962.11)	100%	2,459,848.36
组合小计		59,576,174.17	100%	(614,962.11)	100%	58,961,212.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0%	-	0%	-
合计		59,576,174.17	100%	(614,962.11)	100%	58,961,212.06

注：对于上述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账款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各报告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均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款项。

本公司并无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a)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组合二”）：

于2016年12月31日，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92,000.00	(639,600.01)	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年至3年(含3年)	3,074,810.47	(614,962.11)	20%

(4) 本年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	614,962.11	238,349.79
本年计提 / (转回)	639,600.01	(614,962.11)	376,612.32
年末余额	639,600.01	-	614,962.11

本集团于各会计年末，对应收账款主要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转回或计提当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本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24,071,753.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639,600.01元。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106,421,063.00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90%，没有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合计人民币59,576,174.17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1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合计人民币614,962.11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客户类别分析如下：

客户类别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第三方	23,335,187.75	13,219,574.06	19,767,759.55
应收关联方	191,627,732.76	115,727,044.07	61,781,086.23
小计	214,962,920.51	128,946,618.13	81,548,845.78
减：坏账准备	(8,815,242.33)	(6,943,563.64)	(7,056,956.29)
合计	206,147,678.18	122,003,054.49	74,491,889.4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年以内(含1年)	200,397,591.46	111,186,387.38	61,910,869.78
1年至2年(含2年)	3,913,250.70	5,133,002.40	2,652,787.65
2年至3年(含3年)	28,250.00	642,040.00	6,000,000.00
3年至4年(含4年)	638,640.00	6,000,000.00	-
4年至5年(含5年)	4,000,000.00	-	-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10,985,188.35
小计	214,962,920.51	128,946,618.13	81,548,845.78
减：坏账准备	(8,815,242.33)	(6,943,563.64)	(7,056,956.29)
合计	206,147,678.18	122,003,054.49	74,491,889.49

账龄自其他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3)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注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a)	7,030,000.00	3%	(2,000,000.00)	23%	5,03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往来款项	(a)	191,627,732.76	89%	-	0%	191,627,732.76
其他	(b)	16,305,187.75	8%	(6,815,242.33)	77%	9,489,945.42
合计		214,962,920.51	100%	(8,815,242.33)	100%	206,147,678.18
类别	注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履约保证金	(a)	6,000,000.00	5%	(800,000.00)	12%	5,20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往来款项	(a)	115,727,044.07	89%	-	0%	115,727,044.07
其他	(b)	7,219,574.06	6%	(6,143,563.64)	88%	1,076,010.42
合计		128,946,618.13	100%	(6,943,563.64)	100%	122,003,054.49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履约保证金	(a)	13,000,000.00	16%	(1,000,000.00)	14%	12,000,000.00
应收集团内子公司 往来款项	(a)	61,781,086.23	76%	-	0%	61,781,086.23
其他	(b)	6,767,759.55	8%	(6,056,956.29)	86%	710,803.26
合计		<u>81,548,845.78</u>	<u>100%</u>	<u>(7,056,956.29)</u>	<u>100%</u>	<u>74,491,889.49</u>

(a) 履约保证金及子公司往来款：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2,000,000.00)	50%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丰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委员会	3,000,000.00	-	0%	-	
永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0,000.00	-	0%	-	
子公司往来款项	191,627,732.76	-	0%	-	
合计	<u>198,657,732.76</u>	<u>(2,000,000.00)</u>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账款 (按单位)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句容市财政局	2,000,000.00	-	0%	-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800,000.00)	20%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子公司往来款项	115,727,044.07	-	0%	-	
合计	<u>121,727,044.07</u>	<u>(800,000.00)</u>			

其他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平阳县生态发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10%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句容市财政局	2,000,000.00	-	0%	-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400,000.00)	10%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60,000.00)	5%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40,000.00)	5%	部分账龄较长且存在收回风险
子公司往来款项	61,781,086.23	-	0%	-
合计	<u>74,781,086.23</u>	<u>(1,000,000.00)</u>		

(b) 组合中，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148,039.17	(457,401.96)	5%
1至2年(含2年)	533,320.23	(53,332.02)	10%
3至4年(含4年)	638,640.00	(319,320.00)	50%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100%
合计	<u>16,305,187.75</u>	<u>(6,815,242.33)</u>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85,345.71	(29,267.29)	5%
1至2年(含2年)	7,000.00	(700.00)	10%
2至3年(含3年)	642,040.00	(128,408.00)	20%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100%
合计	<u>7,219,574.06</u>	<u>(6,143,563.64)</u>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783.55	(6,489.17)	5%
1至2年(含2年)	652,787.65	(65,278.77)	10%
5年以上	5,985,188.35	(5,985,188.35)	100%
合计	6,767,759.55	(6,056,956.29)	

(4) 本年计提、转回或核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6,943,563.64	7,056,956.29	7,184,770.61
本年计提 / (转回)	1,871,678.69	(113,392.65)	(127,814.32)
年末余额	8,815,242.33	6,943,563.64	7,056,956.29

本公司于各会计年末，对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法评估并计算坏账准备余额，将其与上一会计年末的坏账准备余额进行比较后，计提或转回当年的坏账准备金额。

于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无重要的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博白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90,296,711.29	1年以内(含1年)	42%	-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23%	-
句容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321,608.43	1年以内(含1年)	5%	-
天津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250,307.96	1年以内(含1年)	5%	-
武汉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182,138.28	1年以内(含1年)	5%	-
合计		171,050,765.96		80%	-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安顺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7,526,341.28	2年以内	14%	-
句容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6,067,088.37	2年以内	12%	-
平阳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	-
惠州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6,521,839.65	1至2年(含2年)	5%	-
宁河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51,000,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0%	-
合计		<u>101,115,269.30</u>		<u>79%</u>	<u>-</u>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乳山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4,532,400.11	1年以内(含1年)	55%	-
惠州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12,583,493.72	1年以内(含1年)	15%	-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市场开拓费	5,160,600.00	5年以上	6%	(5,160,600.00)
平阳县生态发电工程 建设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0	5年以上	6%	(500,000.00)
射阳县政府	履约保证金	4,000,000.00	5年以上	5%	(400,000.00)
合计		<u>71,276,493.83</u>		<u>87%</u>	<u>(6,060,600.00)</u>

3、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459,000,000.00	-	459,000,000.00	4.35% - 6.70%
履约保证金	2,720,000.00	-	2,7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5,203,703.66)	-	(75,203,703.66)	
合计	<u>386,516,296.34</u>	<u>-</u>	<u>386,516,296.34</u>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利率区间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550,300,000.00	-	550,300,000.00	4.35% - 5.25%
履约保证金	1,920,000.00	-	1,9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0,000,000.00)	-	(30,000,000.00)	
合计	<u>522,220,000.00</u>	<u>-</u>	<u>522,220,000.00</u>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的委托借款	720,690,388.82	-	720,690,388.82	4.35% - 6.5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35,730,000.00)	-	(235,730,000.00)	
合计	484,960,388.82	-	484,960,388.82	

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合计	2,528,207,957.77	(11,149,297.53)	2,517,058,660.2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256,207,957.77	(11,149,297.53)	2,245,058,660.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00,000.00	-	3,500,000.00
合计	2,259,707,957.77	(11,149,297.53)	2,248,558,660.24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090,207,957.77	(11,149,297.53)	2,079,058,660.24
对联营企业投资	3,500,000.00	-	3,500,000.00
合计	2,093,707,957.77	(11,149,297.53)	2,082,558,660.24

(2) 对子公司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勰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蓝洋环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119,000,000.00	30,000,000.00	-	149,000,000.00	-	-
红安公司	7,000,000.00	6,000,000.00	-	13,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7,000,000.00	100,000,000.00	-	107,000,000.00	-	-
博白公司	15,000,000.00	60,000,000.00	-	7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90,000,000.00	76,000,000.00	-	166,000,000.00	-	-
密云公司	101,000,000.00	-	-	101,000,000.00	-	-
合计	2,259,207,957.77	272,000,000.00	-	2,528,207,957.77	-	(11,149,297.53)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章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勰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蓝洋环保	163,613,261.06	-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99,000,000.00	-	-	99,000,000.00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	(6,529,123.58)
通州公司	99,000,000.00	20,000,000.00	-	119,000,000.00	-	-
红安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隆回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7,000,000.00	-	-	7,000,000.00	-	-
博白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55,000,000.00	35,000,000.00	-	90,000,000.00	-	-
密云公司	-	101,000,000.00	-	101,000,000.00	-	-
合计	2,090,207,957.77	166,000,000.00	-	2,256,207,957.77	-	(11,149,297.53)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海宁公司	86,000,000.00	-	-	86,000,000.00	-	-
泰州公司	180,000,000.00	-	-	180,000,000.00	-	-
永嘉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乳山公司	100,880,000.00	-	-	100,880,000.00	-	-
平阳公司	1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北京研究院	5,000,000.00	10,000,000.00	-	15,000,000.00	-	-
常州公司	220,221,697.72	-	-	220,221,697.72	-	-
武汉公司	127,874,320.40	-	-	127,874,320.40	-	-
青岛公司	63,091,383.59	-	-	63,091,383.59	-	(4,620,173.95)
安顺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董丘公司	120,880,000.00	-	-	120,880,000.00	-	-
句容公司	98,000,000.00	-	-	98,000,000.00	-	-
惠州公司	217,800,000.00	-	-	217,800,000.00	-	-
平遥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鄞县公司	60,000,000.00	-	-	60,000,000.00	-	-
蓝洋环保	74,458,971.50	89,154,289.56	-	163,613,261.06	-	-
宁河公司	40,000,000.00	59,000,000.00	-	99,000,000.00	-	-
东阳富力	27,047,295.00	-	-	27,047,295.00	(6,529,123.58)	(6,529,123.58)
通州公司	20,000,000.00	79,000,000.00	-	99,000,000.00	-	-
红安公司	5,000,000.00	2,000,000.00	-	7,000,000.00	-	-
隆回公司	5,000,000.00	15,000,000.00	-	20,000,000.00	-	-
汕头公司	-	7,000,000.00	-	7,000,000.00	-	-
博白公司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蚌埠公司	-	55,000,000.00	-	55,000,000.00	-	-
合计	1,789,053,668.21	321,154,289.56	-	2,090,207,957.77	(6,529,123.58)	(11,149,297.53)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七。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2017年度、2016年度和2015年度财务报表期间，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情况参见附注七、2。

5、 资本公积

项目	于2015年1月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628,984,641.83
其他资本公积	47,361,993.67
合计	<u>676,346,635.50</u>

6、 未分配利润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830,887.23	108,047,559.37	37,958,291.50
加：本年净利润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77,876,96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871,911.53)	(11,125,925.32)	(7,787,696.43)
对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31,350,000.00)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9,978,091.00</u>	<u>176,830,887.23</u>	<u>108,047,559.37</u>

本公司实际派发的股利情况见附注五、32。

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主营业务收入			
- 管理服务收入	92,337,951.24	118,460,615.66	77,165,063.62
- 技术转让收入	-	39,000,000.00	30,000,000.00
- 商品销售收入	27,333,333.19	-	-
合计	<u>119,671,284.43</u>	<u>157,460,615.66</u>	<u>107,165,063.62</u>
主营业务成本	<u>(32,038,937.85)</u>	<u>(7,131,320.11)</u>	<u>(7,359,734.53)</u>

8、 投资收益

项目	<u>2017年</u>	<u>2016年</u>	<u>2015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500,000.00	36,000,000.00	47,500,000.00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30,476,508.81	40,244,490.22	44,315,466.36
合计	<u>245,976,508.81</u>	<u>76,244,490.22</u>	<u>91,815,466.36</u>

9、 现金流量表相关情况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228,719,115.30	111,259,253.18	77,876,964.30
加：资产减值损失 / (转回)	2,511,278.70	(728,354.76)	6,777,921.58
固定资产折旧	353,755.07	268,460.60	206,121.08
无形资产摊销	28,021.20	27,576.34	21,471.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54.61	152,239.86	638,885.72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	14,464.08	-
财务费用	57,772,461.89	67,995,557.43	63,365,863.46
投资收益	(245,976,508.81)	(76,244,490.22)	(91,815,466.36)
存货的减少 / (增加)	21,846,803.42	(14,196,376.07)	(7,650,427.3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376,691.81)	109,253.22	726,504.11
受限制存款的变动	17,227,000.00	(28,787,400.00)	(639,6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66,593,763.20	(106,109,840.64)	(79,300,029.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51,035,357.04)	27,674,225.97	(13,739,321.39)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 现金流量净额	197,678,695.73	(18,565,431.01)	(43,531,113.25)

(b) 现金净变动情况：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2,681,313.36	107,329,347.71	165,712,832.3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07,329,347.71)	(165,712,832.39)	(551,803,137.65)
现金净增加 / (减少) 额	5,351,965.65	(58,383,484.68)	(386,090,305.26)

(2) 现金的构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8,568.76	16,958.96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			
银行存款	112,662,744.60	107,312,388.75	165,712,832.39
使用受限制的其他			
货币资金	20,200,000.00	37,427,000.00	8,639,600.00
	<u>132,881,313.36</u>	<u>144,756,347.71</u>	<u>174,352,432.39</u>
年末现金余额	132,881,313.36	144,756,347.71	174,352,432.39
减：使用受限制的其他货币			
资金	(20,200,000.00)	(37,427,000.00)	(8,639,600.00)
	<u>(20,200,000.00)</u>	<u>(37,427,000.00)</u>	<u>(8,639,600.00)</u>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余额	<u>112,681,313.36</u>	<u>107,329,347.71</u>	<u>165,712,832.39</u>

十六、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4,754.17)	(16,501.42)	14,273.64
所得税退税收入	-	7,396,166.22	17,575,01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 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 的政府补助除外)	4,594,474.76	4,492,419.89	4,077,578.52
因税率变化转回的以前年度已 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	-	(1,929,63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292,072.06)	377,123.77	(1,153,29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 损益项	8,677,186.80	-	-
	<u>12,954,835.33</u>	<u>12,249,208.46</u>	<u>18,583,926.22</u>
小计	12,954,835.33	12,249,208.46	18,583,926.22
减：所得税费用	(1,763,810.61)	(432,338.30)	(513,665.82)
	<u>11,191,024.72</u>	<u>11,816,870.16</u>	<u>18,070,260.40</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191,024.72	11,816,870.16	18,070,260.4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的非经常性损益	11,191,024.72	11,816,870.16	18,070,260.40

十七、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u>2017年利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9.5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03%	0.19	0.19
<u>2016年利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11.6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1%	0.21	0.21
<u>2015年利润</u>	加权平均 <u>净资产收益率 (%)</u>	<u>基本每股收益</u>	<u>稀释每股收益</u>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8.35%	0.14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5%	0.13	0.13

十八、截至2017年12月31日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若干新准则修订和解释，这些新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尚未在本财务报表提早采用。以下新准则修订和解释可能与本集团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计划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修订及解释。本集团正在评估这些准则修订和解释对首次采用期间预期产生的影响。截至目前为止，本集团已确定上述部分准则修订和解释的若干方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由于截止目前已完成的评估是根据本集团的现有资料开展，因此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的实际影响可能会有所不同。在本集团于首次采用上述准则修订前，可能会识别出进一步的影响，亦可能会变更其会计政策的选择。有关预期影响的讨论详见下文。

1、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新规定。另一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并将相关过渡调整计入首次执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如下：

(1)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若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利息收入、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 不论企业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企业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入当期。

本集团经评估后认为，其当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继续保持各自现有的分类及计量方式不变。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企业在向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时，有权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在未来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企业的净资产和综合收益总额产生影响，但将增加损益的波动。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集团并无任何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该项新规定对本集团可能并无任何影响。

(2)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企业将无需等到损失事项发生之后才确认减值损失。相反，根据不同资产以及相关事实与情况，企业应确认并计量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本集团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

2、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建立了全面框架用于确认客户合同收入。新收入准则将取代现有的与收入相关准则，即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针对商品销售及提供劳务产生的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针对建造合同的收入）。本集团已识别出以下方面预计将会受到影响：

收入确认的时间

目前，本集团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对供电收入和垃圾处理服务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收入在一段时间内确认，而销售商品产生的收入通常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时确认，具体参见附注三、20。

根据新收入准则，收入应于客户取得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新收入准则规定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即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被视为在一段时间内转移）：

- (a)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合同条款及企业活动并不属于上述三种情况的任何一种，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应于某一时点（即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所有权上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仅作为确定控制权何时发生转移时将会考虑的迹象之一。本集团需要进一步分析，以确定此会计政策变动是否有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未分配利润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计划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作为 H 股上市公司，2017 年 9 月 30 日前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境外财务报表，2015-2016 年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调整事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7 年 (注 1)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注 1)	2016 年	2015 年
1、BOT / BT 事项差异影响 (注 2)	不适用	356,462,311.16	226,757,157.57	不适用	2,741,747,416.71	2,410,389,037.06
2、其他	不适用	(174,365,958.33)	(106,831,216.62)	不适用	(867,936,210.59)	(693,570,252.25)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不适用	13,420.79	(550,330.14)	不适用	(5,812,592.47)	(5,826,013.28)
无形资产 - 建造执照摊销年限调整	不适用	-	1,668,768.94	不适用	-	-
3、以上事项对税务的影响	不适用	48,885,917.29	29,941,495.12	不适用	225,648,586.85	176,762,669.57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06,477,431.15	230,995,690.91	150,985,874.87	2,231,640,176.45	2,093,647,200.50	1,887,755,441.10

注 1：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起，本集团于境内外仅编制一份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因此本集团 2017 年境内外财务数据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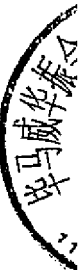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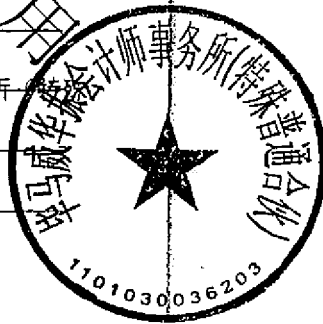
注 2：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的财务报表中，本集团对于 BOT 和 BT 项目，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而是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财务报表中，尽管于 BOT / BT 项目的建造期内并未收取任何款项，但本集团根据通行会计准则的要求和香港市场惯例在项目建造期确认了建造服务收入。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仅为绿色动力A股审计报告所用



姓名 房灵
 Full name 房灵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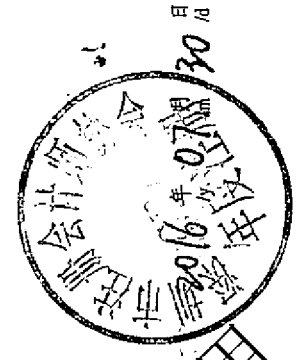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09 日
2015 y m d

仅为绿色动力A股审计报告所用



0300



审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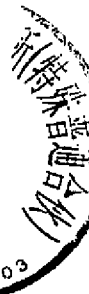


日
/d

月
/m

年
/y

日
/d





仅为绿色动力A股审计报告附件



姓名 李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9111132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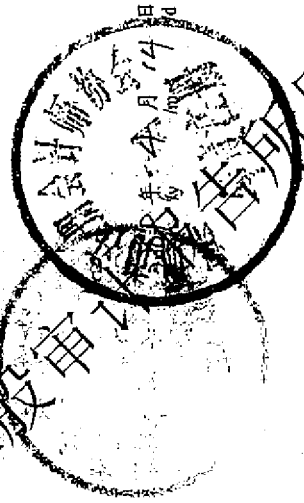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绿色动力A股申... 专用用

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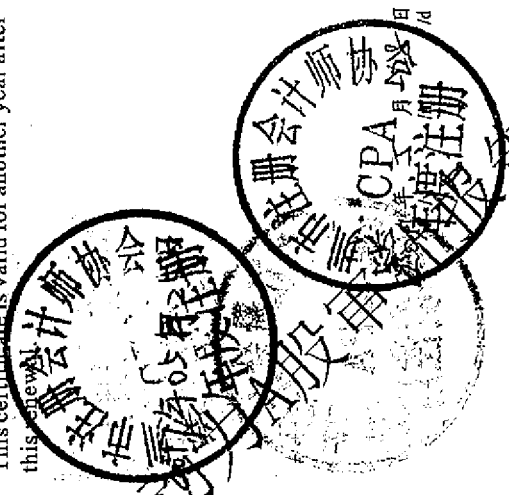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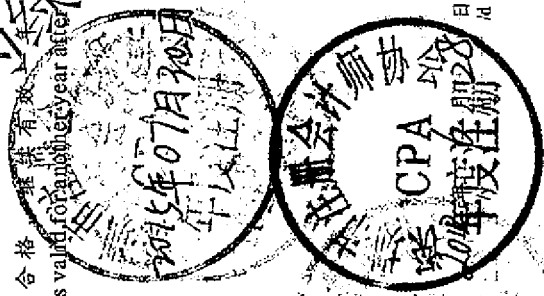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为绿色证券发行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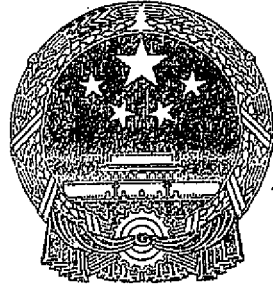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德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01月 14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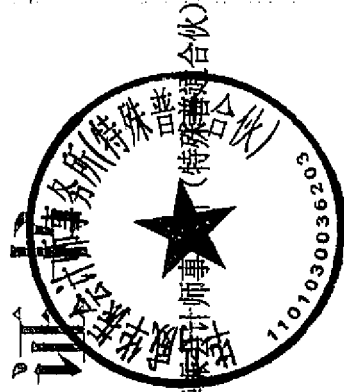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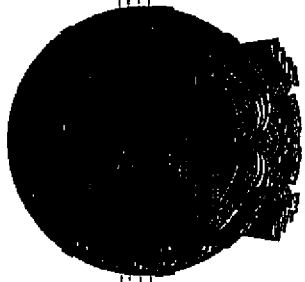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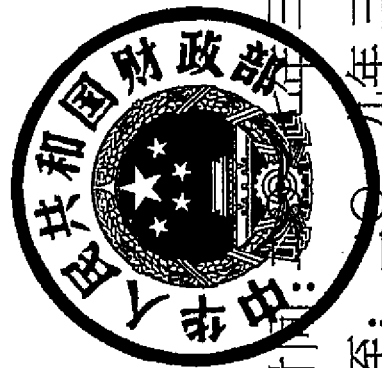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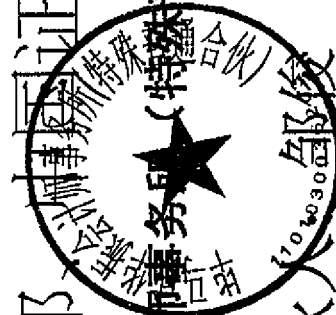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三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9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9 号

五、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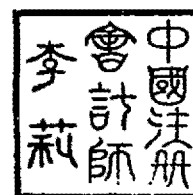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灵



中国北京

李莉



2018年3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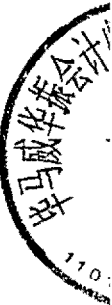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绿色动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用



姓名 房灵
 Full name 女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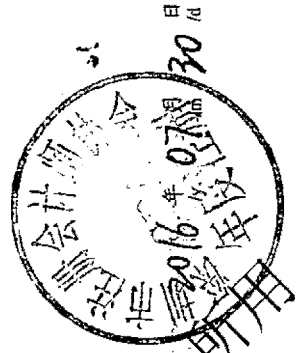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2 月 09 日

仅为绿色动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用



财务



003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力级越动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用



仅为绿色动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用



姓名 李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9-1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319791111322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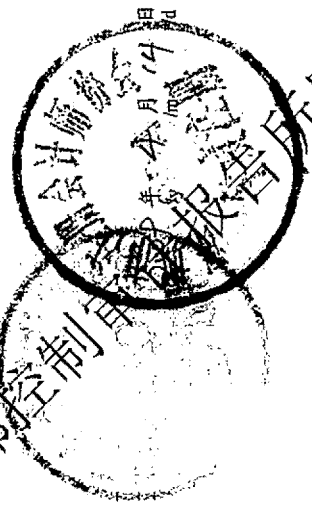
11000241058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05 月 23 日



5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绿色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PA 年度注册
审计报告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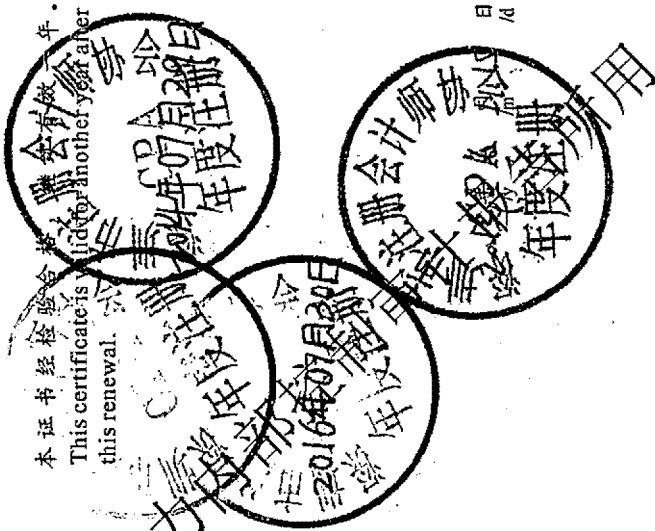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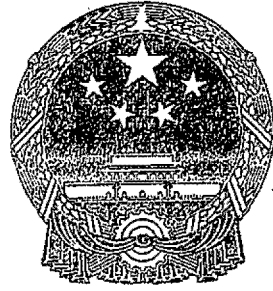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德信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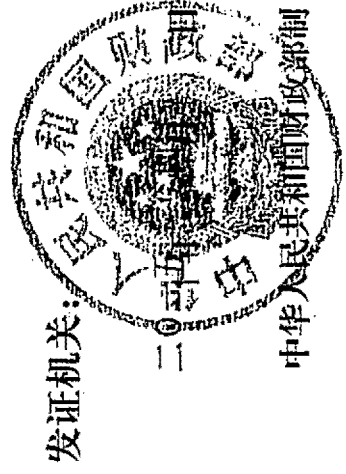
2018年 01月 1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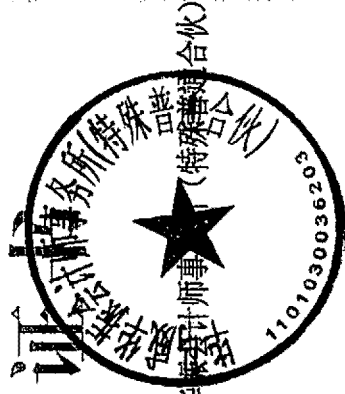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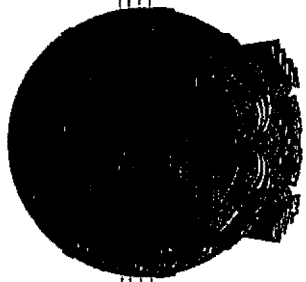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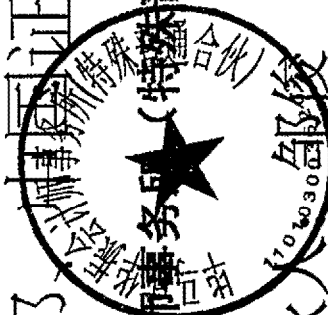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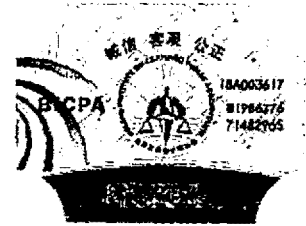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6 号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公司”) 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后附的贵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简称“明细表”) 执行了鉴证业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证监会公告 [2008] 43 号) 的要求, 贵公司编制了明细表。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明细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 以对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保证。在对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 我们对明细表实施了包括核对、询问、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6 号

根据我们所执行的上述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明细表所载财务信息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房昊



李莉



中国 北京

2018 年 3 月 9 日

附件：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4,754.17)	(16,501.42)	14,273.64
所得税退税收入	1	-	7,396,166.22	17,575,01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	4,594,474.76	4,492,419.89	4,077,578.52
因税率变化转回的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暂时性差异	3	-	-	(1,929,638.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2,072.06)	377,123.77	(1,153,299.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	4	8,677,186.80	-	-
小计	5	12,954,835.33	12,249,208.46	18,583,926.22
减：所得税费用		(1,763,810.61)	(432,338.30)	(513,665.82)
非经常性收益净额		11,191,024.72	11,816,870.16	18,070,260.40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收益		11,191,024.72	11,816,870.16	18,070,260.40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续)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永嘉公司”）、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平阳公司”）、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武汉公司”）、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泰州公司”）及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惠州公司”）的经营所得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获取该税收优惠之前各年度，上述子公司均按照法定税率 25% 计提所得税。上述子公司因 2015 年获得的以前年度所得税优惠而冲减的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 17,575,012.10 元。

2016 年，武汉公司收到 2015 年度上半年的因享受税收优惠而退还的所得税人民币 2,300,849.88 元；永嘉公司收到 2013 年度因享受税收优惠而退还的所得税人民币 2,654,671.31 元；以及本公司于 2016 年上半年通过与税局协商收到税局退回以前年度多缴纳所得税人民币 2,440,645.03 元。

注 2：按 17% 享有的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是与本集团业务密切相关，且按国家统一标准享有的政府补助，因此未列在非经常性损益中。除此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均列在非经常性损益。

注 3：本集团于 2014 年对惠州公司 2014 年度亏损按照 25% 的所得税率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惠州公司于 2015 年完成“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并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因此，2015 年将该暂时性差异转回。

注 4：武汉市市政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政”）与武汉公司于 2017 年结算 2014 年至 2017 年的飞灰运费，并出具确认函，确认函表明 2014 年至 2017 年的飞灰运费由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拨付，武汉公司无需再进行支付。武汉公司于 2017 年冲销了账上计提但未支付的运费人民币 8,677,186.80 元。

注 5：上述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此明细表已于2018年3月9日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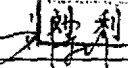
乔德卫

单位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声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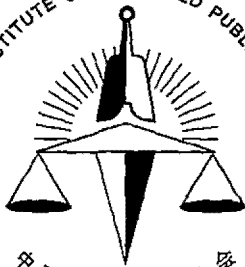


刘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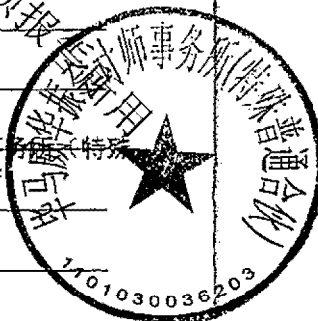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为绿色动力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



姓名 房隹
 Full name 房隹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0-10-24
 Date of birth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K231275 (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41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02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绿色动力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附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d

月
/m

年
/y

日
/d

月
/m

年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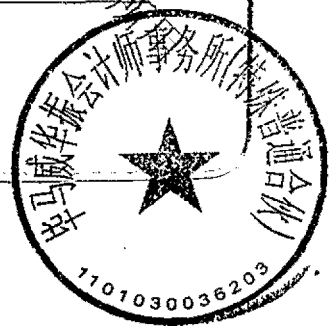
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所用



仅为绿色动力合并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姓 名 李 莉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9-11-1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4201031979111132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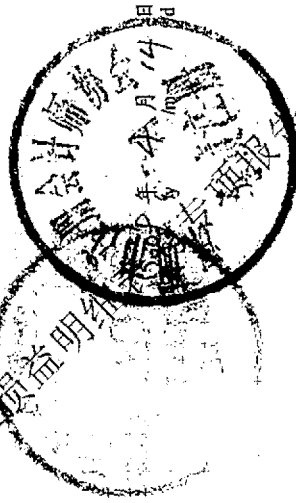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05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5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绿色动力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证所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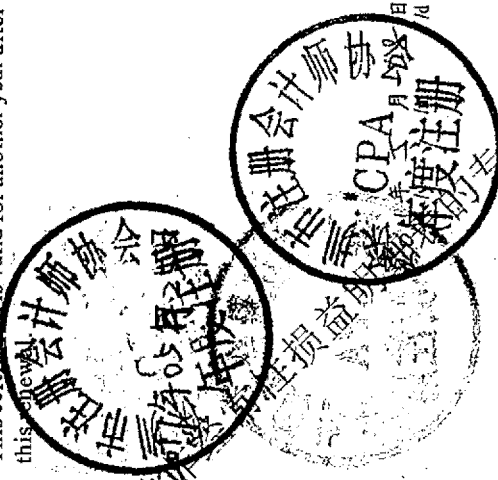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7

仅考绿色动力合并报表专项报告所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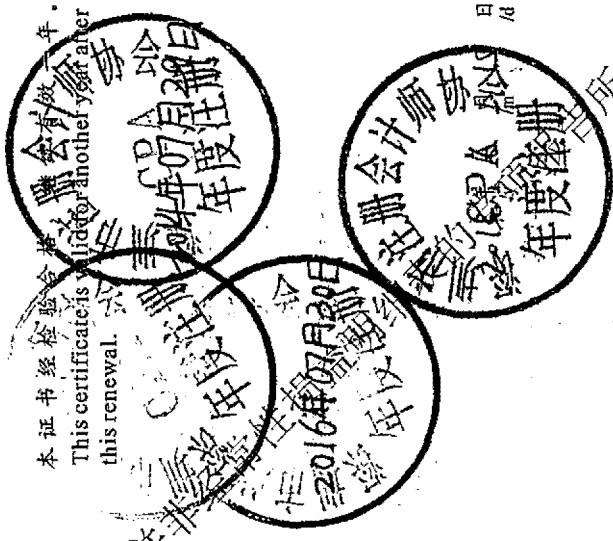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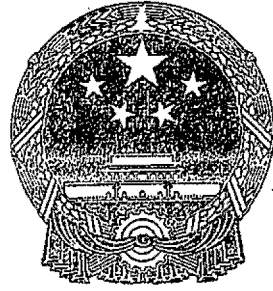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 称 毕马威德信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年 01月 1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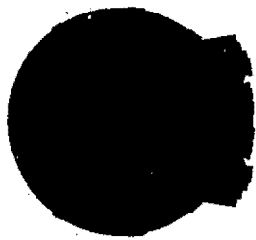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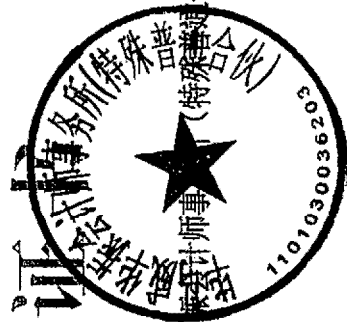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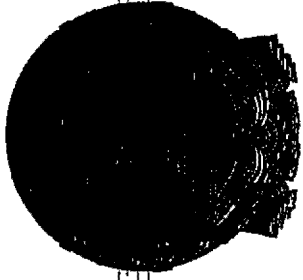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 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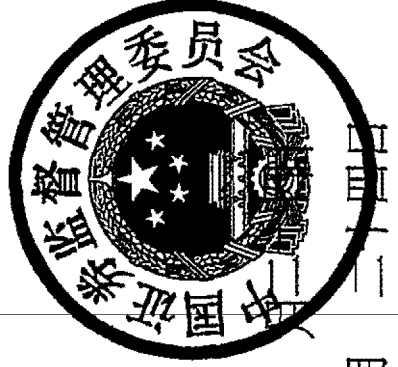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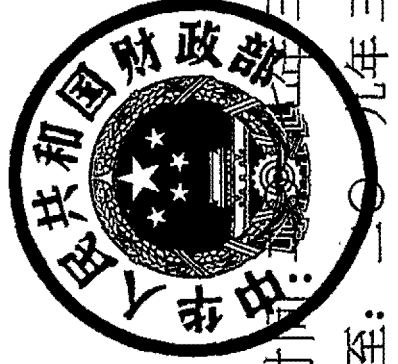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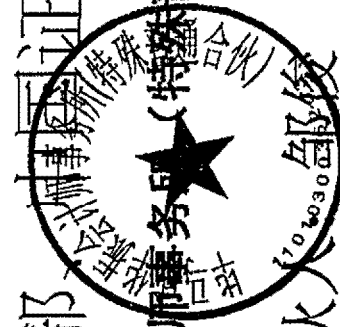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三月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8
二十二、结论	7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动力工程	指	绿色动力有限的曾用名，即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斯环保	指	绿动力工程的曾用名，即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斯香港	指	道斯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道斯（香港）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指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

		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875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9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9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60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盛军律师、康晓阳律师、张晓光律师、张狄柠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签字律师。

1、王盛军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证券、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先后参与了风帆股份、宏润建设、兰花科创、日科化学、龙泉管道、瀛通电子、吉宏包装、动力源、金浦园林、中钢国际等首发上市、非公开

发行、配股项目。

2、康晓阳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真视通、昊志机电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数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3、张晓光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作为发行人/收购方/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数家公司的境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4、张狄柠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过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三) 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电子邮件：shengjun.wang@kangdalawyers.com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xiaoguang.zhang@kangdalawyers.com

dining.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一) 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 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

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境内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

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境内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此次境内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3,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境内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境内首发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境内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境内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境内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

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等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2016年5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A股股票发行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确定公司A股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境内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08132）。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法定代表人为直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 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境内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

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147,366,012.71元、139,560,583.33元、208,686,897.17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75,726,378.61元、1,226,309,533.20元、1,257,877,348.62元。

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0,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4,5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为2,410,389,037.06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1,948,672,449.05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0.84%，超过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402,065.28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1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以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

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

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366,012.71 元、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即北京国资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国资香港、景秀投资、北京科技，均为机构发起人。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绿色动力有限股东作为发行

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股。经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其现有内资股股东 7 名，即北京国资公司、江淮基金、保利基金、惠泰恒瑞、中商龙润、景秀投资、北京科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资股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上述内资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存在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即保利基金与江淮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70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正在办理中。

（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国资香港系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技系北京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自 2005 年起即为发行人前身的主要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支配发行人 526,049,4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397%；最近 3 年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50.3397%；2000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国资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61 号），授权北京国资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国资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国资香港系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北京科技系北京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相关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绿色动力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

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了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除此之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 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分公司。

(二) 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拥有的境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股权结构
1	常州公司	2005.12.31	13,840.00	江苏常州	发行人75%, 蓝洋环保25%
2	武汉公司	2006.9.15	12,948.43	湖北武汉	发行人100%
3	泰州公司	2009.11.2	18,000.00	江苏泰州	发行人100%
4	平阳公司	2010.4.6	10,000.00	浙江平阳	发行人100%

5	安顺公司	2012.5.18	10,000.00	贵州安顺	发行人98%，北京研究院2%
6	海宁公司	2004.3.15	10,000.00	浙江海宁	发行人100%
7	永嘉公司	2010.2.1	10,000.00	浙江永嘉	发行人100%
8	乳山公司	2010.10.25	10,088.00	山东乳山	发行人100%
9	惠州公司	2012.12.19	22,000.00	广东惠阳	发行人99%，北京研究院1%
10	句容公司	2012.9.24	10,000.00	江苏句容	发行人98%，北京研究院2%
11	蓟县公司	2013.6.6	10,000.00	天津蓟县	发行人60%，蓝洋环保40%
12	通州公司	2014.2.21	10,000.00	北京通州	发行人99%，北京研究院1%
13	博白公司	2015.4.27	10,000.00	广西博白	发行人75%，蓝洋环保25%
14	密云公司	2016.1.7	12,000.00	北京密云	发行人100%
15	蚌埠公司	2015.9.6	16,600.00	安徽蚌埠	发行人100%
16	汕头公司	2014.12.29	16,000.00	广东汕头	发行人75%，蓝洋环保25%
17	宁河公司	2013.11.13	10,000.00	天津宁河	发行人99%，北京研究院1%
18	章丘公司	2012.2.16	12,088.00	山东章丘	发行人100%
19	红安公司	2014.7.2	10,000.00	湖北红安	发行人99%，北京研究院1%
20	隆回公司	2014.9.22	10,000.00	湖南隆回	发行人100%
21	平遥公司	2012.11.14	10,000.00	山西平遥	发行人99%，北京研究院1%
22	青岛公司	2005.9.23	港币9,350.00	山东青岛	发行人75%，蓝洋环保25%
23	东阳富力	2011.12.15	2,080.00	浙江东阳	发行人100%
24	北京研究院	2010.12.7	1,500.00	北京西城	发行人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4 家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受绿色动力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

索没有发现蓝洋环保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 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 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

(6) 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三) 发行人参股/投资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参股/投资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共 2 家，分别为天能神创、深圳市创金绿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北京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61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7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 10 月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81,61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78%；直接或间接持有、支配发行人 526,049,4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397%。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3.7	110000005022270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2号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3.1.10	11000000523996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8.21	110000015184906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501-03房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2.28	91110000735110091R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六号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4.10.5	91110000101649941R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

					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 2007 年 12 月 29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7.8.3	110000010396 201	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1 号国家游泳中心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训练、辅导和管理；休闲健身；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器材及设施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商务交流；市场调研；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纪念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设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销策划；公共策划。
7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4.4.29	9111000030632 2942Q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89 号 11 层 02 号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国资香港	2006.5.16	No.1045244	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投资管理
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5	110000003537 712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科技	1998.10.28	110000005200 43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0 层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18	110000000949 988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29号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10.8.13	110108013127 282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2号9018室	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2.2	9111000077155 1206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9层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市隆福大厦	1981.12.28	110000000036 334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	普通货运；零售国内版电子出版物、书刊；销售百货、花鸟鱼虫、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修理；摄影；验光配镜；5万美元以下的旅游商品小批量出口业务；承办民用生活消费品市场、展览展示，家居装饰及设计；钟表修理，照相机修理，工具租赁；自行车修理；经营汽车停车场；

商业设施出租。					
15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2.11.13	1100000049788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4层401-407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利用自有媒介或场地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3.12	91110108802064743Y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8	110000001966505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18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2.8.3	110000015135043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前街1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8.11.12	911100006819537546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7层	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17	110000450141730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餐饮服务（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7月07日）；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其中需要单独申请的项目需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	911100006336972074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塔底座北门)	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4.3.20	110000450255012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5层501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3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4	11030201842560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37号院87号楼东北侧1至3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游乐园经营；提供休闲健身服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器材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小礼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提供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的技术培训。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郭燚涛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职工董事、 战略管理与研究 发展部总经理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马晓鹏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城市功能 与社会事业 投资部 副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该企业于 2010 年 09 月 0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乔德卫	董事、总经理	景秀投资	股权投资	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副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监事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1.22%	总经理
		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 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中合供销 （上海）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青年政 治学院	普通高等院校	-	法学院副 教授、硕士 生导师、民 商法教研 室主任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 保护产业协 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关启昌	独立董事	马礼逊有限 公司	商业顾问	80%	总裁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务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罗照国	监事会主席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副总经理
刘劲松	监事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拂去、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的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	-	董事

		可后方可经营)。		
	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教育投资；艺术品的代理销售、鉴定、销售、制作；艺术品、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文化产业及高新技术风险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董事
	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通信遥感技术、信息、数据、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导航通信遥感一体化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推广服务；资料编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租赁乐器、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汇丰汇金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20%	经理

	有限公司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电子计算器软硬件及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车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长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	--	------	---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	51%	董事长、总经理

			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宏	成雁配偶胞妹之配偶	上海简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执行董事

（八）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担保、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购买资产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九）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同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区岳州、陈鑫、关启昌出具《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处购买资产的行为，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相关投资行为已取得主管国资部门及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已支付相应利息，借款利率等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

司已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十二)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十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 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26 个, 其中已运营项目 8 个, 试运营项目 3 个, 在建项目 5 个, 筹建项目 10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垃圾处理费(元/吨) ^{注1}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常州公司	运营	1,050	75	25 年(自项目公司成立日开始)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海宁公司	运营	500	70	25年（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阳公司	运营	600	65	28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包括建设期）
4	永嘉先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永嘉公司	运营	500	60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算）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武汉公司	运营	1,000	60	27年（含建设期18个月）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乳山公司	运营	500	52	30年（含建设期）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泰州公司	运营	1,000	55	30年（含建设期）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	惠州公司	运营	450	74	30年（自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起算，含建设期）
10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试运营	1,200	90.77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安顺公司	试运营	700	70	30年（自再生能源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11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蓟县公司	试运营	700	60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12	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句容公司	在建	700	62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
13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在建	500	-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

14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在建	700	70	进入商业运营开始日起算)
15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蚌埠公司	在建	1,210	26.80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立项、设计及建设期)
16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	通州公司	在建	2,250	152	27年(含建设期2年)
17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青岛公司	筹建	1,000	注2	27年(包括项目建设及设备调试期共24个月)
18	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章丘公司	筹建	1,050	51.50	30年(含建设期)
19	平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遥公司	筹建	600	74.13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0	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红安公司	筹建	700	55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1	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隆回公司	筹建	700	73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进入商业运营之日开始起算)
22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汕头公司	筹建	1,500	90	30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起算)
23	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博白公司	筹建	1,500	55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4	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密云公司	筹建	1,530	生活垃圾：147 餐厨垃圾：120 粪便：36	30年（含建设期，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25	金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尚未成立	筹建	600	75	30年（自项目公司成立日开始）
26	射阳垃圾焚烧发电（热）电项目	尚未成立	筹建	600	焚烧发电：70 热电联供：50	25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含建设期2年）

注 1：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可因物价指数、国家政策、环保标准、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上网电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协商调整。

注 2：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垃圾处理费计算方式为：月平均垃圾量不足 600 吨/日时，垃圾处理费以 600 吨/日、75 元/吨计算，每少送一顿垃圾，由授权方向被授权方支付 185 元/吨的垃圾补偿费；月平均垃圾处理量在 600 吨/日至 700 吨/日（包括 700 吨/日本数）期间，垃圾处理费以 600 吨/日、75 元/吨计算，600 吨/日至 700 吨/日部分由被授权方免费处理；月平均垃圾处理量在 700 吨/日至 1,000 吨/日期间，在第一期经营期内，垃圾处理费以实际垃圾处理量、50 元人民币/吨计算，当一期经营期满时，顺延期内的垃圾处理费按实际垃圾处理量扣除一期 600 吨/日后的垃圾处理量、50 元/吨计算，一期 600 吨/日的垃圾处理量免收垃圾处理费。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项目设施
1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58,073.3	市政公用设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08）第 1204953 号）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常州市武进区						

	生活垃圾焚烧 热电二期工程 项目						
2	海宁市垃圾焚 烧处理工程	自有出 让土地	39,738	公用 设施	海宁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海国用(2008)第 6207000622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注1}
3	平阳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一期工程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51,444	公共 设施 用地	平阳县生态发 电厂工程建设 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 (平国用(2014)第 09985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4	永嘉先垃圾焚 烧发电厂一期 工程	使用业 主方出 让土地	40,003	公共 设施 用地	永嘉县垃圾焚 烧发电厂建设 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 (永嘉国用(2012) 第03-00010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5	武汉星火垃圾 焚烧发电厂项 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	-	武汉市城市管 理局	注2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6	乳山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自有出 让土地	46,971	工业	乳山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乳国用(2013)第 0146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7	泰州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	自有划 拨土地	75,150	公共 设施 用地	泰州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泰州国用(2012) 第1973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8	安顺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出 让土地	67,008.27	工业 用地	安顺市西秀区 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国用(2015)第 491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9	句容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自有划 拨土地	80,238	电力 设施	句容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句土国用(2015)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目			用地		第 4667 号)	及厂房、办公楼
10	惠州市惠阳区 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288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7 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378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3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625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8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1,500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2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2,740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6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2,767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5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50,633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4 号)	
	惠州市惠阳区 榄子垌垃圾综 合处理项目项 目垃圾填埋场 工程(首期)项 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6,771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5) 第 0400006 号)	填埋场及相 关设施
11	天津市蓟县生 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86,648.30	公共 设施 用地	蓟县市容和园 林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划 拨决定书》(蓟政函 [2014]125)	在建
12	天津宁河县秸	自有出	76,079.9	公共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在建

	秆焚烧发电项目	让土地		设施用地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8号)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34,666.3	公共设施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7号)	在建
1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7.0818公顷	-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蚌国土资函[2015]279号) ^{注3}	在建
14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	-	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注4	在建

注1：海宁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海宁公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24870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	公用设施	11,756.60
2	海宁公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24871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	公用设施	2,199.04

注2：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业主向该局进行土地审批申报，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征收第二公告等工作，由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配合办理后续土地手续。

注3：根据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说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由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批准书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在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

注4：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说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地由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

建设用地批准书已经办理完毕，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其他项目均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划拨用地主要由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绿色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建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建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建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中，武汉、蕪县、通州和蚌埠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蕪县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武汉、通州和蚌埠项目所在地主管国土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或项目公司使用相应划拨用地进行建设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作为协议相对方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 16 项。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7 项商标。

（四）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项著作权。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气大厦二楼东北楼	1,158	2016.3.1 至 2017.2.28	科研 (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 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 气大厦二楼西北楼	775	2016.3.1 至 2017.2.28	科研 (办 公)
3	宁河公司	李海勇	天津市宁河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12-3-101	98.99	2016.4.10 至 2017.4.9	员工 住宿
4	宁河公司	刘海燕	天津市宁河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18-4-102	89	2015.6.19 至 2016.6.18	员工 住宿
5	宁河公司	庞伯辉	天津市宁河河县廉庄 乡卫星公路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2-4-402	100.97	2016.3.12 至 2017.3.11	员工 住宿
6	宁河公司	张国玉	天津市宁河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7-1-502	92.56	2016.2.11 至 2017.2.10	员工 住宿
7	红安公司	李长顺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 陵园大道 43 号(宏福 华庭) 开发房 D 座东 单元西三楼	112.57	2015.6.16 至 2016.6.15	办 公、 住宿
8	红安公司	梅再永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 朝阳路杏花所院内	109.4	2016.5.1 至 2016.11.1	职工 住宿
9	通州公司	北京紫辉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 渠头紫辉生态园院内 3 号楼 4 单元 301、 302、401、402、501、 601	655.02	2016.3.1 至 2017.3.1	员工 宿舍
10	密云公司	张立民	北京市密云区世豪国 际公寓 A2 座 902 室	157.24	2016.1.25 至 2016.7.24	居住
11	密云公司	王昕	北京市密云县世豪公 寓 A 座 2702	157.24	2016.5.6 至 2017.5.6	办 公、 职工 宿舍

12	汕头公司	陈松明	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一路丹华花园 B2 幢 202 房	170	2015.9.19 至 2016.9.19	办 公、 宿舍
13	隆回公司	范时发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万和大道万和实验学校校门口左侧（靠环城路）第五座房子 4 楼	120	2015.7.25 至 2016.7.24	办公
14	平遥公司	雷恒强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城南小区 22#4 单元 302 室	135	2015.10.1 至 2016.10.3 0	办 公、 住宿
15	通州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建设乡林场	武汉市洪山区林场宿舍楼 2 楼	160	2015.7.1 至 2016.6.30	员工 宿舍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序号 1-2 号共计 1,93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该等租赁合法有效。

2、上表序号 3-9 号共计 1,258.5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相对方持有的租赁物业购买合同等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表序号 10-15 号共计约 899.4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

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 6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物业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BOT 项目中，部分项目（包括 4 个已运营的海宁、平阳、永嘉、武汉项目，2 个试运营的安顺及蓟县项目，

3个在建的句容、宁河秸秆发电、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以及7个筹建的平遥、青岛、射阳、金坛、隆回、博白及红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协商方式从授权方处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上述项目取得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建设部制定，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一致。就此事项，2016年5月，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包括海宁市城市管理局、平阳县人民政府、永嘉县规划建设局、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安顺西秀区人民政府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书面确认：以上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影响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各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在项目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对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BOT项目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年4月25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竞争性谈判亦是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方式之一，招投标程序不再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强制程序要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事项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已运营、在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情形，未影响相应《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售电合同及年销售额在100万元以上的供汽协

议；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

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5 月、2014 年 9 月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

(三) 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 1、绿色动力有限收购常州公司股权;
- 2、绿色动力有限收购武汉公司股权;
- 3、绿色动力有限收购青岛公司股权;
- 4、绿色动力收购蓝洋环保股权;
- 5、绿色动力收购东阳富力股权。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经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

计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直军、郭焱涛、马晓鹏、刘曙光、乔德卫、胡声泳、陈鑫、区岳州和关启昌。其中，陈鑫、区岳州和关启昌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罗照国、刘劲松、胡芳，其中罗照国为监事会主席，胡芳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总经理为乔德卫，副总经理分别为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财务总监为胡声泳，董事会秘书为朱曙光。经核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3年内，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等职位进行优化调整，其实质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关启昌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进行合法、有效的税务登记，最近3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主要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运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发行人自身并无投资控股之外的其他业务，其日常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3]36 号、海环盐证明[2014]1 号、海环盐证明[2016]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于出具的《守法证明》，平阳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根据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5）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市环保局试运行许可，并在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环保验收，在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问题投诉，亦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6）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8)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 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天津市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2) 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章丘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根据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8）根据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9）常州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 号），同意常州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 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0）泰州公司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1）通州公司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同意通州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公司所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通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

1、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Q2010178R1S），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公司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该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S2010055R1S），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3、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E2010067R1S），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根据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3）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根据永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

该局行政处罚。

(5) 根据武汉市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7) 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8)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公司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9)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 根据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2)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4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1、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宁河县廉庄乡卫星公路以北，投资总额为 24,89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 号），同意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按照报告书进行建设。

2015 年 7 月 3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5]75 号），对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予以核准。

2、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宁河县廉庄乡卫星公路以北、宝芦线以西，投资总额为 25,437.3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 号），同意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报告书进行建设。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5]108 号），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予以核准。

3、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为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B 库区，投资总额为 50,401.4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 号），原则同意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报告书结论。

2016 年 5 月 27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蚌发改能源[2016]186 号），同意建设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的用地审批文件如下：

1、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宁河公司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8 号），土地面积为 76,079.9 平方米，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坐落于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卫星公路北侧、宝芦公路西侧），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66 年 5 月 25 日。

2、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宁河公司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7 号），土地面积为 34,666.3 平方

米，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坐落于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卫星公路北侧、宝芦公路西侧），使用期限为2016年5月26日至2066年5月25日。

3、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6年5月26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由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

（三）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

持‘社会效益为首、经济效益为本’的核心理念，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规模经济等方面的优势，做大做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巩固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领先地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3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津蓟国税罚告[2013]246 号），蓟县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号，被处罚款 500 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蓟县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海地税稽罚[2013]93 号），海宁公司因记账不规范造成少缴房产税 1,746.62 元，被处罚款 1,397.3 元。

2014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海宁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足额缴纳全部税款、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各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境内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

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6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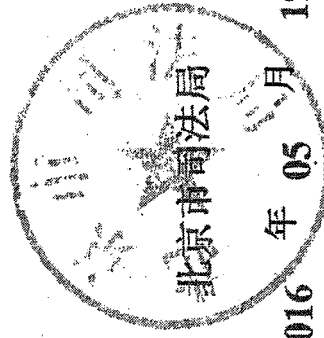
(副本)

证号: 21101198820597392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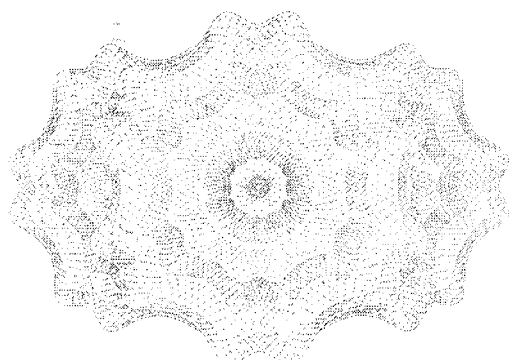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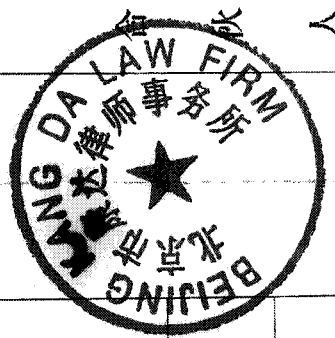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攀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袁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洪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蓓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授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琪	杨健	杨红卫
王以威	蔡玲程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苟博程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苗丁婧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李婧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王和呼	邱海洋	尹玉娟
董明友	王萌	李鑫	吴璇
任亚刚	康嘉野	高建峰	俞巨松
潘文志	耿焯	李香	温金
周作良	李野	李海	钟建
蒋晓辉	廉高波	李海	侯其伟
潘五明	潘五明	李海	徐其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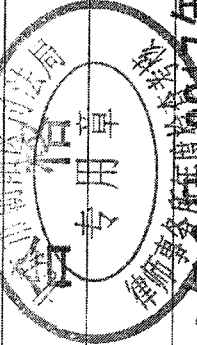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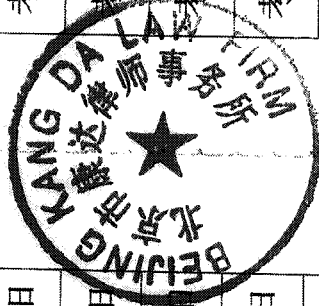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王盛军 1110119941041148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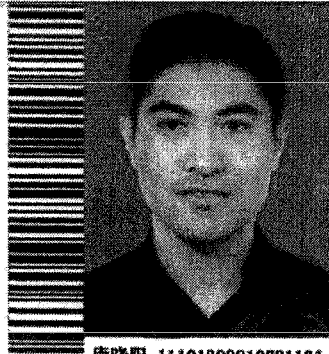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康晓阳 11101200910721131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211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3060314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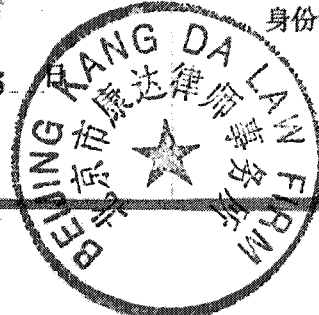
持证人 康晓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603198305010910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0470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108030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持证人 张晓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30281198210254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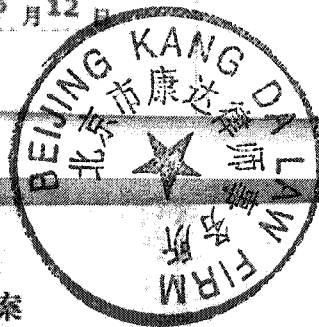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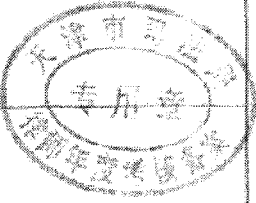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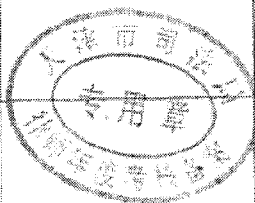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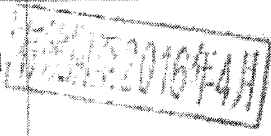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u>二〇一五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6年5月11日</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u>二〇一六年度</u>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u>2016年6月-2017年5月</u>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天津)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取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41015204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5148986	持证人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性别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2日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11854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 5 2015 10	备案日期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FSITE: <http://www.kanda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4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7
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27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1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6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61
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68
十一、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80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5
十三、结论.....	8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动力工程	指	绿色动力有限的曾用名，即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斯环保	指	绿动力工程的曾用名，即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斯香港	指	道斯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道斯（香港）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指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892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19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192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188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 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 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

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366,012.71 元、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159,246,172.4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726,378.61 元、1,226,309,533.20 元、1,257,877,348.62 元、831,966,889.53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546,666,028.47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301,484,189.5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90.37%，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426,567.02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

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217		1,190		897		769	
实际 缴纳 情况	养老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7%	1,179	99%	888	99%	760	99%
	医疗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7%	1,179	99%	888	99%	760	99%
	工伤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7%	1,179	99%	888	99%	760	99%
	失业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7%	1,179	99%	888	99%	760	99%
	生育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7%	1,179	99%	888	99%	760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	2013年12月31日	9
生育保险		2014年12月31日	9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2016年6月30日	38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217		1,190		897		769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92	98%	1,184	99%	893	99%	765	99%	

（3）受发行人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0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以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366,012.71 元、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及 159,246,172.4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一期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 7 名，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058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25日至2031年4月24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81,61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78%。

2、江淮基金

江淮基金成立于2010年6月24日，现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0年6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12476）。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淮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1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2010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淮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无限责任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53.33	有限责任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有限责任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00	-

江淮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9,72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84%。

江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11491）。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 1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
合计		1,000	10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656544）。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301E，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财务顾问；出租办公用房”，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北京德尔挚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柏

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1 号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财	60	60
2	陈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有财，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8119611218****。

3、保利基金

保利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R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劲松），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	----------	-------	-------	------	--------

号		(元)	(元)	(%)	
1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436,399.21	10,820,799.55	40.70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90,830.30	30,390,830.30	29.84	有限责任
3	周林	30,000,000.00	30,000,000.00	29.46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29.51	71,211,629.85	100.00	-

保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7,889,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89%。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住所为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街建设路 105 号滨江万丽酒店 18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4,500	45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3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B318，法定代表人为刘劲松，注册资本为 4,824.0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

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88.41	35.00
2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591.93	33.00
3	北京信远粤华电器有限公司	1,543.69	32.00
合计		4,824.03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代购、供应、销售；所属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4、惠泰恒瑞

惠泰恒瑞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634929）。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恒瑞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 A-1201，法定代表人为蔡斌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泰恒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斌泉	700	70
2	蔡桂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惠泰恒瑞现持有发行人 20,917,2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6%。

惠泰恒瑞的控股股东蔡斌泉，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719711218****。

5、中商龙润

中商龙润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88477C）。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商龙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振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商龙润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清	3,000	60
2	金乐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中商龙润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39%。

中商龙润的控股股东赵振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00910****。

6、景秀投资

景秀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62833）。根据该营业执照，景秀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 楼 710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德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承担责任方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	16.30	无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2	成雁	158.55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	5.25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	5.25	有限责任	顾问
6	侯志勇	151.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	2.10	有限责任	行政总监
10	杨川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	2.10	有限责任	董事会秘书
12	张安平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去世
13	江发群	63.42	2.10	有限责任	隆回公司总经理
14	支更虎	63.42	2.10	有限责任	蚌埠公司总经理
15	张效崑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6	郝敬立	63.42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7	易智勇	63.42	2.10	有限责任	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18	黄海鹰	63.42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9	刘利	63.42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20	王汉清	63.42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1	马原	60.4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2	马浩然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3	程志辉	46.81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4	孙莹	46.81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5	刘林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6	景浩	46.81	1.55	有限责任	安顺公司总经理
27	张绍军	46.81	1.55	有限责任	章丘公司总经理
28	张成林	46.81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9	韩立国	46.81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副总经理
30	范晓鸿	46.81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1	余基良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已去世
32	孙卫利	46.81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33	刘虹	46.81	1.55	有限责任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34	吴军	46.81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5	张体强	46.81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助理
36	吴元伟	30.2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7	潘亚林	15.10	0.50	有限责任	已退休
合计		3,020.00	100.00	-	-

景秀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8,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8%。

景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安平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去世，根据景秀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张安平所持有的景秀投资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016 年 4 月 27 日，宜昌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鄂宜昌证字第 2274 号），根据该公证书，张安平在景秀投资中拥有的出资额，一半为其配偶李崇俊的财产，由其享有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张安平在景秀投资中的合伙人资格；另一半为张安平的遗产，由其子张曜辉依法继承并享有景秀投资合伙人资格。根据景秀投资出具的说明，因张安平去世而引起的景秀投资合伙人变更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景秀投资出具的说明，景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余基良已去世，其相关遗产的公证、继承事宜正在办理中。

7、北京科技

北京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0432）。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科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婧，注册资本为 46,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29,000	62.37

2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6.88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0.75
合计		46,500	100.00

北京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19,571,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29%。

北京科技控股股东为北京国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存在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即保利基金与江淮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66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正在办理中。

（三）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五、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1、2008 年 3 月 28 日，常州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2、2013 年 12 月 16 日，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

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3、2013 年 6 月 1 日，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进）字[2013]第 A04120010 号），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4、2012 年 9 月 24 日，海宁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0-0060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10 年 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 月 26 日。

5、2016 年 2 月 23 日，海宁公司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FC2012A0188），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1 月 19 日，海宁公司取得海宁市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海水）字[2015]第 014 号），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4 月 13 日，永嘉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69），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8 月 19 日至 2033 年 8 月 18 日。

8、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取得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G2013A0147），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2013 年 7 月 23 日，永嘉公司取得永嘉县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永）字[2013]第 030 号），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22 日。

10、2013 年 5 月 13 日，平阳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1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5 月 12 日。

11、2016 年 4 月 6 日，平阳公司取得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

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J2013A012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2013 年 2 月 19 日，平阳公司取得平阳县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平）字[2013]第 3001 号），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9 日至 2018 年 2 月 18 日。

13、2016 年 1 月 28 日，武汉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52213-0036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0 日。

14、2016 年 3 月 10 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临）A-属-16-00008），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3 月 9 日。

15、2013 年 7 月 15 日，武汉公司取得青山区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青）字[2013]第 06001 号），取水量为 131 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16、2014 年 3 月 10 日，乳山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4-0000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至 2034 年 3 月 9 日。

17、2015 年 10 月 27 日，乳山公司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5]临字 010 号），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8、2011 年 5 月 30 日，乳山公司取得乳山县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鲁乳山字[2011]第 001 号），有效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2019 年 5 月 29 日。

19、2013 年 12 月 18 日，泰州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3-0045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8 日。

20、2013年12月10日，泰州公司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21、2013年8月2日，泰州公司取得泰州市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A12010006号），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22、2016年4月25日，安顺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62916-0001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至2036年4月24日。

23、2015年6月20日，安顺公司取得安顺市西秀区水利局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西区水资字[2015]第8号），有效期限为2015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

24、2016年7月4日，惠州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督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16-00029），有效期限为2016年7月4日至2036年7月3日。

25、2016年7月27日，惠州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032014057801），有效期限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26、2016年3月16日，蓟县公司取得蓟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津蓟水字[2016]第1号），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16日至2021年3月15日。

27、2016年3月29日，句容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6-00594），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28日至2036年3月27日。

（三）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宜春公司

宜春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现持有宜春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MA35K6DU0M）。根据该营业执照，宜春公司的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开发区东区，法定代表人为胡声泳，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至 2046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宜春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蓝洋环保	14,850	90
2	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	1,650	10
合计		16,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宜春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惠州公司

惠州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81000078932）。根据该营业执照，惠州公司的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垌环境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建中，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

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惠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21,780	99
2	北京研究院	220	1
合计		22,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蓟县公司

蓟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91120225066881322Q）。根据该营业执照，蓟县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48 年 6 月 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蓟县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6,000	60
2	蓝洋环保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蓟县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蓝洋环保

蓝洋环保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 980522），成立时名称为“Dynagreen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现名称为

“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受绿色动力委托，安理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任何香港公司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截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

（6）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长
郭焱涛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	-	职工董事、战略管理

			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与研究发 展部总经 理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马晓鹏	董事	北京国资公 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城市功能 与社会事 业投资部 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 建设(集团) 股份有限公 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首都医疗健 康产业有限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	-	董事

		公司	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诚和敬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华誉能 源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该企业于 2010 年 09 月 0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京国发 股权投资基 金管理有限 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乔德卫	董事、总 经理	景秀投资	股权投资	16.3%	执行事务 合伙人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武汉中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商贸、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旅游、娱乐、资讯、担保等行业的投资管理	-	董事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高性能船、特种船、工程船、船舶的设计、开发；动力、港机、机电、路桥工程的设计、测试、咨询、技术开发	-	监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副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处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监事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1.22%	董事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启航广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	-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空间蔚 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
	北京梦幻无 限投资中心 （有限合 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50%	-
	北京中和天 地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医疗保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及软件。	-	董事长
	北京鹏美摩 托车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市场调查；销售摩托车、服装、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上海懿轩博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	总经理
	远股权投资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中国国际经 济技术开 发有限公 司	有关电子、节能、轻工、化工、纺织、光学、机械、环境保护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开发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工程承包；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会咨询；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大型展览活动；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珠宝、玉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总经理
	北京友联国 际商务合 作有限公 司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	董事
	北京中和天 地科技有 限公司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董事长
	北京国经中 联投资顾 问有限公 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	-	董事

		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兼经理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普通高等院校	-	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会			
关启昌	独立董事	马礼逊有限公司	商业顾问	80%	总裁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务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罗照国	计财部副总经理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副总经理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任公司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幸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监事
刘劲松	监事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	-	董事长

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

		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拂去、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的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董事
	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教育投资；艺术品的代理销售、鉴定、销售、制作；艺术品、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文化产业及高新技术风险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董事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推广服务；资料编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租赁乐器、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保利龙 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汇丰汇 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经理
	北京保信龙 马医院管理 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东方龙 马软件发展 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电子计算器软硬件及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视界科 技（北京） 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	-	董事

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辅助

		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德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长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福州鑫菲澳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

		合伙)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董事长、总经理
丁宏	成雁配偶胞妹之配偶	上海简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执行董事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关联担保

2013 年 4 月 12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保证》,为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不超过相当于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关联租赁

2010年12月，北京研究院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协议书》，北京国资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B座1511室的房产无偿提供予北京研究院，房屋面积约20平方米，租期自2010年12月7日至2015年12月6日。2014年6月，北京研究院与北京国资公司续签前述协议，租期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2014年6月）起三年。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7,558.52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3.24	2016.6.29

2016年1-6月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为4.3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35%，利息共计117.21万元。

5、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BOT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

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27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8 个，试运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5 个，筹建项目 11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垃圾处理费（元/吨）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宜春公司	筹建	1,500	-	30 年（起始时间待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签订后确定） ^注

注：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协议书》，就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未尽事宜将后续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文书。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项目设施
1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70,817.71	公共设施用地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2263 号）	在建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共 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性质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1	发行人	焚烧厂垃圾池渗滤液导排 装置	ZL201410082316.X	发明	2014.3.7	2016.8.24
2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库的 屋顶防腐结构施工方法	ZL201410394746.5	发明	2014.8.13	2016.8.24
3	发行人	垃圾焚烧发电厂垃圾库的 屋顶密封结构施工方法	ZL201410394733.8	发明	2014.8.13	2016.8.24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有权期限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香港	302908242	11、40	2024.2.26
2	发行人		香港	303494241	11、40	2025.8.4
3	发行人		香港	303494250	11、40	2025.8.4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

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红安公司	李长顺	湖北省红安县宏福华庭第 D 栋东单元三层西户	2016.6.16-2017.6.15	112.57	办公、员工住宿
2	蚌埠公司	夏中良	海亮明珠花园 3 号楼 1 单元 3401 室	2016.3.15-2016.9.15 ^注	97	员工住宿
3	博白公司	柳世海	玉林市博白县博龙花园城 A 小区	2016.1.18-2017.1.17	300	员工住宿
4	章丘公司	闫玲	润桥一期 8 号楼 3 单元 302	2016.3.21-2017.3.20	140	员工住宿
5	宜春公司	黄宏新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1238 号(名爵豪苑小区) 16 栋 1	2016.4.1-2017.3.1	112.23	员工住宿

			单元 904 室			
6	密云公司	张立民	北京市密云区世豪国际公寓 A2 座 902 室	2016.7.25-2017.5.6	157.24	员工住宿
7	隆回公司	范时发	万和大道万和实验学校校门口左侧（靠环城路）第五座房子 4 楼	2016.7.25-2017.7.25	120	员工住宿
8	句容公司	句容凯勋纸塑制品有限公司	句容市开发区杜家山石狮集镇 8 号	2016.4.1-2017.3.31	2,000	仓库
9	蚌埠公司	崔玉芳	海亮明珠小区 11-1603 室	2015.11.18-2016.11.18	79.77	员工住宿

注：根据蚌埠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蚌埠公司仍在租用夏中良的相关物业，前述房屋租赁协议正在续签中。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序号 1-5 号共计 761.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等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序号 6-9 号共计约 2,357.0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 4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

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4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租赁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 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1	宜春	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	2016.6.16	宜春市城市管	30(起始时间待项目特许经

公司	电 PPP 项目协议书		理局	营协议签订后再定)
----	-------------	--	----	-----------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售电合同以及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汽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购电/汽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协议内容
1	常州公司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注	常州公司向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供汽
2	乳山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补充协议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向乳山公司购电

注：根据常州公司与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签订的《蒸汽供用合同》，合同有效期满后，合同期满双方如无异议，可继续延期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设备销售合同

序号	销售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发行人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400t/d 焚烧炉&余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	3,198	2014.12.23
2	发行人	广州市蕴泰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泰国素叻他尼 700TPD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生活垃圾焚烧炉设备及技术服务	1,720	2016.8.8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通州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发电厂承包合同	19,562	2016.5.7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	-	基准利率下浮 10%	信用
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固定利率 4.35%	-
3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1,000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3 日	固定利率 4.35%	信用
4				1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固定利率 3.915%	信用
5	通州公司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通州支行	86,700	8,177	首次提款日起十五年， 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按人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 (2B9139201600000009 号)
6	蚌埠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33,800	5,340	首次提款日起十五年， 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 (34100120160044367 号)；蚌埠公司以项目电费及垃圾处收费权质押 (34100420160002132 号)

6、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青岛公司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900	2014年1月2日至2018 年1月1日	基准利率，按季 度进行调整
2	乳山公司	发行人		5,000	2013年11月1日至 2021年11月1日	基准利率，按季 度进行调整
3	安顺公司			15,700	2014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4日	基准利率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原股东往来款	5年以上	16%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市场开拓费	5年以上	12%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年以上	9%
嘉园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248,377.80	应收代垫电费	1-2年	8%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3-4年	7%

2、发行人截至2016年6月30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022,705.35	工程款	5 年以上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3,701,935.06	电费差价款	1 年以内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	2,183,100.00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广东绿富城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灰渣处理合同保 证金	1 年以内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九、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更新如下：

1、马晓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历任北京国资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 年 9 月到 2016 年 5 月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现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2、乔德卫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年1月至2001年2月，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2001年3月至2005年9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代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兼任武汉中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3、刘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绿色动力有限董事；现兼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董事、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鹏美摩托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鹏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4、陈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副研究员；2007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5、罗照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设计总院财务部会计、主任助理；2008年11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经理；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幸福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6、刘劲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2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任北京希望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现兼任保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汇丰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7、成雁

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鑫菲澳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和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2.5%、15%、16.5%、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2016年 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绿色动力	15%	15%	15%	15%
2	常州公司	25%	25%	25%	12.5%
3	海宁公司	25%	25%	12.5%	12.5%
4	乳山公司	0%	0%	0%	25%
5	永嘉公司	12.5%	12.5%	0%	0%
6	平阳公司	12.5%	12.5%	0%	0%
7	泰州公司	12.5%	0%	0%	0%
8	武汉公司	12.5%	0%	0%	0%
9	惠州公司	0%	0%	0%	25%
10	安顺公司	0%	0%	25%	25%
11	蓟县公司	0%	25%	25%	25%
12	北京研究院	20%	20%	20%	20%
13	蓝洋环保 ^注	16.5%	16.5%	16.5%	16.5%
14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注：蓝洋环保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利得税税率均为 16.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并在2011年和2014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881），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查询信息，

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电子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6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常州公司

2008 年，常州公司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08）第 028 号），认定常州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2013 年，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确认常州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3 年享受所得税三年免收三年减半征收（以下简称“3+3 税收优惠”），2013 年为第三个减半年度。

（3）海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海宁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浙第 0833 号），认定海宁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汇总表，海宁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3）乳山公司

2014 年，乳山公司取得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乳山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乳山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4）永嘉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永嘉公司取得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永嘉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嘉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5）平阳公司

2015年5月2日，平阳公司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平阳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平阳公司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收优惠。

（6）泰州公司

2014年，泰州公司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泰州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泰州公司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收优惠。

（7）武汉公司

2015年9月25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青国税所通字[2014]00000578号），确认武汉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武汉公司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收优惠。

（8）惠州公司

2015年11月24日，惠州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惠州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收优惠。

（9）安顺公司

2016年1月12日，安顺公司取得西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安顺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安顺公司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3+3税收优惠。

（10）蓟县公司

2016年4月13日，蓟县公司取得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别山税务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蓟县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

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蓟县公司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11）北京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11 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12 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 17% 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

惠州公司、安顺公司及蕲县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 28776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第 10001745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常州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因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宁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税收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6、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海宁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税收管理

相关的行政处罚。

7、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税收违法行为。

8、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税收违法行为。

9、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2、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惠州公司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及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准时申报纳税，暂未有偷税、漏税违法行为。

18、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管系统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

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其存在其他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七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安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1、根据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句容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国税部门任何与税收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22、根据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3、根据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4、根据天津市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自取得税务登记证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6、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地方税务局宁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自

取得税务登记证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7、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8、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9、根据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无欠税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0、根据山西省平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1、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蚌埠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2、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

处罚。

33、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无欠税信息及涉税违法违章信息。

34、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青岛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逾期申报罚款 50 元已处罚，无违规问题、未发现有欠税记录，未经稽查局立案查处。

3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6）98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研究院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金[2016]告字第 13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研究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7、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8、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9、根据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0、根据隆回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3、根据博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博白公司有偷逃税的税收违法行为。

44、根据博白县地方税务局博白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能依法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发现其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45、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通十国（2016）证字 21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州公司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6、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通一所[2016]告字第 370 号），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通州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7、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阳富力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48、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东阳富力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

统内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49、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密云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50、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密云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时间	项目	金额（元）
2016 年 1-6 月	2016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4,000.00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333,333.34
	2015 年度台州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3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

决定书》（浙海地税稽罚[2013]93号），海宁公司因记账不规范造成少缴房产税1,746.62元，被处罚款1,397.3元。

2014年4月19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海宁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足额缴纳全部税款、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境内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主要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运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发行人自身并无投资控股之外的其他业务，其日常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3]36号、海环盐证明[2014]1号、海环盐证明[2016]2号、海环盐证明[2016]4号），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平阳公司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市环保局试运行许可，并在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环保验收，在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问题投诉，亦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5）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7）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证明》，自公司成立至2016年6月30日，章丘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10）根据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2）根据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汕头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常州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 号），同意常州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 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7）泰州公司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8）永嘉公司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5年1月1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作出《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5]5号），同意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9）通州公司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同意通州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公司所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通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

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6年9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 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9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1
三、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2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7
五、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21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30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32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3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65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70
十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76
十二、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80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95
十四、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96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十六、结论.....	10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动力工程	指	绿色动力有限的曾用名，即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斯环保	指	绿动力工程的曾用名，即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斯香港	指	道斯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道斯（香港）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指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0946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73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75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274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17年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17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各会议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620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内资股上市：在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同时，发行人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A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A股发行的具体证券交易所、发行板块、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境内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344,645,441.00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6,309,533.20 元、1,257,877,348.62 元、1,874,479,234.96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741,747,416.71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692,725,519.26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8.21%，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437,621.96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处理上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241		1,190		897	
实际缴纳	养老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24	99%	1,179	99%	888	99%

情况	医疗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24	99%	1,179	99%	888	99%
	工伤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24	99%	1,179	99%	888	99%
	失业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24	99%	1,179	99%	888	99%
	生育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24	99%	1,179	99%	888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
生育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7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1,241		1,190		897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41	100%	1,184	99%	893	99%

(3) 受发行人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

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及 344,645,441.00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岳鹏，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1,189,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607%。

2、江淮基金

江淮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78252538）。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淮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淮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无限责任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53.33	有限责任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有限责任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00	-

江淮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9,72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84%。

江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18469770）。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 1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

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
合计		1,000	10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801684A）。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301E，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财务顾问；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北京中和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

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其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1 号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财	60	60
2	陈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有财，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8119611218****。

3、保利基金

保利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R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	-------	-------	------	--------

号		(元)	(%)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1,615,599.66	31.05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11,194.08	38.31	有限责任
3	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3,652.90	22.21	有限责任
4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6,782.87	8.43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29.51	100.00	-

保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7,889,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89%。

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719277）。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1999 号 5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A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31,82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投

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雪平	11,780.80	37.01
2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6,131.50	19.26
3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71
4	上海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20	5.02
5	俞林华	1,450.00	4.56
6	上海江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50	3.99
7	上海松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5.00	3.97
8	何红	1,000.00	3.14
9	上海中汇金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	1.95
10	顾雪标	500.00	1.57
11	苗延飞	500.00	1.57
12	成志刚	412.50	1.30
13	蔡雪峰	200.00	0.63
14	郭勇	100.00	0.31
合计		31,827.50	100.00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雪平，男，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10821****。

4、惠泰恒瑞

惠泰恒瑞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1121355）。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恒瑞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A-1201，法定代表人为蔡斌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泰恒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斌泉	700	70
2	蔡桂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惠泰恒瑞现持有发行人 20,917,2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6%。

惠泰恒瑞的控股股东蔡斌泉，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719711218****。

5、中商龙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商龙润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 6 层 0615-A067，法定代表人为赵振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商龙润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清	3,000	60
2	金乐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中商龙润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39%。

中商龙润的控股股东赵振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00910****。

6、景秀投资

景秀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953P）。根据该营业执照，景秀投资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0 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德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承担责任方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0	16.30	无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2	成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已退休
6	侯志勇	151.0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10	杨川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江发群	63.420	2.10	有限责任	隆回公司副总经理
13	支更虎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蚌埠公司总经理
14	张效嵬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5	郝敬立	63.420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6	易智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17	黄海鹰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8	刘利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19	王汉清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0	马原	60.40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1	马浩然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2	程志辉	46.810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3	孙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4	刘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5	景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海宁公司总经理
26	张绍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章丘公司副总经理
27	张成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8	韩立国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副总经理
29	范晓鸿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0	孙卫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31	刘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32	吴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3	张体强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助理
34	张曜辉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者
35	李崇俊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者
36	吴元伟	30.20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7	余妙洁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者
38	赵长群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者
39	潘亚林	15.100	0.50	有限责任	已退休
合计		3,020.000	100.00	-	-

景秀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8,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8%。

景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安平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去世，根据景秀投资的合伙协议，张安平所持有的景秀投资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由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016 年 4 月 27 日，宜昌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鄂宜昌证字第 2274 号），根据该公证书，张安平在景秀投资中拥有的出资额，一半为其配偶李崇俊的财产，由李崇俊享有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张安平在景秀投资中的合伙人资格；另一半为张安平的遗产，由其子张曜辉依法继承并享有景秀投资合伙人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因张安平去世而引起的景秀投资合伙人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余基良于

2016年6月18日去世，根据景秀投资的合伙协议，余基良所持有的景秀投资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016年9月9日，江门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粤江江门第22335号），根据该公证书，余基良在景秀投资中拥有的出资额，一半为其配偶赵长群的财产，由赵长群享有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余基良在景秀投资中的合伙人资格；另一半为余基良的遗产，由其女余妙洁依法继承并享有景秀投资合伙人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因余基良去世而引起的景秀投资合伙人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存在2名私募投资基金，即保利基金与江淮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已于2016年10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SM488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33663。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P1001145。

（三）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六、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2月，发行人原股东北京科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共计19,571,266股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5日，北京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协议转让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科技将所

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以有关国资部门审批价格为准。

2016年9月9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科技风投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股份协议转让给国资公司的议题》，同意待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

2016年11月1日，北京科技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19,571,266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港币3.5640元，转让价款合计港币69,753,992.02元，折合人民币60,923,482.39元，前述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股份转让方案为准。

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全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05号），同意北京科技将所持发行人1,957.1266万股股份协议转予给北京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持有50,118.9618万股，占总股本的47.96%。

截至2017年1月，北京国资公司已向北京科技支付前述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2017年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京科技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571,266股股份过户至北京国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	47.9607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6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7	H 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了股份转让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七、对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载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或已拥有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6年12月16日，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有效期限为2016年12月16日至2017年12月15日。

2、2016年12月28日，永嘉公司取得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G2013A0147），有效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2016年10月20日，乳山公司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008号），有效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至2017年10月19日。

4、2016年10月24日，安顺公司取得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00220160089），有效期限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

5、2017年3月10日，惠州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032014057801），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

6、2017年3月6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00-2017-000450-A），有效期限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博白公司

博白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27日，现持有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0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3295882251）。根据该营业执照，博白公司的住所为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石垌村旺茂农场（广西农垦旺茂农场），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2015年4月27日至2050年4月26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博白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7,500	75
2	蓝洋环保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白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常州公司

常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27303813）。根据该营业执照，常州公司的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建中，注册资本为 13,8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常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380	75
2	蓝洋环保	3,460	25
3	常州市正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	-
合计		13,84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隆回公司

隆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隆回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4394199269H）。根据该营业执照，隆回公司的住所为隆回县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

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44 年 9 月 2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隆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隆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4、汕头公司

汕头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广东省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21691287T）。根据该营业执照，汕头公司的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一路丹华花园 B2 幢 202 房，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汕头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000	75
2	蓝洋环保	4,000	25
合计		16,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汕头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5、通州公司

通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6556451H）。根据该营业执照，通州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37,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通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37,400	99.73
2	北京研究院	100	0.27
合计		37,5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6、蓝洋环保

蓝洋环保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 980522），成立时名称为“Dynagreen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现名称为“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受绿色动力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

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任何香港公司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截至 2017 年 3 月 22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

（6）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拉萨京藏交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16.6.3	91540091MA6T1CA65P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501 号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文化交流；会议服务；展览展示；广告经营及广告代理；饭店经营及管理；餐饮服务；住宿；酒吧经营；洗衣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婴幼儿奶粉）的销售；提供休闲健身服务；旅游产品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经理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	董事长

		司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游乐园经营；提供休闲健身服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器材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小礼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的技术培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郭焱涛	董事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战略管理总监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马晓鹏	董事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董事
		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餐饮油水分离物理技术、餐厨垃圾办公大楼内就地物理处理技术、大气污染治理物理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推广；销售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餐饮油水分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清洁设备、卫浴洁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II类医疗器械；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该企业于 2010 年 9 月 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乔德卫	董事、总经理	景秀投资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武汉中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商贸、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旅游、娱乐、资讯、担保等行业的投资管理	-	董事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高性能船、特种船、工程船、船舶的设计、开发；动力、港机、机电、路桥工程的设计、测试、咨询、技术开发	-	监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副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监事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	31.22%	董事

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

		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启航广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	-

	北京空间蔚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
	北京梦幻无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50%	-
	北京中和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药品、医疗器械和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含医疗保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及软件。	-	董事长
	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电子、节能、轻工、化工、纺织、光学、机械、环境保护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开发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工程承包；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会咨询；消防	-	总经理

		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大型展览活动；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珠宝、玉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	董事
	北京中和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	-	董事长
	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	-	董事
	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兼经理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	-	董事

		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
	北京梦幻时空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避孕套、避孕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	60%	-

			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普通高等院校	-	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关启昌	独立董事	马礼逊有限公司	商业顾问	80%	总裁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务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罗照国	监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总经理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	-	监事

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北京工业发 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诚和敬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市国通 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幸福汇 投资有限公 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监事
刘劲松	监事	保利龙马资 产管理有限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 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董事长

	公司	展经营活动)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拂去、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的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董事
	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教育投资；艺术品的代理销售、鉴定、销售、制作；艺术品、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文化产业及高新技术风险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	-	董事

		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推广服务；资料编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租赁乐器、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经理
	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汇丰汇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	经理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 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电子计算器软硬件及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德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	-	董事长

			证经营)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福州鑫菲澳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王华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博白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张勇	副总经理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蓟县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处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	董事

		营活动)		
	博白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

		合伙)			
		深圳市道创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硬件、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生活日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董事长、总经理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2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保证》，为发行人

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不超过相当于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关联租赁

2010 年 12 月，北京研究院与北京国资公司签订《协议书》，北京国资公司将其位于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B 座 1511 室的房产无偿提供予北京研究院，房屋面积约 20 平方米，租期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2014 年 6 月，北京研究院与北京国资公司续签前述协议，租期自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之日（2014 年 6 月）起三年。

3、融资租赁

2016 年 8 月 23 日，通州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通州公司的选择购买相应设备并出租予通州公司，租赁成本合计 10,272.50 万元，租赁利率为 4.75%，租赁年限为 5 年。

在前述融资租赁交易中，发行人 2016 年共计提利息 137.24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333,491.34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7.14	2016.11.8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6.3.24	2016.7.14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8.31	2015.12.24
发行人	北京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2013.10.9	2014.4.9

2016 年，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为 4.3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

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35%。2016 年，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支付利息共计 258.58 万元。

2015 年，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为 4.8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 4.85%，发行人于当年提前还款，向北京国资公司支付利息共计 194.00 万元。

2014 年，发行人向北京科技拆借资金利率为 5.6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为 5.60%。2014 年，发行人向北京科技支付利息共计 308.00 万元。

6、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27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9 个，试运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4 个，筹建项目 11 个。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

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垃圾处理费（元/吨）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顺公司	运营	700	70	30年（自再生能源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	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句容公司	试运营	700	62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权利人	证书编号	权利类型	坐落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1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蚌埠公司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5443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环线以东现状垃圾填埋场区内	70,817.71	公共设施用地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	------	------	-----	------	-----	-------	------

1	发行人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组合脱酸除尘系统	ZL201620476486.0	实用新型	2016.5.24	2016.10.19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焚烧厂垃圾池渗滤液导排装	ZL201420102481.2	实用新型	2014.3.7	2014.8.20	专利权放弃
3	武汉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烟气净化烟囱	ZL201620434007.9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4	武汉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的烟气净化系统	ZL201620434009.8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5	武汉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炉活性炭负压输送装置	ZL201620434041.6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6	武汉公司	一种防止炉膛结焦的垃圾焚烧炉	ZL201620501116.8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7	武汉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发电的垃圾焚烧炉	ZL201620434201.7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8	武汉公司	一种垃圾焚烧发电的生产系统	ZL201620434208.9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9	武汉公司	一种用于垃圾燃烧发电的垃圾调防运输装置	ZL201620434522.7	实用新型	2016.5.13	2016.11.30	专利权维持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商标新增情况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有权期限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17638629	40	2026.12.6
2	发行人		17638689	40	2026.12.6
3	发行人		17638812	40	2026.12.6
4	发行人		17639499	11	2026.12.6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物业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气大厦二楼东北楼	2017.3.1-2018.2.28	1,158	科研（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气大厦二楼西北楼	2017.3.1-2018.2.28	775	科研（办公）
3	红安公司	梅再永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	2016.11.1-	109.4	员工住宿

			朝阳路杏花所院内	2017.5.1		
4	博白公司	梁桂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 一中门口	2017.1.15- 2018.1.14	360	办公、员 工住宿
5	隆回公司	杨碧雪	隆回县桃洪镇龙江山 水住宅小区H栋2单元 501室	2017.1.8- 2018.1.7	118.95	员工住宿
6	章丘公司	闫玲	涧桥一期8号楼3单元 302	2017.3.21- 2018.3.20	140	员工住宿
7	蚌埠公司	夏中良	海亮明珠花园3号楼1 单元3401室	2017.3.16- 2017.6.15	96.18	员工住宿
8	通州公司	北京紫辉农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 渠头紫辉生态园院内3 号楼4单元301、302、 401、402、501、601	2017.3.1- 2017.9.1	655.02	员工住宿
9	蚌埠公司	崔玉芳	海亮明珠小区11-1603 室	2016.11.19- 2017.5.18	80	员工住宿
10	通州公司	武汉市洪山 区建设乡农 场	武汉市洪山区建设乡 农场宿舍楼第二层5间	2017.1.1- 2017.5.31	160	员工住宿
11	平遥公司	雷恒强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 城南小区22#4单元 302号	2016.10.31- 2017.4.30	135	办公、员 工住宿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序号1-8号共计3,413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等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序号 9-11 号共计约 37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第 10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3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租赁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发行人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

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售电合同以及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汽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购电/汽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协议内容
1	常州公司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常州公司向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供汽
2	海宁公司	国网浙江海宁市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6年至2019年	国网浙江省海宁市供电公司向海宁公司购电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000	2016.12.29 至 2017.3.29	基准利率	信用
2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	10,000	2016.6.30 至 2017.6.30	固定利率 3.915%	信用
				5,000	2016.11.4 至 2017.11.4	固定利率 3.915%	
4	亚洲开发银行	10,000 万美元	-	合同签订后 60 个月， 最晚不超 2023.12.9	基准利率下浮 8%	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	武汉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9,500	16,981	2011.9.21 至 2021.9.21	基准利率，按季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保证（2011 年高字第 1111198002 号）、武汉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2010 年质字第 7001101107-1 号）
6	平阳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877	6,950	2015.9.28 至 2020.9.27	基准利率，按半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5 年保字第 7001150906 号）；平阳公司以项目收费权质押（2015 年质字第 7001150906-1 号）

7	永嘉绿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	7,373	2010.12.2 至 2020.12.1	基准利率下浮 3.06%，按月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0 年保字第 7001101107 号）；永嘉公司以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2010 年质字第 7001101107-1 号）
8	泰州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15,600	首次提款之日后一年又一天，合同签订日为 2015.2.22	基准利率下浮 5%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企业保证书》）
9	惠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0,000	28,021	2015.7.13 至 2025.7.13	基准利率，按 3 个月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5 年宝字第 1115403008 号）
10	句容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15,793	首次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签订日为 2014.11.27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保证合同》）；句容公司提供质押（《质押合同》）
11	宁河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	17,000	首次提款日起 66 个月，合同签订日为 2015.12.23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0320444-001 号）；宁河公司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0320444-002 号）
			17,000	1,521	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合同签订日为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0355488-001 号）；宁河公司以

					2016.7.13		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 (0355488-002号)
12	乳山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00	4,700	首个授信使用日起5年，合同签订日为2016.9.29	基准利率下浮15%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乳山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

3、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融资人	融资租赁机构	租赁成本 (万元)	租赁期限	利率	担保
1	通州公司	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72.50	起租日起60个月，合同签订日为2016.8.23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 (GZZL2015091N026-FB-1, GZZL2015091N027-FB-1)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50,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2 年	56%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8%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市场开拓费	5 年以上	6%
天津新港海关	4,005,396.70	应收关税退税款	1 年以内	4%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 年	4%

2、发行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武进财政局	10,022,705.35	应付电网线路工程款	3 年以上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5,217,881.87	城管局管理费	1-3 年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安全风险保证金	1 年以内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2,900,000.00	审计费	1 年以内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	2,183,100.00	原股东往来款	3 年以上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十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更新如下：

1、直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 8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8 月至 1992 年 5 月，历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干部、财务处副处长；1992 年 5 月至 1993 年 4 月，任北京市电车公司财务科科长；1993 年 4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2004 年 9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国资香港董事，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郭焱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5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国资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经理、研究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管理与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战略管理总监、职工董事；现兼任国资香港董事，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18日。

3、马晓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9月，历任北京国资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历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4、刘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绿色动力有限董事；现兼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董事、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天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懿轩

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和天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鹏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5、乔德卫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代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兼任武汉中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和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6、罗照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设计总院财务部会计、主任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幸福汇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7、刘劲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任北京希望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保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汇丰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富地长泰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德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8、胡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邢台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科技职业学院英语教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环境与社会事务专员、H 股证券事务专员、国际业务经理。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9、王华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4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博士学位。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副总监；2013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7 月 2 日。

10、张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11 月出生，1993 年毕业于四川师范学院（现西华师范大学），获得理学学士学位，2005 年于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四川庆岩机械厂（国营 5027 厂）技术管理人员；自 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10 月于力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驻厂代表；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维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任品管部副经理、经理以及总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亿柏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总监（行政总监）；自 2006 年

9月至2014年3月，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总裁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2014年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工会主席；自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发行人行政总监兼总裁办公室主任；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裁办公室主任，任期自2016年12月30日至2018年7月2日。

11、朱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华夏证券海口营业部分析师；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深圳三鑫精美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资金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务部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华、张勇、朱曙光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二、对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2.5%、15%、16.5%、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绿色动力	15%	15%	15%
2	海宁公司	25%	25%	12.5%

3	乳山公司	0%	0%	0%
4	永嘉公司	12.5%	12.5%	0%
5	平阳公司	12.5%	12.5%	0%
6	泰州公司	12.5%	0%	0%
7	武汉公司	12.5%	0%	0%
8	惠州公司	0%	0%	0%
9	安顺公司	0%	0%	25%
10	蓟县公司	0%	25%	25%
11	北京研究院	25%	20%	20%
12	蓝洋环保 ^注	16.5%	16.5%	16.5%
13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注：蓝洋环保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利得税税率均为 16.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并在 2011 年和 2014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881），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查询信息，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电子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6 年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海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海宁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浙第 0833 号），认定海宁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汇总表，海宁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享受所得税三年免收三年减半征收（以下简称“3+3 税收优惠”）。

（3）乳山公司

2014 年，乳山公司取得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乳山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乳山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4）永嘉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永嘉公司取得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永嘉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嘉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5）平阳公司

2015 年 5 月 2 日，平阳公司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平阳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平阳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6）泰州公司

2014 年，泰州公司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泰州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泰州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7）武汉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青国税所通字[2014]00000578 号），确认武汉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武汉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8）惠州公司

2015年11月24日，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收优惠。

2016年6月22日，惠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确认惠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收优惠。

（9）安顺公司

2016年1月12日，安顺公司取得西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安顺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安顺公司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3+3税收优惠。

（10）蓟县公司

2016年4月13日，蓟县公司取得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别山税务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蓟县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蓟县公司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收优惠。

（11）北京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研究院符合前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北京研究院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再符合前述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关于资产总额的限定条件，因此，北京研究院2016年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1日之前，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及2014年11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2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17%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及蓟县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100%。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 02685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第 10000310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海宁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无税收违法情况。

7、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

的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浙江省永嘉县瓯北镇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2、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共缴纳地方税收 1,938,851.72 元。

15、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系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系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惠州公司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有一条违反税收管理的违法违章记录，具体违规行为：所属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已处理完毕，暂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违章记录。

18、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管系统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1、根据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2、根据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3、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4、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6、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地方税务局宁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7、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8、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9、根据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0、根据山西省平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系平遥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1、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系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公司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2、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3、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无违法违章，无欠税。

34、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暂未发现申报征收违规行为，未被分局稽查局立案查处。

3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金字（2017）12342 号），尚未发现北京研究院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西金[2017]告字第 13 号），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研究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7、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8、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9、根据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0、根据隆回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汕潮阳地税字[2017]5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

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3、根据博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博白公司有涉税违法行为。

44、根据博白县地方税务局博白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是博白县内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博白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45、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通一国（2017）证字 01 号），未发现通州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6、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京地税通西[2017]告字第 3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通州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7、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东阳富力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富力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8、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富力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49、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密云公司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0、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京地税密巨

[2017]告字第4号），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密云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1、根据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证明》，宜春公司自办理税务登记以来至2016年12月31日，在该局征管系统内没有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52、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自设立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2016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14,000.00
2015/2016年稳岗补贴	76,485.44
2016年节水型企业补助	10,000.00
稳岗补贴	73,323.05
环境保险费补助经费	13,680.00
企业稳岗补贴	39,588.00
环保局补贴款	51,508.00
员工稳岗补贴款	20,266.00
小升规专项补助款	500,000.00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退税	1,132,563.05
增值税退税	66,071,237.26
平阳县在线监控运行维护补助	78,000.00
2015年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5,739.44
5月企业部分养老、医疗保险减免	76,606.95
防伪税控维护费全额抵减	330.00
清洁生产补贴	30,000.00
清洁生产审核补助资金	20,000.00
农业开发区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0.00

银行代扣 2016 年航天软件技术维护费	330.00
环保引导资金	880,000.00
项目补助资金	400,000.00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999,999.96

经对发行人最近 2016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6 年 9 月，青岛公司因未及时报税，被处罚款 200 元。2016 年 9 月 18 日，青岛公司支付了前述罚款。

2017 年 1 月 20 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纳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无违法违章，无欠税。同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暂未发现申报征收违规行为，未被分局稽查局立案查处。

2、2017 年 2 月 4 日，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惠州公司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有一条违反税收管理的违法违章记录，具体违规行为：所属期为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逾期未缴纳税款，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现已处理完毕，暂

未发现有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各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境内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主要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运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发行人自身并无投资控股之外的其他业务，其日常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7]1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市环保局试运行许可，并在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环保验收，在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问题投诉，亦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4）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6）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章环函（2017）6 号），章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期内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9）根据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

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2）根据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宜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常州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 号），同意常州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8）泰州公司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9）永嘉公司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永嘉垃圾焚烧发

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5年1月1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出《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5]5号），同意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0）通州公司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同意通州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公司所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通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1）平阳公司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运营的“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

的记录。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

（3）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22 号），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8）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9）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公司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1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未查询到该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句容公司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2）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质量监督管理科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十五、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十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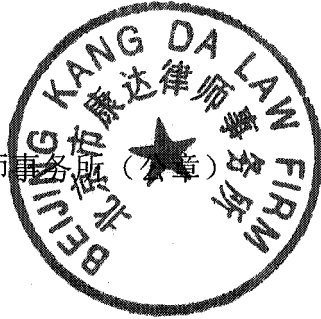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7年3月29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天津上海深圳广州西安沈阳南京杭州海口菏泽成都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8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	10
二、《反馈意见》第 3 题	23
三、《反馈意见》第 12 题	26
四、《反馈意见》第 13 题	61
五、《反馈意见》第 14 题	69
六、《反馈意见》第 26 题	78
七、《反馈意见》第 28 题	99
八、《反馈意见》第 29 题	101
九、《反馈意见》第 30 题	118
十、《反馈意见》第 31 题	127
十一、《反馈意见》第 37 题	139
十二、其他事项	140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动力工程	指	绿色动力有限的曾用名，即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斯环保	指	绿动力工程的曾用名，即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斯香港	指	道斯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道斯（香港）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指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证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7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8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87 号）
《差异比较表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原始财务报表和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8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

		专字第 1700274 号)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0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第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及 2017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0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

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题：关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股权转让、增资及股权收购行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股东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股东历次变动的的原因；（2）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是否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3）转让涉及的相关税收是否已足额缴纳；（4）2005 年北京国资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是否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5）2011 年引入江淮基金等增资的定价依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系列境内外投资中涉及主管机关的相关批复文件、各纳税义务人的纳税凭证、境外律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并取得了相关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文件，以及相关方亲笔签署的访谈记录等文件。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发行人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历次股东变动的补充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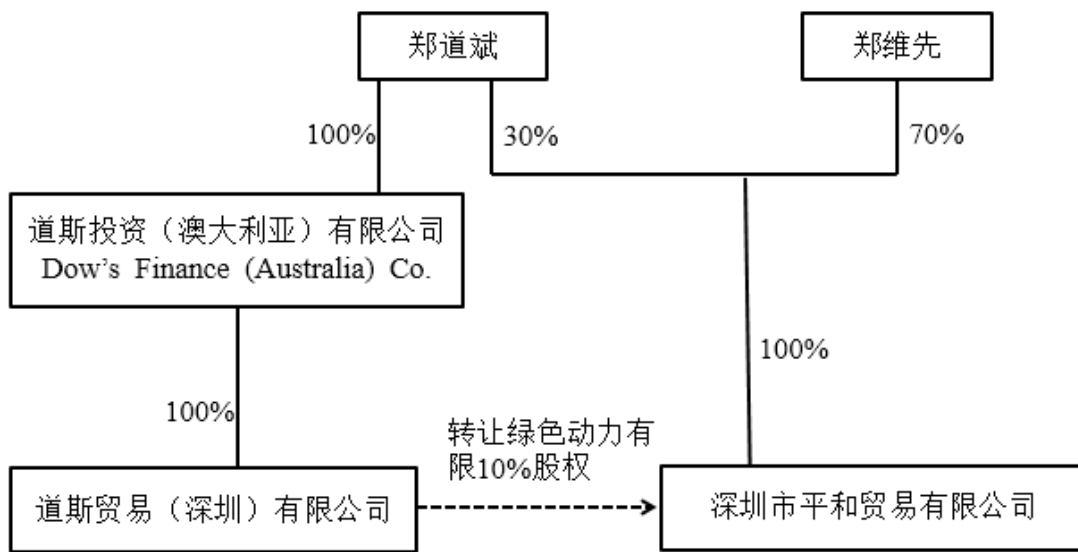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发行人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历次股东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标的股权	转让价格	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2001.3	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出资额港币 100 万元	港币 6 万元	道斯香港：90%；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10%
2002.10	道斯香港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出资额港币 900 万元	港币 10 万元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90%；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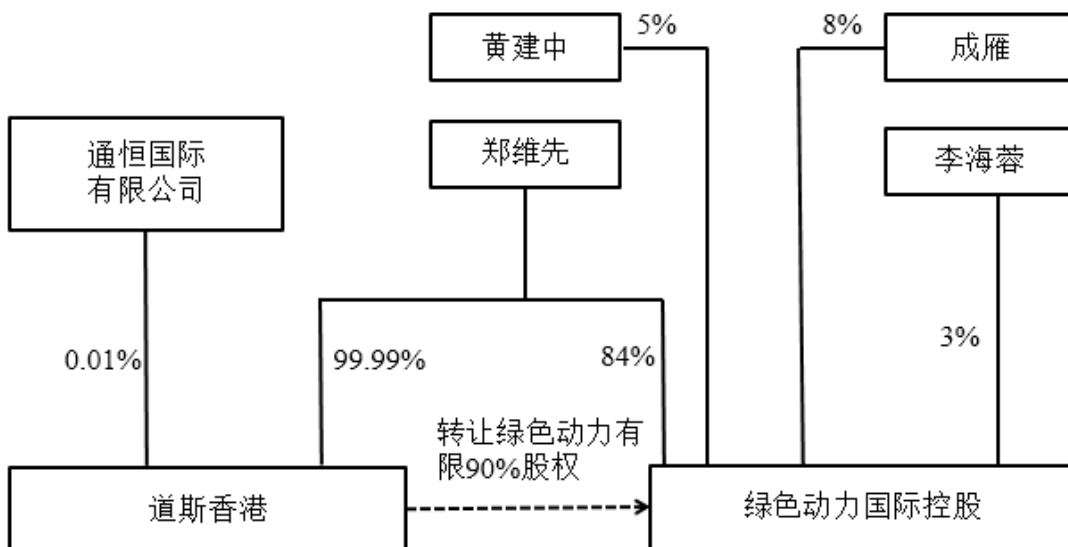
					10%
2005.8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出资额港币100万元	190.5万元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前述股权转让发生时，股权转让双方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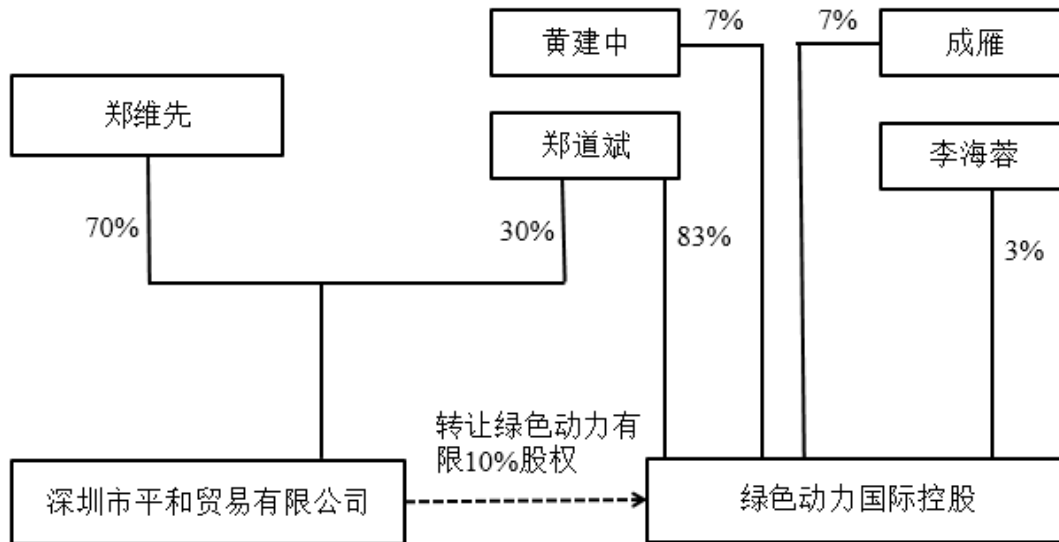
1、2001年3月，股权转让



2、2002年10月，股权转让



3、2005年8月，股权转让



由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转让双方的股权结构情况可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郑维先、郑道斌，根据郑维先、郑道斌确认，其二人系兄弟关系；黄建中为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

2013年1月25日，郑维先、郑道斌出具《说明函》，上述股权转让均发生于郑维先、郑道斌控制的相关企业之间，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系转让双方真实自愿的行为，并已取得充分授权，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相关税款已依法清缴，股权转让过程和结果不存在争议，亦不存在已了结或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或安排。

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黄建中（同时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任发行人前身高管并具体负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与郑维先的电话交流予以现场见证，经上述相关方确认，前述发生于郑维先、郑道斌控制下公司间的股权转让原因如下：

时间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股权转让原因
2001.3	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系因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因业务原因准备注销，因此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股

		司	权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2002.10	道斯香港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系由于郑维先、郑道斌对其名下产业布局的调整，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集中至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名下进行统一调配发展
2005.8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系因与北京国资公司洽谈合作，为使绿色动力股权进一步清晰，因此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二）对北京国资公司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资公司实施的与发行人相关的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如下：

1、2005 年 10 月，北京国资公司增资绿色动力有限并取得控股权

（1）本次收购的过程

本次收购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6、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575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企业兼并、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经核查，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北京国资公司本次收购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详见本题“（四）对 2005 年北京国资公司入资发行人的补充核查”。

2、2009 年 11 月及 2010 年 1 月，北京国资公司增资绿色动力有限

（1）系列境内收购的过程

本次收购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9、2009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22,200万元”及“10、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60,700万元”。

（2）系列境内收购所履行的国有资产管理审批程序

①北京国资公司2009年11月增资绿色动力有限等收购事宜已经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审验。

②北京国资公司2009年11月增资绿色动力有限等收购事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号）核准；北京国资公司2010年1月增资绿色动力有限时，《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及《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号）尚在有效期内。

③根据2000年1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组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京政函[2000]16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北京国资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并相应承担保值责任。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上述增资行为属于被授权的国有独资公司对其下属控股企业的增资行为，因此，在国有资产管理授权范围内，应由北京国资公司依法进行自主决策。

3、2006年5月，出资成立国资香港并取得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权，并于2007年至2009年三次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2009年8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1）系列境外收购的过程

① 国资香港设立

2005年7月7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关于收购绿色动力公司项目建议书的方案并成立国资香港。

2005年8月26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20号），尊重北京国资公司作出的关于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决定。

2005年12月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作出《关于投资设立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5]090），通过对北京国资公司投资成立国资香港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

2006年3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并参股境外企业的批复》（商合批[2006]182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在香港设立“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该境外企业注册资本和总投资均为1.1亿港元，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产业的投资和管理业务。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成立后，将投资参股“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香港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在香港设立），并占51%的股份。

2006年3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北京国资公司核发《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238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新设，注册资本为1,42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1,42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资产管理、兼并收购等”。

2006年5月16日，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向国资香港核发的《公司注册证书》（No.1045244），成立时名称为“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即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1楼。

2006年7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北京市国

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购香港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6]1355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资香港，并投资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

②2006年12月，国资香港认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06年12月27日，国资香港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订《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协议》，国资香港认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93,622,039股股份，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认购23,355,206股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16,977,246股，其中国资香港持有93,622,039股股份，绿色动力国际控股持有23,355,207股股份。

③2007年2月，国资香港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07年2月9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4,878,049股股份转让予国资香港。

本次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16,977,246股，其中国资香港持有98,500,088股股份，绿色动力国际控股持有18,477,158股股份。

④2007年3月，国资香港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07年3月16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043,903股股份转让予国资香港。

本次发行及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为126,733,344股，其中国资香港持有101,543,991股股份，绿色动力国际控股持有25,189,353股股份。

⑤2009年11月，国资香港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

2009年8月15日，国资香港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订《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买卖协议》，约定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238号）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国资香港以人民币48,633,412元的等额港币（以交割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计算），购买绿色动力国际控股持有的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189,353 股，占总股数比例为 19.88%。

2009 年 11 月 4 日，该等股份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本次收购完成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资香港全资子公司。

（2）国资公司前述系列境外收购所履行的境内国有资产管理、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审批程序

①北京国资公司出资成立国资香港并取得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收购事宜已取得北京市国资委作出的《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20 号）；

②北京国资公司出资成立国资香港并取得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收购事宜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购香港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6]1355 号）核准；

③北京国资公司出资成立国资香港并取得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等收购事宜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并参股境外企业的批复》（商合批[2006]182 号）核准；

④北京国资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0238 号）；

⑤北京国资公司出资成立国资香港并取得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局以《关于投资设立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汇审[2005]090）核准。

⑥国资香港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关于北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放款相关问题的批复》（京汇核[2009]001）核准。

本所律师注意到，2009 年 11 月，北京国资公司通过国资香港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时，仅取得了外汇主管部门的批复，未取得发改委及商务

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该次收购不符合收购行为发生时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存在程序瑕疵。

4、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资公司的前述系列境内收购行为虽存在程序瑕疵，但其前述系列境内收购行为已经北京国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董事的认可；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 168 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发行人国资主管部门已同意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2009 年 11 月，北京国资公司通过国资香港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关于北京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对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境外放款相关问题的批复》（京汇核[2009]001）核准；国资香港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已签订《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买卖协议》，并依据协议约定交割了相关标的股份；北京国资公司已取得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其对国资香港出资情况的 2009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投资联合年检证书》，通过该年度联合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未因北京国资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未取得发改委及商务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的前述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所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涉及税收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发生内资股转让

8次，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历次股权转让

2001年3月、2002年10月、2005年8月及2005年11月，发行人共发生股权转让4次，均系绿色动力有限原实际控制人郑维先、郑道斌所控制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根据郑维先、郑道斌出具的说明函，上述股权转让涉及的需依法缴纳的相关税款已依法清缴，不存在已了结或未了结的争议或纠纷，不存在任何尚未履行完毕的约定或安排。

2、蓝洋环保与国资香港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1年1月，蓝洋环保向国资香港转让其持有的绿色动力有限4.61%股权。

根据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号），“股权转让交易双方均为非居民企业且在境外交易的，被转让股权的境内企业在依法变更税务登记时，应将股权转让合同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作出的《非居民企业境内纳税义务通知书》（深地税南非通（2011）1292号），蓝洋环保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

3、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之间的股权转让

2016年2月，江淮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00万股内资股股份以8,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商龙润。

根据江淮基金各合伙人提供的纳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已按规定缴纳完毕。

4、保利基金合伙人惠泰恒瑞退伙

2016年5月，保利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0,917,207股内资股转让予惠泰恒瑞。

根据保利基金各合伙人作出的决议，其同意保利基金有限合伙人惠泰恒瑞退伙；同意向惠泰恒瑞退还其实缴出资 3,000 万元；同意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917,207 股内资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 年 2 月 26 日，保利基金与惠泰恒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保利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0,917,207 股内资股股份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惠泰恒瑞。

根据惠泰恒瑞与保利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惠泰恒瑞原系发行人股东保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系惠泰恒瑞自保利基金中办理退伙事宜，保利基金将惠泰恒瑞持有的保利基金出资额对应的绿色动力股份退还予惠泰恒瑞。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系保利基金合伙人惠泰恒瑞退伙时，保利基金向其退还财产，转让方不存在应纳税所得额，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5、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科技之间的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 19,571,266 股内资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每股港币 3.5640 元，转让价款合计港币 69,753,992.02 元，折合人民币 60,923,482.39 元。

根据北京科技提供的纳税凭证，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北京科技已按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缴纳完毕。

（四）对 2005 年北京国资公司入资发行人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 10 月，北京国资公司以现金增资形式认缴发行人出资额港币 2,575 万元，具体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6、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575 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

有单位的企业兼并、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经核查，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有权工商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市国资委于2011年12月15日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27号），批准了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3年12月21日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7号），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北京市国资委于2016年4月13日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36号），同意了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亦未对上述程序瑕疵提出异议。同时，本次增资行为已经绿色动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董事的认可；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168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对2011年发行人引入江淮基金等股东增资定价依据的补充核查

2011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以货币出资认缴，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人民币1.275元（即港币1.52元/注册资本），具体过程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的“12、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78,739万元”。

根据绿色动力有限本次增资行为各参与方签署的协议、决议及国有资产监管机关出具的批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绿色动力有限本次增资行为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898号），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7,788,023.84元；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82号），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70,526万元，对应每注册资本人民币1.16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以《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36号）核准。

根据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本次增资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绿色动力有限2010年及2011年财务预测情况中，2010年底预计净资产67,018万元，实现合并净利润5,047万元，2011年末预计净资产68,130万元，实现净利润6,524万元。按照2010年末绿色动力有限预测财务数据估算，绿色动力有限本次增资定价相当于市盈率16倍，市净率1.2倍。

本所律师认为，2011年发行人引入江淮基金等股东的增资定价依据，系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发行人2010年和2011年预测财务数据结合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综合确定。

（六）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共发生股东变更3次，系郑维先、郑道斌兄弟所控制下企业间的转让，2001年3月股权转让系因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因业务原因准备注销，2002年10月股权转让系由于郑维先、郑道斌对其名下产业布局的调整，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集中至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名下进行统一调配发展，2005年8月股权转让系因与北京国资公司洽谈合作，为使绿色动力股权进一步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的前述系列境内外收购行为所存在的程序瑕疵对发行

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2005年10月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增资行为未履行有效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共涉及8次内资股股权转让，其中，根据发行人原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北京国资公司收购前发行人同一控制下的3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收均已缴纳；蓝洋环保与国资香港之间的股权转让无需缴纳税收；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之间的股权转让已缴纳所得税；保利基金与合伙人惠泰恒瑞退伙过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系退还财产，不涉及缴纳所得税；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科技之间的股份转让已缴纳所得税；2011年发行人引入江淮基金等股东的增资定价依据，系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以及发行人2010年和2011年预测财务数据结合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综合确定。

二、 《反馈意见》第3题：发行人主要以BOT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获取相关环保项目的程序（如招投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特许经营权授权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责任人、项目公司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取得了相关经办人员亲笔签署的访谈记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项目取得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	------	------	------	--------	--------

1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	BOT	运营	公开竞投	2005.9.20
2	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	BOT	运营	协议	2006.4.19
3	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运营	协议	2009.9.30
4	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运营	协议	2010.5.14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运营	协议	2006.11.13
6	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公开竞投	2010.11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公开竞投	2009.9.16
8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协议	2011.12.21
9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BOT	运营	公开竞投	2013.1.23
10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试运营	公开竞投	
11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试运营	协议	2013.3.26
12	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试运营	协议	2012.7.4
13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BOT	在建	协议	2013.9.13

14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BOT	在建	协议	
15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在建	公开竞投	2015.8.18
16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BOT	在建	公开竞投	2015.4
17	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PPP	在建（由业主方建设）	公开竞投	2015.10.19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前述 BOT 项目中，部分项目（包括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个已运营的项目，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 个试运营的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 个在建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协商方式从授权方处取得，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上述项目取得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建设部（现已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就此事项，2016 年 5 月，各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包括海宁市城市管理局、平阳县人民政府、永嘉县规划建设局、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安顺西秀区人民政府、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书面确认，以上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影响该《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各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在项目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对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BOT 项目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相关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事项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情形，虽存在程序瑕疵，但相关项目公司已取得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出具的说明确认，未影响相应《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反馈意见》第 12 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况；补充披露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说明定价的公允性；说明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的详细情况等，就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核查说明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主管机关的批复文件；查阅发行人新增股东的工商资料或书面说明等方式，对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合法性、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问题，发行人新增股东的详细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

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出资情况、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新增股东的补充核查

1、2000年3月，发行人前身道斯环保成立

（1）合法合规性

2000年1月16日，道斯香港与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港币1,000万元设立道斯环保。

2000年1月18日，道斯环保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0071063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复[2000]0149号），同意道斯香港与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道斯环保。

2000年3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道斯环保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0060号）。

2000年3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道斯环保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副字第109044号）。

2000年7月13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00]第25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港币28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道斯环保设立时的《合资经营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港币 200 万元应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之前缴纳。根据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00]第 253 号），道斯环保第一期注册资本的到位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3 日，晚于前述出资期限。道斯环保的投资者未按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的情形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合资经营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不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0 年 7 月 13 日，道斯环保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出资并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00]第 253 号）审验，且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已为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该等情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道斯环保此后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资金来源

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黄建中（同时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任发行人前身高管并具体负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与郑维先的电话交流予以现场见证，经上述相关方确认，道斯香港及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

2、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

（1）合法合规性

200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道斯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01 年 2 月 16 日，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道斯环保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100 万元）以港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1）深证金字第

2562 号），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1 年 2 月 22 日，道斯环保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变更外字[2001]第 0161795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道斯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1 年 3 月 1 日，道斯环保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道斯环保 10%的股权以港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0323 号），同意道斯环保股东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道斯环保 10%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动力工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0060 号）。

2001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	-------------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注
转让原因	系因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因业务原因准备注销，因此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转让价格	港币 6 万元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注：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黄建中(同时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任发行人前身高管并具体负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与郑维先的电话交流予以现场见证，经上述相关方确认，前述发生于郑维先、郑道斌控制下公司间的前述股权转让受让方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

3、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 合法合规性

2002 年 9 月 6 日，绿动力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斯香港将其所持绿动力工程 90%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二）》、《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

2002 年 9 月 27 日，道斯香港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道斯香港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9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900 万元）以港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经字第 1558 号），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3471 号），同意道斯香港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90%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2 年 10 月 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动力工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

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0060号）。

2002年10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注
转让原因	系发行人前实际控制人对其名下产业布局的调整，将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集中至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名下进行统一调配发展
转让价格	港币 10 万元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注：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黄建中（同时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任发行人前身高管并具体负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与郑维先的电话交流予以现场见证，经上述相关方确认，前述发生于郑维先、郑道斌控制下公司间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

4、2005年8月，股权转让

（1）合法合规性

2005年7月15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100

万元）以 1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5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100 万元）以 1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5 年 7 月 28 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作为绿色动力有限的唯一股东签署《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8 月 1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2427 号），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见证。

同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618 号），同意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 10%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绿色动力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5]0340 号）。

2005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注

转让原因	系因与北京国资公司洽谈合作，本次转让为整体收购方案的步骤之一
转让价格	1.905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股权转让

注：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黄建中(同时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任发行人前身高管并具体负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与郑维先的电话交流予以现场见证，经上述相关方确认，前述发生于郑维先、郑道斌控制下公司间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

5、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575 万元

(1) 合法合规性

200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05 万元为作价依据，北京国资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 1,575 万元的增资。

2005 年 9 月 1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575 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2005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747 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向绿色动力有限增资并成为绿色动力有限的新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和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61.162%、38.838%；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增至港币 2,575 万元；同意绿色动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5年9月21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16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9月20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3,000万元，其中等值于港币1,575万元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绿色动力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2,575万元。

2005年10月11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企业兼并、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经核查，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题之“（四）对2005年北京国资公司入资发行人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本次增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增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增资方	北京国资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增资原因	经营发展需要，拓宽对外投资领域
增资价格	1.905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905万元为作价依据

6、2005年11月，股权转让

（1）合法合规性

2005年10月12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1,000 万元）以 1,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5 年 10 月 14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3668 号），对前述协议进行了见证。

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853 号），同意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 号）。

2005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注
转让原因	系因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的股权被北京国资公司收购
转让价格	1.905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05 万元为作价依据

注：本所律师对前述股权转让相关受让方绿色动力国际控股股东黄建中(同时于上述股权转让发生时任发行人前身高管并具体负责相关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访谈，并对其与郑维先的电话交流予以现场见证，经上述相关方确认，前述发生于郑维先、郑道斌控制下公司间述股权转让受让方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企业自有资金出资。

7、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7,20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0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 047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动力有限的资本公积为 13,598,225.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27,670,131.48 元。

2009 年 5 月 9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港币 4,625 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 2,575 万元增至港币 7,200 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5 月 15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 年 7 月 9 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9]0249 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2,575 万元增至港币 7,2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0 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 04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9 日，绿

色动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3,598,225.01 元（折合港币 15,448,139.74 元）、未分配利润 27,113,337.49 元（折合港币 30,801,860.26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 7,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1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 号）。

2009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增资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8、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2,200 万元

（1）合法合规性

2009 年 3 月 18 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 00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893.38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 2009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 号）核准。

2009 年 9 月 17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 7,200 万元增至港币 22,200 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9 年 9 月 19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 年 10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

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限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01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7,200万元增至港币22,200万元，增资后北京国资公司持股87.404%，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596%。

2009年10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9年11月2日，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聚鑫验字[2009]5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13,300万元，其中港币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港币22,200万元。

2009年11月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增资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增资方	北京国资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增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增资价格	1港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9、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60,700万元

（1）合法合规性及出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2009年11月增资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09年12月8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22,200万元增至港币60,700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认缴。

同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12月2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17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22,200万元增至港币60,7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认缴；增资后北京国资公司持股95.39%，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1%。

2009年12月3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09]29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38,50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0年1月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增资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增资方	北京国资公司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增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增资价格	1 港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10、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1）合法合规性

2010 年 11 月 1 日，北京国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绿色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占股比 4.61%）转让给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 4.61% 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港币 28,595,201 元。

2010 年 11 月 9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 4.61% 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港币 28,595,201 元。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国资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0年12月8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资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1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01217001），对前述协议进行了鉴证。

2011年1月1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045号），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绿色动力有限4.61%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为港币28,595,201元。

2011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1年1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股权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受让方	国资香港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转让原因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退出绿色动力有限，引入国资香港作为新股东
转让价格	1.02 港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11、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78,739万元

（1）合法合规性

2010年12月2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89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7,788,023.84元。

2010年12月2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8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值70,526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2011年3月18日作出的《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36号）核准。

2011年4月22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增加部分由江淮基金以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港币7,843万元，由保利基金以7,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港币5,490万元，由北京科技以3,000万元认缴港币2,353万元，由景秀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港币2,353万元；并修订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北京国资公司、国资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和绿色动力有限签署《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同日，北京国资公司、国资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818号），同意增加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为绿色动力有限的新股东；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增加部分港币18,039万元由上述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1年5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1年5月24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1]1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18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3,000万元（折合港币27,473.18万元），其中港币18,03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港币9,43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前身的前述增资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的本次增资合法、有效。

（2）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增资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增资方	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
资金来源	企业自有资金
增资原因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扩大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
增资价格	1.52 港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82号）以及发行人2010年和2011年预测财务数据结合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综合确定

12、2014年6月，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1）发行过程

2013年10月15日，绿色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1月1日，绿色动力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北京科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划转予社保理事会。

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8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4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划转社保理事会持有的不超过34,500,000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国资香港持有的公司24,859,792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年6月，发行人发行H股345,000,000股，其中包括新股30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45,000,000股。此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发行人国有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计向社保理事会转持国有股34,500,000股，其中，北京国资公司转持33,152,788股，北京科

技转持 1,347,212 股。

2014 年 7 月 23 日，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14]1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4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两次成功发行 34,500 万股普通股，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港币 115,255.013472 万元，按 2014 年 7 月 3 日收到募集资金日的汇率（1:0.79375）折算人民币合计 91,492.644301 万元，其中，34,50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6,992.64430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6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安验字[2014]1 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 110ZB3704 号），验证并复核确认上述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4 年 9 月 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修改章程等事宜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741 号），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 70,000 万股增至 10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至 104,5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境外投资者认购；批准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9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 号）。

2014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2）出资方、资金来源、出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本次 H 股发行已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关批复许可，股票认购方为符合香港联交所相关认购要求的境外社会公众，定价依据系发行人与承销商询价确定。

13、2016 年 2 月，股权转让

（1）合法合规性

2015年9月，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签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淮基金以8,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中商龙润。

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2535号），就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签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6年1月2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5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2016年2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号）。

2016年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1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前述内资股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2）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商龙润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表：

新增股东	中商龙润
资金来源	企业股本及经营积累

转让原因	转让方江淮基金因自身原因需筹措资金，故转让发行人部分股份
转让价格	4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	在受让时点绿色动力 H 股价格基础上进行商务谈判所确定

14、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1) 合法合规性

2016 年 2 月 26 日，保利基金与惠泰恒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保利基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 20,917,207 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 11148 号），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183 号），同意绿色动力股东保利基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 20,917,207 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 号）。

201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6 年 3 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前述内资股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2）根据惠泰恒瑞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份转让新增股东惠泰恒瑞原系发行人股东保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系惠泰恒瑞自保利基金中办理退伙事宜，保利基金将惠泰恒瑞持有的保利基金出资额对应的绿色动力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对价并未实际支付。

15、2017年2月，股权转让

（1）合法合规性

2016年9月5日，北京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协议转让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科技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以有关国资部门审批价格为准。

2016年9月9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科技风投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股份协议转让给国资公司的议题》，同意待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

2016年11月1日，北京科技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 19,571,266 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 90%，即每股港币 3.5640 元，转让价款合计港币 69,753,992.02 元，折合人民币 60,923,482.39 元，前述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股份转让方案为准。

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全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05号），同意北京科技将所持发行人 1,957.1266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持有 50,118.9618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96%。

2017年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京科技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9,571,266 股股份过户至北京国资公

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外商管理机关等主管部门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的前述内资股转让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2）受让方背景、资金来源、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本次股权转让中受让方为北京国资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转让原因系北京科技正式进入解散清算阶段，根据清算工作要求，北京科技需将其所持绿色动力股份进行处置，每股价格依据发行人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确定，即每股港币3.5640元。

16、发行人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机构	实收资本	验资报告编号	出资形式
1	2000.7.13	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280 万元	深鹏验字[2000]第 253 号	货币
2	2001.1.16	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640 万元	深鹏验字[2001]第 C001 号	货币
3	2001.6.28	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1,000 万元	深鹏验字[2001]第 C029 号	货币
4	2005.9.21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2,575 万元	中天华正（深）验字 [2005]第 168 号	货币
5	2009.7.10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7,200 万元	北京京都天华验字 [2009]第 048 号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6	2009.11.2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22,200 万元	深聚鑫验字[2009]50 号	货币
7	2009.12.31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60,700 万元	深皇嘉所验字 [2009]297 号	货币
8	2011.5.24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港币 78,739 万元	深皇嘉所验字 [2011]132 号	货币
9	2012.4.10	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	70,000 万元	京都天华验字（2012） 第 0017 号	净资产
10	2014.7.23	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	104,500 万元	深永安验字[2014]1 号	货币
11	2016.6.1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4,500 万元	致同专字（2016）第 110ZB3704 号	货币

（二）对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在公司任职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新增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距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日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如下：

（1）惠泰恒瑞

企业名称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691121355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 A-1201

法定代表人	蔡斌泉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蔡斌泉、蔡桂香

根据惠泰恒瑞股东蔡斌泉、蔡桂香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蔡斌泉、蔡桂香的个人背景、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背景（近五年的履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蔡斌泉	70	2007年11月至今，任惠泰恒瑞董事长	监事	持有北京惠泰久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	蔡桂香	30	2007年11月至今，任惠泰恒瑞副总经理	无	无

（2）中商龙润

企业名称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79088477C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76号6层0615-A067
法定代表人	赵振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赵振清、金乐平

根据中商龙润股东赵振清、金乐平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赵振清、金乐平的个人背景、对外投资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背景（近五年的履历）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1	赵振清	60	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柬埔寨优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2013年8月至今，任中商龙润总经理	无	无
2	金乐平	40	2012年4月至今，任中商龙润顾问	无	无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发行人股东保利基金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

保利基金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1,615,599.66	31.05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11,194.08	38.31	有限责任
3	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22,613,652.90	22.21	有限责任
4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6,782.87	8.43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29.51	100.00	-

注：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通过受让保利基金原合伙人出资额形式成为保利基金合伙人。

根据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719277）。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1999 号 5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上海中汇金

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根据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A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31,82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雪平	11,780.80	37.01
2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6,131.50	19.26
3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71
4	上海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20	5.02
5	俞林华	1,450.00	4.56
6	上海江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50	3.99
7	上海松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5.00	3.97
8	何红	1,000.00	3.14
9	上海中汇金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	620.00	1.95

	伙)		
10	顾雪标	500.00	1.57
11	苗延飞	500.00	1.57
12	成志刚	412.50	1.30
13	蔡雪峰	200.00	0.63
14	郭勇	100.00	0.31
	合计	31,827.50	100.00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雪平，男，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1082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至今，任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兼任上海佳饰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私募基金编号为SD3095，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为P1002880。

②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6年10月8日，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陶干路701号5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6年10月8日至2019年10月7日。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95	无限责任
2	上海中汇金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3.17	1.36	有限责任

3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23.73	有限责任
4	上海金玖良辰一期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18.99	有限责任
5	南通金玖惠通四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4.24	有限责任
6	卫志刚	505.00	4.79	有限责任
7	曹继东	183.00	1.74	有限责任
8	李火林	459.00	4.35	有限责任
9	杜金平	275.00	2.61	有限责任
10	苗延飞	300.00	2.85	有限责任
11	范少娟	459.00	4.35	有限责任
12	褚言斌	459.00	4.35	有限责任
13	谢力	275.00	2.61	有限责任
14	陈新龙	1,376.00	13.08	有限责任
合计		10,534.17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SN4694。

③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保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绿科路 90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海涛），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2 日。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	无限责任
2	上海绿地创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50.00	有限责任
3	王林	500.00	12.50	有限责任
4	黄俊锋	400.00	10.00	有限责任
5	王志高	300.00	7.50	有限责任
6	俞以明	150.00	3.75	有限责任
7	王祖方	250.00	6.25	有限责任
8	王木春	200.00	5.00	有限责任
9	蔡尚重	100.00	2.50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其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4 号楼 P204 室，法定代表人为俞妙根，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济）。[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俞妙根	50	25
2	俞以明	50	25
3	张海涛	50	25
4	王林	50	25

合计	200	100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26717。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声明，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玖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直接/间接合伙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直接/间接新增股东未在发行人任职。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前述新增股东及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惠泰恒瑞、中商龙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直接/间接新增股东中，除蔡斌泉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他股东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三）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是否按照锁定有关要求承诺的补充核查

1、股东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方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发行人现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	47.9607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6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7	H 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1）法人股东的适合性

根据发行人现股本情况，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现有三名法人股东，分别为北京国资公司、惠泰恒瑞及中商龙润。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北京国资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现处于持续经营状况；惠泰恒瑞主要从事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其股东为境内自然人蔡斌泉、蔡桂香，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中商龙润主要从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及资产管理，其股东为境内自然人赵振清、金乐平，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未在国家机关任职，不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的身份，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要求的情况。

（2）非法人股东的适格性

根据发行人现股本情况，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现有三名非法人股东，分别为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及景秀投资。根据发行人前述股东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资股法人股东适格性情况如下：

根据江淮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协议、关于股权结构的说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其工商信息和合伙人信息，江淮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保利基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协议、关于股权结构的说明，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其工商信息和合伙人信息，保利基金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根据景秀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合伙协议，并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查询其工商信息和合伙人信息，景秀投资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

2、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及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已出具承诺，承诺其系以合法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公司/企业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已按照锁定有关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蔡斌泉任发行人监事外，其他新增股东均未在公司任职；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的情况，并已按照股份锁定的有关要求进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四、《反馈意见》第 13 题：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需要诸多资质证书，招股书披露了部分项目公司获取的部分资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说明公司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请补充核查披露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对相关项目公司及其主管机关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相关经办人员签署的访谈提纲。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实际经营业务及行政可资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常州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3.28-2028.3.2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16-2017.12.1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进）字[2013]第 A04120010 号）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013.6.1-2018.5.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务许可证	证》（2015005）		
2	海宁公 司	利用生活 垃圾焚烧 发电	电力业务 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41710-00600）	国家电力 监管委员 会	2010.1.27-2 030.1.26.
			排污许可 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 证》（证书编号：浙 FC2012A0188）	海宁市环 境保护局	2016.1.1-20 20.12.31
			取水许可 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证书 编号：取水（浙海水） 字[2015]第 014 号）	海宁市水 利局	2015.11.19- 2020.12.31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 务许可证	《海宁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行政审批项 目准予许可决定书》 （海综执垃经许字 [2016]第 3 号）	海宁市综 合行政执 法局	2016.2.29-2 021.2.28
3	平阳公 司	利用生活 垃圾焚烧 发电	电力业务 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41713-00918）	国家电力 监管委员 会	2013.5.13-2 033.5.12
			排污许可 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 证》（证书编号：浙 CJ2013A0120）	平阳县环 境保护局	2016.4.6-20 20.12.31
			取水许可 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证书 编号：取水（浙平） 字[2013]第 3001 号）	平阳县水 利局	2013.2.19-2 018.2.18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 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证》（证书编号： 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 房和城乡 规划建设 局	2017.6.8-20 18.6.7
4	永嘉公	利用生活	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能源	2013.8.19-2

	司 ^{注1}	垃圾焚烧发电	许可证管理规定	许可证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41713-00969)	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033.8.1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G2013A0147)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2017.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永)字[2013]第030号)	永嘉县水利局	2013.7.23-2018.7.22
5	武汉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52213-0036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12.31-2033.12.30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420100-2017-000450-A)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3.10-2018.3.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青)字[2013]第06001号)	青山区水利局	2013.7.15-2018.7.1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BSRHWXK42)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9.2-2033.11.9
6	乳山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10614-0000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2014.3.10-2034.3.9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 008 号）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20-2017.10.1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鲁乳山字[2011]第 001 号）	乳山县水利局	2011.5.30-2019.5.2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焚烧服务许可证》（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016.12.5-2019.12.4
7	泰州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3-0045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3.10.29-2033.10.2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1-2017.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 A12010006 号）	泰州市水利局	2013.8.2-2018.8.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2017]-001 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2027.5.16
8	安顺公司 ^{注2}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	2016.4.25-2036.4.24

			理规定		（证书编号： 1062916-00010）	管办公室	
		发电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500220160089）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4- 2019.10.2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西区水资字[2015]第8号）	安顺市西秀区水利局	2015.6.20-2 020.6.19

注 1：根据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受理通知单》，永嘉公司已提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审批的申请，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

注 2：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正在西秀区城管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行政审批，如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项目的试运营业务及行政行可资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试运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惠州公司 注 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062616-0002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6.7.4-20 36.7.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44130320140578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3.10-2 022.3.9
2	蓟县公司 注 2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	2017.4.14-2 037.4.13

					1010217-00040)		
		电	取水许可 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津蓟水字[2016] 第1号)	蓟县行政 审批局	2016.3.16-2 021.3.15
3	句容公司 注3	利用生 活垃圾 焚烧发 电	电力业务 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041616-00594)	国家能源 局江苏监 管办公室	2016.3.28-2 036.3.27

注 1:

①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惠州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正在依法办理，该局不会因惠州公司暂未取得该项许可而对惠州公司或发行人处以处罚。

②惠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注 2:

①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达到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条件，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依法办理中。

注 3:

①根据句容市水利农机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句容公司已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申领《取水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正在进行，句容市水利农机局不会因句容公司目前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对发行人或句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②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③根据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说明》，句容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正在办理，如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局不会因句容公司暂未取得该项许可而对句容公司或发行人处以处罚。

（三）经核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的相关规定，蓟县公司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句容公司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其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故蓟县公司目前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针对句容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事宜，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播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30 问》，“对于地方性法规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句容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应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句容市水利农机局出具的《说明》，句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已在进行，该局不会因句

容公司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对句容公司或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

经核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要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前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行为，需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中，永嘉公司、安顺公司、惠州公司、蓟县公司及句容公司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对相关项目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进度进行了确认或表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发行人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所需取得资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均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暂未开展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五、 《反馈意见》第 14 题：请补充披露公司取得土地是否履行法定程序，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特许经营协议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子公司及其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子公司项目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公司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项目设施/进度
1	常州公司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市政公用设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08）第 1204953 号）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2	海宁公司	自有出让土地	公用设施	海宁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

					(2008)第 6207000622号)	统及厂房、 办公楼
3	平阳公司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平阳县生态 发电厂工程 建设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 证》(平国用 (2014)第09985 号)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办公楼
4	永嘉公司	使用业 主方出 让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永嘉县垃圾 焚烧发电厂 建设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 证》(永嘉国用 (2012)第 03-00010号)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办公楼
5	武汉公司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	武汉市城市 管理局	注1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办公楼
6	乳山公司	自有出 让土地	工业	乳山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证》(乳国用 (2013)第0146 号)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办公楼
7	泰州公司	自有划 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泰州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证》(泰州国用 (2012)第1973 号)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办公楼
8	安顺公司	使用业 主方出 让土地	工业用地	安顺市西秀 区工业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证》(安国用 (2015)第491 号)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办公楼
9	句容公司	自有划 拨土地	电力设施 用地	句容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 证》(句土国用 (2015)第4667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系 统及厂房、

					号)	办公楼
10	惠州公司焚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7号）	焚烧炉、发 电机组等 系统及厂 房、办公楼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3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8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2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6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5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公共设 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 区市容环境 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 证》（惠阳国用 （2016）第 0400014号）	

	惠州公司垃圾填埋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用（2015）第0400006号）	填埋场及相关设施
11	蓟县公司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蓟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蓟政函[2014]125）	在建
12	宁河公司	自有出让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8号）	在建
		自有出让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7号）	在建
13	蚌埠公司	自有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蚌埠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5443号）	在建
14	通州公司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	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注2	在建

注1：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业主向该局进行土地审批申报，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征收第二公告等工作，由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配合办理后续土地手续。

注2：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说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地由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

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已经办理完毕，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子公司经营的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中，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其他项目均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工业用地。

1、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土地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

（1）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2007年，海宁公司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海地合（2008）161号）。2008年7月，海宁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5,982,240元。

2009年1月4日，海宁公司向海宁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2008）第6207000622号）。

（2）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3年7月12日，乳山公司与乳山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乳山-01-2013-0046）。2013年10月，乳山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9,793,940元。

2013年11月11日，乳山公司向乳山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乳国用（2013）第0146号）。

（3）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016年5月26日，宁河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年5月，宁河公司缴纳

土地出让金 14,31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宁河公司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8 号）。

（4）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26 日，宁河公司与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宁河区国土资源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6 年 5 月，宁河公司缴纳土地出让金 6,520,000 元。

2016 年 5 月 30 日，宁河公司向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7 号）。

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四宗土地的使用权。

2、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项目的土地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

（1）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18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

“土地使用权划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在土地使用者缴纳补偿、安置等费用后将该幅土地交付其使用，或者将土地使用权无偿交付给土地使用者使用的行为。依照本法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没有使用期限的限制。”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五十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③《划拨用地目录》包含：

“（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之“5.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

④《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相关主管部门尚未出台《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相关配套细则等文件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规定未禁止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①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2年2月24日，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泰国土资[2012]拨字第2号）。根据该《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泰州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面积为7.5150公顷，坐落于红旗农三工区东侧。

2012年12月13日，泰州公司向泰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泰州国用（2012）第1973号）。

②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5年7月8日，句容市人民政府、句容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句容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会审单》，同意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以划拨方式取得80,238平方米土地，用于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2015年8月28日，句容公司向句容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国有土地登记手续，领取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句土国用（2015）第4667号）。

③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根据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蚌埠公司已于2016年10月13日，以划拨方式取得位于中环线以东垃圾填埋场区内70,817.71平方米土地，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已核发《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5443号），所登记之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该划拨土地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及《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划拨土地的取得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

经核查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权属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三宗土地的使用权。

3、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划拨建设用地的土地合规性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26号）的规定，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划拨用地主要由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 and 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

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中，武汉、蓟县和通州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蓟县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武汉和通州项目所在地主管国土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或项目公司使用相应划拨用地进行建设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作为协议相对方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前述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已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土地主管机关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项目进度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8号)	在建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7号)	在建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使用自有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蚌埠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16)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15443号)	在建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六、《反馈意见》第 26 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并分析标准变化情况及其影响。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放数据、《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了发行人运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并对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证明文件或经办人员签署的访谈提纲。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 对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算中心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检测及统计情况如下：

1、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情况

（1）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2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优联检测 技术服务有限公 司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 心站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 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14）力维 （环）字 1626 号	UTS14120024E	（2015）力维（环）字 NJ114 号	（2015）力维（环） 字 6819 号	泰环监（二噁英） 字（2016）第（0054） 号	（2016）力维（环）字 WL2841 号
出具时间	2014.10.11	2014.12.30	2015.6.6	2015.11.20	2016.10.30	2016.11.14
检测周期	2014.9.13- 2014.10.11	2014.12.19- 2014.12.30	2015.5.27- 2015.6.6	2015.11.17- 2015.11.20	2016.10.20- 2016.10.30	2016.11.7- 2016.11.14
检测内容	二噁英	废水、炉渣、飞灰、 废气、噪声	二噁英	废水、炉渣、飞灰、 废气、噪声	二噁英	废水、废气、废渣、飞 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10月31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0年7月5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 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监测 中心站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华测监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14)力维 (环)字498 号	(2014)泰环监 (二噁英)字第 (1002)号	(2015)力维 (环)字765号	(2015)力维(环) 字NJ054号	EDD371000869	EDD101002713a	EDD361007655
出具时间	2014.5.22	2014.6.5	2015.3.28	2015.4.3	2016.4.14	2016.4.21	2016.10.28
检测周期	2014.5.8- 2014.5.22	2014.5.12- 2014.5.19	2015.3.24- 2015.3.28	2015.3.24- 2015.4.3	2016.4.5- 2016.4.8	2016.4.06- 2016.4.20	-
检测内容	废水、炉渣、 飞灰、废气、 噪声	废气	废水、炉渣、飞 灰、废气、厂界 噪声	二噁英	废气	汞、总铬、六价 铬	焚烧炉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5月1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5）业字第27号	UTS15090240E	UTS15090240E01	EDD361007702c	EDD371005239	EDD361009129
出具时间	2014.11.19	2015.11.4	2015.11.23	2016.11.01	2017.1.3	2017.1.9
检测周期	2014.11.18-2014.11.19	2015.10.22-2015.11.4	2015.10.22-2015.11.23	-	2016.12.16-2016.12.30	2016.12.19-2017.1.3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雨水、回用水、固体废弃物、废气、环境空气、噪声	废气、环境空气、土壤、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	焚烧炉废气、固体废物	焚烧炉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4月23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浙环监（2014）分字第390号	UTS15080004E01	UTS15100268E	EDD361001658	EDD361004450a	EDD371004210001
出具时间	2014.11.20	2015.9.28	2015.12.9	2016.4.27	2016.8.9	2016.10.31
检测周期	2014.9.10- 2014.9.11	2015.8.19- 2015.9.28	2015.11.25- 2015.12.9	2016.4.18- 2016.4.21	2016.7.14- 2016.8.8	2016.10.13- 2016.10.27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二噁英	污水、中水、飞灰、 废气、厂界噪声	工业废气、固体废物	焚烧炉废气、固体废物 (飞灰)	废气、焚烧炉废气、 工业废气(无组织)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5年2月6日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
报告编号	10460027	武环监申字[2014]第314号	D15080012	武环监督字[2015]第0495号	EDD10H010631a	D1609006302	D1609006301	D1609006303	EDD181000840001	武环监督字[2016]第047-04号
出具时间	2014.7.10	2014.10.30	2015.9.15	2015.11.9	2015.12.28	2016.11.24	2016.11.24	2016.11.24	2016.11.25	2016.12.12
检测周期	2014.6.17-2014.6.24	-	2015.9.1-2015.9.14	-	2015.12.1-2016.12.15	2016.10.27-2016.11.18	2016.10.27-2016.11.18	2016.10.27-2016.11.18	2016.10.10-2016.10.25	-

检测内容	二噁英	废气、废水	二噁英	废水、废气、噪声	固体废弃物	二噁英	二噁英	二噁英	固体废物、二噁英	废水、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8月9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乳山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威海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8G000133	EDD38G000157	乳环（监）G字（2014）第34号	乳环（监）N字（2014）第35号	威环（监）W字2015年第01号	UTS16100487E01	UTS16100487E	UTS16100487E02
出具时间	2014.3.28	2014.4.14	2014.4.15	2014.4.15	2015.3.11	2016.12.30	2016.12.30	2017.1.6
检测周期	2014.3.8-2014.3.28	2014.3.25-2014.4.10	-	-	-	2016.12.2-2016.12.30	2016.12.2-2016.12.30	2017.1.3-2017.1.6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工业废气	烟尘、烟气	噪声	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土壤、固废	废水、地下水、土壤、固废、废气、环境空气、厂界噪声	飞灰、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9月16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4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报告编号	(2014)力维(环)字1683号	泰环监(二噁英)字(2014)第(086)号	泰环监(气)字(2014)第(1059)号	泰环监(二噁英)字(2015)第(066)号	泰环监(固)字(2015)第(2004)号	泰环监(气)字(2015)第(1134)号	泰环监(气)字(2015)第(1133)号	泰环监(固)字(2016)第(2015)号	泰科环检(气)字(2016)第115号	泰环监(二噁英)字(2016)第(1047)号
出具时间	2014.10.24	2014.10.30	2014.12.27	2015.11.27	2015.12.2	2015.12.25	2015.12.25	2016.12.12	2016.12.17	2016.12.21
检测周期	2014.10.20-2014.10.24	2014.10.20-2014.10.30	-	2015.11.19-2015.11.26	2015.11.12-2015.11.30	2015.11.18-2015.11.20	2015.11.18-2015.11.20	2016.11.29-2016.11.30	2016.11.15-2016.11.18	2016.11.27-2016.12.10
检测内容	飞灰	二噁英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噁英	铜、锌、铅、二噁英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镍、锌、铜、铅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检测单位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贵州省环境检测中心站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分析测试中心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D1512002701	黔环监报[2015]第1050号	D1612000101	STT检字2016120204
出具时间	2016.1.11	2016.5	2017.1.12	2017.1.20
检测周期	201.12.29-2016.1.8	2015.12.21-2015.12.22	2016.12.21-2017.1.6	2016.12.9-2016.12.20
检测内容	二噁英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二噁英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炉渣、废水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试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情况

(1)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焚烧场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检测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报告编号	华环监测字 2016 第 349 号	华环监测二噁英 2017 第 002 号	华环监测字 2017 第 006 号
出具时间	2016.10.25	2017.1.5	2017.1.17
检测周期	-	2016.12.14-2016.12.29	-
检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固体废物（炉渣）、 固体废物（飞灰固体）	二噁英	地表水、地下水、废气（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固体废物（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2）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8月22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VAF040582d-1	LVAF040582c
出具时间	2016.12.19	2016.12.26
检测周期	2016.12.10-2016.12.19	2016.12.09-2016.12.26
检测内容	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3) 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3年12月6日，江苏省环保厅作出《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号），同意句容公司按申请内容开工建设该项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自2017年3月起进入试运营阶段，尚未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46.15	43.26	46.15	41.99	46.15	39.71
氮氧化物（吨）	330.03	223.06	330.03	197.19	330.03	155.07
烟尘（吨）	37.34	23.51	37.34	22.61	37.34	17.94
COD（吨）	18.51	1.23	18.51	1.28	18.51	1.23
氨氮（吨）	1.25	0.03	1.25	0.03	1.25	0.03
HCL	53.54	45.05	53.54	46.82	53.54	40.32
SS	14.48	0.31	14.48	0.32	14.48	0.31
总磷	0.13	0.01	0.13	0.01	0.13	0.01
污水（万米 ³ ）	5.12	3.07	5.12	3.19	5.12	3.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0.0	6.83	80.0	15.99	80.0	20.44
COD（吨）	20.3	2.72	20.3	2.63	20.3	2.48
废水（吨）	40,500	39,141	40,500	31,838	40,600	33,485
氮氧化物（吨）	-	-	-	-	268.66	147.78
氨氮（吨）	-	-	-	-	1.015	0.0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132	52.09	132	25.74	132	13.91
氮氧化物（吨）	193	185.07	193	190.72	193	15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66	3.94	66	22.66	66	14.63
氮氧化物（吨）	136.64	40.44	136.64	127.84	136.64	117.5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4	81.97	84	58.68	84	43.61
氮氧化物（吨）	776.7	285.51	776.7	242.25	776.7	199.03
烟尘（吨）	43	34.32	43	12.34	43	16.07
COD（吨）	28.84	0	-	-	-	-
氨氮（吨）	1.44	0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29.08	4.48	23.4	8.1	11.52	9.91
氮氧化物（吨）	116.32	31.3	74.06	40.9	63.23	42.4
COD（吨）	2.2	1.03	1.77	1.23	1.77	1.67

氨氮（吨）	0.41	0.13	0.11	0.09	0.04	0.035
废水（万米 ³ ）	3.79	3.06	3.80	2.89	3.79	2.3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175.20	6.57	175.20	11.03	175.20	4.90
氮氧化物（吨）	306.28	218.86	306.28	189.03	306.28	246.73
烟尘（吨）	23.28	7.66	23.28	6.30	23.28	9.87
COD（吨）	4.60	2.61	4.60	3.09	4.60	2.92
氨氮（吨）	0.46	0.26	0.46	0.31	0.46	0.29
BOD（吨）	0.92	0.52	0.92	0.62	0.92	0.58
SS	0.92	0.05	0.92	0.06	0.92	0.06
总磷	0.046	0.031	0.046	0.035	0.046	0.012
一氧化碳（吨）	119.68	1.17	119.68	2.2	119.68	1.15
HCL（吨）	72.80	4.29	72.80	4.88	72.80	5.51
废水（万吨）	9.19	5.24	9.19	6.18	9.19	5.8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8)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3.68	37.46
氮氧化物（吨）	227.50	104.81
烟尘（吨）	23.20	4.32
Pb（吨）	1.12	0.28
Hg（吨）	0.056	0.0094
Cd（吨）	0.056	0.0086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料以及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

究院分析测算中心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及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补充核查

1、常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2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公司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年3月12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3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2、海宁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10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同意海宁垃圾焚烧电热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0年7月5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9月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0]160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4]1号、海环盐证明[2016]2号、海环盐证明[2016]4号、海环盐证明[2017]1号），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海宁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3、平阳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原则同意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平阳公司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4、永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同意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5、武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8年11月24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51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3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2月6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市环保局试运行许可，并在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环保验收，在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

环保问题投诉，亦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武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罚。

6、乳山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8月9日，山东省环保厅作出《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同意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1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确认乳山符合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乳山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乳山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7、泰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同意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8、惠州公司垃圾填埋项目

2013年10月3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同意按申请文件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惠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9、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3年10月10日，贵州省环保厅作出《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同意安顺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8日，安顺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备案表》（520000-2016-007），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2016年12月31日，该公司严格执行

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安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项目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调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七、 《反馈意见》第 28 题：请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个人简历，并取得了其亲笔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主管院系出具的专项说明。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相关规定

经核查，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限制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3、根据2014年1月14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号），“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4、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2015年11月3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清查对象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鑫任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鑫，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根据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出具的说明，“陈鑫同志在我校/院任职期间，未担任我校/院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六级管理岗位是副处级，此处“以上”含六级）有关职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八、《反馈意见》第 29 题：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已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排放数据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费用的支出明细，取得了发行人对环保投入与排污量匹配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各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证明文件或经办人员签署的访谈提纲，并检索了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络公示信息。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如下：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39.71	155.07	17.94	1.23	41.99	197.19	22.61	1.28	43.26	223.06	23.51	1.23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20.44	147.78	7.82	2.48	15.99	134.53	5.80	2.63	6.83	273.84	8.71	2.72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91	150.25	8.79	0.00	25.74	190.72	9.80	0.00	52.09	185.07	14.71	0.00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4.63	117.58	4.74	0.60	22.66	127.84	4.23	0.61	3.94	40.44	6.07	0.56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3.61	199.03	16.07	0.00	58.68	242.25	12.34	0.00	81.97	285.51	34.32	0.00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91	42.40	2.54	1.67	8.10	40.90	2.13	1.23	4.48	31.30	1.30	1.03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4.90	246.73	9.87	2.92	11.03	189.03	6.30	3.09	6.57	218.86	7.66	2.61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90	99.00	0.70	0.00	-	-	-	-	-	-	-	-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37.46	104.81	4.32	0.00	6.16	15.05	1.42	0.00	-	-	-	-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	17.45	0.60	0.00	-	-	-	-	-	-	-	-
总计		195.67	1,280.10	73.40	8.90	190.35	1,137.51	64.63	8.84	199.14	1,258.08	96.28	8.15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3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4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反应助剂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生化+膜”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0 吨/日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SNCR 炉内氨水脱硝、半干式消石灰脱酸、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UBF/UASB 厌氧生物反应+一级 A/O+二级 A/O+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脱硝+半干式中和塔+干法+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高效节能氧化沟+MBR膜处理+纳滤”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60 吨/日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5,7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初沉池+两级 UBF+两级 A/O+外置式管式超滤膜+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分为两期，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 60 吨/天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厌氧+硝化反硝化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5 吨/日（已技改可达 50 吨）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氨水脱硝、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30 吨	
		固废：飞灰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吨/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	3,505.71	8,868.71	3,359.20
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	4,552.69	688.78	2,790.30
噪音处理设施和设备	-	447.00	1,043.0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设备	285.21	155.17	5.80
绿化	1,987.94	259.91	-
合计	10,331.55	10,419.57	7,198.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烟气处理费	2,499.16	1,651.16	1,217.10
污水处理费	2,438.46	1,221.36	911.38
飞灰处理费	1,651.73	1,183.95	737.49
炉渣处理费	226.82	159.10	187.42
河道清理费	-	-	7.50
排污费	368.77	236.39	289.56
渗滤液处理费	1,183.37	1,468.69	1,073.18
合计	8,368.31	5,920.65	4,423.63

（四）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采取的环保措施

（1）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①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SNCR 烟气脱硝系统+双室两电场静电除尘+消石灰烟气脱硫系统+布袋除尘系统”组合净化装置处理废气，烟气中的烟尘、SO₂、NO_x 均达到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秸秆料场为半封闭，四周加防风围挡墙，包料堆场上方设置防雨罩，根据计算厂区周围颗粒物浓度为0.1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源周界外浓度限值（1.00mg/m³）要求。

消石灰贮仓、灰仓、渣仓及脱硫产物仓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要求。

②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清污分流体制。

建设1套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锅炉间地面冲洗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拟建生物质发电项目生产用水，不外排。

若本项目建成后项目东侧生物质发电项目尚未投入运营，建设单位需采用罐车将反渗透浓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的污水运送至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排放废水水质需满足DB12/356-200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限值要求。

③噪声防护措施

对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的控制，在满足工艺设计技术要求的条件下，尽量选取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对破碎机、输送设备等进行封闭；锅炉风机安装进、出口消声器，设置单独的风机房；锅炉排气噪声安装消声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四处厂界昼间均可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锅炉排气产生的间歇噪声在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显著，夜间要在800m以远的区域才能满足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限值；在安装消声器并取降噪量为40dB（A）的情况下，厂界外影响值即可低于40dB（A）。

④固废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炉渣、锅炉烟尘除尘器收集下来的炉灰、脱硫渣

及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本项目锅炉炉渣产生量 724.00 吨/年，灰产生量 8,660.00 吨/年，脱硫产物产生量为 770.00 吨/年。灰渣及脱硫产物全部外售综合利用，作为建筑地基材料或制砖、水泥等；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00 千克/天，即 10.95 吨/年，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产生污泥量约 5,475.00 吨/年（含水率 80.00%）。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收集后委托市容部门处置。厂区内天津宁河生物质发电厂建成后，投入厂区内生物质焚烧炉内焚烧。

宁河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 号），确认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2）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本项目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及“SNCR 脱硝+半干法+活性炭+干法+布袋除尘器”，符合 GB18485-2014 标准设置要求，同时采用成熟技术，确保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对恶臭、废水、重金属、灰渣，以及噪声等污染物进行了严格有效的控制，实行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全面优于《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渗沥液预处理、生活污水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标准后回用。

宁河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取得天津市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对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 号），确认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3）蚌埠项目

①烟气净化工艺方案

本项目烟气净化采用“SNCR+旋转喷雾半干法+消石灰干法喷射+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器”组合工艺。本项目烟气净化系统排放指标需达到《欧盟污染物控制标准》（2000/EC/76），最终将以环保部门环评批复的排放指标为准。

②污水处理方案

生产废水及污水经收集后通过专用管线排放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建设的渗滤液处理系统处理出水水质指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 规定的敞开式循环水系统补充水水质标准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收集生化处理后通过专用管线排放至厂区外市政污水管网，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灰渣处理方案

飞灰在厂内飞灰固化车间稳定固化处理后，送政府指定的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处置；炉渣进行综合利用，炉渣筛上物送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④噪声处理方案

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尤其对噪声大的施工设备的作业时间的安排，是避免设备噪声扰民的必要措施。

运营期间，采用工艺先进、噪声小的机械设备，设备采购合同中提出设备噪声的限制要求，从噪声源头控制；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降噪措施；总图合理布局并加强厂区绿化，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利用绿化带降低噪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蚌埠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取得蚌埠市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的《关于对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 号），确认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符合有关环保要求。

2、资金来源和金额

（1）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环保投资 3,890.00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5.6%。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
1	燃料储存	50.00
2	上料	30.00
3	烟气净化	3,300.00
4	烟气、废水监测系统	50.00
5	烟囱及烟道	190.00
6	污水处理系统	30.00
7	降噪措施	30.00
8	炉渣和飞灰	30.00
9	厂区绿化	50.00
10	循环水系统	60.00
11	风险防范	10.00
12	施工期	10.00
13	环评及验收	50.00
合计		3,890.00

（2）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环保投资 3,076.22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2.1%。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烟气处理系统	1,181.81
2	防尘、收尘设施	30.00
3	烟道建造费用及烟囱	266.51
4	绿化	50.00
5	消声器购置费用	35.00
6	环保部门环境评价及检测	100.00
7	除灰系统设备购量及建筑安装费	164.61

8	渗滤液处理系统	1,248.29
合计		3,076.22

(3) 蚌埠项目

蚌埠项目环保投资 8,645.0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7.2%，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烟气治理	3,000.00
2	渗滤液处理	2,016.00
3	臭气治理	547.00
4	噪声治理	150.00
5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800.00
6	烟囱	580.00
7	防渗处理	1,200.00
8	环保监测站仪器	100.00
9	绿化	220.02
10	环境影响评估费	32.00
合计		8,645.0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投项目环保投入的总金额为 15,611.24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 IPO 募集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环保投资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自筹资金。

(五) 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	------	------	----	-----

2016 年	195.67	1,312.05	73.25	8.90
2015 年	323.08	1,108.36	69.32	8.84
2014 年	287.86	1,284.95	68.78	8.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7,198.30 万元、10,419.57 万元和 10,331.55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4,423.63 万元、5,920.65 万元和 8,368.3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同期，发行人排污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费用投入不足的情形。

（六）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试运营及拟投资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常州公司	运营	1、 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	1、 一期（环验（2009）12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
2	海宁公司	运营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
3	平阳公司	运营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
4	永嘉公司	运营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
5	武汉公司	运营	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
6	乳山公司	运营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
7	泰州公司	运营	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	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环审[2011]177号)	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
8	惠州公司 填埋场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
9	安顺公司	运营	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0000-2016-007)
10	惠州公司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试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7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
11	蓟县公司	试运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2	句容公司	试运营	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3	宁河公司 生物质发 电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4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 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5	蚌埠公司	在建、 拟投资	关于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6	通州公司	在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的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通州公司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河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均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拟建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各拟建项目相关环评及立项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拟建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立项程序目前正根据项目进度按期办理。

（七）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常州绿色动

力、海宁绿色动力、永嘉绿色动力、平阳绿色动力、武汉绿色动力、乳山绿色动力、泰州绿色动力进行环保核查。2013年9月17日，环保部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18号），证明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及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环保方面处罚的相关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反馈意见》第30题：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劳务派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

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241			1,190			897		
实际缴纳情况	险种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1,224	98.63%	1,364.50	1,179	99.08%	1,059.17	888	99.00%	829.58
	医疗	1,224	98.63%	617.02	1,179	99.08%	470.43	888	99.00%	329.99
	工伤	1,224	98.63%	63.32	1,179	99.08%	58.20	888	99.00%	49.46
	失业	1,224	98.63%	61.07	1,179	99.08%	62.30	888	99.00%	48.74
	生育	1,224	98.63%	42.87	1,179	99.08%	41.57	888	99.00%	29.38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241		1,190		897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241	100%	1,184	99.50%	893	99.55%
缴纳金额（万元）	1,083.25		813.01		567.35	

（3）受发行人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2017年3月24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自愿不缴纳等	2014年12月31日	9	3人系因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4人系因当年年底入职，入职时尚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2人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2015年12月31日	11	5人系因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3人系因当年年底入职，入职时尚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人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2016年12月31日	17	6人系因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

		日		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8人系因当年年底入职，入职时尚在原单位缴纳，导致发行人无法为其缴纳；3人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类别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自愿不缴纳等	2014年12月31日	4	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5年12月31日	6	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6年12月31日	0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相关人员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武进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录。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武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乳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泰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泰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惠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1日，惠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安顺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安顺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蓟州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蓟县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蓟县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蓟县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句容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句容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

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宁河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宁河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河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宁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章丘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章丘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遥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青岛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红安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安办事处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隆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隆回县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汕头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汕头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白管理部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的证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东阳富力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个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参与新农合等，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反馈意见》第 31 题：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数据、排名等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补充核查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回复意见：

（一）数据、排名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内容	来源及第三方基本情况	是否公开	是否为本次上市专门准备	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是否为定制或付费的报告	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出具的报告
<p>2004-2015 年，我国城镇人口从 5.4 亿增长到 7.7 亿，复合增长率为 3.28%，城镇化率从 41.76% 增长到 56.10%，增长了 14.34 个百分点。2004-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从 15,509 万吨增长到 19,142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1.93%</p> <p>2004-2015 年我国生活垃圾清运量(图表)</p>	<p>来源为《中国统计年鉴》，出自中国国家统计局，该机构系国务院直属权威统计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核算工作</p>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p>2004-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从 559 座增加到 890 座，日处理能力从 23.85 万吨增长到 57.69 万吨，复合</p>							

增长率达 8.36%，年实际处理量从 8,088.70 万吨增长到 16,393.7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7.32%，无害化处理率从

52.1%增长到 91.8%							
2004-2015 年，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厂从 54 座增加到 220 座，增长了 3.07 倍。日处理能力从 1.69 万吨增长到 21.91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26.22%，年实际处理量从 449.00 万吨增长到 6,715.50 万吨，复合增长率达 26.91%							
2004-2015 年我国三种垃圾处理方式实际处理量变化情况							
2014-2016 年，全国垃圾焚烧处理量分别为 5,329.90 万吨、6,175.50 万吨、7,837.30 万吨（2016 年数据根据 2015 年数据与 2004-2015 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得出）							
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 60%	来源为《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出自中共中央国务院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日本在 1998 年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	来源为 Eurostat，中文名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p>例已经达到了 80.4%。挪威、比利时等欧洲国家的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均超过了 70.0%</p>	<p>为欧洲统计局，总部位于卢森堡，系欧盟统计工作的最高行政机构</p>							
<p>到 2020 年，我国垃圾焚烧处理率将达到 50%，市场投资空间、建设空间约在 1,000 亿元左右</p>	<p>来源为固废网 E20 研究院，来自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目前国内最专业的环保行业资讯研究互联网企业之一</p>	<p>是</p>	<p>否</p>	<p>否</p>	<p>是，付费报告</p>	<p>否</p>	<p>否</p>	<p>否</p>
<p>“十一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2.16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21 万亿，占比 6.18%；“十二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为 3.40 万亿，其中固废领域投资 0.80 万亿，占比增长至 23.53%。“十三五”规划期间社会环保总投资有望超过</p>	<p>来源为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整理，来自前瞻资讯，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研究型资讯和产业资讯综合服务平台，为各产业提供较权</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17万亿元,其中固废领域投资4.5万亿元,占比有望达到26.47%。</p>	<p>威的咨询服务</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共有60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016年营业收入为港币1,397,120.40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港币278,486.30万元。</p>	<p>来源于上市公司财报</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运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运营项目13个,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69,316.92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855.79万元。</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12个。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55,107.76万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506.15万元。</p>		<p>是</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p>否</p>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重庆三峰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拥有 24 个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来源于公司官网主页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截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共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超过 50 个	来源为固废网，来自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为目前国内最专业的环保行业资讯研究互联网企业之一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二）公司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是否权威、客观、依据充分，是否存在广告性用语

颁布时间	获奖内容	颁布部门	颁布部门介绍	颁布依据
2002年12月	深圳科技企业50强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	深圳市企业评价协会于1992年经深圳市政府批准注册成立，是深圳市唯一一家在民政局注册的有对企业进行评价发布资质的专业社团组织	对深圳各类企业进行调研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形成独立的第三方意见，经过初审及终审，综合评定获奖企业。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03年12月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隶属中国环境保护部，是由在中国境内登记注册的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科研、设计、生产、流通和服务单位以及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产业的行业专家自愿组成的社会团体	根据该协会编制的《中国环境保护产业骨干企业评价推荐办法》，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城市环保产业协会和有关行业协会推荐，该协会组织初审、专家评审、对部分企业现场考察及公示，从而评定。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06年4月	广东省优秀环保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隶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协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接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	由协会秘书对申报资料进行初选，提出候选名单，后组织专家评审，对需要现场考察的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将初评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终

		会		
2006年4月	广东省环保产业科技创新杰出贡献奖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和省环保厅及省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获奖名单。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08年12月	中国垃圾处理行业十大标志性品牌	中国十大标志性品牌推广组委会	中国品牌认证协会为该评选活动组织设立，该协会系从事企业品牌认证服务的专业性社团，具有品牌认证资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品牌认证联盟组织成员。	该奖项初评和复评两个阶段，由专业权威人士、业界代表组成专家评审组，并活动组委会全程跟进。最终结果在专业媒体上公示。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0-2016年	固废十大影响力企业	中国固废网	隶属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新三板挂牌公司，成立于2003年，为目前国内最专业的环保行业资讯研究互联网企业之一	由该网站组织专业评审团，评审团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五大维度，结合评审团推荐、企业自荐等方式，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选过程予以公示。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1年6	广东	广东	省人民政府主管	由该局组织，通过自愿申报、

月	省守 合同 重信 用企 业	省工 商行 政管 理局	市场监督和 行政执行的直属 机构	审查推荐、征询意见、综合评 议等公示程序综合评定。评定 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3年1 月	全国 环保 优秀 品牌 企业	中国 环境 报社	中国环境保护部 直属事业单位，系 国内唯一一个国 家等级的环保新 闻媒体	各地环保部门、行业协会、专 业媒体推荐，由该报社处对报 送材料进行初选，初步确定入 围企业名单，综合评定获选企 业。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 充分。
2013年1 月	广东 省著 名商 标	广东 省工 商行 政管 理局	省人民政府主管 市场监督和 行政执行的直属 机构	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布的第 124号《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和 管理规定》进行颁发。评定依 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3年7 月	2012 年中 国环 保产 业骨 干企 业	中国 环境 保护 产业 协会	隶属中国环境保 护部，是由在中国 境内登记注册的 从事环境保护产 业的科研、设计、 生产、流通和服务 单位以及中国境 内从事环境保护 产业的行业专家 自愿组成的社会 团体	根据该协会编制的《中国环境 保护产业骨干企业评价推荐办 法》，经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重点城市环保产业协会和 有关行业协会推荐，该协会组 织初审、专家评审、对部分企 业现场考察及公示，从而评定。 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3年8 月	国家 重点 环境 保护 实用	中国 环境 保护 产业 协会	中国境内从事环境保护 产业的行业专家 自愿组成的社会 团体	经地方协会、专业委员会、行 业协会推荐，专家评审及现场 考察，并公示无异议后评定。 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技术及示范工程			
2014年9月	中国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领军企业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是为配合中国政府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规范公共采购市场的需要而于2001年在北京注册成立，中国招标与采购网隶属北京博瑞浩宇科技有限公司运营；中国名企排行网是中国第一个进行企业评价、品牌传播和行业企业实力排名的专业网站，由北京国信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	通过前期调研、企业申报、资料提交、网上公示、评论投票、社会监督、数据审核、综合评审得出。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4年9月	中国垃圾焚烧发电明星企业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2014年9月	中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十大投资人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名企排行网		
2014年9月	中国	中国		

月	最具 社会 责任 感垃 圾焚 烧发 电投 资人	采购 与招 标网、 中国 名企 排行 网		
2014年12 月	广东 省雇 主责 任示 范企 业	广东 省雇 主工 作联 席会 议	由省企业联合会 牵头，省私营企业 协会、省商业联合 会、省汽车行业协 会等48家行业协 会和地方企业联 合会组成	该会议通过企业雇主责任履行 指数，对5个一级指标、20个 二级指标和70个三级指标构成 的指数进行评分，最终确定上 榜名单。评定依据较权威、客 观、充分。
2015年1 月	深圳 市南 山区 职工 创新 示范 岗	深圳 市南 山区 总工 会	隶属深圳南山区 人民政府，主要职 责包括协调劳动 关系、维护职工利 益等	由街道办推荐，通过工会的审 核最终评定。评定依据较权威、 客观、充分。
2015年8 月	中国 环境 卫生 行业 “争 先创 优产	中国 城市 环境 卫生 协会	中国城市环境卫 生协会是由建设 部主管、民政部登 记，成立于1992 年的全国性、行业 性非营利社会组 织	由个城市环卫协会负责提名， 并向各省级环卫协会推荐。各 省级环卫协会负责辖区内的初 评，由表彰活动组委会进行最 终评定，评定结果将公示。评 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品”			
2015年8月	广东省企业500强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	广东省企业联合会、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原广东省企业家协会）是1980年经广东省政府同意成立的第一个全省性、综合性、经济类的社会团体；	由地方满足相关要求的企业进行申报或推荐，由该协会进行审核初评，通过初审后再由专家学者、行业代表等专业人士组成的评审委员会进行审定，综合评选而出。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2016年4月	广东省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隶属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协会具有社团法人资格，接受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监督管理和省环保厅及省人民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经企业自愿申报，各地、市、区环保产业协会及有关行业协会推荐，该协会对推荐企业进行材料审核、评审、征求意见等程序，再对评选结果予以公示，最终评定得出。评定依据较权威、客观、充分。

（三）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申报文件资料中，所引用的数据真实，引用数据非来源于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发行人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未出具相关报告；发行人相关荣誉、排名等的依据较权威、客观、依据充分，不存在广告性用语。

十一、《反馈意见》第 37 题：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现有内资股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内资股机构股东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相关内资股机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内资股股东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其中，保利基金、江淮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述私募投资基金，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其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M4880。其基金管理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663。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S5644。其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存在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江淮基金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保利基金已办结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十二、其他事项

因发行人财务数据变化，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

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41,141.93 元、131,007,520.22 元、219,025,347.9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391,351.43 元、107,165,063.62 元、157,460,615.66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098,530,085.55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1,870,489,489.7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89.13%，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437,621.96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1%。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3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处理上对于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 付 洋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7年6月23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0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0
三、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6
四、 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8
五、 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27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8
七、 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3
八、 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7
九、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63
十、 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65
十一、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9
十二、 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79
十三、 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及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的补充核查。	86
十四、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的补充核查。	93
十五、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补充核查。	117
十六、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的补充核查。	130
十七、 结 论	13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修订通过，自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修订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5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1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9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		上市
---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及 2017 年 6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

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41,141.93 元、131,007,520.22 元、219,025,347.97 元及 146,678,963.3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25,517.33 元、518,390,910.29 元、664,334,974.80 元及 418,265,567.69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2,182,440.33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095,141,404.3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6.01%，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397,504.57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3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处理上对于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及一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六部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8月1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7月21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0年12月至2017年6月，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以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7,041,141.93 元、131,007,520.22 元、219,025,347.97 元及 146,678,963.37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岳鹏，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1,189,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607%。

2、江淮基金

江淮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78252538）。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淮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淮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无限责任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53.33	有限责任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有限责任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00	-

江淮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9,72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18469770）。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 1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
合计		1,000	10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801684A）。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301E，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财务顾

问；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3年4月18日至2033年4月1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北京中和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4月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8793052Q）。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1号二层203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4年4月23日至2034年4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财	60	60
2	陈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	-----	-----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有财，男，身份证号码为21028119611218****。

3、保利基金

保利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R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201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1,615,599.66	31.05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11,194.08	38.31	有限责任
3	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3,652.90	22.21	有限责任
4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6,782.87	8.43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29.51	100.00	-

保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27,889,61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6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6年2月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719277）。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1999号5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2年2月3日至2022年2月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8日，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11A09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31,827.5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9年10月28日至2019年10月27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雪平	11,780.80	37.01
2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6,131.50	19.26
3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71
4	上海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20	5.02
5	俞林华	1,450.00	4.56
6	上海江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50	3.99
7	上海松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5.00	3.97
8	何红	1,000.00	3.14
9	上海中汇金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	1.95
10	顾雪标	500.00	1.57
11	苗延飞	500.00	1.57

12	成志刚	412.50	1.30
13	蔡雪峰	200.00	0.63
14	郭勇	100.00	0.31
合计		31,827.50	100.00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雪平，男，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10821****。

4、惠泰恒瑞

惠泰恒瑞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1121355）。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恒瑞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A-1201，法定代表人为蔡斌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泰恒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斌泉	700	70
2	蔡桂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惠泰恒瑞现持有发行人20,917,20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016%。

惠泰恒瑞的控股股东蔡斌泉，男，身份证号码为13282719711218****。

5、中商龙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商龙润成立于2011年7月5日，

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 6 层 0615-A067，法定代表人为赵振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商龙润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清	3,000	60
2	金乐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中商龙润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39%。

中商龙润的控股股东赵振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00910****。

6、景秀投资

景秀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953P）。根据该营业执照，景秀投资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0 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德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承担责任方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0	16.30	无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2	成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已退休
6	侯志勇	151.0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10	杨川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江发群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宜春公司副总经理
13	支更虎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蚌埠公司总经理
14	张效崑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5	郝敬立	63.420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6	易智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17	黄海鹰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8	刘利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19	王汉清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0	马原	60.40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1	马浩然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2	程志辉	46.810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3	孙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4	刘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5	景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海宁公司总经理
26	张绍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7	张成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8	韩立国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总经理
29	范晓鸿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0	孙卫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31	刘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32	吴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3	张体强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助理
34	张耀辉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人
35	李崇俊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人

36	吴元伟	30.20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7	余妙洁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人
38	赵长群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人
39	潘亚林	15.100	0.50	有限责任	已退休
合计		3,020.000	100.00	-	-

景秀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8,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8%。

景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12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存在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即江淮基金与保利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M4880。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S5644。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663。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三）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第十三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蓝洋环保

蓝洋环保成立于2005年6月30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 980522），成立时名称为“Dynagreen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现名称为“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1楼。

受绿色动力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2017年7月31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

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任何香港公司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截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

（6）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及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二级及以下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00.9.29	914403007247114065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路粤海工业村（深圳动漫园）2栋 501 至 508	数字影像设计及技术咨询、维护，多媒体技术及虚拟数字技术开发，网络技术咨询、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及机电设备上门安装、技术咨询和销售，装饰设计与工程施工，视觉艺

					术设计、展览展示策 划与设计。
--	--	--	--	--	--------------------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裁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	董事长

		司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游乐园经营；提供休闲健身服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器材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小礼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的技术培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郭焱涛	董事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职工董事、战略管理总监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冯长征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董事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	董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 有限公司 ^{注1}	餐饮油水分离物理技术、餐厨垃圾办公大楼内就地物理处理技术、大气污染治理物理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推广；销售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餐饮油水分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清洁设备、卫浴洁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II类医疗器械；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董事长
乔德卫	董事、 总 经理	景秀投资	股权投资	16.3%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武汉中升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商贸、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旅游、娱乐、资 讯、担保等行业的投资管理	-	董事

		公司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高性能船、特种船、工程船、船舶的设计、开发；动力、港机、机电、路桥工程的设计、测试、咨询、技术开发	-	监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副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监事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2%	董事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董事长兼 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中合供销 （上海）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启航广 宇投资咨询 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	-
	北京空间蔚 蓝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4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	50.00%	-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幻无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50%	-
	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有关电子、节能、轻工、化工、纺织、光学、机械、环境保护方面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开发、生产、技术协作、技术承包、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述开发产品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技术咨询、工程咨询、技术工程承包；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财会咨询；消防器材、电子产品的销售；大型展览活动；提供市场管理服务；珠宝、玉器、工艺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总经理
	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20.00%	董事

		经营活动；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	-	董事
	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兼经理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
		北京梦幻时空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避孕套、避孕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	普通高等院校	-	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关启昌	独立董事	马礼逊有限公司	商业顾问	80%	总裁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务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罗照国	监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副总经理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市国通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	监事

资产管理有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

		限责任公司	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幸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监事
蔡斌泉	监事	惠泰恒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70%	董事长
		北京惠泰久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长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福州鑫菲澳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张勇	副总经理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蓟县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博白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注 1：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国资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

		合伙)			
		深圳市道创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硬件、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生活日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董事长、总经理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2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保证》，为发行人

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不超过相当于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补充签订《保证》，亚洲开发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一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2,299.00 万元）的补充贷款授信，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融资租赁

2016 年 8 月，通州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通州公司的选择购买相应设备并出租予通州公司，设备购买价款合计 10,028.53 万元，租金概算起租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租赁利率为 4.75%，租赁年限为 5 年。在前述融资租赁交易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计提利息 256.48 万元。

3、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81,171.75	136,141.50	118,000.00	-

2015 年 9 月 10 日，惠州公司与深圳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石数字”）签订《环保低碳馆展示设计合同》，约定由水晶石数字负责绿色动力低碳馆展示设计项目。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环境园内，整体设计面积约 2,000 平方米，设计任务需求包含办公楼大堂展示部分、通道长廊、低碳馆、主厂区生产流程参观等，项目设计费为 23 万元。

2016 年 11 月 7 日，惠州公司与水晶石数字签订《项目合同书》，约定由水晶石数字承担绿色动力惠阳环境园（主厂房）宣传展示施工项目，项目总价为 27.23 万元。双方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签订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增加了部分项目内容，新增合同金额为 13 万元。

2017 年 4 月，惠州公司与水晶石数字签订《集成项目合同书》，约定由水晶石数字承担惠阳区揽子拢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低碳馆室

内装饰及多媒体硬件设备安装工程，项目总价为 618 万元。

2017 年 5 月 18 日，惠州公司与水晶石数字签订《合同书》，约定由水晶石数字承担惠阳区揽子拢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低碳馆影片及互动内容项目，项目总价为 179.3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交易的交易价格系经招投标确定。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00,274.62	11,333,491.34	8,978,583.34	8,331,832.89

5、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30,000,000	2017.2.10	2018.2.10

2017 年 1 月 3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7]1 号），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增加北京国资公司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通州废弃物绿色科技能源处理项目。

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国资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平台，将该笔资金以委贷的形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为 1 年，不收取利息。

6、经本所律师核查，因需执行北京市国资委京国资[2017]1 号文件，经北京国资公司与发行人协商，北京国资公司暂时以无息借款方式将上述资金提供给发行人使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存在一定合理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前述借款外，发行人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29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11 个，试运营项目 1 个，在建项目 5 个（含业主方建设），筹建项目 12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垃圾处理费（元/吨）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惠州公司	运营	1,200	90.77	30 年（含建设期）
2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蓟县公司	运营	700	60.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3	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章丘公司	筹建	1,200	51.50	签订特许经营权变更补充协议之日起 30 年（含建设期）

4	通州公司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	通州公司	筹建	1,700	152.0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7 年（含 2 年建设期）
5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注 1	筹建	注 2	注 2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年

注 1：根据《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书》，项目公司处于设立过程中。

注 2：具体数额待与合同相对方永嘉县人民政府协商后确定。

（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项目设施
1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	-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注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注：2016 年 6 月 13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武汉项目于 2013 年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项目用地预审批复（鄂土资源预审函[2013]303 号），2014 年 12 月获得湖北省政府《武汉青山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用地项目的批复》（鄂政土批[2014]583 号），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即土地征收第一公告，正在办理土地征收第二公告等后续相关土地征收工作。目前上述手续已履行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物业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红安公司	张安新	红安县觅儿镇工业园 阳福社区 108 号	2017.4.20- 2018.4.20	345	办公、员 工住宿
2	宜春公司	黄宏新	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 1238 号（名爵豪苑小 区）16 栋 1 单元 904 室	2017.4.1- 2018.3.31	112.23	员工住宿
3	章丘公司	李元平	涧桥 A 座 3 单元 702	2017.2.4- 2018.2.3	125	员工住宿
4	密云公司	郭磊	北京市密云区世豪公 寓 A 座 305 室	2017.4.12- 2017.11.6	156.58	员工住宿

5	隆回公司	范时发	隆回县万和大道万和实验学校校门口左侧（靠环城路）第五座房子4楼	2017.7.25-2018.7.25	120	员工住宿
6	密云公司	张立民	北京市密云区世豪公寓A座902室	2017.5.6-2017.11.6	157.24	员工住宿
7	密云公司	王昕	北京市密云县世豪公寓A座2702	2017.5.6-2017.11.6	157.24	办公、员工住宿
8	平遥公司	雷恒强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城南小区22#4单元302号	2017.5.1-2017.10.30	135	办公、员工住宿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序号1-4号共计738.81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等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序号5-8号共计约569.48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4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

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4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物业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1	通州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7 年（含 2 年建设期）
2	注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

注：根据《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书》，项目公司处于设

立过程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宁河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焚烧发电厂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5,570	2017年6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购售电/汽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购电/汽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协议内容
1	惠州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购售电合同	2017.3.15-2019.3.2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向惠州公司购电
2	武汉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协议	2017.1.1-2017.12.31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向武汉公司购电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亚洲开发银行 ^{注1}	10,000 万 美元	5,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月,最 晚不超 2023 年 12 月 9 日	基准利率下浮 8%	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10,000 万 美元	62,299	可提取期间为自协议日 (2013.4.12) 起至以下 时间为止的期间(先至 者): (a) 协议日后 48 个月; (b) 可提取 承诺额为零之日	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差和 人民币融资利率总计年百分 比; 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 差、路透社 3 个月期 SHIBOR/PBOC-CNYDEPO (如 适用) 及人民币融资利率总和 的年利率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10,000	2017.5.11 至 2018.5.10	基准利率	信用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6.1.6 至 2019.1.5	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信用
5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6.6.29 至 2019.6.28	不低于基准利率下浮 10%	信用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	2017.4.13 至 2019.4.13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7.5.15 至 2017.12.18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0,000	-	2017.3.14 至 2018.3.14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10,000	2017.5.4 至 2018.5.3	浮动利率，按季调整	信用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5,000	2017.4.28 至 2019.4.27	固定利率 3.915%	信用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1,000	无期限，每年进行一次	基准利率	信用
12		北京农商行西城支行	9,000	-	年审	-	特定存款质押
13		北京农商行西城支行	20,000	12,600	2016.4.1 至 2029.3.31	基准利率下浮 5%，按年调整	信用
14	惠州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	单笔授信使用日起 5 年	于具体贷款授信使用申请书中确定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保证书》）； 惠州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3,000		首个授信使用日起 5 年		
15	安顺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00	7,018	授信使用日起 5 年，合同订立日为 2017.4.1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保证书》）； 安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16	通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6,700	86	2016.11.10 至 2031.11.9	基准利率下浮 10%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6 年通国字第 001 号）

17	海宁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	1,000	2017.4.25 至 2017.10.24	基准利率	信用
18	常州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500	5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基准利率	信用
19	蓝洋环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2}	5,000 万 港元	-	-	按 1、3、6 或 12 月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2.5%（每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确认书》）； 蓝洋环保证券和存款抵押
			1,150 万 港元		365 天	六个月有效期的押汇信用证开证手续费为 0.3%（每年）；按 1、3、6 或 12 月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0.85%（每年）	

注 1：序号 1、2 项下发行人、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英国法律。

注 2：序号 19 项下蓝洋环保、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 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1,000.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19%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1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13%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10%
射阳县政府	400.00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7%
贵州西洁环境卫生管理有限公司	266.85	代垫车辆服务费	1 年以内	5%

2、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02.27	接入系统线路款	5 年以上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669.55	应返电费收入	1-3 年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风险责任金	1 年以内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	218.31	其他	5 年以上

平阳县人民政府	180.00	政府管理费	1 年以内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九、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更新如下：

1、冯长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山东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干部；1996 年 3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山东鲁纺科技开发中心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历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蔡斌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9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廊坊九州集团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双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惠泰久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8日。

3、王梅林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0年2月至2012年10月，任深圳市中安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2年1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法务专员、法务主管。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8日。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化情况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马晓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冯长征先生出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并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同意刘劲松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意推荐蔡斌泉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年6月2日，发行人组织召开全体职工大会，经到会员工无记名投票选举，王梅林女士当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冯长征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同意蔡斌泉先生担任公司股东

代表监事，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7年6月26日，发行人副总经理王华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6.5%、25%

中国预扣所 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注
-------------	----------------	------------------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绿色动力	15%	15%	15%	15%
2	海宁公司	25%	25%	25%	12.5%
3	乳山公司	12.5%	0%	0%	0%
4	永嘉公司	12.5%	12.5%	12.5%	0%
5	平阳公司	12.5%	12.5%	12.5%	0%
6	泰州公司	12.5%	12.5%	0%	0%
7	武汉公司	12.5%	12.5%	0%	0%
8	惠州公司焚烧厂	0%	0%	25%	25%
	惠州公司填埋场	12.5%	0%	0%	0%
9	安顺公司	0%	0%	0%	25%
10	蓟县公司	0%	0%	25%	25%
11	句容公司	0%	25%	25%	25%
12	北京研究院	25%	25%	20%	20%
13	蓝洋环保 ^注	16.5%	16.5%	16.5%	16.5%
14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注：蓝洋环保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利得税税率均为16.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并在2011年和2014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30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881），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查询信息，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电子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6月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海宁公司

2012年12月17日，海宁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浙第0833号），认定海宁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汇总表，海宁公司自2009年至2014年享受3+3税收优惠，2014年为第三个减半年度。

（3）乳山公司

2014年，乳山公司取得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乳山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乳山公司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收优惠。

（4）永嘉公司

2015年3月13日，永嘉公司取得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永嘉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嘉公司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收优惠。

（5）平阳公司

2015年5月2日，平阳公司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平阳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平阳公司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收优惠。

（6）泰州公司

2014年，泰州公司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泰州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泰州公司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收优惠。

（7）武汉公司

2015年9月25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青国税所通字[2014]00000578号），确认武汉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武汉公司自2013年至2018年享受3+3税收优惠。

（8）惠州公司

2015年11月24日，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收优惠。惠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2016年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项优惠。

（9）安顺公司

2016年1月12日，安顺公司取得西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安顺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安顺公司自2015年至2020年享受3+3税收优惠。

（10）蓟县公司

2016年4月13日，蓟县公司取得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别山税务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蓟县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蓟县公司自2016年至2021年享受3+3税收优惠。

（11）句容公司

2017年6月28日，句容公司取得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句容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句容公司自2017年至2022年享受3+3税项优惠。

（12）北京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万元（含1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号）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研究院符合前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北京研究院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再符合前述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关于资产总额的限定条件，因此，北京研究院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1日之前，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及2014年11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2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17%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蕻县公司及句容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100%。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37470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第10001820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常州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任

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暂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海宁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宁公司无税收违法情况。

7、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

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2、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共缴纳地方税收 1,938,851.72 元。

15、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系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系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正常申报，税收征管系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8、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管系统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1、根据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

的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2、根据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3、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4、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6、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地方税务局宁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

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7、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该公司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8、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9、根据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0、根据山西省平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系平遥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平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1、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2、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3、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无违法违

章，无欠税。

34、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青岛公司暂未发现申报征收违规行为，未被分局稽查局立案查处。

3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研究院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北京研究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7、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8、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9、根据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

行政处罚。

40、根据隆回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3、根据博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发现博白公司有涉税违法行为。

44、根据博白县地方税务局博白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是博白县内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博白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能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45、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通一国（2017）证字 48 号），未发现通州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6、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通州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7、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东阳富力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

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阳富力不存在偷税、漏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8、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东阳富力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49、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密云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50、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密云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1、根据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证明》，宜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内没有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52、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	760,000.00
江苏省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示范区经济转型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
环境监控系统运营维护补助费	20,000.00
2016 年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1,727.38
平阳县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企业环保设施改造补助资金	200,000.00
创模工作补助资金	30,000.00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333,333.32
------------------	------------

经对发行人最近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二、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主要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运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发行人自身并无投资控股之外的其他业务，其日常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7]1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宁公司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乳山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能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证明》，章丘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工作，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近期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7、根据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

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2、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起至今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6、常州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 号），同意常州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7、泰州公司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8、永嘉公司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

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5年1月1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出《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5]5号），同意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9、通州公司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同意通州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公司所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通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0、平阳公司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运营的“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1、武汉公司

2011年3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2月6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公司所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1525号），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海宁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永嘉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严格遵

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8、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泰州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9、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惠州公司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1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该局未查询到该公司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未有句容公司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2、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三、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及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实际经营业务及行政行可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常州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3.28-2028.3.2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16-2017.12.1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进）字[2013]第A04120010号）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013.6.1-2018.5.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201500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2	海宁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0-0060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1.27-2030.1.26.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C2012A0188）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海水）字[2015]第 014 号）	海宁市水利局	2015.11.19-2020.12.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海综执垃经许字[2016]第 3 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2.29-2021.2.28
3	平阳县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1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5.13-2033.5.1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J2013A0120）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4.6-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平）字[2013]第 3001 号）	平阳县水利局	2013.2.19-2018.2.1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8-2018.6.7
4	永嘉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69）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3.8.19-2033.8.1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C2012A0188）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2017.12.31

			行规定		CG2013A0147)		
			取水许可 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证书 编号：取水（浙永） 字[2013]第 030 号）	永嘉县水 利局	2013.7.23- 2018.7.22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 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证》（证书编号：浙 CY330324001）	永嘉县综 合行政执 法局	2017.7.5- 2022.7.4
			电力业务 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52213-00368）	国家电力 监管委员 会	2013.12.31- 2033.12.30
5	武汉公 司	利用生活 垃圾焚烧 发电	排污许可 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 物许可证	《武汉市污染物排 放许可证》（证书编 号： 420100-2017-000450 -A）	武汉市环 境保护局	2017.3.10- 2018.3.9
			取水许可 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取水许可证》（证书 编号：取水（武青） 字[2013]第 06001 号）	青山区水 利局	2013.7.15- 2018.7.14
			城市生活 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 垃圾经营 性处置服 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 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证》（证书编号： HBSRHWXK42）	武汉市城 市管理委 员会	2015.9.2- 2033.11.9
			电力业务 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10614-00007）	国家能源 局山东监 督办公室	2014.3.10- 2034.3.9
6	乳山公 司	利用生活 垃圾焚烧 发电	电力业务 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电力业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1010614-00007）	国家能源 局山东监 督办公室	2014.3.10- 2034.3.9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 008 号）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20-2017.10.1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鲁乳山字[2017]第 009 号）	乳山市水利局	2017.1.28-2026.1.2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焚烧服务许可证》（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016.12.5-2019.12.4
7	泰州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3-0045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3.10.29-2033.10.2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1-2017.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 A12010006 号）	泰州市水利局	2013.8.2-2018.8.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2017]-001 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2027.5.16
8	安顺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	2016.4.25-2036.4.24

			理规定		(证书编号: 1062916-00010)	管办公室	
		发电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500220160089)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4- 2019.10.2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西区水资字[2015]第8号)	安顺市西秀区水利局	2015.6.20- 2020.6.19
9	惠州公司 ^{注2}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062616-0002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6.7.4- 2036.7.3
		发电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44130320140578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3.10- 2022.3.9
10	蓟县公司 ^{注3}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1010217-0004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4- 2037.4.13
		发电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津蓟水字[2016]第1号)	蓟县行政审批局	2016.3.16- 2021.3.15

注 1: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安顺公司正在西秀区城管局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行政审批, 如期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注 2:

①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的《说明》, 惠州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正在依法办理, 该局不会因惠州公司暂未取得该项许可而对惠州公司或发

行人处以处罚。

②惠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注 3:

①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达到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条件，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依法办理中。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项目的试运营业务及行政行可资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试运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句容公司 注 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1041616-0059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6.3.28- 2036.3.2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句容字[2017]第 A11830024 号)	句容市水利农机局	2017.8.1- 2022.7.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 2017001)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017.3.20- 2032.3.31

注 1: 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

备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三）经核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的相关规定，蓟县公司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句容公司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其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故蓟县公司目前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针对句容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事宜，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播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30 问》，“对于地方性法规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句容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应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申请《排污许可证》。

经核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要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前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行为，需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中，安顺公司、惠州公司及蓟县公司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对相关项目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进度进行了确认或表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进行处

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发行人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所需取得资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前述项目均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暂未开展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十四、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

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检测及统计情况更新如下：

1、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2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九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VAG040058a	JA170618
出具时间	2017.2.27	2017.6.28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2.13-2017.2.27	2017.6.15-2017.6.27
检测内容	废气、炉渣、飞灰、废气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2）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10月31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0年7月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1502001	EDD36J003280a
出具时间	2017.6.14	2017.7.18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6.5- 2017.6.14	2017.6.7- 2017.6.13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噪声	工业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5月1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00330001	EDD36J001454
出具时间	2017.2.3	2017.3.22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1.9- 2017.1.23	2017.3.14- 2017.3.15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	固体废物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4月23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1107001	EDD36J002346a	EDD36J000710R1
出具时间	2017.5.3	2017.5.3	2017.6.27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4.11- 2017.4.26	2017.4.19- 2017.4.21	2017.2.26- 2017.3.8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5）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5年2月6日	
检测单位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环境卫生科学研究院市政环境 检测监督中心
报告编号	EDD18J000519	环卫检测 2017 第（06010）号
出具时间	2017.6.30	2017.7.5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6.24- 2017.6.30	2017.6.14
检测内容	废气	固化飞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8月9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17)力维(环)字WL257号
出具时间	2017.5.26
检测周期	2017.5.13- 2017.5.26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飞灰、炉渣
检测结果	达标

（7）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9月16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4日		
检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科环检(固)字 (2017)第026号	泰科环检(气)字(2017) 第071号	泰科环检(气)字 (2017)第073号
出具时间	2017.2.27	2017.5.2	2017.5.3
检测周期	2017.2.8- 2017.2.17	2017.4.21- 2017.4.26	2017.3.15- 2017.4.25
检测内容	固体废物	废气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检测单位	贵州中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安顺市环境检测站	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TT 检字 2017021015	安环监污字[2017]44 号	EDD11J001106d
出具时间	2017.3.8	2017.3.13	2017.5.23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3.3- 2017.3.6	2017.3.7	2017.5.3- 2017.5.18
检测内容	噪声、无组织废气	废水、废气、厂界噪声、 无组织废气	固体废弃物、飞灰固化物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9）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检测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报告编号	华环监测二噁英 2016第097号	华环监测二噁英2017 第018号	华环监测字2017第059 号
出具时间	2016.9.8	2017.2.24	2017.3.16
分析日期	2016.8.22- 2016.9.6	2017.2.13- 2017.2.17	2017.3.7
检测内容	二噁英	二噁英	废气、固体废物（炉渣）、 固体废物（固化飞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10）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8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7年6月27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LVAF040582d-5
出具时间	2017.6.20
检测周期	2017.6.13-2017.6.20
检测内容	废气、炉渣、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2、试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发行人试运营项目为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主要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2月		
检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科环检（气）字 （2017）第064号	泰科环检（固）字 （2017）第107号	泰科环检（二噁英）字 （2017）第006号
出具时间	2017.4.26	2017.5.19	2017.7.10
检测周期	2017.3.30	2017.5.12- 2017.5.17	2017.6.20- 2017.7.10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	飞灰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3、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注1}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46.15	43.26	46.15	41.99	46.15	39.71	46.15	16.69
氮氧化物（吨）	330.03	223.06	330.03	197.19	330.03	155.07	330.03	68.61
烟尘（吨）	37.34	23.51	37.34	22.61	37.34	17.94	37.34	5.27
COD（吨）	18.51	1.23	18.51	1.28	18.51	1.23	18.51	0.62
氨氮（吨）	1.25	0.03	1.25	0.03	1.25	0.03	1.25	0.02
HCL	53.54	45.05	53.54	46.82	53.54	40.32	53.54	12.552
总磷	0.13	0.01	0.13	0.01	0.13	0.01	0.13	0.00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本小节排放指标均以年度为单位，下同。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80.0	6.83	80.0	15.99	80.0	20.44	80.0	5.54
COD (吨)	20.3	2.72	20.3	2.63	20.3	2.48	20.3	0.32
废水 (吨)	40,500	39,141	40,500	31,838	40,600	33,485	40,600	5,286.86
氮氧化物 (吨)	-	-	-	-	268.66	147.78	268.66	43.12
氨氮 (吨)	-	-	-	-	1.015	0.09	1.015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132	52.09	132	25.74	132	13.91	132	9.32
氮氧化物 (吨)	193	185.07	193	190.72	193	150.25	193	75.7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66	3.94	66	22.66	66	14.63	66	17.46
氮氧化物 (吨)	136.64	40.44	136.64	127.84	136.64	117.58	136.64	83.5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84	81.97	84	58.68	84	43.61	84	13.81
氮氧化物 (吨)	776.7	285.51	776.7	242.25	776.7	199.03	776.7	92.48
烟尘(吨)	43	34.32	43	12.34	43	16.07	43	6.09
COD (吨)	28.84	0	-	-	-	-	-	-
氨氮(吨)	1.44	0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29.08	4.48	23.4	8.1	11.52	9.91	20.55	8.82
氮氧化物 (吨)	116.32	31.3	74.06	40.9	63.23	42.4	75.6	33.9
COD(吨)	2.2	1.03	1.77	1.23	1.77	1.67	3.70	1.04
氨氮(吨)	0.41	0.13	0.11	0.09	0.04	0.035	0.202	0.09
废水 (万米 ³)	3.79	3.06	3.80	2.89	3.79	2.37	6.00	2.6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175.20	6.57	175.20	11.03	175.20	4.90	175.20	0.97
氮氧化物(吨)	306.28	218.86	306.28	189.03	306.28	246.73	306.28	142.33
烟尘(吨)	23.28	7.66	23.28	6.30	23.28	9.87	23.28	6.59
COD(吨)	4.60	2.61	4.60	3.09	4.60	2.92	4.60	0.37
氨氮(吨)	0.46	0.26	0.46	0.31	0.46	0.29	0.46	0.01
BOD(吨)	0.92	0.52	0.92	0.62	0.92	0.58	0.92	0.18
SS	0.92	0.05	0.92	0.06	0.92	0.06	0.92	0.33
总磷	0.046	0.031	0.046	0.035	0.046	0.012	0.046	0.003
一氧化碳(吨)	119.68	1.17	119.68	2.2	119.68	1.15	119.68	1.05
HCL(吨)	72.80	4.29	72.80	4.88	72.80	5.51	72.80	1.69
废水(万吨)	9.19	5.24	9.19	6.18	9.19	5.83	9.19	2.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3.68	37.46	83.68	20.08
氮氧化物（吨）	227.50	104.81	227.50	60.19
烟尘（吨）	23.20	4.32	23.20	4.41
Pb（吨）	1.12	0.28	1.12	0.18
Hg（吨）	0.056	0.0094	0.056	0.0049
Cd（吨）	0.056	0.0086	0.056	0.00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7-12月		2017年1-6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71.24	12.48	71.24	5.52
氮氧化物（吨）	283.2	108.50	283.2	86.40
烟尘（吨）	14.16 ^{注2}	1.44	14.16	0.84
COD（吨）	0.00	0.00	0.00	0.00
氯化氢（吨）	14.16	4.08	14.16	3.36
二噁英（吨）	0.142	0.00000027	0.142	0.00000023
汞及化合物（吨）	0.0708	0.00204	0.0708	0.00084
铅及化合物（吨）	0.708	0.0024	0.708	0.0003
镉、铊及化合物（吨）	0.0708	0.00852	0.0708	0.0082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2：因《排污许可证副本》未明确该项指标，故参照《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6月亦同。

（10）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7-12月		2017年1-6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注3}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2.05	1.2	82.05	15.20
氮氧化物（吨）	205.12	17.45	205.12	113.40
烟尘（吨）	20.51	0.6	20.51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3：因主管环保机关目前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故暂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的要求作为排放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料以及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及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补充核查

1、常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2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公司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年3月12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3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2、海宁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10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同意海宁垃圾焚烧电热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0年7月5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9月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0]160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4]1号、海环盐证明[2016]2号、海环盐证明[2016]4号、海环盐证明[2017]1号、海环盐证明[2017]13号），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海宁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3、平阳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原则同意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4、永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同意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5、武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8年11月24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51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3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2月6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武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6、乳山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8月9日，山东省环保厅作出《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同意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1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确认乳山符合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乳山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乳山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7、泰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同意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8、惠州公司垃圾填埋项目

2013年10月3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同意按申请文件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惠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9、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3年10月10日，贵州省环保厅作出《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同意安顺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8日，安顺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520000-2016-007），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安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10、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12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

[2014]147号），认为项目具有建设可行性。

2017年2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同意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惠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11、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8月2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同意蓟县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6月27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号），确认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项目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调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十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更新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16.69	68.61	5.27	0.62	39.71	155.07	17.94	1.23	41.99	197.19	22.61	1.28	43.26	223.06	23.51	1.23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5.54	43.12	2.91	0.32	20.44	147.78	7.82	2.48	15.99	134.53	5.80	2.63	6.83	273.84	8.71	2.72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2	75.78	5.14	0.00	13.91	150.25	8.79	0.00	25.74	190.72	9.80	0.00	52.09	185.07	14.71	0.00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7.46	83.51	3.27	0.00	14.63	117.58	4.74	0.60	22.66	127.84	4.23	0.61	3.94	40.44	6.07	0.56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3.81	92.48	6.09	0.00	43.61	199.03	16.07	0.00	58.68	242.25	12.34	0.00	81.97	285.51	34.32	0.00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82	33.9	3.62	1.04	9.91	42.40	2.54	1.67	8.10	40.90	2.13	1.23	4.48	31.30	1.30	1.03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97	142.33	6.59	0.37	4.90	246.73	9.87	2.92	11.03	189.03	6.30	3.09	6.57	218.86	7.66	2.61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20	86.4	0.84	0.00	9.90	99.00	0.70	0.00	-	-	-	-	-	-	-	-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8	60.19	4.41	0.00	37.46	104.81	4.32	0.00	6.16	15.05	1.42	0.00	-	-	-	-

10	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20	113.40	1.00	0.00	1.20	17.45	0.60	0.00	-	-	-	-	-	-	-	-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20	29.80	0.70	0.00	-	-	-	-	-	-	-	-	-	-	-	-
总计		126.29	829.52	39.84	2.35	195.67	1,280.10	73.40	8.90	190.35	1,137.51	64.63	8.84	199.14	1,258.08	96.28	8.15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4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反应助剂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生化+膜”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0 吨/日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SNCR 炉内氨水脱硝、半干式消石灰脱酸、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UBF/UASB 厌氧生物反应+一级 A/O+二级 A/O+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脱硝+半干式中和塔+干法+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高效节能氧化沟+MBR膜处理+纳滤”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60 吨/日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3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5,7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初沉池+两级 UBF+两级 A/O+外置式管式超滤膜+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 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分为两期, 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 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 60 吨/天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厌氧+硝化反硝化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 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5 吨/日（已技改可达 50 吨）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氨水脱硝、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和布袋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 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30 吨	
		固废：飞灰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吨/日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渗滤液：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	渗滤液处理站日	

	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GB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处理 18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1 吨/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	5,334.84	3,505.71	8,868.71	3,359.20
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	3,466.37	4,552.69	688.78	2,790.30
噪音处理设施和设备	-	-	447.00	1,043.0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设备	231.07	285.21	155.17	5.80
绿化	89.68	1,987.94	259.91	-
合计	9,121.95	10,331.55	10,419.57	7,198.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烟气处理费	1,489.06	2,499.16	1,651.16	1,217.10
污水处理费	603.34	2,438.46	1,221.36	911.38
飞灰处理费	994.62	1,651.73	1,183.95	737.49
炉渣处理费	68.23	226.82	159.10	187.42
河道清理费	-	-	-	7.50
排污费	122.89	368.77	236.39	289.56
渗滤液处理费	1,328.36	1,183.37	1,468.69	1,073.18
合计	4,606.50	8,368.31	5,920.65	4,423.63

（四）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2017年1-6月	126.29	829.52	39.84	2.35
2016年	195.67	1,312.05	73.25	8.90
2015年	323.08	1,108.36	69.32	8.84
2014年	287.86	1,284.95	68.78	8.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7,198.30万元、10,419.57万元、10,331.55万元和9,121.95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4,423.63万元、5,920.65万元、8,368.31万元和4,606.5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同期，发行人排污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费用投入不足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试运营及拟投资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常州公司	运营	1、 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	1、 一期（环验（2009）12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
2	海宁公司	运营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
3	平阳公司	运营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
4	永嘉公司	运营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
5	武汉公司	运营	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
6	乳山公司	运营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

7	泰州公司	运营	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	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
8	惠州公司 填埋场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
9	安顺公司	运营	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0000-2016-007）
10	惠州公司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7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
11	蓟县公司	运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号）
12	句容公司	试运营	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3	宁河公司 生物质发 电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4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 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5	蚌埠公司	在建、 拟投资	关于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6	通州公司 再生能源 发电厂 （一期）	在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的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通州公司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河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均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拟建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各拟建项目相关环评及立项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拟建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立项程序目前正根据项目进度按期办理。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常州绿色动力、海宁绿色动力、永嘉绿色动力、平阳绿色动力、武汉绿色动力、乳山绿色动力、泰州绿色动力进行环保核查。2013年9月17日，环保部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18号），证明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及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环保方面处罚的相关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六、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7年6月30日		
在职员工人数		1363		
实际缴纳情况	险种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1,322	97%	776.30
	医疗	1,322	97%	359.46
	工伤	1,322	97%	36.03
	失业	1,322	97%	28.46
	生育	1,322	97%	27.7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7年6月30日		
在职员工人数		1,363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1,335	98%	633.03	

（3）受发行人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2017年7月31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自愿不缴纳等	2017年6月30日	41	8人系因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26人系于2017年6月入职，社保手续尚不齐全或已过当地当月参保时间，将于2017年7月参保；3人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4人系因个人原因另

				行缴纳。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类别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自愿不缴纳等	2017年6月30日	28	26人系于2017年6月入职，公积金手续尚不齐全或已过当地当月缴纳时间，将于2017年7月缴纳；2人系因个人原因另行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相关人员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武进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海宁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海宁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的确认，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武汉公司不存在欠费投诉事宜。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乳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泰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泰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惠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惠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

30日，安顺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安顺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蓟县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蓟县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蓟县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句容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句容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宁河分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宁河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河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宁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6月30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市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章丘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章丘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遥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青岛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红安县社会保险基金结算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安办事处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隆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隆回县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6月30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汕头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一直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白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东阳富力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

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个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参与新农合等，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7年 9月 4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9
二、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5
三、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补充核查。 ..	18
四、 请补充和披露发行人的环保守法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除上述环境违法事件外，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	31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

		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2914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8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84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

		专字第 1700849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 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 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

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52,035.13 元、131,088,217.25 元、219,178,820.75 元及 112,844,075.12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25,517.33 元、518,390,910.29 元、664,334,974.80 元及 385,222,422.78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43,464,667.03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095,141,404.3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7.75%，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397,504.57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3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处理上对于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

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二、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及一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以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

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5,052,035.13 元、131,088,217.25 元、219,178,820.75 元及 112,844,075.12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更新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16.69	68.61	5.27	0.62	39.71	155.07	17.94	1.23	41.99	197.19	22.61	1.28	43.26	223.06	23.51	1.23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5.54	43.12	2.91	0.32	20.44	147.78	7.82	2.48	15.99	134.53	5.80	2.63	6.83	273.84	8.71	2.72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32	75.78	5.14	0.00	13.91	150.25	8.79	0.00	52.09	190.72	9.80	0.00	25.74	185.07	14.71	0.00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7.46	83.51	3.27	0.00	14.63	117.58	4.74	0.60	22.66	127.84	4.23	0.61	3.94	40.44	6.07	0.56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3.81	92.48	6.09	0.00	43.61	199.03	16.07	0.00	58.68	242.25	12.34	0.00	81.97	285.51	34.32	0.00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8.82	33.9	3.62	1.04	9.91	42.40	2.54	1.67	8.10	40.90	2.13	1.23	4.48	31.30	1.30	1.03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0.97	142.33	6.59	0.37	4.90	246.73	9.87	2.92	11.03	189.03	6.30	3.09	6.57	218.86	7.66	2.61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20	86.4	0.84	0.00	12.48	108.50	1.44	0.00	-	-	-	-	-	-	-	-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8	60.19	4.41	0.00	37.46	104.81	4.32	0.00	6.16	15.05	1.42	0.00	-	-	-	-

10	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5.20	113.40	1.00	0.00	1.20	17.45	0.60	0.00	-	-	-	-	-	-	-	-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20	29.80	0.70	0.00	-	-	-	-	-	-	-	-	-	-	-	-
总计		126.29	829.52	39.84	2.35	198.26	1,289.60	74.13	8.90	216.69	1,137.51	64.63	8.84	172.78	1,258.08	96.28	8.14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4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反应助剂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生化+膜”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 吨/日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0 吨/日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SNCR 炉内氨水脱硝、半干式消石灰脱酸、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UBF/UASB 厌氧生物反应+一级 A/O+二级 A/O+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30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脱硝+半干式中和塔+干法+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高效节能氧化沟+MBR膜处理+纳滤”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60 吨/日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3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5,7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初沉池+两级 UBF+两级 A/O+外置式管式超滤膜+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 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分为两期, 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 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 60 吨/天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 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5 吨/日（已技改可达 50 吨）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氨水脱硝、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和布袋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 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30 吨	
		固废：飞灰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吨/日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2 套, 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渗滤液：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	渗滤液处理站日	

	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GB19923/2005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处理 18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1 吨/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	5,334.84	3,505.71	8,868.71	3,359.20
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	3,466.37	4,552.69	688.78	2,790.30
噪音处理设施和设备	-	-	447.00	1,043.0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设备	231.07	285.21	155.17	5.80
绿化	89.68	1,987.94	259.91	-
合计	9,121.95	10,331.55	10,419.57	7,198.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烟气处理费	1,489.06	2,499.16	1,651.16	1,217.10
污水处理费	603.34	2,438.46	1,221.36	911.38
飞灰处理费	994.62	1,651.73	1,183.95	737.49
炉渣处理费	68.23	226.82	159.10	187.42
河道清理费	-	-	-	7.50
排污费	122.89	368.77	236.39	289.56
渗滤液处理费	1,328.36	1,183.37	1,468.69	1,073.18
合计	4,606.50	8,368.31	5,920.65	4,423.63

（四）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2017年1-6月	126.29	829.52	39.84	2.35
2016年	198.26	1,289.60	74.13	8.90
2015年	323.08	1,108.36	69.32	8.84
2014年	287.86	1,284.95	68.78	8.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7,198.30万元、10,419.57万元、10,331.55万元和9,121.95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4,423.63万元、5,920.65万元、8,368.31万元和4,606.5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同期，发行人排污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费用投入不足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试运营及拟投资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常州公司	运营	1、 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	1、 一期（环验（2009）12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
2	海宁公司	运营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
3	平阳公司	运营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
4	永嘉公司	运营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
5	武汉公司	运营	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
6	乳山公司	运营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

7	泰州公司	运营	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	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
8	惠州公司 填埋场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
9	安顺公司	运营	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0000-2016-007）
10	惠州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7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
11	蓟县公司	运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号）
12	句容公司	试运营	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3	宁河公司 生物质发电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4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 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5	蚌埠公司	在建、 拟投资	关于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6	通州公司 再生能源 发电厂 （一期）	在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的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通州公司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河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均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拟建项目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各拟建项目相关环评及立项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拟建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立项程序目前正根据项目进度按期办理。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常州绿色动力、海宁绿色动力、永嘉绿色动力、平阳绿色动力、武汉绿色动力、乳山绿色动力、泰州绿色动力进行环保核查。2013年9月17日，环保部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18号），证明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及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环保方面处罚的相关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 请补充和披露发行人的环保守法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除上述环境违法事件外，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相关的内部制度文件，查阅了蓟县公司、乳山公司接受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核查了发行人运营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并对相关项目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进行了走访，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证明文件或经办人员签署的访谈提纲。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和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除上述环境违法事件外，是否还受到过其他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

处罚。

1、报告期内和截至目前发行人的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试运营项目及在建项目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根据项目进行情况依法履行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环评手续，已运营项目、试运营项目均达标排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

（1）内控制度建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已运营、试运营子公司制定了健全的环保内控制度。其中，《绿色动力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监督的任务和范围、环保监督的目标、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公司对各项污染物的环保监督措施及标准、检查与考核及环境保护统计管理等内容。各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亦制定了符合其自身项目具体情况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等内控文件，明确了各项污染物的环保执行标准和操作方式。

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E2010067R1S），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016年9月22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6E2010773R2S），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执行情况

发行人各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均设立安环部，负责制定安全、消防、环保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监督本厂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组织编制、

完善各项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各部门按计划完成演练工作；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消除安全隐患；负责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安环部针对公司所存在的和可能存在的污染因素，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指标，对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制定了操作规程，并定期组织检查公司安全环保情况，采取相应措施消除安全环保隐患。公司配备专职人员具体执行污染防治措施，对其进行专业培训、定期考核，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稳步落地。此外，公司建立并不断健全污染防治设施档案，包括治理方案、设备档案、企业内部污水管网和废气管线图、运行台账、运行报表、设施维护、改造记录等，对环保安全工作进行精细化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各项环境保护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3、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试运营项目及在建项目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保事故，未受到过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是否已经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组织的核查；如果已接受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结果

1、《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核发《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以下称“《通知》”）。根据该《通知》，2017 年 6 月底前，各省级环保部门重点开展本行政区域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2017 年 7 月起，各省级环保部门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分步组织实施其余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工作，并于 2018 年底前完成全部工作。

2、发行人项目公司已接受核查情况

（1）蓟县公司

蓟县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

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通知》列明的垃圾焚烧厂。蓟县公司于2017年5月编制出具《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报告》且通过专家评估，并已接受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的核查，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已口头通知蓟县公司通过核查。

（2）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属于《通知》列明的垃圾焚烧厂。山东天弘质量检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评估工作报告》，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已根据《通知》对乳山公司组织了核查，并口头通知乳山公司通过核查。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除蓟县公司、乳山公司外其他项目公司尚未接受地方环保部门根据《通知》组织的核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内控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各级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7年9月15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0
二、 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0
三、 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6
四、 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18
五、 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27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28
七、 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52
八、 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55
九、 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核查	61
十、 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62
十一、 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63
十二、 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77
十三、 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77
十四、 对发行人获取相关环保项目程序（如招投标程序）的补充核查	83
十五、 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及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的补充核查	84
十六、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的补充核查	94
十七、 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118
十八、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	

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补充核查	119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的补充核查	132
二十、对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等程序的补充核查	139
二十一、结论	15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绿益公司	指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

		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65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947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948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94850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

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

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85,802.85 元、132,915,614.47 元、219,178,820.75 元及 155,160,027.89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25,517.33 元、518,390,910.29 元、664,334,974.80 元及 580,701,806.68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3,593,337.32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156,790,966.0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8.77%，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380,435.33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3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处理上对于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三、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及一期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九部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7年10月17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7年10月26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0年12月至2017年10月，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以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3,485,802.85 元、132,915,614.47 元、219,178,820.75 元及 155,160,027.89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岳鹏，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1,189,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607%。

2、江淮基金

江淮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78252538）。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淮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淮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	无限责任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53.33	有限责任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责任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0	100.00	-

江淮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9,72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18469770）。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 1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
合计		1,000	10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801684A）。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301E，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财务顾问；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北京中和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8793052Q）。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1 号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财	60	60
2	陈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有财，男，身份证号码为21028119611218****。

3、保利基金

保利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9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月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R303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201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8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1,615,599.66	31.05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11,194.08	38.31	有限责任
3	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613,652.90	22.21	有限责任
4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586,782.87	8.43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29.51	100.00	-

保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27,889,61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6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2月3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2017年5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719277）。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1999号5幢102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其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A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31,82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雪平	11,780.80	37.01
2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6,131.50	19.26
3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5.71
4	上海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20	5.02
5	俞林华	1,450.00	4.56
6	上海江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70.50	3.99
7	上海松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5.00	3.97
8	何红	1,000.00	3.14
9	上海中汇金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0	1.95
10	顾雪标	500.00	1.57
11	苗延飞	500.00	1.57
12	成志刚	412.50	1.30

13	蔡雪峰	200.00	0.63
14	郭勇	100.00	0.31
合计		31,827.50	100.00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雪平，男，身份证号码为32062419710821****。

4、惠泰恒瑞

惠泰恒瑞成立于2007年11月2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2016年5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1121355）。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恒瑞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9号A-1201，法定代表人为蔡斌泉，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23日至2027年11月22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泰恒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斌泉	700	70
2	蔡桂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惠泰恒瑞现持有发行人20,917,20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0016%。

惠泰恒瑞的控股股东蔡斌泉，男，身份证号码为13282719711218****。

5、中商龙润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商龙润成立于2011年7月5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176号6层0615-A067，法定代表人为赵振清，

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商龙润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清	3,000	60
2	金乐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中商龙润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39%。

中商龙润的控股股东赵振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00910****。

6、景秀投资

景秀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953P）。根据该营业执照，景秀投资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0 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德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承担责任方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0	16.30	无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2	成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已退休
6	侯志勇	151.0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10	杨川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江发群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宜春公司副总经理
13	支更虎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蚌埠公司总经理
14	张效崑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5	郝敬立	63.420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6	易智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17	黄海鹰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8	刘利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19	王汉清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0	马原	60.40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1	马浩然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2	程志辉	46.810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3	孙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4	刘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5	景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海宁公司总经理
26	张绍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7	张成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8	韩立国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总经理
29	范晓鸿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0	孙卫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31	刘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32	吴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3	张体强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总经理
34	张耀辉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人
35	李崇俊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人
36	吴元伟	30.20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7	余妙洁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人
38	赵长群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人
39	潘亚林	15.100	0.50	有限责任	已退休
合计		3,020.000	100.00	-	-

景秀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8,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8%。

景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121****。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存在 2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即江淮基金与保利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江淮基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M4880；江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33663。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登记，基金编号为 SS5644；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1145。

（三）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五、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十五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及一期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9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蓝洋环保

蓝洋环保成立于2005年6月30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 980522），成立时名称为“Dynagreen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现名称为“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1楼。

受绿色动力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2017年11月14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任何香港公司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截至 2017 年 11 月 14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除蓝洋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和存款抵押》外。

（6）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温州公司

温州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现持有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8N1L3T）。根据该营业执照，温州公司的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内，法定代表人为胡声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8 日至 2047 年 9 月 7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温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5,100	51
2	蓝洋环保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裁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	-	董事长

		司	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游乐园经营；提供休闲健身服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器材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小礼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的技术培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郭焱涛	董事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职工董事、战略管理总监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冯长征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	董事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	董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 有限公司 ^{注1}	餐饮油水分离物理技术、餐厨垃圾办公大楼内就地物理处理技术、大气污染治理物理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推广；销售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餐饮油水分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清洁设备、卫浴洁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II类医疗器械；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	董事长
乔德卫	董事、 总 经理	景秀投资	股权投资	16.3%	执行事务 合伙人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武汉中升投 资发展有限 公司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商贸、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旅游、娱乐、资 讯、担保等行业的投资管理	-	董事

		公司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高性能船、特种船、工程船、船舶的设计、开发；动力、港机、机电、路桥工程的设计、测试、咨询、技术开发	-	监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副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监事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温州公司	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	31.22%	董事

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

		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董事长兼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启航广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	-

	北京空间蔚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
	北京梦幻无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50%	-
	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	董事

	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	-	董事
	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兼经理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60%	-

		公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梦幻时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避孕套、避孕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普通高等院校	-	教师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关启昌	独立董事	马礼逊有限公司	商业顾问	80%	总裁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务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罗照国	监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副总经理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监事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幸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监事
蔡斌泉	监事	惠泰恒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70%	董事长
		北京惠泰久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长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温州公司	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福州鑫菲澳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张勇	副总经理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蓟县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博白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注 1：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国资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

		合伙)			
		深圳市道创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硬件、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生活日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3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董事长、总经理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2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保证》，为发行人

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不超过相当于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017 年 2 月 28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补充签订《保证》，亚洲开发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一亿美元（折合人民币 62,299.00 万元）的补充贷款授信，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

2、融资租赁

2016 年 8 月，通州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通州公司的选择购买相应设备并出租予通州公司，设备购买价款合计 10,028.53 万元，租金概算起租日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租赁利率为 4.75%，租赁年限为 5 年。在前述融资租赁交易中，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共计提利息 375.55 万元。

3、关联方采购

2017 年 11 月 8 日，通州公司与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石股份”）签订《绿色动力宣传片合同》，约定水晶石股份为通州公司制作绿色动力宣传片（实拍及三维），费用为 33 万元。

2017 年 11 月 20 日，通州公司与水晶石股份签订《展厅及烟囱观光平台展示工程设计合同书》（合同编号：T0Z-JF-ZTSJ-030），约定水晶石股份为通州公司设计展厅及烟囱观光平台工程，项目设计费为 45 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54,360.68	11,333,491.34	8,978,583.34	8,331,832.89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30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11 个，试运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4 个（含业主方建设），筹建项目 12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试运营	7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2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	蚌埠公司	试运营	1,210	30 年（含建设期）
3	汕头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厂项目	汕头公司	在建	1,500	30 年（含建设期）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 厂改造提升工程	温州公司	筹建	750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年
5	宜君项目	注 1	筹建	600	30 年（不含建设期）

注 1：根据《宜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发行人	一种飞灰螯合稳定化系统	ZL201720182188.5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11.3	专利权维持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物业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	-----	-----	------	------	----------------------	----

1	章丘公司	闫玲	涧桥一期8号楼3单元 301	2017.11.20- 2018.1.19	140	办公
2		董兆天	济南市章丘区黄河镇 黄河旅馆	2017.12.20- 2018.12.19	120	员工住宿
3	密云公司	北京吉云工 贸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 东白岩村北京吉云工 贸有限责任公司院内1 号楼	2017.11.7- 2019.11.6	1,550	员工住宿
4	平遥公司	雷恒强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 城南小区22#4单元 302号	2017.11.1- 2018.10.30	135	办公和住 宿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序号1号和3号共计1,690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等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上表序号2号和4号共计约255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

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物业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1	温州公司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 PPP 项目协议书》	2017 年 8 月 30 日	永嘉县人民政府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年
2	^{注 1}	《宜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	2017 年 11 月 14 日	宜君县招商局	30 年（不含建设期）

注 1：根据《宜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项目公司处于设立过程

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汕头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汕头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9,650	2017年9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购售电/汽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购电/汽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协议内容
1	蚌埠公司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临时购售电合同	2017.10.16- 2019.10.15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向蚌埠公司购电
2	宁河公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8.31- 2017.12.31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向宁河公司购电
3	常州公司	常州新球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2017.1.1- 2019.12.31	常州新球纺织有限公司向常州公司购汽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授信/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亚洲开发银行 ^{注1}	10,000 万 美元	29,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月,最 晚不超 2023 年 12 月 9 日	基准利率下浮 8%	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2			10,000 万 美元	57,675	可提取期间为自协议日 (2013.4.12) 起至以下 时间为止的期间(先至 者): (a) 协议日后 48 个月; (b) 可提取 承诺额为零之日	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差和 人民币融资利率总计年百分 比; 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 差、路透社 3 个月期 SHIBOR/PBOC-CNYDEPO (如 适用) 及人民币融资利率总和 的年利率	
3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10,000	2017.5.11 至 2018.5.10	基准利率	信用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	2017.7.31 至 2018.7.30	固定年利率 4.35%	信用
5		东亚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6.6.29 至 2019.6.28	不低于基准利率下浮 10%	信用

6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	2017.4.13 至 2019.4.13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0,000	-	2017.3.14 至 2018.3.14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	2017.5.4 至 2018.5.3	浮动利率，按季调整	信用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	2017.4.28 至 2019.4.27	固定利率 3.915%	信用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	无期限，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基准利率	信用
11			9,000	-		-	特定存款质押
12		北京农商行西城支行	20,000	12,600	2016.4.1 至 2029.3.31	基准利率下浮 5%，按年调整	信用
13	惠州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8,967	单笔授信使用日起 5 年	于具体贷款授信使用申请书中确定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保证书》）；惠州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3,000		首个授信使用日起 5 年		
14	安顺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00	7,018	授信使用日起 5 年，合同订立日为 2017.4.1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保证书》）；安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15	通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6,700	86	2016.11.10 至 2031.11.9	基准利率下浮 10%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6 年通国字第 001 号）
16	常州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500	500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基准利率	信用

17	蓝洋环 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 限公司 ^{注2}	5,000 万 港元	6,000 港币	-	按 1、3、6 或 12 月的香港银行 同业拆借利率+2.5%（每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确认书》）； 蓝洋环保证券和存款抵押
			1,000 万 港元		授信使用日至 2017.12.27		
			1,150 万 港元		365 天	六个月有效期的押汇信用证开 证手续费为 0.3%（每年）；按 1、3、6 或 12 月的香港银行同 业拆借利率+0.85%（每年）	

注 1：序号 1、2 项下发行人、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英国法律。

注 2：序号 19 项下蓝洋环保、发行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00.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隆回县垃圾处理场污水处理 厂建设指挥部	1,000.00	履约保证金	1-2 年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1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范杰	500.00	合作诚意金	1 年以内
博白县财政局	500.00	履约保证金	1-2 年

2、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02.27	接入系统线路款	5 年以上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1 年以上
广东绿富域资源再生科技有限公 司	50.00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1 年以上
安顺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00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1 年以上
桐乡市创洁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10.00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1 年以上

天津鑫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供应商风险保证金	1年以上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九、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收购资产行为如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恒正源评报字[2017]第 111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绿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62.79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01700201343）。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范杰持有的绿益公司 8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范杰签订《关于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人以 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范杰持有的绿益公司 80% 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绿益公司 80% 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正在按照《关于绿益（葫芦岛）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重大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更新如下：

1、刘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绿色动力有限董事；现兼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董事、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鹏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2、陈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副研究员；2007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教师，2017年9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师。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2.5%、15%、16.5%、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12号），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绿色动力	15%	15%	15%	15%
2	海宁公司	25%	25%	25%	12.5%
3	乳山公司	12.5%	0%	0%	0%
4	永嘉公司	12.5%	12.5%	12.5%	0%
5	平阳公司	12.5%	12.5%	12.5%	0%
6	泰州公司	12.5%	12.5%	0%	0%
7	武汉公司	12.5%	12.5%	0%	0%
8	惠州公司焚烧厂	0%	0%	25%	25%
	惠州公司填埋场	12.5%	0%	0%	0%
9	安顺公司	0%	0%	0%	25%
10	蓟县公司	0%	0%	25%	25%
11	句容公司	0%	25%	25%	25%
12	北京研究院	25%	25%	20%	20%
13	蓝洋环保 ^注	16.5%	16.5%	16.5%	16.5%
14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25%

注：蓝洋环保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利得税税率均为16.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并在2011年、2014及2017年通过复审。发行人现持

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56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4 年至 2017 年 9 月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海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海宁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浙第 0833 号），认定海宁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汇总表，海宁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2014 年为第三个减半年度。

（3）乳山公司

2014 年，乳山公司取得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乳山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乳山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4）永嘉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永嘉公司取得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永嘉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嘉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5）平阳公司

2015 年 5 月 2 日，平阳公司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平阳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平阳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

惠。

（6）泰州公司

2014 年，泰州公司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泰州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泰州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7）武汉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青国税所通字[2014]00000578 号），确认武汉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武汉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8）惠州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惠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6 年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9）安顺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安顺公司取得西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安顺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安顺公司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10）蓟县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蓟县公司取得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别山税务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蓟县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蓟县公司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11）句容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句容公司取得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句容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句容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12）北京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研究院符合前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研究院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再符合前述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关于资产总额的限定条件，因此，北京研究院 2016 年及 2017 年 1-9 月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1日之前，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及2014年11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2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17%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蓟县公司及句容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100%。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7]第57055号），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7]10002446号），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常州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暂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

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海宁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宁公司无税收违法情况。

7、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

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2、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诸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3 日，共缴纳地方各税，6,133,721.77 元。未发现乳山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系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

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暂未发现该公司存在欠税、行政处罚等涉税事项。

17、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正常申报，税收征管系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8、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1、根据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2、根据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

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3、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4、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6、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地方税务局宁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7、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

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该公司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8、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章丘分局直属征收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经查询，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9、根据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能够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0、根据山西省平遥县地方税务局洪善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系平遥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平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1、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2、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33、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无违法违规，无欠税。

34、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其中 2017 年 8 月 16 日有违法税收管理记录，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此期间无稽查记录。

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青地税开发限改[2017]50442 号），认定青岛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印花税（借款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限青岛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4 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该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已补充提交《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完成整改工作。

3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研究院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北京研究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7、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8、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9、根据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0、根据隆回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3、根据博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对博白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处罚）。

44、根据博白县地方税务局博白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是博白县内一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博白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能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发现有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税收违法行为，亦未受过该局行政处罚。

45、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通一国（2017）证字 63 号），未发现通州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6、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州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7、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东阳富力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阳富力无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48、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阳富力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拖欠、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49、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密云公司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间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50、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密云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1、根据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证明》，宜春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内没有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52、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税费欠缴情况，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 1-9 月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58,000.00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基建补助资金	499,999.98
平阳公司节能降耗补贴	72,000.00
安顺市西秀区轿子山镇政府交来 2016 年企业经济指标网报补贴	1,600.00
蚌埠公司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补贴款	71,500.00

经对发行人最近 2017 年 1-9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公司因与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之间的特许经营权争议事宜，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形成仲裁结果。

除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及一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三、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主要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运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发行人自身并无投资控股之外的其他业务，其日常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7]16 号），海宁公司近三年来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乳山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根据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汕头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

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12、句容公司

2013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 号），同意该项目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13、常州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 号），同意常州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 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 号），常州

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4、泰州公司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5、永嘉公司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2015年1月15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出《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意见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5]5号），同意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6、通州公司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同意通州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公司所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通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7、平阳公司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运营的“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18、武汉公司

2011年3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2月6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公司所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7]2083号），发行人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行政处罚记录。

3、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17]209号），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海宁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永嘉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未发现乳山公司有违反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8、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泰州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9、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惠州公司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1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该局未查询到该公司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句容公司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2、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安徽工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蚌埠公司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四、对发行人获取相关环保项目程序（如招投标程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的取得方式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状态	项目取得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1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公开竞投	2013.1.23
2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运营	协议	2013.3.26
3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BOT	试运营	协议	2013.9.13
4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试运营	公开竞投	2015.8.18
5	汕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BOT	在建	公开招标	2014.9.1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平正中字[14D045]号），受汕头市朝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广东平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对汕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投资主体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招标，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招标人确认，发行人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取得新增在建汕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及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实际经营业务及行政许可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	------	-----

1	常州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3.28-2028.3.2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16-2017.12.1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进）字[2013]第A04120010号）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013.6.1-2018.5.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201500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2	海宁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0-0060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1.27-2030.1.26.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C2012A0188）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海水）字[2015]第014号）	海宁市水利局	2015.11.19-2020.12.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海综执垃经许字[2016]第3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2.29-2021.2.28

3	平阳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18）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5.13-2033.5.1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J2013A0120）	平阳县环境保护局	2016.4.6-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平）字[2013]第 3001 号）	平阳县水利局	2013.2.19-2018.2.1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8-2018.6.7
4	永嘉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69）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13.8.19-2033.8.1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G2013A0147）	永嘉县环境保护局	2017.1.1-2017.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永）字[2013]第 030 号）	永嘉县水利局	2013.7.23-2018.7.2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Y330324001）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7.5-2022.7.4
5	武汉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3.12.31-2033.12.30

理规定

（证书编号：

会

					1052213-0036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420100-2017-000450-A)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	2017.3.10-2018.3.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青）字[2013]第 06001 号)	青山区水利局	2013.7.15-2018.7.1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BSRHWXK42)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9.2-2033.11.9
6	乳山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4-00007)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	2014.3.10-2034.3.9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 008 号)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	2016.10.20-2017.10.1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鲁乳山字[2017]第 009 号)	乳山市水利局	2017.1.28-2026.1.2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焚烧服务许可证》（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016.12.5-2019.12.4
7	泰州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	2013.10.29-2033.10.28

		发电	理规定		（证书编号： 1041613-00457）	管办公室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3212012013000037）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1- 2017.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 A12010006号）	泰州市水利局	2013.8.2- 2018.8.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 [2017]-001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 2027.5.16
8	安顺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 1062916-00010）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6.4.25- 2036.4.24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500220160089）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4- 2019.10.2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水西区水资字 [2015]第8号）	安顺市西秀区水利局	2015.6.20- 2020.6.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西秀城管生活垃圾处理证字 （20170001）号	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9.22- 2018.9.21

9	惠州公司 ^{注2}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16-0002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6.7.4-2036.7.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0320140578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3.10-2022.3.9
10	蓟县公司 ^{注3}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217-0004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4-2037.4.1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津蓟水字[2016]第1号）	蓟县行政审批局	2016.3.16-2021.3.15

注1：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情形，相关延续申请事宜具体如下：

①常州公司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2月7日出具的《说明》，常州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目前，环境治理类行业的技术规范尚未发布，常州公司可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行业具体技术规范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此前，相关排放标准参照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意见的要求执行。

②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持有的《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008号）的有效期已届满，乳山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证照换发及延期申

请。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目前，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启动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外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乳山公司可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行业具体技术规范后，向该局提出《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此前，相关排放标准参照原《排污许可证》执行。

③泰州公司

泰州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海陵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复函》，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环保部、市环保局出台具体办法后，按通知执行，新证颁发前，暂按旧证执行。

注 2:

①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惠州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正在依法办理，该局不会因惠州公司暂未取得该项许可而对惠州公司或发行人处以处罚。

②惠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注 3:

①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达到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许可条件，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依法办理中。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项目的试运营业务及行政行可资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试运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句容公司 注 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6-0059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6.3.28-2036.3.2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句容字[2017]第 A11830024 号）	句容市水利农机局	2017.8.1-2022.7.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7001）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017.3.20-2032.3.31

注 1：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蚌埠公司：

①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蚌埠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生活垃圾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业，该局将于 2019 年为蚌埠公司发排污许可证。

②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已按相关规定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可在试运营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④根据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依法办理中。

宁和公司：

①宁河公司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以秸秆为焚烧燃料，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处置，故不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因天津市按照行业类别逐步发放排污许可证，天津市暂未发放宁河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宁河公司没有违反天津市《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③根据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出具的《说明》，宁河公司已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该局申请《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已在进行，该局不会因宁河公司目前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对宁河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已按相关规定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可在试运营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经核查，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的相关规定，蓟县公司、句容公司、蚌埠公司及宁河公司尚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其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故蓟县公司目前暂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针对句容公司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之事宜，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该局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根据环保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播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 30 问》，“对于地方性法规有具体要求的，按其规定执行”，及《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

行）》的相关规定，句容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应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蚌埠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生活垃圾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业，该局将于2019年为蚌埠公司发排污许可证；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因天津市按照行业类别逐步发放排污许可证，天津市暂未发放宁河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宁河公司没有违反天津市《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经核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要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前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行为，需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中，惠州公司、蓟县公司及蚌埠公司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对相关项目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进度进行了确认或表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经核查，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发电企业许可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1号）要求，“新建发电机组在完成启动试运行时间点后三个月内，必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发电类）。”蚌埠公司及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于2017年11月投入试运营，已按相关规定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可在试运营后三个月内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符合《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规定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发行人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所需取得资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建设的项目及募投项目为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入试运营外，前述其他项目均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暂未开展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建设的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处于在建或拟建阶段，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十六、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检测及统计情况更新如下：

1、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2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检测单位	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70803WX03	170921HJ301-2
出具时间	2017.9.14	2017.10.10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8.8-2017.9.4	2017.9.19-2017.9.30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炉渣、噪声	飞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2）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10月31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0年7月5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J003280b	EDD37J002996002	EDD37J003516
出具时间	2017.8.10	2017.8.18	2017.9.11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2017.7.31- 2017.8.9	2017.8.10- 2017.8.18	2017.9.4- 2017.9.11
检测内容	工业废气	固体废弃物	工业废水、焚烧 炉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5月1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2494003	EDD37J002494001
出具时间	2017.7.21	2017.7.21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2017.7.5- 2017.7.17	2017.7.5- 2017.7.17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4月23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1107001	EDD37J002879002R1
出具时间	2017.7.21	2017.8.21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7.6- 2017.7.17	2017.7.27- 2017.8.9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弃物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5）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5年2月6日				
检测单位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18J0000 40019	EDD18J0000 4001920	EDD18J000 944001	EDD18J000 944002	EDD18J000 944003
出具时间	2017.9.26	2017.9.26	2017.11.8	2017.11.8	2017.11.8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9.15- 2017.9.26	2017.9.15- 2017.9.26	2017.10.26- 2017.11.8	2017.10.26- 2017.11.8	2017.10.27- 2017.11.8
检测内容	固体废物	废水、环境空气、厂界噪声	废气	废气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8月9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检测单位	山东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AG000006a	SDAG000006a-1	SLAG030086
出具时间	2017.10.11	2017.10.11	2017.10.13
检测周期	2017.9.8- 2017.10.11	2017.9.8- 2017.10.11	2017.9.14- 2017.10.13
检测内容	废气、炉渣	飞灰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7）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9月16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4日		
检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科环检（气）字 （2017）第286号	泰科环检（固）字 （2017）第205号	泰科环检（二噁英）字 （2017）第031号
出具时间	2017.9.21	2017.9.21	2017.9.27
检测周期	2017.9.11- 2017.9.20	2017.9.11- 2017.9.13	2017.9.15- 2017.9.27
检测内容	废气	固废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顺市环境检测站
报告编号	A2170033164103Ca	安环监污字[2017]149号
出具时间	2017.8.16	2017.8.21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8.8- 2017.8.16	2017.3.7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9）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检测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报告编号	华环监测二噁英2017第064号	华环监测字2017第276号
出具时间	2017.7.28	2017.9.14
分析日期/ 采样日期	2017.7.14- 2017.7.24	2017.9.6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10）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8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7年6月27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17)力维(环)字WL394号	SDAG000008a
出具时间	2017.7.6	2017.9.29
检测周期	2017.7.1- 2017.7.6	2017.9.12- 2017.9.29
检测内容	地下水、废气、炉渣	废气、地下水、炉渣、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2、试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试运营项目为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其中，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2月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J007348a	泰科环(综)字(2017)第177号	KDW172322
出具时间	2017.8.11	2017.8.28	2017.9.22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2017.8.3- 2017.8.9	2017.7.31- 2017.8.28	2017.9.15- 2017.9.20
检测内容	二噁英	废水、废气、固废	固体废物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故尚未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注 1}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46.15	43.26	46.15	41.99	46.15	39.72	46.15	27.08
氮氧化物（吨）	330.03	223.06	330.03	197.19	330.03	155.07	330.03	99.53
烟尘（吨）	37.34	23.51	37.34	22.61	37.34	17.94	37.34	8.18
COD（吨）	18.51	1.23	18.51	1.28	18.51	1.23	18.51	0.93
氨氮（吨）	1.25	0.03	1.25	0.03	1.25	0.03	1.25	0.02
HCL	53.54	45.05	53.54	46.82	53.54	40.32	53.54	18.84
SS	14.48	0.31	14.48	0.32	14.48	0.31	14.48	0.23
总磷	0.13	0.01	0.13	0.01	0.13	0.01	0.13	0.01
污水 （万米 ³ ）	5.12	3.07	5.12	3.19	5.12	3.06	5.12	2.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本小节排放指标均以年度为单位，下同。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80.0	6.83	80.0	15.99	80.0	20.44	80.0	7.61
COD (吨)	20.3	2.72	20.3	2.63	20.3	2.48	20.3	0.33
废水 (吨)	40,500	39,141	40,500	31,838	40,600	33,485	40,600	6,346
氮氧化物 (吨)	-	-	-	-	268.66	147.78	268.66	67.127
氨氮 (吨)	-	-	-	-	1.015	0.09	1.015	0.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132	52.09	132	25.74	132	13.91	132	22.7
氮氧化物 (吨)	193	185.07	193	190.72	193	150.25	193	111.9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66	3.94	66	22.66	66	14.63	66	17.86
氮氧化物 (吨)	136.64	40.44	136.64	127.84	136.64	117.58	136.64	93.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84	81.97	84	58.68	84	43.61	84	16.30
氮氧化物 (吨)	776.7	285.51	776.7	242.25	776.7	199.03	426.30 ^{注2}	104.84
烟尘(吨)	43	34.32	43	12.34	43	16.07	36.46 ^{注2}	7.73
COD (吨)	28.84	0	-	-	-	-	-	-
氨氮(吨)	1.44	0	-	-	-	-	-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按主管环保部门提出的该排放标准执行。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29.08	4.48	23.4	8.1	11.52	9.91	20.55	13.11
氮氧化物 (吨)	116.32	31.3	74.06	40.9	63.23	42.4	75.6	49.38
COD(吨)	2.2	1.03	1.77	1.23	1.77	1.67	3.70	1.86
氨氮(吨)	0.41	0.13	0.11	0.09	0.04	0.035	0.202	0.14
废水 (万米 ³)	3.79	3.06	3.80	2.89	3.79	2.37	6.00	3.9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175.20	6.57	175.20	11.03	175.20	4.90	175.20	9.80
氮氧化物 (吨)	306.28	218.86	306.28	189.03	306.28	246.73	306.28	198.90
烟尘(吨)	23.28	7.66	23.28	6.30	23.28	9.87	23.28	6.41
COD(吨)	4.60	2.61	4.60	3.09	4.60	2.92	4.60	1.80
氨氮(吨)	0.46	0.26	0.46	0.31	0.46	0.29	0.46	0.02
BOD(吨)	0.92	0.52	0.92	0.62	0.92	0.58	0.92	0.36
SS	0.92	0.05	0.92	0.06	0.92	0.06	0.92	0.53
总磷	0.046	0.031	0.046	0.035	0.046	0.012	0.046	0.01
一氧化碳 (吨)	119.68	1.17	119.68	2.2	119.68	1.15	119.68	1.46
HCL(吨)	72.80	4.29	72.80	4.88	72.80	5.51	72.80	1.47
废水(万吨)	9.19	5.24	9.19	6.18	9.19	5.83	9.19	4.1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1-9 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3.68	37.46	83.68	27.6
氮氧化物（吨）	227.50	104.81	227.50	87.79
烟尘（吨）	23.20	4.32	23.20	5.15
Pb（吨）	1.12	0.28	1.12	0.27
Hg（吨）	0.056	0.0094	0.056	0.0074
Cd（吨）	0.056	0.0086	0.056	0.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7-12月		2017年1-9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71.24	12.48	71.24	7.4
氮氧化物（吨）	283.2	108.50	283.2	127.5
烟尘（吨）	14.16 ^{注2}	1.44	14.16	3.9
COD（吨）	0.00	0.00	0.00	0.00
氯化氢（吨）	14.16	4.08	14.16	10.5
二噁英（吨）	0.142	0.00000027	0.142	0.00000000779
汞及化合物（吨）	0.0708	0.00204	0.0708	0.00011
铅及化合物（吨）	0.708	0.0024	0.708	0.00036
镉、铊及化合物（吨）	0.0708	0.00852	0.0708	0.0000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2：因《排污许可证副本》未明确该项指标，故参照《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1-9月亦同。

（10）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7-12月		2017年1-9月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注3}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2.05	1.2	82.05	7.26
氮氧化物（吨）	205.12	17.45	205.12	46.80
烟尘（吨）	20.51	0.6	20.51	2.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3：因主管环保机关目前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故暂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的要求作为排放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料以及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及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补充核查

1、常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2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公司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年3月12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3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2、海宁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10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同意海宁垃圾焚烧电热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0年7月5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9月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0]160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4]1号、海环盐证明[2016]2号、海环盐证明[2016]4号、海环盐证明[2017]1号、海环盐证明[2017]13号），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海宁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3、平阳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原则同意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4、永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同意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5、武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8年11月24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51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3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2月6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武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6、乳山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8月9日，山东省环保厅作出《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同意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1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确认乳山符合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乳山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乳山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7、泰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同意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8、惠州公司垃圾填埋项目

2013年10月3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同意按申请文件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惠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9、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3年10月10日，贵州省环保厅作出《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同意安顺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8日，安顺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520000-2016-007），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顺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安顺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10、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12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

[2014]147号），认为项目具有建设可行性。

2017年2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同意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惠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11、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8月22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同意蓟县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年6月27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号），确认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项目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调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十七、对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一）相关规定

经核查，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限制的有关规定主要包括：

1、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印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济实体中兼职。”

2、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相关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3、根据 2014 年 1 月 14 日中共中央印发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发[2014]3 号），“党政领导干部”是指“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成员（不含正职）和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党委、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纪委、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及其工作部门或者机关内设机构领导成员；上列工作部门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县级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及其内设机构领导成员”及“上列机关、单位选拔任用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干部”。

4、根据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 号）的相关规定，教育部办公厅要求各单位根据相关规定对党政领导干部（含已退休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进行摸底排查和纠正，清查对象包括教育部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鑫任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陈鑫，除在发行人担任独立董事外，目前还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政法学院教师。

根据独立董事陈鑫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官网公示信息，除担任政法学院教师外，陈鑫未担任任何党政领导职务，不享受任何行政级别待遇，其在校外兼职担任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教育部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陈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十八、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更新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27.08	99.53	8.18	0.93	39.72	155.07	17.94	1.23	41.99	197.19	22.61	1.28	43.26	223.06	23.51	1.23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7.61	67.127	4.945	0.33	20.44	147.78	7.82	2.48	15.99	134.53	5.80	2.63	6.83	273.84	8.71	2.72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2.7	111.98	6.16	0.00	13.91	150.25	8.79	0.00	25.74	190.72	9.80	0.00	52.09	185.07	14.71	0.00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7.86	93.32	4.49	0.00	14.63	117.58	4.74	0.60	22.66	127.84	4.23	0.61	3.94	40.44	6.07	0.56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6.30	104.84	7.73	0.00	43.61	199.03	16.07	0.00	58.68	242.25	12.34	0.00	81.97	285.51	34.32	0.00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3.11	49.38	4.7	1.86	9.91	42.40	2.54	1.67	8.10	40.90	2.13	1.23	4.48	31.30	1.30	1.03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9.8	198.90	6.41	1.8	4.90	246.73	9.87	2.92	11.03	189.03	6.30	3.09	6.57	218.86	7.66	2.61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4	127.5	3.9	0.00	12.48	108.50	1.44	0.00	-	-	-	-	-	-	-	-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7.6	87.79	5.15	0.00	37.46	104.81	4.32	0.00	6.16	15.05	1.42	0.00	-	-	-	-

10	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26	46.80	2.22	0.00	1.20	17.45	0.60	0.00	-	-	-	-	-	-	-	-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9.72	50.57	1.46	0.00	-	-	-	-	-	-	-	-	-	-	-	-
总计		176.44	1037.737	55.345	4.92	198.26	1,289.60	74.13	8.90	190.35	1,137.51	64.63	8.84	199.14	1,258.08	96.28	8.15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450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吨/日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反应助剂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生化+膜”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吨/日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20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吨/日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0 吨/日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SNCR 炉内氨水脱硝、半干式消石灰脱酸、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UBF/UASB 厌氧生物反应+一级 A/O+二级 A/O+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4 吨/日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脱硝+半干式中和塔+干法+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高效节能氧化沟+MBR膜处理+纳滤”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60 吨/日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5,7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初沉池+两级 UBF+两级 A/O+外置式管式超滤膜+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分为两期，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 60 吨/天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厌氧+硝化反硝化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90 吨	
		固废：飞灰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吨/日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渗滤液：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80 吨	

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

		到 GB19923/2005 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1 吨/日	
12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项目	烟气采用炉内 SNCR 脱硝+静电除尘+干法脱硫+布袋除尘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1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9,15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STRO 减量装置”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40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处理能力 85 吨/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	8,227.23	3,505.71	8,868.71	3,359.20
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	5,485.94	4,552.69	688.78	2,790.30
噪音处理设施和设备	-	-	447.00	1,043.0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设备	338.25	285.21	155.17	5.80
绿化	177.61	1,987.94	259.91	-
合计	14,229.03	10,331.55	10,419.57	7,198.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烟气处理费	2,328.75	2,499.16	1,651.16	1,217.10

污水处理费	3,020.53	3,621.83	2,690.05	1,984.56
飞灰处理费	1,584.77	1,651.73	1,183.95	737.49
炉渣处理费	184.69	226.82	159.10	187.42
河道清理费	-	-	-	7.50
排污费	182.89	368.77	236.39	289.56
合计	7,301.63	8,368.31	5,920.65	4,423.63

（四）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2017年1-9月	176.44	1,037.737	55.345	4.92
2016年	198.26	1,289.60	74.13	8.90
2015年	323.08	1,108.36	69.32	8.84
2014年	287.86	1,284.95	68.78	8.1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7,198.30万元、10,419.57万元、10,331.55万元和14,229.03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4,423.63万元、5,920.65万元、8,368.31万元和7,301.6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同期，发行人排污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费用投入不足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试运营及拟投资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常州公司	运营	1、 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	1、 一期（环验（2009）12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
2	海宁公司	运营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
3	平阳公司	运营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
4	永嘉公司	运营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
5	武汉公司	运营	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
6	乳山公司	运营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

7	泰州公司	运营	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	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
8	惠州公司 填埋场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
9	安顺公司	运营	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0000-2016-007）
10	惠州公司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7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
11	蓟县公司	运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号）
12	句容公司	试运营	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3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 项目	试运营、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4	蚌埠公司	试运营、 拟投资	关于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5	宁河公司 生物质发电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6	通州公司 再生能源发电厂（一期）	在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7	汕头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在建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头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

除常州、乳山及泰州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常州、乳山及泰州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事宜的说明；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的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通州公司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均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拟建项目为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各拟建项目相关环评及立项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拟建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立项程序目前正根据项目进度按期办理。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常州绿色动力、海

宁绿色动力、永嘉绿色动力、平阳绿色动力、武汉绿色动力、乳山绿色动力、泰州绿色动力进行环保核查。2013年9月17日，环保部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18号），证明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及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环保方面处罚的相关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7年9月30日		
在职员工人数		1,441		
实际代扣代缴情况	险种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1,409	97.78%	1,235.77
	医疗	1,409	97.78%	574.33
	工伤	1,409	97.78%	53.94
	失业	1,409	97.78%	40.82
	生育	1,409	97.78%	42.31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7年9月30日		
在职员工人数		1,441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1,422	98.68%	1,007.09	

（3）受发行人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2017年11月14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自愿不缴纳等	2017年9月30日	32	7人系因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 22人系于2017年9月入职，社保手续尚不齐全或已过当地当月参保时间，已

工伤保险				于 2017 年 10 月参保；1 人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类别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2017 年 9 月 30 日		
住房公积金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自愿不缴纳等	2017 年 9 月 30 日	19	19 人系于 2017 年 9 月入职，公积金手续尚不齐全或已过当地当月缴纳时间，已于 2017 年 10 月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相关人员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武进分中心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宁公司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海宁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的确认，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武汉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行为。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乳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泰州公司未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泰州公司不存在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惠州公司未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惠州公司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安顺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安顺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宁河公司累计缴费年月为3年10月,当前缴费状态为“已实缴”。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蓟县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蓟县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句容公司能够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形。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句容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宁河公司累计缴费年月为3年11月,当前缴费状态为“已实缴”。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河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宁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

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局的证明,2017年7月至9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章丘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遥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青岛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红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安办事处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隆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隆回县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7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的情况证明书，截至 2017 年 9 月，汕头公司实际缴费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为 100%。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一直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白管理部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参保证明，东阳富力在该局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商及生育保险，截至 2017 年 10 月缴费正常。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的证明，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东阳富力在该中心无处罚记录。

根据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宜春公司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宜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公积金账

户开立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个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参与新农合等，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对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以来，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国资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审批/评估等程序的补充核查

回复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北京市国资委对评估项目的核准/批复文件，并取得了相关国资主管机关出具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等文件。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绿色动力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国资审批/评估等程序的补充核查

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以来，绿色动力历次股权变动及履行的国资审批

/评估等程序的情况概览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评估机构	评估文件	审批机构	审批文件
1	收购绿色动力 (2005年10月)	北京国资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 1,575 万元的增资	-	-	北京市国资委	《关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收购香港绿色动力公司的批复》（京国资规划字[2005]20 号）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1月)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9月)	将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4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国资公司认缴资本 13,300 万元，其中港币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	北京市国资委	《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2009年11月)	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		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号)
5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1月)	北京国资公司认缴资本港币38,500万元	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	北京市国资委	《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号)
6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绿色动力有限4.61%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	-	-	北京国资公司	《关于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绿色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占股比4.61%)转让给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
7	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5月)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82号)	北京市国资委	《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36号)
8	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4年6月)	发行H股345,000,000股,其中包括新股30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	-	-	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7

	月)	45,000,000 股				号)、《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8号)
9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	江淮基金以8,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中商龙润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10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6年5月)	保利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20,917,207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未涉及国有股权变动
11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7年2月)	北京科技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	-	-	国务院国资委	《关于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全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0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有限后，其历次股本变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1、2005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575 万元

2005 年 8 月 16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 1,905 万元为作价依据，北京国资公司出资 3,000 万元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 1,575 万元的增资。

2005 年 9 月 1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9 月 2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2,575 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2005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747 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向绿色动力有限增资并成为绿色动力有限的新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和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的持股比例为 61.162%、38.838%；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 1,000 万元增至港币 2,575 万元；同意绿色动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 号）。

2005 年 9 月 21 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 168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3,000 万元，其中等值于港币 1,575 万元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绿色动力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575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1,575	61.162
2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1,000	38.838
合计		2,575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企业兼并、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经核查，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05年7月7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3,000万元收购绿色动力有限61%的股权。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已经北京国资公司主管单位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规划字[2005]20号文认可。

经核查，本次增资行为已经绿色动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董事的认可；本次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168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增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受到处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北京国资公司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2 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1,000 万元）以 1,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5 年 10 月 14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3668 号），对前述协议进行了见证。

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853 号），同意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 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 号）。

2005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1,575	61.162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8.838
合计		2,575	100.000

3、2009 年 9 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 7,200 万元

2009年2月2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47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的资本公积为13,598,225.01元，未分配利润为27,670,131.48元。

2009年5月9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港币4,625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2,575万元增至港币7,2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5月15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7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9]0249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2,575万元增至港币7,200万元。

2009年7月1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4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5月9日，绿色动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3,598,225.01元（折合港币15,448,139.74元）、未分配利润27,113,337.49元（折合港币30,801,860.26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7,2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9年9月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403.664	61.162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336	38.838
合计		7,200.000	100.000

4、2009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22,2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893.38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2009年9月15日作出的《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号）核准。

2009年9月17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7,200万元增至港币22,200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9年9月19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10月21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限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01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7,200万元增至港币22,200万元，增资后北京国资公司持股87.404%，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596%。

2009年10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9年11月2日，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聚鑫验字[2009]5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13,300万元，其中港币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港币22,200万元。

2009年11月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国资公司	19,403.664	87.404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336	12.596
合计		22,200.000	100.000

5、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60,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2009年11月增资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09年12月8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22,200万元增至港币60,700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认缴。

同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12月2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17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22,200万元增至港币60,7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认缴；增资后北京国资公司持股95.39%，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1%。

2009年12月3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09]29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38,50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0年1月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国资公司	57,903.664	95.39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336	4.61
合计		60,700.000	100.00

6、2011年1月，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日，北京国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绿色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占股比4.61%）转让给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4.61%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2009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港币28,595,201元。

2010年11月9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4.61%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2009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港币28,595,201元。

2010年11月9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国资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0年12月8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资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年12月17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GZ20101217001），对前述协议进行了鉴证。

2011年1月1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045号），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绿色动力有限4.61%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为港币28,595,201元。

2011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1年1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7,903.664	95.39
2	国资香港	2,796.336	4.61
合计		60,700.000	100.00

根据国务院于1991年11月16日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发布之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规定：“境外国有资产的评估，不适用本办法。”2003年12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2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境外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2005年8月25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9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三十二条规定：“境外国有资产评估，遵照相关法规执行。”

根据《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9月27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境内企业投资设立的境外企业，其日常监管和考核由其境内母企业负责，但涉及第十一条中列举的重大决策事项；应由其境内母企业报财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第十一条规定，重大决策事项包括：境外发行公司债券、股票和上市等融资活动；超过企业净资产50%的投资活动；企业增、减资本金；向外方转让国有产权（或股权），导致失去控股地位；企业分立、合并、重组、出售、解散和申请破产；其他重大事项。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有限4.61%股权的收购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所明确的重大的决策事项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有限4.61%股权已取得北京国资公司的批复，符合《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7、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78,739万元

2010年12月2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89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7,788,023.84元。

2010年12月2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8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值70,526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2011年3月18日作出的《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36号）核准。

2011年4月22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增加部分由江淮基金以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港币7,843万元，由保利基金以7,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港币5,490万元，由北京科技以3,000万元认缴港币2,353万元，由景秀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港币2,353万元；并修订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北京国资公司、国资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和绿色动力有限签署《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同日，北京国资公司、国资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818号），同意增加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为绿色动力有限的新股东；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增加部分港币18,039万元由上述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1年5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1年5月24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

（深皇嘉所验字[2011]1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18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3,000万元（折合港币27,473.18万元），其中港币18,03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港币9,43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7,903.664	73.54
2	江淮基金	7,843.000	9.96
3	保利基金	5,490.000	6.97
4	国资香港	2,796.336	3.55
5	北京科技	2,353.000	2.99
6	景秀投资	2,353.000	2.99
合计		78,739.000	100.00

8、2014年6月，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3年10月15日，绿色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1月1日，绿色动力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使用

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北京科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划转予社保理事会。

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8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4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划转社保理事会持有的不超过34,500,000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国资香港持有的公司24,859,792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年6月，发行人发行H股345,000,000股，其中包括新股30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45,000,000股。此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发行人国有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计向社保理事会转持国有股34,500,000股，其中，北京国资公司转持33,152,788股，北京科技转持1,347,212股。

2014年7月23日，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14]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7月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两次成功发行34,500万股普通股，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港币115,255.013472万元，按2014年7月3日收到募集资金日的汇率（1:0.79375）折算人民币合计91,492.644301万元，其中，34,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6,992.644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7月23日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安验字[2014]1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B3704号），验证并复核确认上述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4年9月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修改章程等事宜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741号），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由70,000万股增至10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104,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境外投资者认购；批准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号）。

2014年9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H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绿色动力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8,161.8352	46.0878
2	江淮基金	6,972.5295	6.6723
3	保利基金	4,880.6817	4.6705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北京科技	1,957.1266	1.8729
6	H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9、2016年2月，股份转让

2015年9月，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签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淮基金以8,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2,000万股股份转让予中商龙润。

2015年9月21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22535号），就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签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6年1月29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

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5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2016年2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号）。

2016年2月1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年11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8,161.8352	46.0878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4,880.6817	4.6705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6	北京科技	1,957.1266	1.8729
7	H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10、2016年5月，股份转让

2016年2月26日，保利基金与惠泰恒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保利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20,917,207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年3月4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11148号），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年4月1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183号），同意绿色动力股东保利基金以3,000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20,917,207

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年4月1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号）。

2016年4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6年3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8,161.8352	46.0878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6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7	北京科技	1,957.1266	1.8729
8	H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惠泰恒瑞原系发行人股东保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系惠泰恒瑞自保利基金中办理退伙事宜，保利基金将惠泰恒瑞持有的保利基金出资额对应的绿色动力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对价并未实际支付。

11、2017年2月，股份转让

2016年9月5日，北京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协议转让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北京科技将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同意前述股份转让价格以有关国资部门审批价格为准。

2016年9月9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科技风投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股份协议转让给国资公司的议题》，同意待北京市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协议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

2016年11月1日，北京科技与北京国资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北京科技将其所持发行人19,571,266股股份转让予北京国资公司，每股转让价格为发行人已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算术平均值的90%，即每股港币3.5640元，转让价款合计港币69,753,992.02元，折合人民币60,923,482.39元，前述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批准的股份转让方案为准。

2016年12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全部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05号），同意北京科技将所持发行人1,957.1266万股股份协议转予给北京国资公司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不变，其中北京国资公司持有50,118.9618万股，占总股本的47.96%。

截至2017年1月，北京国资公司已向北京科技支付前述股份转让的全部价款。

2017年2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北京科技已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9,571,266股股份过户至北京国资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01,189,618	47.9607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6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7	H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已履行了股份转让双方内部决策程序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批程序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以来，绿色动力存在数次股权变动，其中，2005年10月，北京国资公司收购绿色动力的增资行为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经核查，本次增资行为已经绿色动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董事的认可；本次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168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增资行为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受到处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北京国资公司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国有资产审批、评估程序，相关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二十一、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7年12月22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用益物权，在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8
二、 其他事项.....	12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绿益公司	指	发行人子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及 12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

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用益物权，在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特许经营权是否属于用益物权

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是指政府采用竞争方式依法授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协议明确权利义务和风险分担，约定其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是地方政府授予的，发行人拥有在一定期限和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垃圾处理设施并获得收益，提供公共产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一十七条之规定，用益物权是指“用益物权人对他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条至一百六十九条之规定，法定用益物权包括自然资源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捕捞的权利）、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地役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五条之规定，“物权的种类和内容，由法律规定”。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前述规定可知，根据“物权法定”原则，特许经营权不属于法定用益物权类型；但发行人所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包含了对垃圾处理设施进行投资建设运营并获得收益的权利，具备与用益物权相仿的主要特征。

（二）发行人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扣除项目，系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所对应的资产具有实物形态

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项目购买设备时，均已取得对应票据，发行人建造房屋、建筑物及购买设备的支出也已据实列支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下投资建设的垃圾处理设施，已经形成实际的实物资产。

2、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收益性、稳定性、长期性、排他性

发行人目前已运营并计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根据其《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收益性、稳定性、长期性及排他性，该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置及售电收入也相应地具有稳定性。

（1）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项目当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发行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运营期间按照垃圾处置量、上网发电量和协议约定收取垃圾处置费及售电收入。垃圾处置量、上网发电量均与垃圾供应量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符合区域垃圾供应规划，而区域内垃圾量通常是稳定的，并随城镇化进程稳步上升，同时，《特许经营协议》还约定由政府部门负责垃圾供应及其保底供应量，从而确保了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垃圾处置收入及售电收入。

（2）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稳定性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具有稳定性。例如，海宁项目及泰州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发行人与浙江省海宁市城市管理局、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相较于一般商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对方为政府部门，除受政治、法律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对方的违约风险较小；此外，受益于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保政策的积极影响，以及项目所辖区域对垃圾处置业务的需求，发行人项目公司将会长期为所辖区域提供垃圾处理服

务。

（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长期性及排他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项目当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例如，海宁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泰州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享有继续经营该特许经营项目的优先权，且海宁、泰州垃圾处置业务在其《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区域内具有排他性，因此，发行人海宁公司及泰州公司等项目公司能够长期稳定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所对应的资产具有实物形态，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收益性、稳定性、长期性、排他性等特点。

3、发行人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招股说明书》显示，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均经营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与发行人 BOT 特许经营项目在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上类似，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国交建	中持水务	伟明环保	发行人
特许经营项目	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污水处理 BOT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各项目关于 BOT 定义描述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由政府向项目公司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项目公司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项目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特许经营项目举例说明

项目举例	广东省广明高速公路项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30 年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30 年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30 年
------	--	--	---	--

		经营期 25 年		
签约对方主体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沁阳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城市管理局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收入来源	特许经营期内相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收入	特许经营期内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	特许经营期内垃圾处置费收入、售电收入	
移交义务	特许经营期届满均有义务将项目资产移交政府			
采用会计准则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 BOT 经营方式下会计核算的解释，将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通过无形资产核算 BOT 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时与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扣除 BOT 特许经营项目进行计算的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当年最近一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4,194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为高速公路 BOT 特许经营项目）账面价值为 1,852,319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84,677 万元。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714,572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未扣除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净资产 20%，公司按扣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0.70%，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3903.SH）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当年最近一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33.18 万元，净资产 44,240.3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9%，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568.SH）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当年最近一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879.53 万元，净资产 97,813.27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34%，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故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不属于法定用益物权类型，但具备与用益物权相仿的主要特征；发行人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具有合理性。

二、 其他事项

（一）对重大资产收购事项进展的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收购资产行为进展更新如下：

2017年10月20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恒正源评报字[2017]第111号），经其评估，截至2017年6月30日，绿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62.79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01700201343）。

2017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范杰持有的绿益公司80%股权。

2017年12月，发行人与自然人范杰签订《关于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人以9,000万元的价格收购范杰持有的绿益公司80%股权。

2018年1月3日，发行人与范杰已按《关于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完成了绿益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工作。同日，绿益公司取得葫芦岛市南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4MA0QEDJ97G）。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对发行人控股/参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变化情况的补充披露

1、绿益公司

绿益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27日，现持有葫芦岛市南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4MA0QE DJ97G）。根据该营业执照，绿益公司的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红石循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仲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储存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益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之日，绿益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8,000	80
2	范杰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2、天能神创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注销核准通知书》，发行人参股子公司天能神创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核准注销。

3、深圳市创金绿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深圳市创金绿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经核准注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8年1月8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8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9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 发行人部分已运营项目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项目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2）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1
二、 公司有多个已运营、试运营、在建和筹建项目未严格按照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执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标项目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原因、背景、协议签署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非招标项目是否存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项目，是否是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及具体情况；（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4）对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并披露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可能带来哪些损失或风险，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受处罚的案例，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是否足够补偿潜在损失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意见。	14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中（不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海宁项目等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泰州项目等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其他项目均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工业用地。武汉、蓟县和通州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各项目的土地用途有市政公用设施、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电力设施用地等，请说明各项目的土地用途性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对以营利	

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3）如果全部项目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24

四、 独立董事关启昌的担任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5 家。发行人解释，关启昌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担任五家上市公司以上的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并未将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公司限制为境内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0

五、 2017 年，根据京国资[2017]1 号，北京市国资委根据 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3,000 万元增加北京国资公司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绿色动力通州项目。经协商，北京国资公司以无息委托贷款形式向发行人提供该笔资金。2017 年 2 月 10 日，北京国资公司于平安银行的委托贷款平台，将该笔资金以委贷的形式借给发行人，借款期限为 1 年，不收取利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资金到期后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2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达 28.02%、57.33%、40.60%和 34.9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说明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33

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215,679.10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 215,641.05 万元、软件 3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35933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8.77%，扣除特许经营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说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20%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3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项目	指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项目
武汉项目	指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泰州项目	指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阳项目	指	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安顺项目	指	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海宁项目	指	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
永嘉项目	指	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永嘉项目二期	指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乳山项目	指	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惠州填埋场项目	指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指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句容项目	指	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蓟县项目	指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通州项目	指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通州项目二期	指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二期项目
博白项目	指	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密云项目	指	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蚌埠项目	指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汕头项目	指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指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指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章丘项目	指	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红安项目	指	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隆回项目	指	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遥项目	指	平遥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青岛项目	指	青岛市黄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金坛项目	指	金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射阳项目	指	射阳县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
宜春项目	指	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宜君项目	指	宜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年10月27日修订通过，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0051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0050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0050-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0050-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0050-3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8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703065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947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8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发行人部分已运营项目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相关项目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进展情况；（2）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中已运营项目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详细情况，取得了惠州公司已办理完结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对蓟县公司主管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说明。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相关项目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进展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 11 个，对应 10 个项目公司（惠州公司有惠州填埋场和惠州垃圾焚烧发电两个已运营项目），除蓟县公司外，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资质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常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00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2	海宁公司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海综执垃经许字[2016]第 3 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2.29-2021.2.28
3	平阳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8-2018.6.7
4	永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YJ330324001）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7.5-2022.7.4

5	武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BSRHWXK42）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9.2-2033.11.9
6	乳山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焚烧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016.12.5-2019.12.4
7	泰州公司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2017]-001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2027.5.16
8	安顺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西秀城管生活垃圾处理证字（20170001）号）	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9.22-2018.9.21
9	惠州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WXK2018001）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3.1.23-2043.1.22
10	蓟县公司	-	-	-

由上表可知，除蓟县公司外，发行人所有已运营项目子公司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根据本所律师对蓟县公司主管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的访谈，蓟县公司于 2017 年 5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的申请，因蓟县行政区划内此前并无其他运营垃圾焚烧发电的企业，主管机关在此之前未作出过类似行政许可，因此其需就前述许可事项向上级机关进行请示，导致蓟县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申请周期延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蓟县公司前述资质的办理事宜已开始履行天津市市级相关主管机关的会签流程。

2018 年 1 月 11 日，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蓟县公司依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蓟县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正在依法办理中，证照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过程中，其同意蓟县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不会因该事项对发行人或蓟县公司进行处罚。

（二）对相关项目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要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前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行为，需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除蓟县公司外，发行人其余已运营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蓟县公司虽暂未取得前述资质，但其已取得主管机关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同意蓟县公司在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之前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不会因该事项对发行人或其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经核查，蓟县公司已向主管机关申领前述资质，但因相关审核流程较长等客观因素导致目前暂未取得前述资质；同时，蓟县公司主管机关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说明》，确认证照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并允许蓟县公司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过程中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不会因该事项对发行人或蓟县公司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部已运营项目公司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许可证或主管机关出具的允许其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的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 公司有多多个已运营、试运营、在建和筹建项目未严格按照 2004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执行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公司非招标项目收入占比超过 50%。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原因、背景、协议签署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非招标项目是否存在 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签署的项目，是否是通过竞争性谈判获得及具体情况；（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4）对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说明并披露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可能带来哪些损失或风险，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后受处罚的案例，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是否足够补偿潜在损失或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与相关特许经营权授权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协议文件，检索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公示信息，并对发行人相关责任人、项目公司及其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取得了相关经办人员亲笔签署的访谈记录及相关特许经营权授权方出具的证明等文件。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未通过招标方式取得项目的原因、背景、协议签署方式等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项目取得方式总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项目取得方式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取得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1	常州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05.9.20
2	乳山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0.11
3	泰州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09.9.16
4	惠州填埋场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3.1.23
5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6	蚌埠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5.8.18
7	通州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5.4

8	密云项目	PPP	公开招投标	2015.10.19
9	汕头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4.9.15
10	章丘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2.3.5
11	平阳项目	BOT	竞争性谈判	2009.9.30
12	永嘉项目	BOT	竞争性谈判	2010.5.14
13	宜春项目	PPP	竞争性谈判	2016.6.16
14	永嘉项目二期	PPP	单一来源采购	2017.8.30
15	通州项目二期	BOT	招商引资	2017.8.1
16	海宁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6.4.19
17	武汉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6.11.13
18	安顺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1.12.21
19	蓟县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3.3.26
20	句容项目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7.4
21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3.9.13
22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23	博白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4.11.18
24	青岛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5.5.18
25	平遥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2.9.20
26	红安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3.12.17
27	隆回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4.10.23
28	金坛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8.12
29	射阳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7.11.11
30	宜君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7.11.14

2、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原因、背景

由于垃圾焚烧发电与垃圾填埋产业属于社会公共事业领域，相关行业准入、项目授予、合同签订等均受地方政府或其授权单位主导，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在项目授予程序上的话语权极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运营、试运营、在建及筹建项目中，海宁项目、武汉项目、平阳项目及永嘉项目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招商引资、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取得，主要原因、背景如下：

（1）部分项目所在地环保压力较大，生活垃圾焚烧设施需求迫切

发行人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所在地垃圾量已超过其负荷能力，当地垃圾填埋场因超负荷填埋已存在向江河湖海等自然保护领域排放的违规情形。如平阳项目所在地已因“垃圾围城”现象，发生将无法填埋处理的过量垃圾倒入鳌江的恶性事件，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永嘉项目所在地因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相对滞后，无法达到无害化处理的标准，并且垃圾填埋场容量已经饱和，环境影响恶劣，二次污染和安全隐患严重。考虑到以招投标程序选择项目具体运营方时间周期较长，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经考察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投资运营商，为保护当地环境，保障民生发展，经综合考量后以非公开招标方式向发行人授予特许经营权。

（2）部分项目获取时间较早，当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时间尚较短，当地政府未严格贯彻该规定

经核查，《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颁布于2004年，武汉项目及青岛项目所在地政府于2004年即开始与发行人前身或其关联方进行招商引资谈判沟通，当时《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时间尚较短，个别地方政府未及时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贯彻到具体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授予工作中。

（3）其他特殊原因

个别项目因特殊性原因，造成发行人无法通过公开招标形式进行获取特许经营权。如永嘉项目当地政府起初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选择垃圾焚烧发电投资运营商，因公开招标时投标人数量无法满足公开招标要求而流标，后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与发行人签订了特许经营权协议；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造提升工程实际为永嘉项目二期工程，因永嘉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包含发行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投资建设原项目扩建的约定，经永嘉县人民政府县长办公会议决议，最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形式由发行人投资建设永嘉项目二期。

3、协议签署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项目特许经营权通过公

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及招商引资方式取得，具体协议签署方式如下：

（1）公开招投标

A、发行人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当地政府发布的招标信息参加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招标，依据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公告要求申请参加投标人资格预审；

B、申请通过后，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具体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书；

C、编制完成后，发行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标书，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投标评审；

D、通过评审后，为了在许多竞争者中选择，政府按照标书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让项目目标达到最优；

E、项目决标且发行人中标后，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相关政府机构进行有关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合同内容进行谈判；

F、待政府将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其所需的内部流程，并经政府同意后，最终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

（2）竞争性谈判

A、发行人根据特许经营权项目当地政府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依据前述信息中的要求，携带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地点接受资格审查；

B、发行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

C、发行人按照特许经营权授予方谈判小组确定的谈判顺序参与谈判；

D、根据谈判结果，发行人接受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E、发行人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相关政府机构进行有关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合同内容进行谈判；

F、待政府将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其所需的内部流程，并经政府同意后，最

终与发行人签订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

（3）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程序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即当地政府一方在履行完毕其内部决定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所应履行的程序之后，发行人与当地政府所组成的谈判小组进行有关该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范围及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合同内容进行谈判论证，并公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论证结果，最终与项目运营商签订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

（4）招商引资

招商引资程序中，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即当地政府一方首先确立垃圾焚烧处置的意愿，之后当地政府一般寻找国内知名的 2-3 家具备垃圾焚烧发电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考察，考察完毕后，与项目意向运营商对特许经营权协议内容进行谈判，待政府将特许经营权协议履行其所需的内部流程，并经政府同意后，最终与项目运营商签订正式特许经营权协议。

4、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示信息，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占有项目的比例为 66.67%，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且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占比情况低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目之“（三）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的补充核查”。

同时，因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受项目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进行主导，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话语权极小，后续发行人能否持续通过现有非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共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新项目 10 个，占发行人目前所有项目的 33.33%，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项目 4 个，通过竞争

性谈判取得项目 1 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项目 1 个，通过招商引资取得项目 4 个。由此可知，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项目取得趋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中，部分项目（包括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项目、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 个已运营的项目，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 个试运营的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 个在建的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商引资方式从授权方处取得。

上述项目取得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建设部（现已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就此事项，2016 年 5 月，各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包括海宁市城市管理局、平阳县人民政府、永嘉县规划建设局、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安顺西秀区人民政府、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书面确认，以上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影响该《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各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在项目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由特许经营权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难以影响主管部门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能否持续通过现有非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项目获取形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不会因此影响相关项目经营的可持续

性运营。

（二）对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后所取得项目的补充核查

2015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竞争性谈判亦是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方式之一，招投标程序不再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强制程序要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已于 2015 年 6 月 1 日生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非招投标项目中，于 2015 年 6 月 1 日之后所取得项目为宜春项目、宜君项目、永嘉项目二期及通州项目二期，项目取得过程及其具体情况如下：

1、宜春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宜春项目的取得方式为竞争性谈判。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宜春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发出的谈判通知。经发行人积极准备相关谈判事宜，最终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发出的《中选结果通知书》，经其综合评定，确定发行人为宜春项目第一候选人。2016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宜春市市政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协议书》，确定宜春市城市管理局已获得宜春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选择发行人为宜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2、宜君项目

经核查，发行人宜君项目的取得方式为招商引资。2017 年 11 月 14 日，发行人与宜君县招商局签署《宜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确定宜君县招商局已获得宜君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发行人宜君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3、永嘉项目二期

经核查，永嘉项目二期的取得方式为单一来源采购。永嘉项目二期为永嘉项目一期的扩建项目，经采购方永嘉县人民政府组织论证可适用《政府采购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已经于 2017 年 8 月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相关程序，符

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通州项目二期

通州项目二期的取得方式为招商引资。2017年8月1日，通州公司与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签署《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定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已获得通州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发行人通州项目二期的特许经营权。

（三）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¹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的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	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占比情况
1	盛运环保 (300090.SZ) ²	以 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	12	100.00%
2	中环环保 (300692.SZ) ³	以 PPP 等方式经营污水处理项目	10	12	83.33%
3	环能科技 (300425.SZ) ⁴	以 BOT、PPP 方式运营市政污水处理项目、水体净化及离心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7	71.42%
4	旺能环境 (002034.SZ) ⁵	以 BOT 等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垃圾中转站厨余垃圾处理等	16	25	64.00%

¹ 除旺能环境（002034.SZ）外，本次比较中选取的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均为《招股说明书》中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 2016 年 6 月首次申报本次发行材料时，旺能环境尚未完成重组公告，因此未将其列入《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中；中环环保（300692.SZ）、环能科技（300425.SZ）虽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同，但其亦是以特许经营形式开展具体业务，在项目取得方式上具有行业代表性，因此亦将其列入。

² 根据《安徽盛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项目数量系指截至该报告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项目数量。

³ 根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项目数量截至该报告基准日。

⁴ 根据《四川环能德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项目数量系指截至该报告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项目数量。

⁵ 根据《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报告》，项目数量系指截至该报告基准日，标的公司拥有的项目数量。

5	中国天楹 (000035.SZ) ⁶	以 BOO、BOT 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	8	62.50%
6	发行人 (01330.HK)	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和运营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	30	66.67%

除上述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了其项目取得具体方式外，伟明环保（603568.SH）、深圳能源（000027.SZ）、盛运环保（300090.SZ）等同行业上市公司未明确披露其项目取得的具体方式，但是，伟明环保（603568.SH）的相关公告信息，其亦存在通过招商等非竞争性方式获取项目的情形。

因此，由上可知，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且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占比情况低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四）对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可能带来损失或风险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或招商方式从主管部门处取得，前述部分项目取得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与建设部（现已更名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26 号）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垃圾焚烧发电与填埋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且对技术要求较高，竞争有限，非标特征明显，相关行业准入、项目授予、合同签订等均受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主导，发行人作为经营者仅能按照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参与竞争性谈判/招商程序，在项目获取程序上的话语权较小，发行人通过竞争性谈判/招商等方式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争取特许经营权项目时，发行人均按照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要求争取项目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使

⁶ 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项目数量系指截至该报告基准日，交易标的拥有的项目数量。

用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特许经营权之情形，不存在损害市场竞争环境的行为；在今后选择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时，其会按照届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争取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项目的特许经营权，逐步提高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项目的数量及比例。

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前述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存在被主管部门取消特许经营权风险，如出现特许经营权被取消之极端情形，发行人须承担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带来的经济损失。就此事项，2016年5月，各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包括海宁市城市管理局、平阳县人民政府、永嘉县规划建设局、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安顺西秀区人民政府、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分别作出书面确认，以上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影响该《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各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在项目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业主方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特许经营权协议》中均含有“非公司原因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权提前终止时，业主方须对公司进行补偿与赔偿”等类似条款，本所律师认为，如出现业主方单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之情形，发行人可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之约定要求业主方补偿因单方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后受到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同时，就上述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对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BOT项目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

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由特许经营权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难以影响主管部门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能否持续通过现有非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项目获取形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不会因此影响相关项目经营的可持续性运营；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真实有效，能够对发行人作出足够补偿。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中（不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海宁项目等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泰州项目等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其他项目均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工业用地。武汉、蓟县和通州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各项目土地的用途有市政公用设施、工业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电力设施用地等，请说明各项目土地的用途性质不一致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2）发行人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或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3）如果全部项目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有何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子公司及其土地主管部门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发行人各项目土地的用途性质不一致原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定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各项目土地的用途性质不一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及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项目公司具体用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1	常州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08）第 1204953 号）
2	海宁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海宁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2008）第 6207000622 号）
3	平阳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平阳县生态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平国用（2014）第 09985 号）
4	永嘉项目	使用业主方出让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嘉国用（2012）第 03-00010 号）
5	武汉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注 1
6	乳山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工业	乳山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乳国用（2013）第 0146 号）
7	泰州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泰州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泰州国用（2012）第 1973 号）
8	安顺项目	使用业主方出让土地	工业用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国用（2015）第 491 号）
9	句容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电力设施用地	句容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句土国用（2015）第 4667 号）
10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用（2016）第 0400017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3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8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2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6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5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4 号）
11	惠州填埋 场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5）第 0400006 号）
12	蓟县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蓟县市容和园 林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蓟政函[2014]125）
13	宁河秸秆 发电项目	自有出让土 地	公共设施 用地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 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8 号）
14	宁河生物 质发电项 目	自有出让土 地	公共设施 用地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 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7 号）
15	蚌埠项目	自有划拨土 地	公共设施 用地	蚌埠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3 号）

16	通州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	北京市通州区 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注 2
17	汕头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	汕头市潮阳区 城市综合管理 局	注 3

注 1：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武汉项目业主向该局进行土地审批申报，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征收第二公告等工作，由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配合办理后续土地手续。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2：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出具的《说明》，通州项目用地由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已经办理完毕，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3：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申办的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项目用地用途主要为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用地，乳山项目、安顺项目使用的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句容项目使用的项目用地用途为电力设施用地。

发行人各项目土地的用途性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以利用的土地用途性质有多种，具体项目土地用途性质主要取决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在结合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的基础上，由业主方选择符合垃圾焚烧发电用途的土地以出让或划拨方式提供予项目公司使用。

2、发行人项目土地用途性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公用设施用地”是指为居民生活和二、三产业服务的公用设施及瞻仰、游憩用地。“工业用地”是指工业生产及其相应附属设施用地。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电力设施用地”包括：

“1. 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2. 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

3. 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

12. 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

发行人及下属项目公司从事生活垃圾处理业务，相关设施厂房属于居民生活服务的公用设施，并通过焚烧生活垃圾生产电力或进行垃圾填埋，符合前述法律法规对于“工业用地”、“电力设施用地”及“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的用途定义。

因此，发行人使用市政公用设施、公共设施用地及工业用地建造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及《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等法律法规对土地用途的规定。

（二）对发行人使用划拨用地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目录》，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2条的规定

《划拨用地目录》第二条规定，“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从事垃圾处理业务，其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规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之“（三）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5.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雨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厂、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其它环卫设施。”因此，发行人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2条的规定。

2、发行人使用划拨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第3条的规定

《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规定“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包括：

“（十三）电力设施用地

1. 发（变）电主厂房设施及配套库房设施。
2. 发（变）电厂（站）的专用交通设施。
3. 配套环保、安全防护设施。

……

12. 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

发行人主要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根据 2016 年 10 月国家能源局出具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生物质能是世界上重要的新能源，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是生物质发电的重要形式。因此，发行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新能源发电工程电机，厢变、输电（含专用送出工程）、变电站设施，资源观测设施，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根据《划拨用地目录》第三条，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如果全部项目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若已运营、试运营项目中，发行人自有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分别增加营业成本 51.96 万元、51.96 万元、51.96 万元和 65.1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51.96 万元、51.96 万元、45.47 万元和 60.32 万元。若全部项目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分别增加营业成本 174.27 万元、178.56 万元、243.23 万元和 234.0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61.85 万元、161.15 万元、215.29 万元和 212.63 万元。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项目土地的用途性质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可以利用的土地用途性质有多种，具体项目土地用途性质主要取决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利用规划，发行人各项目公司用地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下属项目公司主要从事垃圾焚烧发电业务，使用划

拨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中的相关规定；若已运营、试运营项目中，发行人自有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分别增加营业成本 51.96 万元、51.96 万元、51.96 万元和 65.19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51.96 万元、51.96 万元、45.47 万元和 60.32 万元。考虑极端情况下，若全部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其中包括 6 个需由业主方取得土地的项目）用地均以出让方式获取，在不考虑垃圾处理费等其他因素变化的情况下，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分别增加营业成本 174.27 万元、178.56 万元、243.23 万元和 234.0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将分别减少 161.85 万元、161.15 万元、215.29 万元和 212.63 万元，该等影响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仍满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业绩条件。

四、 独立董事关启昌的担任境内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超过 5 家。发行人解释，关启昌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担任五家上市公司以上的独立董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并未将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公司限制为境内上市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关启昌填写的董事调查表，并就其相关任职情况在境内外公开披露网站的公示信息进行了网络检索。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独立董事任职数量相关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案例的补充核查

1、《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证监发[2001]102 号）

“一、上市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二）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4 年 9 月 12 日）

“第五条 任职时间和数量限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3、《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上证发[2016]48号）

“第十四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4、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0196.SH、02196.HK）的相关公示信息，其独立非执行董事黄天祐于2015年6月起获得委任时，仍担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I.T Limited（股份代号：00999.HK）、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28.HK）、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上市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208.HK、002202.SZ）、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86.HK）、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866.HK）、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华融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993.HK）等6家境外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二）对关启昌先生任职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关启昌先生签署的董事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出具之日，关启昌先生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之外，兼职情况如下：

- 1、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686.HK），独立非执行董事；
- 2、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2638.HK），独立非执行董事；
- 3、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435.HK），独立非执行董事；
- 4、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3322.HK），独立非执行董事；
- 5、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337.HK），独立非执行董事；
- 6、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775.HK），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关启昌先生上述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司均为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公司。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并未将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公司明确限制为境内上市公司。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独立董事的禁止性条件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五家”，经核查，包括发行人在内，关启昌不存在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超过五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启昌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行为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通知》的情形。

五、 2017年，根据京国资[2017]1号，北京市国资委根据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3,000万元增加北京国资公司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绿色动力通州项目。经协商，北京国资公司以无息委托贷款形式向发行人提供该笔资金。2017年2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于平安银行的委托贷款平台，将该笔资金以委贷的形式借给发行人，借款期限为1年，不收取利息。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笔资金到期后后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前述资金的相关批复文件、银行委托贷款协议及相关支付文件，并对发行人财务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2017年1月3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7]1号），北京市国资委2016年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3,000万元增加北京国资公司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绿色动力通州废弃物绿色科技能源处理项目。

2017年2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平台,将该笔资金以委贷的形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为1年,不收取利息。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因绿色动力通州公司项目即将于2018年一季度开始点火试运行,北京国资公司将该笔资金用于支持该项目建设的目的已经基本实现,因此,前述委托贷款到期后,发行人计划归还该笔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委托贷款到期后,发行人计划归还该笔资金。

六、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较大,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达28.02%、57.33%、40.60%和34.9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税收优惠的合法合规性、稳定性、可持续性,说明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税收优惠的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政策法规,了解了保荐机构与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控制测试结果。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在证监会行业划分中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行业,国家发改委于2011年3月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该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为此国家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本行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供热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自2015年7月开始,从事垃圾、污泥处理等服务,按70%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南减备告字(2009)第 09378 号“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主要依据国家对环保行业的政策支持。环保产业既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又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大力发展环保行业是“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有效途径。国务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健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与再生资源回收的衔接；加快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善收运系统，提高垃圾焚烧处理率，做好垃圾渗滤液处理处置；建立全国统一、全面覆盖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测监控系统，推进环境保护大数据建设；完善煤矸石、余热余压、垃圾和沼气等发电上网政策。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到 2020 年，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一大支柱产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678.47 万元、15,049.97 万元、25,335.76 万元和 19,979.49 万元，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02%、57.33%、40.60%和 34.91%。2015 年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 2015 年所得税优惠包含 2015 年收到的以前年度所得税退税，合计 1,757.5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呈上升趋势，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具有稳定性、可持续性，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的规定。

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金额为 215,679.10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 215,641.05 万元、软件 3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359.33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8.77%，扣除特许经营权后的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说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超过 20%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买设备的合同、票据等相关文件，相关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并对相关项目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同样以 BOT 方式开展业务的上市公司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的《招股说明书》相关内容。相关核查结果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183,593,337.32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156,790,966.03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98.77%，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380,435.33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二）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补充核查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发行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经核查，在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并非只能将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进行扣除。

（三）发行人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将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扣除项目，系基于以下原因：

1、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所对应的资产具有实物形态

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项目购买设备时，均已取得对应票据，发行人建造房屋、建筑物及购买设备的支出也已据实列支并确认为无形资产。发行人在特许经营权下投资建设的垃圾处理设施，已经形成实际的实物资产。

2、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收益性、稳定性、长期性、排他性

发行人目前已运营并计入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根据其《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具有收益性、稳定性、长期性及排他性，该等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置及售电收入也相应地具有稳定性。

（1）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项目当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发行人项目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在运营期间按照垃圾处置量、上网发电量和协议约定收取垃圾处置费及售电收入。垃圾处置量、上网发电量均与垃圾供应量相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符合区域垃圾供应规划，而区域内垃圾量通常是稳定的，并随城镇化进程稳步上升，同时，《特许经营协议》还约定由政府部门负责垃圾供应及其保底供应量，从而确保了发行人能够持续稳定地获得垃圾处置收入及售电收入。

（2）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稳定性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具有稳定性。例如，海宁项目及泰州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发行人与浙江省海宁市城市管理局、泰州市城市管理局签署，相较于一般商务协议，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对方为政府部门，除受政治、法律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外，特许经营协议签约对方的违约风险较小；此外，受益于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环保政策的积极影响，以及项目所辖区域对垃圾处置业务的需求，发行人项目公司将会长期为所辖区域提供垃圾处理服务。

（3）发行人特许经营权项目的长期性及排他性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项目当地特许经营权授予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约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例如，海宁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泰州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 30 年，协议约定特许经营期满后公司享有继续经营该特许经营项目的优先权，且海宁、泰州垃圾处置业务在其《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区域内具有排他性，因此，发行人海宁公司及泰州公司等项目公司能够长期稳定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综上所述，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所对应的资产具有实物形态，项目特许经营权具有收益性、稳定性、长期性、排他性等特点。

3、发行人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招股说明书》显示，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均经营 BOT 特许经营项目，与发行人 BOT 特许经营项目在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上类似，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中国交建	中持水务	伟明环保	发行人
特许经营项目	高速公路 BOT 项目	污水处理 BOT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各项目关于 BOT 定义描述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由政府向项目公司颁布特许，允许其在一定时期内筹集资金建设某一基础设施并管理和经营该设施及其相应的产品与服务。当特许期限结束时，项目公司按约定将该设施移交给政府部门，项目转由政府指定部门经营和管理。			

特许经营项目举例说明

项目举例	广东省广明高速公路项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30 年	沁阳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25 年	临江一期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30 年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以 BOT 模式取得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特许经营期 30 年
签约对方主体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	沁阳市人民政府	温州市城市管理局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收入来源	特许经营期内相关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收入	特许经营期内收取污水处理费收入	特许经营期内垃圾处置费收入、售电收入
移交义务	特许经营期届满均有义务将项目资产移交政府		
采用会计准则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关于 BOT 经营方式下会计核算的解释，将项目确认为无形资产		

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均通过无形资产核算 BOT 特许经营项目，发行人在计算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时与中国交建、中持水务、伟明环保扣除 BOT 特许经营项目进行计算的方法一致，具体如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800.SH）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当年最近一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84,194 万元，其中，特许经营权（为高速公路 BOT 特许经营项目）账面价值为 1,852,319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684,677 万元。期末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6,714,572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未扣除特许经营权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净资产 20%，公司按扣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计算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重为 0.70%，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三条（即《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下同）规定。

(2)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603903.SH）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当年最近一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33.18 万元，净资产 44,240.3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53.19%，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故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3)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3568.SH）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当年最近一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15,879.53 万元，净资产 97,813.27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216.34%，无形资产（扣除特许经营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6%，故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2 号）第三十三条规定。

(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并非只能将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进行扣除；发行人计算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时扣除特许经营权具有合理性，符合《管理办法》第

二十六条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o Jiaopi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Shengjun in black ink.

康晓阳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ang Xiaoyang in black ink.

张晓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guang in black ink.

张狄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Dineng in black ink.

2018 年 1 月 15 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9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8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10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12
三、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13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8
五、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21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30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30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60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67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核查.....	76
十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77
十二、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79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94
十四、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96
十五、对发行人获取相关环保项目程序（如招投标程序）的补充核查.....	99
十六、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及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的补充核查.....	101
十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的	

补充核查.....	111
十八、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补充核查.....	134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的补充核查.....	146
二十、结论.....	153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共青城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绿益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0357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6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7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159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9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1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本所律师仅基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本次首发的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2018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等与本次首发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各会议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1,620万股；

（4）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内资股上市：在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同时，发行人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A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0）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A股发行的具体证券交易所、发行板块、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各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境内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对发行人本次首发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对发行人本次首发实质性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

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

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绿色动力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915,614.47 元、219,178,820.75 元及 195,286,406.43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8,390,910.29 元、664,334,974.80 元及 784,838,548.26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31,640,176.45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2,250,956,146.38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00.87%，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363,191.91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3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会计处理上对于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

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境内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八部分。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0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 月，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以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915,614.47 元、219,178,820.75 元及 195,286,406.43 元，发行人最近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对发行人股东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 6 名，均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岳鹏，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501,189,6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9607%。

2、江淮基金

江淮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78252538）。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淮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淮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00	无限责任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53.33	有限责任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有限责任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	8.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00	100.00	-

江淮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9,72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8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江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5518469770）。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 1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
合计		1,000	10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801684A）。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301E，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财务顾问；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北京中和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98793052Q）。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1 号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财	60	60
2	陈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有财，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8119611218****。

3、保利基金

保利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R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雪平），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

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	31,615,599.66	31.05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11,194.08	38.31	有限责任
3	上海中汇金玖六期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13,652.90	22.21	有限责任
4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8,586,782.87	8.43	有限责任
合计		101,827,229.51	100.00	-

保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7,889,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3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903719277）。根据该营业执照，其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林荫新路 1999 号 5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中汇金玖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5839784T）。根据该营业执照，其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81 号 411A09 室，法定代表人为顾雪平，注册资本为 33,787.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确认，上海中汇金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雪平	11,280.80	33.39%
2	中科建设开发总公司	6,131.50	18.15%
3	南通市通州区惠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4.80%
4	何红	1,600.00	4.74%
5	上海扬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97.20	4.73%
6	俞林华	1,450.00	4.29%
7	上海松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5.00	3.74%
8	苗延飞	1,100.00	3.26%
9	上海中汇金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0	2.60%
10	上海江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0.50	2.28%
11	蔡雪峰	700.00	2.07%
12	沈嘉墨	700.00	2.07%
13	顾雪标	500.00	1.48%
14	成志刚	412.50	1.22%
15	颜彬	300.00	0.89%
16	郭勇	100.00	0.30%
合计		33,787.50	100.00%

上海中汇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顾雪平，男，身份证号码为

32062419710821****。

4、惠泰恒瑞

惠泰恒瑞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91121355）。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恒瑞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车站路 59 号楼 3 层 1-6 轴 305，法定代表人为蔡斌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泰恒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斌泉	700	70
2	蔡桂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惠泰恒瑞现持有发行人 20,917,2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6%。

惠泰恒瑞的控股股东蔡斌泉，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719711218****。

5、中商龙润

中商龙润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88477C）。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商龙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76 号 6 层 0615-A067，法定代表人为赵振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

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商龙润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清	3,000	60
2	金乐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中商龙润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39%。

中商龙润的控股股东赵振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00910****。

6、景秀投资

景秀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6953P）。根据该营业执照，景秀投资的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 90 号私募基金创新园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德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承担责任方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0	16.30	无限责任	董事、总经理
2	成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董事、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0	5.25	有限责任	已退休
6	侯志勇	151.0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0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10	杨川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2	江发群	63.420	2.10	有限责任	丰城公司副总经理
13	支更虎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蚌埠公司总经理
14	张效崑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5	郝敬立	63.420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6	易智勇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17	黄海鹰	63.420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8	刘利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19	王汉清	63.420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0	马原	60.40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1	马浩然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2	程志辉	46.810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3	孙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4	刘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5	景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海宁公司总经理
26	张绍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7	张成林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8	韩立国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总经理
29	范晓鸿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0	孙卫利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31	刘虹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已退休
32	吴军	46.810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3	张体强	46.810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副总经理
34	张耀辉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人
35	李崇俊	31.710	1.05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张安平继承人
36	吴元伟	30.20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7	余妙洁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人
38	赵长群	23.405	0.78	有限责任	已去世职工余基良继承人
39	潘亚林	15.100	0.50	有限责任	已退休

合计	3,020.000	100.00	-	-
----	-----------	--------	---	---

景秀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8,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8%。

景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121****。

（二）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六、对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的《营业执照》上所载的经营范围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五部分。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3 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的子公司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变化情况如下：

1、蓝洋环保

蓝洋环保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 980522），成立时名称为“Dynagreen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现名称为“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受绿色动力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任何香港公司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盘申请、清盘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截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除蓝洋环保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的《证券和存款抵押》外。

（6）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汕头公司

汕头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21691287T）。根据该营业执照，汕头公司的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竹棚医院旧址，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的建设；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汕头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汕头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000	75
2	蓝洋环保	4,000	25
合计		16,000	100

3、北京研究院

北京研究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56749702XF）。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研究院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村委会西 500 米，法定代表人为乔德卫，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研究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北京研究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	-------	-----

4、绿益公司

绿益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现持有葫芦岛市南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404MA0QE DJ97G）。根据该营业执照，绿益公司的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红石循环工业园区，法定代表人为仲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绿益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绿益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8,000	80
2	范杰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5、丰城公司

丰城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现持有丰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1MA37Q7 6163）。根据该营业执照，丰城公司的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丰城市杜市镇，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13,537.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丰城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丰城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6,904.10	51
2	丰城市市政公用营运有限公司	6,633.40	49
合计		13,537.50	100

6、天能神创

2017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天能神创注销，并由公司管理层决定注销方案。

2017年12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作出《注销核准通知书》，准予天能神创注销。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2.9.11	9111010874158287XW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8层B-01、B-03、B-04、B-07、B-09、9层B-03	开发、生产多媒体软件、教育软件，虚拟现实系统应用，网络图形可视化应用，动画产品平面设计，网络技术服务；图像技术服务；软件及机电设备集成安装；销售自产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市演出有限责任公司	2006.4.7	9111010878775274XF	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0号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灯光、音响设计、制作、安装、调试；舞台设备租赁；文化咨询；声乐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剧务、舞台美工、服装道具、灯光音响；从事文化经纪业务；销售文化用品、工艺品；演出门票销售代理；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事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4月2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总裁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中容积率小于 1.0（含）的住宅项目（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风貌保护除外，但禁止建设独户独栋类房地产项目）；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游乐园经营；提供休闲健身服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器材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形象策划；打字复印；翻译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小礼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的技术培训；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	-	董事长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郭焱涛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职工董事、战略管理总监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冯长征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包括国有（股）权管理，融资与投资，产（股）权的收购、兼并与转让；资产托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	-	董事

		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	董事
	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 月 1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生物医药开发研究；技术转让；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	-	董事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	-	董事
	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不含中介）、会议服务；销售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 ^{注1}	餐饮油水分离物理技术、餐厨垃圾办公大楼内就地物理处理技术、大气污染治理物理技术、节能减排技术推广；销售餐厨垃圾就地处理设备、餐饮油水分离设备、污水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大气治理设备、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酒店设备、厨房设备、清洁设备、卫浴	-	董事长

			洁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I、II类医疗器械；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乔德卫	董事、总经理	景秀投资	股权投资	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武汉中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农业、能源、交通、商贸、城市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资经营；房地产、旅游、娱乐、资讯、担保等行业的投资管理	-	董事
		武汉南华船舶设计有限公司	高性能船、特种船、工程船、船舶的设计、开发；动力、港机、机电、路桥工程的设计、测试、咨询、技术开发	-	监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	-	副董事长

		可证经营)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温州公司	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丰城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绿益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22%	董事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董事长兼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绿色能源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董事、 总经理
	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启航广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00%	-
	北京空间蔚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销售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8月04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0.00%	-

	北京梦幻无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6.50%	-
	北京掌握无限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软件设计；销售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3.07%	-
	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总经理
	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	从事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大型庆典活动策划、组织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入境旅游业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影视策划。（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入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	董事
	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	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筹备、策划、组织文化节、艺术节。	-	董事

	有限公司			
	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执行董事兼经理
	富瑞国际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人员培训；教育咨询；投资管理	-	董事
	鹏丰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	太阳能薄膜电池及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薄膜电池生产线的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发电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应用技术的研发、集成和服务；各类真空镀膜设备及半导体工艺设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及电力销售。（该企业原为内资企业，2011年11月16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查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生产、销售：光纤电视、应用电视、卫星电视、广播电视、宽带光纤综合接入网络设备以及通讯设备和石油钻采设备，油田化学试剂；销售：化工产品、焊接材料、石油钻采配件、管阀、电子产品、钢材、石油专用管材、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机电产品；计算机网络多媒体软件系统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石油勘探技术服务；有线电视系统、卫星电视地面设施设计、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经营）	-	监事
	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
	北京梦幻时空网络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照相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妆品、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珠宝首饰、避孕套、避孕帽、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装饰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通讯设备、建筑材料、工艺品、钟表、眼镜、玩具、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卫生间用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基础软件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	普通高等院校	-	教师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广东环协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傅捷	独立董事	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	在中国从事提供光纤布放服务	-	财务总监
罗照国	监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副总经理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	-	董事

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

		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科桥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诚和敬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市国通 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幸福汇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监事
蔡斌泉	监事	惠泰恒瑞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	70%	董事长
		内蒙古贯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有色金属（除专营）、建材、五金交电、化工材料（除专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双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旅游资源开发（不含旅游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棋牌室）；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市场调查；销售百货；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监事
		北京惠泰久瑞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博白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副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长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温州公司	生活垃圾及一般性工业垃圾无害化焚烧；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福州鑫菲澳贸易有限公司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家具、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总经理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副董事长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绿益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液体废物、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利用、收集、存储及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张勇	副总经理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蓟县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博白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除危险品），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销售所生产的电力、蒸汽、灰渣及附属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宜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丰城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污水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注 1：北京国资环境保护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国资公司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餐厨垃圾设备的研发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尚未实质开展业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	-	董事

			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5%	-
		深圳市道创智能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讯产品、数码产品、智能硬件、汽车配件、汽车用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服装、鞋帽、纺织品、生活日用品、家具、玩具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13 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51%	董事长、总经理

		限公司	（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互联网金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四）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补充核查如下：

1、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2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保证》，为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不超过相当于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2023年12月9日。

2017年2月28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补充签订《保证》，亚洲开发银行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一亿美元（折合人民币62,299.00万元）的补充贷款授信，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2023年12月9日。

2、融资租赁

2016年8月，通州公司与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北京国资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按通州公司的选择购买相应设备并出租予通州公司，租赁成本合计10,272.50万元，提款日为2016年9月18日，租赁利率为4.75%，租赁年限为5年。上述融资租赁交易中，发行人2016年、2017年分别计提利息137.24万元、488.39万元。

3、关联方采购

2017年11月8日，通州公司与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石股份”）签订《绿色动力宣传片合同》，约定水晶石股份为通州公司制作绿色动力宣传片（实拍及三维），费用为33万元。

2017年11月20日，通州公司与水晶石股份签订《展厅及烟囱观光平台展示工程设计合同书》（合同编号：T0Z-JF-ZTSJ-030），约定水晶石股份为通州公司设计展厅及烟囱观光平台工程，项目设计费为45万元。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962,411.32	11,333,491.34	8,978,583.34

5、关联方资金往来

2017年1月3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关于拨付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的通知》（京国资[2017]1号），201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3,000万元增加北京国资公司国家资本金，用于支持通州废弃物绿色科技能源处理项目。

2017年2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平台，将该笔资金以委贷的形式提供给发行人使用，借款期限为1年，不收取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将前述资金归还北京国资公司。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合法、合规，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八、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31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11 个，试运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6 个（含业主方建设），筹建项目 11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博白项目	博白公司	在建	1,500	30 年（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	章丘项目	章丘公司	在建	1,050	30 年（从正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起算，含建设期）
3	丰城项目	^{注 1}	筹建	800	30 年（含 18 个月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算）

注 1：根据《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尚未设立，目前处于设立过程之中。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已运营项目					
1	常州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08）第1204953号）
2	海宁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公用设施用地	海宁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2008）第6207000622号）
3	平阳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平阳县生态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平国用（2014）第09985号）
4	永嘉项目	使用业主方出让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永嘉国用（2012）第03-00010号）
5	武汉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武汉市城市管理局	注1
6	乳山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工业用地	乳山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乳国用（2013）第0146号）
7	泰州项目	自有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泰州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泰州国用（2012）第1973号）
8	安顺项目	使用业主方出让土地	工业用地	安顺市西秀区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安国用（2015）第491号）
9	惠州垃圾填埋场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用（2015）第0400006号）
10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用（2016）第0400017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3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8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2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6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5 号）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惠阳国 用（2016）第 0400014 号）
11	蓟县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公共设施 用地	蓟县市容和园 林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蓟政函[2014]125）
试运营项目					
12	句容项目	自有划拨土 地	电力设施 用地	句容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句土国 用（2015）第 4667 号）
13	宁河秸秆 发电项目	自有出让土 地	公共设施 用地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 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8 号）
14	蚌埠项目	自有划拨土 地	公共设施 用地	蚌埠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皖（2016） 蚌埠市不动产权第 0015443 号）
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					
15	宁河生物 质发电项 目	自有出让土 地	公共设施 用地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 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7 号）

16	通州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市政公用 设施用地	北京市通州区 市政市容管理 委员会	注 2
17	汕头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	汕头市潮阳区 城市综合管理 局	注 3
18	章丘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	济南市章丘区 环境卫生管护 中心	注 4
19	博白项目	使用业主方 划拨土地	-	博白县城环境 卫生管理站	注 5

注 1: 武汉项目由于曾经变更选址以及武汉市行政区重新划分, 其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2016 年 6 月 13 日,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 武汉项目于 2013 年获湖北省国土资源厅项目用地预审批复(鄂土资源预审函[2013]303 号), 2014 年 12 月获得湖北省政府《武汉青山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用地项目的批复》(鄂政土批[2014]583 号), 2015 年 4 月 10 日完成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即土地征收第一公告, 正在办理土地征收第二公告等后续相关土地征收工作。目前上述手续已经履行完毕, 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注 2: 2015 年 12 月 21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通预[2015]0105 号)。2016 年 6 月 6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出具了《说明》, 通州项目用地由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划拨方式取得, 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已经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在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

注 3: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汕头市潮阳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关于土地使用的情况说明》, 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申办的汕头项目用地, 有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 4: 2018 年 1 月 26 日, 济南市章丘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 章丘项目用地手续正在由章丘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积极办理中, 按时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不会对章丘项目用地造成不利影响。

注 5: 2018 年 1 月 30 日, 博白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说明》, 章丘项目用地由博白县城环境卫生管理站以划拨方式取得后提供, 上述项目用地正在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按时取得

土地使用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对博白项目用地造成不利影响。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专利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性质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状态
1	绿色动力	机械炉排热膨胀补偿装置及装备该装置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ZL201720647009.0	实用新型	2017.6.6	2018.1.12	维持
2	绿色动力	机械炉排支撑轮防尘装置及装备该装置的生活垃圾焚烧炉	ZL201720647180.1	实用新型	2017.6.6	2018.1.12	维持
3	绿色动力	一种焚烧炉的落渣井结构	ZL201720509847.1	实用新型	2017.5.9	2018.1.2	维持
4	绿色动力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炉风室驱动轴防漏风密封装置	ZL201720579633.1	实用新型	2017.5.23	2018.1.2	维持
5	绿色动力	一种具有垃圾分选功能的垃圾池	ZL201720512791.5	实用新型	2017.5.9	2018.1.2	维持
6	绿色动力	一种用于垃圾焚烧炉的出渣滚筒传动机构	ZL201720668303.X	实用新型	2017.6.9	2018.2.6	维持
7	绿色动力	一种垃圾焚烧炉一次风口滤网自清洁的装置	ZL201720668323.7	实用新型	2017.6.9	2018.2.6	维持
8	绿色动力	一种无害化处理渗滤液浓水的系统	ZL201720550246.5	实用新型	2017.5.17	2018.2.6	维持
9	绿色动力	一种垃圾焚烧炉的后炉排片拉紧装置及垃圾焚烧炉	ZL201720654704.X	实用新型	2017.6.6	2018.2.6	维持
10	绿色动力	一种垃圾处理推料器	ZL201720552537.8	实用	2017.5.17	2018.3.2	维持

	渗滤液收集装置		新型			
--	---------	--	----	--	--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境内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物业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	2018.3.1-2019.2.28	1,158	科研（办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西北楼	2018.3.1-2019.2.28	775	科研（办公）
3	隆回公司	杨碧雪	湖南省隆回县龙江山	2018.1.8-	118.5	员工住宿

			水住宅小区9栋2单元 401	2019.1.7		
4	博白公司	梁桂	玉林市博白县旺茂镇 一中门口	2018.1.15- 2019.1.14	360	办公、员 工住宿
5	章丘公司	闫玲	涧桥一期8号楼3单元 301	2018.1.20- 2018.4.19	140	办公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表内 618.5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物业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的变动情况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1	^{注1}	《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12.28	丰城市城市管理局	30 年（含 18 个月建设期）

注 1：根据《丰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公司处于设立过程中。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章丘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5,450	2017.1.12
2	博白公司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玉林市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1,420	2018.1.31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购售电/汽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购电/汽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协议内容
1	宁河公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7.1.1-2017.12.31 (延期合同正在签署中)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向宁河公司购电

2	句容公司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6.3.30-2021.12.3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向宁河公司购电
3	武汉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协议	2017.1.1-2017.12.31（延期合同正在签署中）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向武汉公司购电

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贷款金额(万 元)	授信/贷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亚洲开发银行 ^{注1}	10,000 万 美元	54,226	可提取期间为自协议日 (2013.4.12) 起至以下时间为止的 期间(先至者): (a) 协议日后 48 个月; (b) 可提取承诺额为零 之日	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差和 人民币融资利率总计年百分比; 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差、路 透社 3 个月期 SHIBOR/PBOC-CNYDEPO (如 适用) 及人民币融资利率总和的 年利率	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
2			10,000 万 美元	59,000	合同签订后 60 个月, 最晚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9 日	基准利率下浮 8%	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责 任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	2016.1.6 至 2019.1.5	在具体业务合同中另行约定	信用-
4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 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6.6.29 至 2019.6.28	不低于基准利率下浮 10%	信用

5	北京农商行西城支行	20,000	12,600	2016.4.1 至 2029.3.31	基准利率下浮 5%，按年调整， 次年 1 月 1 日	信用
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	无期限，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基准利率	信用
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000	-	无期限，每年进行一次年审	不适用-	特定存款质押
8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10,000	-	2017.5.11 至 2018.5.10	基准利率	信用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	-	2017.5.4 至 2018.5.3	浮动利率，按季调整	信用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10,000	2017.4.28 至 2019.4.27	固定利率 4.35%	信用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	30,000	-	2017.3.14 至 2018.3.14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12	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	2018.1.29 至 2019.1.29	基准利率	信用
13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	-	2017.4.13 至 2019.4.13	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信用

14	武汉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9,500	13,585	2011.9.21 至 2021.9.21	基准利率，按季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保证（2011年高字第 1111198002 号）、武汉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2010 年质字第 7001101107-1 号）
15	平阳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8,877	5,213	2015.9.28 至 2020.9.27	基准利率，按半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5 年保字第 7001150906 号）；平阳公司以项目收费权质押（2015 年质字第 7001150906-1 号）
16	永嘉绿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15,000	5,547	2010.12.2 至 2020.12.1	基准利率下浮 3.06%，按月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0 年保字第 7001101107 号）；永嘉公司以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2010 年质字第 7001101107-1 号）
17	泰州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200	4,000	授信使用日起两年，授信使用日为 2018.1.2	基准利率下浮 5%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企业保证书》）
				7,200	授信使用日起 3 年，授信使用日为 2018.3.14		

18	惠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30,000	27,031	2015.7.13 至 2025.7.13	基准利率，按 3 个月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5 年宝字第 1115403008 号）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	6,741	单笔授信使用日起 5 年	于具体贷款授信使用申请书中确定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保证书》）；惠州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3,000		首个授信使用日起 5 年		
19	句容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14,488	首次提款日起 120 个月，合同签订日为 2014.11.27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保证合同》）；句容公司提供质押（《质押合同》）
20	宁河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	17,000	首次提款日起 66 个月，合同签订日为 2015.12.23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0320444-001 号）；宁河公司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0320444-002 号）
21	宁河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7,000	13,346	首次提款日起 10 年，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0355488-001 号）；宁河公司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0355488-002 号）
22	通州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通州支行	86,700	63,399	首次提款日起十五年，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7 月 8 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按央行基准利率调整日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B9139201600000009

	公司						号)
23	通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	86,700	86	2016.11.10 至 2031.11.9	基准利率下浮 10%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6通固字第 001 号)
24	乳山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700	3,760	首个授信使用日起 5 年,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	基准利率下浮 5%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乳山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
25	蚌埠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新城支行	33,800	29,080	首次提款日起十五年,合同签订日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34100120160044367 号);蚌埠公司以项目电费及垃圾处收费权质押(34100420160002132 号)
26	安顺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400	7,018	授信使用日起 5 年,合同订立日为 2017.4.1	基准利率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保证书》);安顺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27	常州公司	北京银行南京分行	500	-	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基准利率	信用
28	常州公司	民生银行常州支行	2,000	-	2017.11.2 至 2018.11.2	基准利率	信用
29	蓝洋环保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注2}	6,000 万港元	6,000 港币	-	按 1、3、6 或 12 月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1.85%（每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确认书》）；蓝洋环保证券和存款抵押
			1,150 万港元		365 天	六个月有效期的押汇信用证开证手续费为 0.3%（每年）；按 1、3、6 或 12 月的香港银行同业拆借利率+0.85%（每年）	

注 1：序号 1、2 项下发行人、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英国法律。

注 2：序号 29 项下蓝洋环保、发行人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香港法律。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1,000.00	履约保证金	2-3 年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1	原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	履约保证金	5 年以上
范杰	500.00	合作诚意金	1 年以内
宁河县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500.00	履约保证金	1 年以内

2、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02.27	接入系统线路款	5 年以上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827.13	电费差价	一年以内：305.34 万元； 1-2 年：300.18 万元； 2-3 年：203.67 万元； 3-4 年：17.94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325.00	审计服务费	1 年以内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300.00	风险抵押金	1-2 年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	218.31	老股东往来款	5 年以上
--------------	--------	--------	-------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重大收购资产行为如下：

2017 年 10 月 20 日，北京中恒正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恒正源评报字[2017]第 111 号），经其评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绿益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162.79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备案编号：201700201343）。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总裁办公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范杰持有的绿益公司 80% 股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与自然人范杰签订《关于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以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人以 9,000 万元的价格收购范杰持有的绿益公司 80% 股权。

2018 年 1 月 3 日，葫芦岛市南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重大收购资产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的补充核查

2018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建议委任傅捷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委任傅捷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关启昌因个人事宜辞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傅捷为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情况更新如下：

1、傅捷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5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2000年9月至2004年7月，历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交易员、交易部经理、交易部高级经理；2004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高级审计员、经理、高级经理、安永 A 股中心华南区联络人；2016年4月至今，任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06168.HK）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2月26日至2018年6月18日。

2、刘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2年6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

事、副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11年12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任绿色动力有限董事；现兼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董事、上海懿轩博远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博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友联国际商务合作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国经中联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鹏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和普乐新能源（蚌埠）有限公司董事、富瑞国际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四川首创诺尔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3、冯长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博士学历。1991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山东潍坊华光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干部。1996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山东鲁纺科技开发中心主任。2003年4月至2017年2月，历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及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今，历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总经理、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首都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京信世纪（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8日。

4、区岳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年12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2年1月至2011年2月，任广东省环境保护装备总公司总经理；2011年7月至今，任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现兼任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广东环协环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5、蔡斌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1993年8月至2005年6月，任廊坊九州岛集团董事长。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双全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7年11月至今，任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北京惠泰久瑞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古贯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双全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9日至2018年6月18日。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无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且其任职资格范围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对发行人税务和财政补贴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2.5%、15%、 16.5%、25%
中国预扣所 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绿色动力	15%	15%	15%
2	乳山公司	12.5%	0%	0%
3	永嘉公司	12.5%	12.5%	12.5%
4	平阳公司	12.5%	12.5%	12.5%
5	泰州公司	12.5%	12.5%	0%
6	武汉公司	12.5%	12.5%	0%
7	惠州公司焚烧发电项目	0%	0%	25%
	惠州公司填埋场	12.5%	0%	0%
8	安顺公司	0%	0%	0%
9	蓟县公司	0%	0%	25%
10	句容公司	0%	25%	25%
11	北京研究院	25%	25%	20%
12	蓝洋环保 ^注	16.5%	16.5%	16.5%
13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注：蓝洋环保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利得税税率均为16.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并在2011年、2014及2017年通过复审。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0月31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420256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2014年至2017年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乳山公司

2014年，乳山公司取得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乳山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乳山公司自2014年至2019年享受3+3税收优惠。

（3）永嘉公司

2015年3月13日，永嘉公司取得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永嘉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嘉公司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收优惠。

（4）平阳公司

2015年5月2日，平阳公司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平阳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平阳公司自2012年至2017年享受3+3税收优惠。

（5）泰州公司

2014年，泰州公司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泰州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泰州公司自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6）武汉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青国税所通字[2014]00000578 号），确认武汉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武汉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7）惠州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填埋场项目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惠州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于 2016 年取得《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8）安顺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安顺公司取得西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安顺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安顺公司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9）蓟县公司

2016 年 4 月 13 日，蓟县公司取得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别山税务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蓟县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蓟县公司自 2016 年至 2021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10）句容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句容公司取得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句容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

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句容公司自 2017 年至 2022 年享受 3+3 税项优惠。

（11）北京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研究院符合前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研究院的总资产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不再符合前述规定对于小型微利企业关于资产总额的限定条件，因此，北京研究院 2016 年及 2017 年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相关规定，2015 年 7 月 1 日之前，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及 2014 年 11 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 2014 年 7 月及 2014 年 12 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

即退 100%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 17%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之相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安顺公司、蓟县公司及句容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 100%。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8]第 05643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海宁公司因税收违法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6、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无税收违法情况。

7、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8、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系平阳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的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阳公司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税收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遭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2、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系武汉星火垃

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诸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系乳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共缴纳地方各税 7,278,147.77 元，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系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申报，暂未发现欠税、行政处罚等涉税事项。

17、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惠州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正常申报，该局稽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管系统未显示惠州公司有税收违法行为。

18、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惠阳地税纳证字[2018]024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惠州公司在该局申报缴纳税费合计2,709,484.80元，该局稽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收管理系统也未显示惠州公司税收违法行为。

19、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安顺公司未拖欠各项税费，暂未发现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20、根据西秀区地方税务局六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系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安顺公司暂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1、根据句容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2、根据句容市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系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句容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3、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税收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

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蓟县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4、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系天津市蓟州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6、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地方税务局宁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系天津市宁河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7、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官庄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系章丘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8、根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章丘分局直属征收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

系章丘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9、根据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遥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无欠税，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0、根据山西省平遥县地方税务局洪善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系平遥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1、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32、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蚌埠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违法违章行为。

33、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无违法违章行为。

34、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申报征收违规情况，无稽查记录。

3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北京研究院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北京研究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7、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8、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系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9、根据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0、根据隆回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系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BOT）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汕潮阳地税字[2018]8 号），汕头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涉税违法违规行。

43、根据博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博白县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尚未对博白公司进行税务检查，也未对该公司作出税务处理（处罚）。

44、根据博白县地方税务局旺茂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未受过该分局行政处罚。

45、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第十税务所出具的《涉税证明》（通十国（2018）证字 08 号），未发现通州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逾期未申报情形，未发现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6、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通州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7、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东阳富力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富力无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8、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未发现东阳富力有欠税情形存在。

49、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尚未发现密云公司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收

违法行为。

50、根据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密云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51、根据江西省宜春市经济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依法纳税的证明》，宜春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征管系统内没有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52、根据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一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税收征管系统内无欠税，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受到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53、根据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瓯北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公司系垃圾焚烧项目（BOT/PPP）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公司未发现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4、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公司能遵守国家 and 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及规定，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到行政处罚。

55、根据葫芦岛市南票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绿益公司系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BOO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6、根据葫芦岛市南票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绿益公司系葫芦岛工业废物处置中心项目 BOO 的建设运营方，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进行纳税申报并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获得的各项财政补贴如下表：

项目	金额（元）
土地使用税返还	411,552.00
安顺公司安顺市红枫湖上游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设施提标改造工作补助费	200,000.00
蚌埠公司蚌埠市外贸促进政策资金	358,000.00
泰州公司环保引导资金	760,000.00
永嘉公司小微企业升级专项资金奖励	343,699.00
增值税退税收入	76,021,364.46
绿色动力 2017 年稳岗补贴	23,368.35
常州公司个税手续费	3,683.17
海宁公司企业稳岗补贴	20,661.12
海宁公司污染源监控系统企业自主运行管理一次性补助资金	85,000.00
平阳公司平阳县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0
平阳公司 2016 年水利基金退税	31,727.38
平阳公司在线监控维护补助	52,000.00
平阳公司 2017 年稳岗补贴	20,141.00
车辆销项税减免	1,019.42
武汉公司质量强市示范补贴	50,000.00
武汉公司飞灰固化控制系统改造项目补贴	50,000.00
武汉公司沼气回炉燃烧系统改造项目补贴	50,000.00
武汉公司活性炭系统技术改造项目补贴	50,000.00
乳山公司在线监测补助款	20,000.00
乳山公司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1,943.00
安顺公司创模工作补助资金	30,000.00
泰州公司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区示范区经济转型专项资金补贴	80,000.00
泰州公司稳岗补贴	45,430.03

蚌埠公司皖北保税物流中心补贴款	71,500.00
密云公司社保补贴与岗位补贴	19,037.00
密云公司稳岗补贴	632.40
永嘉县人民政府三江街道办事处引进外资项目专项奖励	700,000.00
永嘉公司环保补贴	57,000.00
永嘉公司企业稳岗补贴	18,232.00

经对发行人最近 2017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公司因与青岛市黄岛区城市管理局之间的特许经营权争议事宜，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继续履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该仲裁案件尚未形成仲裁结果。

2、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7年10月16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向青岛公司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青地税开发简罚[2017]2284号），青岛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处以罚款200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公司所管辖的青岛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青岛公司并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未按时申报增值税系由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故意，并且青岛公司业已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金。

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青岛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除前述逾期申报情况外，暂未发现申报征收违规情况，无稽查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公司前述逾期报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该等行为系由于青岛公司相关人员疏忽所致，青岛公司除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了罚金外，对相关工作人员亦进行了批评教育，上述处罚行为未对青岛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18年2月23日，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州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武市监处告字[2018]75号），责令常州公司停止使用检定不合格的流量积算仪。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各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境内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不存在因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四、对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第十七部分。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市监信证[2018]290号），发行人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没有违反市场和质（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常州公司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常州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3、根据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海市监证字[2018]47号），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永嘉公司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6、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8、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9、根据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公司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1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句容公司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12、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安徽工商系统综合业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蚌埠公司在“业务信息”中“执法信息”为空白。

14、根据北京市密云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密云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没有因为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15、根据博白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7、根据平遥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该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8、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青岛公司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19、根据红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0、根据隆回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21、根据永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公司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2、根据葫芦岛市南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绿益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五、对发行人获取相关环保项目程序（如招投标程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项目取得方式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取得方式	协议签订时间
1	常州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05.9.20
2	乳山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0.11
3	泰州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09.9.16
4	惠州填埋场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3.1.23
5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6	蚌埠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5.8.18
7	通州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5.4
8	密云项目	PPP	公开招投标	2015.10.19
9	汕头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4.9.15
10	章丘项目	BOT	公开招投标	2012.3.5
11	丰城项目	PPP	公开招投标	2017.12.28
12	平阳项目	BOT	竞争性谈判	2009.9.30
13	永嘉项目	BOT	竞争性谈判	2010.5.14
14	宜春项目	PPP	竞争性谈判	2016.6.16
15	句容项目	BOT	竞争性谈判	2012.7.4
16	永嘉项目二期	PPP	单一来源采购	2017.8.30
17	通州项目二期	BOT	招商引资	2017.8.1
18	海宁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6.4.19
19	武汉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6.11.13

20	安顺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1.12.21
21	蓟县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3.3.26
22	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3.9.13
23	宁河秸秆发电项目			
24	博白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4.11.18
25	青岛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5.5.18
26	平遥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2.9.20
27	红安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3.12.17
28	隆回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4.10.23
29	金坛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8.12
30	射阳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07.11.11
31	宜君项目	BOT	招商引资	2017.11.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示信息，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项目占有所有项目的比例为 64.52%，低于多数同行业上市公司或业务模式类似的上市公司，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得部分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同时，因特许经营权授予程序受项目当地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进行主导，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话语权极小，后续发行人能否持续通过现有非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至今，发行人共通过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招商引资等方式取得新项目 8 个，占发行人目前所有项目的 25.81%，其中，通过公开招投标取得项目 4 个，通过竞争性谈判取得项目 1 个，通过单一来源采购取得项目 1 个，通过招商引资取得项目 2 个。由此可知，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项目取得趋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本所律师认为，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由特许经营权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主导，发行人难以影响主管部门授予特许经营权的方式，发行人存在部分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获取特许经营权项目的情形，符合行业惯例，后续能否持续通过现有非公开招投标等方式取得新的特许经营权项目，主要取决于新的特许经

营权授予方是否持续保持行业内特许经营权授予的现有惯例，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项目获取形势良好，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不会因此影响相关项目经营的可持续性运营。

十六、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及将要建设的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的资质是否取得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实际经营业务及行政行可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常州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3.28-2028.3.2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16-2017.12.1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常州市武进区水取水（武进）字[2013]第 A04120010 号）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013.6.1-2018.5.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201500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2	海宁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0-0060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1.27-2030.1.26.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C2012A0188）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海宁市水利局	海宁市水利局	2015.11.19-

					取水（浙海水）字[2015]第 014 号）		2020.12.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项目准 予许可决定书》（海综执垃经许字[2016]第 3 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16.2.29- 2021.2.28
3	平阳公 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1041713-00918）	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	2013.5.13- 2033.5.1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J2013A0120）	平阳县环境保护 局	2016.4.6- 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取水（浙平）字[2018]第 3002 号）	平阳县水利局	2018.2.19- 2023.2.1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2017.6.8- 2018.6.7
4	永嘉公 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1041713-00969）	国家能源局浙江 监管办公室	2013.8.19- 2033.8.1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G2013A0147）	永嘉县环境保护 局	2017.12.25- 2018.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取水（浙永）字[2013]第 030 号）	永嘉县水利局	2013.7.23- 2018.7.2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浙 CY330324001)	永嘉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17.7.5- 2022.7.4
5	武汉公 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 1052213-00368)	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	2013.12.31- 2033.12.30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420100-2018-001001-A)	武汉市环境保护 局	2018.2.26- 2019.2.2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取水(武青)字[2013]第 06001 号)	青山区水利局	2013.7.15- 2018.7.1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HBSRHWXK42)	武汉市城市管理 委员会	2015.9.2- 2033.11.9
6	乳山公 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 1010614-00007)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督办公室	2014.3.10- 2034.3.9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 书编号: 威乳[2016]临字 008 号)	乳山市环境保护 局	2016.10.20- 2017.10.1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 水鲁乳山字[2017]第 009 号)	乳山市水利局	2017.1.28- 2026.1.2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焚烧服务许可证》(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 局	2016.12.5- 2019.12.4

7	泰州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3-0045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3.10.29-2033.10.2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1-2017.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 A12010006 号）	泰州市水利局	2013.8.2-2018.8.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2017]-001 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2027.5.16
8	安顺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62916-00010）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6.4.25-2036.4.24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00220160089）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4-2019.10.2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西区水资字[2015]第 8 号）	安顺市西秀区水利局	2015.6.20-2020.6.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西秀城管生活垃圾处理证字（20170001）号	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9.22-2018.9.21
9	惠州公司 ^{注2}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16-0002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6.7.4-2036.7.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0320140578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3.10-2022.3.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惠州市惠阳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WXK2018001）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3.1.23-2043.1.22
10	蓟县公司 ^{注3}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217-0004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4-2037.4.1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津蓟水字[2016]第1号）	蓟县行政审批局	2016.3.16-2021.3.15

注 1：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情形，相关延续申请事宜具体如下：

①常州公司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常州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目前，环境治理类行业的技术规范尚未发布，常州公司可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行业具体技术规范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此前，相关排放标准参照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意见的要求执行。

②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持有的《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 008 号）的有效期已届满，乳山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证照换发及延期申请。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目前，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启动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外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乳山公司可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行业具体技术规范后，向该局提出《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此前，相关排放标准参照原《排污许可证》执行。

③泰州公司

泰州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海陵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复函》，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环保部、市环保局出台具体办法后，按通知执行，新证颁发前，暂按旧证执行。

注 2：

①惠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注 3:

①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蓟州区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出具《说明》，蓟县公司依法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蓟县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正在依法办理中，证照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过程中，其同意蓟县公司在《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区域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不会因该事项对发行人或蓟县公司进行处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项目的试运营业务及行政可资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试运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句容公司 注 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6-0059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6.3.28-2036.3.2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句容字[2017]第 A11830024 号）	句容市水利农机局	2017.8.1-2022.7.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7001）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017.3.20-2032.3.31

注 1：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

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蚌埠公司：

①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蚌埠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以生活垃圾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业，该局将于 2019 年为蚌埠公司发排污许可证。

②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③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 2018 年 3 月 8 日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华东监能许可发[2018]10 号），蚌埠公司申办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获准许，10 日内向蚌埠公司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④根据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正在依法办理中。

宁河公司：

①宁河公司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以秸秆为焚烧燃料，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处置，故不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因天津市按照行业类别逐步发放排污许可证，天津市暂未发放宁河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宁河公司没有违反天津市《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③根据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出具的《说明》，宁河公司已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该局申请《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已在进行，该局不会因宁河公司目前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对宁河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④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已按相关规定申领《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三）经核查，根据环保部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最新出台的《排污许可管理

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时限为2019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句容公司、蚌埠公司、宁河公司、蓟县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当中，常州公司、乳山公司、泰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延期手续。上述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延期手续尚未超过环保部规定的时限，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要求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前述规范性文件中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行为，需取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中，蓟县公司尚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相关主管机关已出具说明，对相关项目公司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办理进度进行了确认或表明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相关项目公司进行处罚。

经核查，蚌埠项目和宁河秸秆发电项目均为2017年11月开始试运营的项目。蚌埠公司目前已取得电力主管部门准予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批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河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发行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所需取得资质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为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入试运营，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前述其他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暂未开展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五）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进入试运营，相关资质正在办理中，前述其他项目均处于在建阶段，暂未开展涉及行政许可的相关实际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运营资质。

十七、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标准，发行人运营项目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或者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是否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及调查处理结果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运营及试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等。根据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的检测及统计情况更新如下：

1、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2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09年3月12日	
检测单位	江苏德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170803WX03	170921HJ301-2
出具时间	2017.9.14	2017.10.10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8.8-2017.9.4	2017.9.19-2017.9.30
检测内容	废水、废气、炉渣、噪声	飞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2）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6年10月31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0年7月5日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J003280b	EDD37J002996002	EDD37J003516
出具时间	2017.8.10	2017.8.18	2017.9.11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2017.7.31- 2017.8.9	2017.8.10- 2017.8.18	2017.9.4- 2017.9.11
检测内容	工业废气	固体废弃物	工业废水、焚烧 炉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0年5月1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5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2494003	EDD37J002494001
出具时间	2017.7.21	2017.7.21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2017.7.5- 2017.7.17	2017.7.5- 2017.7.17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9年4月23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11月24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7J001107001	EDD37J002879002R1
出具时间	2017.7.21	2017.8.21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7.6- 2017.7.17	2017.7.27- 2017.8.9
检测内容	废气、废水、噪声	固体废弃物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5）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08年11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5年2月6日				
检测单位	武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18J0000 40019	EDD18J0000 4001920	EDD18J000 944001	EDD18J000 944002	EDD18J000 944003
出具时间	2017.9.26	2017.9.26	2017.11.8	2017.11.8	2017.11.8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9.15- 2017.9.26	2017.9.15- 2017.9.26	2017.10.26- 2017.11.8	2017.10.26- 2017.11.8	2017.10.27- 2017.11.8
检测内容	固体废物	废水、环境空气、厂界噪声	废气	废气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8月9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10日		
检测单位	山东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DAG000006a	SDAG000006a-1	SLAG030086
出具时间	2017.10.11	2017.10.11	2017.10.13
检测周期	2017.9.8- 2017.10.11	2017.9.8- 2017.10.11	2017.9.14- 2017.10.13
检测内容	废气、炉渣	飞灰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7）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1年9月16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4年9月4日		
检测单位	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科环检（气）字 （2017）第286号	泰科环检（固）字 （2017）第205号	泰科环检（二噁英）字 （2017）第031号
出具时间	2017.9.21	2017.9.21	2017.9.27
检测周期	2017.9.11- 2017.9.20	2017.9.11- 2017.9.13	2017.9.15- 2017.9.27
检测内容	废气	固废	二噁英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0月10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6年9月18日	
检测单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顺市环境检测站
报告编号	A2170033164103Ca	安环监污字[2017]149号
出具时间	2017.8.16	2017.8.21
检测周期/检测日期	2017.8.8- 2017.8.16	2017.3.7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9）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12月24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7年2月24日	
检测单位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报告编号	华环监测二噁英2017第064号	华环监测字2017第276号
出具时间	2017.7.28	2017.9.14
分析日期/ 采样日期	2017.7.14- 2017.7.24	2017.9.6
检测内容	固体废弃物	废气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10）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环评批复时间	2014年8月22日	
环评验收时间	2017年6月27日	
检测单位	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2017)力维(环)字WL394号	SDAG000008a
出具时间	2017.7.6	2017.9.29
检测周期	2017.7.1- 2017.7.6	2017.9.12- 2017.9.29
检测内容	地下水、废气、炉渣	废气、地下水、炉渣、噪声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2、试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检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发行人试运营项目为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其中，句容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主要污染物检测情况如下：

环评批复时间	2013年12月		
检测单位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泰科检测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EDD36J007348a	泰科环(综)字(2017)第177号	KDW172322
出具时间	2017.8.11	2017.8.28	2017.9.22
检测周期/ 检测日期	2017.8.3- 2017.8.9	2017.7.31- 2017.8.28	2017.9.15- 2017.9.20
检测内容	二噁英	废水、废气、固废	固体废物
检测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及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投入试运营，故尚未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3、已运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统计情况

（1）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注 1}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46.15	41.99	46.15	39.72	46.15	35.49
氮氧化物（吨）	330.03	197.19	330.03	155.07	330.03	133.42
烟尘（吨）	37.34	22.61	37.34	17.94	37.34	11.09
COD（吨）	18.51	1.28	18.51	1.23	18.51	1.23
氨氮（吨）	1.25	0.03	1.25	0.03	1.25	0.03
HCL	53.54	46.82	53.54	40.32	53.54	23.18
SS	14.48	0.32	14.48	0.31	14.48	0.31
总磷	0.13	0.01	0.13	0.01	0.13	0.01
污水 （万米 ³ ）	5.12	3.19	5.12	3.06	5.12	3.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1：本小节排放指标均以年度为单位，下同。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0.0	15.99	80.0	20.44	80.0	12.703
COD（吨）	20.3	2.63	20.3	2.48	20.3	0.342
废水（吨）	40,500	31,838	40,600	33,485	40,600	6,889
氮氧化物（吨）	-	-	268.66	147.78	268.66	104.75
氨氮（吨）	-	-	1.015	0.09	1.015	0.02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3）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132	25.74	132	13.91	132	24.78
氮氧化物 (吨)	193	190.72	193	150.25	193	136.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4）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66	22.66	66	14.63	66	17.99
氮氧化物 (吨)	136.64	127.84	136.64	117.58	136.64	105.3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5）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 (吨)	84	58.68	84	43.61	84	20.98
氮氧化物 (吨)	776.7	242.25	776.7	199.03	426.30 ^{注2}	147.9
烟尘(吨)	43	12.34	43	16.07	36.46 ^{注2}	9.35
COD(吨)	-	-	-	-	9.6	0
氨氮(吨)	-	-	-	-	1.44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按主管环保部门提出的该排放标准执行。

（6）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23.4	8.1	11.52	9.91	20.55	16.5
氮氧化物(吨)	74.06	40.9	63.23	42.4	75.6	63.1
COD(吨)	1.77	1.23	1.77	1.67	3.70	2.58
氨氮(吨)	0.11	0.09	0.04	0.035	0.202	0.18
废水 (万米 ³)	3.80	2.89	3.79	2.37	6.00	5.2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年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175.20	11.03	175.20	4.90	175.20	13.86
氮氧化物（吨）	306.28	189.03	306.28	246.73	306.28	256
烟尘（吨）	23.28	6.30	23.28	9.87	23.28	7.73
COD（吨）	4.60	3.09	4.60	2.92	4.60	1.99
氨氮（吨）	0.46	0.31	0.46	0.29	0.46	0.05
BOD（吨）	0.92	0.62	0.92	0.58	0.92	0.82
SS	0.92	0.06	0.92	0.06	0.92	0.76
总磷	0.046	0.035	0.046	0.012	0.046	0.017
一氧化碳（吨）	119.68	2.2	119.68	1.15	119.68	1.844
HCL（吨）	72.80	4.88	72.80	5.51	72.80	1.75
废水（万吨）	9.19	6.18	9.19	5.83	9.19	4.9314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8）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3.68	37.46	83.68	36.15
氮氧化物（吨）	227.50	104.81	227.50	118.78
烟尘（吨）	23.20	4.32	23.20	6.91
Pb（吨）	1.12	0.28	1.12	0.34
Hg（吨）	0.056	0.0094	0.056	0.0096
Cd（吨）	0.056	0.0086	0.056	0.006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9）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7-12月		2017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71.24	12.48	71.24	12.2
氮氧化物（吨）	283.2	108.50	283.2	185.5
烟尘（吨）	14.16 ^{注2}	1.44	14.16	4.8
COD（吨）	0.00	0.00	0.00	0.00
氯化氢（吨）	14.16	4.08	14.16	14
二噁英（吨）	0.142	0.00000027	0.142	0.00000000771
汞及化合物（吨）	0.0708	0.00204	0.0708	0.0028
铅及化合物（吨）	0.708	0.0024	0.708	0.0527
镉、铊及化合物（吨）	0.0708	0.00852	0.0708	0.018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2：因《排污许可证副本》未明确该项指标，故参照《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亦同。

（10）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年份	2016年7-12月		2017年	
	排放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指标 ^{注3}	实际排放量
二氧化硫（吨）	82.05	1.2	82.05	10.317
氮氧化物（吨）	205.12	17.45	205.12	63.45
烟尘（吨）	20.51	0.6	20.51	3.47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3：因主管环保机关目前未发放《排污许可证》，故暂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的要求作为排放指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资料以及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已运营项目是否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及是否受到相关部门调查的补充核查

1、常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2月22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公司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年3月12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号），同意常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3月19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年7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常州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常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2、海宁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6年10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同意海宁垃圾焚烧电热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10年7月5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年9月2日，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印发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的通知》（浙发改办基综[2010]160号），同意海宁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4]1号、海环盐证明[2016]2号、海环盐证明[2016]4号、海环盐证明[2017]1号、海环盐证明[2017]13号、海环盐证明[2018]2号），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海宁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3、平阳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0年5月1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同意平阳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5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原则同意平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投入正式运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阳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平阳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4、永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9年4月23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同意永嘉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11月24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同意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永嘉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永嘉公司所运营的“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永嘉县环保局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永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5、武汉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08年11月24日，环保部作出《关于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8]451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1年3月31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同意武汉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2月6日，湖北省环保厅作出《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确认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武汉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6、乳山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8月9日，山东省环保厅作出《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同意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10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确认乳山符合建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泰州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同意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州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未受到相关部门调查。

8、惠州公司垃圾填埋项目

2013年10月30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垅垃

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同意按申请文件进行项目建设。

2015年10月20日，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

2013年10月10日，贵州省环保厅作出《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同意安顺公司按申请文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和工艺进行项目建设。

2016年9月18日，安顺公司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520000-2016-007），安顺公司垃圾焚烧项目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年12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7号），认为项目具有建设可行性。

2017年2月24日，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同意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惠州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14 年 8 月 22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 号），同意蓟县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2017 年 6 月 27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 号），确认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行。

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运营项目不存在重大环保事故等重大影响事件，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调查。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运营项目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发行人未受到环保方面相关部门行政处罚。

十八、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及其排放量更新如下：

单位：吨

序号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1	常州项目	35.49	133.42	11.09	1.23	39.72	155.07	17.94	1.23	41.99	197.19	22.61	1.28
2	海宁项目	12.70	104.75	8.54	0.34	20.44	147.78	7.82	2.48	15.99	134.53	5.80	2.63
3	平阳项目	24.78	136.56	7.41	0.00	13.91	150.25	8.79	0.00	25.74	190.72	9.80	0.00
4	永嘉项目	17.99	105.31	4.72	0.00	14.63	117.58	4.74	0.60	22.66	127.84	4.23	0.61
5	武汉项目	20.98	147.90	9.35	0.00	43.61	199.03	16.07	0.00	58.68	242.25	12.34	0.00
6	乳山项目	16.50	63.10	5.38	2.58	9.91	42.40	2.54	1.67	8.10	40.90	2.13	1.23
7	泰州项目	13.86	256.00	7.73	1.99	4.90	246.73	9.87	2.92	11.03	189.03	6.30	3.09
8	惠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20	185.50	4.80	0.00	12.48	108.50	1.44	0.00	-	-	-	-
9	安顺项目	36.15	118.78	6.91	0.00	37.46	104.81	4.32	0.00	6.16	15.05	1.42	0.00
10	蓟县项目	10.32	63.45	3.47	0.00	1.20	17.45	0.60	0.00	-	-	-	-
11	句容项目	24.66	76.69	2.54	0.00	-	-	-	-	-	-	-	-
总计		225.63	1,391.46	71.94	6.14	198.26	1,289.60	74.13	8.90	190.35	1,137.51	64.63	8.84

注：

- 1、试运营项目中，蚌埠项目及宁河秸秆发电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始试运营，暂未统计污染物排放量。
- 2、惠州填埋场项目不产生上述污染物。

（二）发行人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经营项目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1	常州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3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450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吨/日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反应助剂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4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生化+膜”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纳管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50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0吨/日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120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吨/日	
4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SNCR脱硝系统	2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后期城市污水管网接通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0 吨/日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SNCR 炉内氨水脱硝、半干式消石灰脱酸、急冷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UBF/UASB 厌氧生物反应+一级 A/O+二级 A/O+超滤+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4 吨/日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42,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或处理后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2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35 吨/日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脱硝+半干式中和塔+干法+活性炭喷射装置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高效节能氧化沟+MBR膜处理+纳滤”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套，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250 吨/套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60 吨/日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3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5,7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初沉池+两级 UBF+两级 A/O+外置式管式超滤膜+纳滤系统+反渗透系统”工艺，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分为两期，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 吨/天，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00 吨/天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一套	处理能力 60 吨/天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半干式中和塔+活性炭喷射装置+布袋除尘器+炉内 SNCR 脱硝系统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调节池+厌氧+硝化反硝化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5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50 吨/日	
10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消石灰喷射、活性炭吸附二噁英和布袋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70,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90 吨	
		固废：飞灰委托天津壹鸣环境污染治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35 吨/日	
11	句容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65,000Nm ³ /h	正常运行
		渗滤液：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膜处理+纳滤+反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180 吨	

渗透”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

		到 GB19923/2005 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21 吨/日	
12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项目	烟气采用炉内 SNCR 脱硝+静电除尘+干法脱硫+布袋除尘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80,000Nm3/h	正常运行
1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废气：炉内 SNCR 脱硝+半干式反应塔+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袋式除尘器	2 套，每套烟气处理能力 129,150Nm3/h	正常运行
		污水：采用“预处理+厌氧+硝化反硝化+MBR 超滤膜处理+纳滤+反渗透+STRO 减量装置”工艺，将厂内污水处理达到一级标准后回用于生产	渗滤液处理站日处理 400 吨	
		固废：飞灰固化设施	处理能力 85 吨/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废气处理设施和设备	11,765.62	3,505.71	8,868.71
废水处理设施和设备	9,478.81	4,552.69	688.78
噪音处理设施和设备	-	-	447.00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和设备	513.69	285.21	155.17
绿化	568.95	1,987.94	259.91
合计	22,327.08	10,331.55	10,419.5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烟气处理费	3,209.30	2,499.16	1,651.16

污水处理费	4,053.74	3,621.83	2,690.05
飞灰处理费	1,306.74	1,651.73	1,183.95
炉渣处理费	236.64	226.82	159.10
河道清理费	-	-	-
排污费	297.10	368.77	236.39
合计	9,103.52	8,368.31	5,920.65

（四）发行人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COD
2017年	225.63	1,391.46	71.94	6.14
2016年	198.26	1,289.60	74.13	8.90
2015年	323.08	1,108.36	69.32	8.8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0,419.57 万元、10,331.55 万元和 22,327.08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分别为 5,920.65 万元、8,368.31 万元和 9,103.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同期，发行人排污量基本保持稳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费用投入不足的情形。

（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以及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运营、试运营及拟投资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状态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常州公司	运营	1、 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号）	1、 一期（环验（2009）12号） 2、 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号）
2	海宁公司	运营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6]550号）	关于海宁市垃圾焚烧热电厂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验[2010]178号）
3	平阳公司	运营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10]45号）	关于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81号）
4	永嘉公司	运营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09]45号）	关于永嘉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的函（浙环竣验[2014]90号）
5	武汉公司	运营	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鄂环函[2011]230号）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意见的函（鄂环审[2015]54号）
6	乳山公司	运营	山东省环保厅关于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1]184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鲁环验[2014]167号）

7	泰州公司	运营	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	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
8	惠州公司 填埋场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3]75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填埋场工程（首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意见（惠阳环建验函[2015]46号）
9	安顺公司	运营	关于安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黔环审[2013]150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表（备案号：520000-2016-007）
10	惠州公司 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	运营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惠市环建〔2014〕147号）	关于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惠市环验〔2017〕8号）
11	蓟县公司	运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4]101号）	《市环保局关于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津环保许可验[2017]101号）
12	句容公司	试运营	关于对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3]237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3	宁河公司 秸秆发电 项目	试运营、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市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4	蚌埠公司	试运营、 拟投资	关于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5	宁河公司 生物质发电项目	在建、 拟投资	天津市环境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6	通州公司 再生能源发电厂（一期）	在建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7	汕头公司	在建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头市朝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汕市环建[2017]12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8	博白公司	在建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玉林市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玉环项管[2016]2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19	章丘公司	在建	济南市环保局关于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章丘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济环报告书[2017]31号）	尚未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及环评批复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状况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标准。

除常州、乳山及泰州公司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已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常州、乳山及泰州公司均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事宜的说明；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关《检测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均符合国家标准，环保设施按其设计处理能力良好运行。同时，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的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建项目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通州公司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及宁河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均已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拟建项目为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目前，各拟建项目相关环评及立项工作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及拟投资项目根据建设进度向环保部门办理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拟建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及立项程序目前正根据项目进度按期办理。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的补充核查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3]101号文、环办[2007]105号文以及环办函[2008]373号文的规定，发行人向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申请对常州绿色动力、海

宁绿色动力、永嘉绿色动力、平阳绿色动力、武汉绿色动力、乳山绿色动力、泰州绿色动力进行环保核查。2013年9月17日，环保部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3]218号），证明发行人基本符合上市环保核查有关要求。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mep.gov.cn/>）及各项目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互联网公示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被处以环保方面处罚的相关信息。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项目（不包含由业主方建设的项目）均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欠缴的情形，如欠缴，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责任的承担的补充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均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二）对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

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职员工人数（人）		1,466		1,241		1,190	
实际缴纳人数（人）	-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养老	1,447	98.70%	1,224	98.63%	1,179	99.08%
	医疗	1,447	98.70%	1,224	98.63%	1,179	99.08%
	工伤	1,447	98.70%	1,224	98.63%	1,179	99.08%
	失业	1,447	98.70%	1,224	98.63%	1,179	99.08%
	生育	1,447	98.70%	1,224	98.63%	1,179	99.08%
实际缴纳金额（万元）	养老	1,686.76		1,364.50		1,059.17	
	医疗	785.05		617.02		470.43	
	工伤	72.80		63.32		58.20	
	失业	53.27		61.07		62.30	
	生育	55.38		42.87		41.57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7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466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缴纳金额（万元）
	1,456	99.3%	1,383.87

（3）受发行人委托，美富律师事务所（MORRISON & FOERSTER LLP）于2018年2月21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养老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新员工入职、 退休返聘、原 单位缴纳、农 村缴纳	2017年12月31日	19	6人系因本身为已退休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属于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保；9人系于2017年12月入职，社保手续尚不齐全或已过当地当月参保时间，已于2018年1月参保；2人系因在本地缴纳新农保/新农合；2人系在原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类别	未缴纳公积金原因	差异人数		造成各项差异的人数及原因
住房公积金	新员工入职、 原单位缴纳	2017年12月31日	10	9人系于2017年12月入职，公积金手续尚不齐全或已过当地当月缴纳时间，已于2018年1月缴纳；1人系在原单位缴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相关人员因前述原因导致发行人未能按时为其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之外，发行人均按照相关规定为其余员工缴纳了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3、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武进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常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宁市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海宁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平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阳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平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永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嘉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永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武汉市青山社会保险管理处的确认，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武汉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欠费行为。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民之家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乳山市社会保险费征缴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乳山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乳山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泰州公司未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泰州公司不存在被该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公司未因违国家劳动保障及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惠州公司无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社会保险事业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安顺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处罚。

根据安顺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安顺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自公司设立至今，蓟县公司累计缴费年月为4年1月，当前缴费状态为“已实缴”。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蓟县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蓟县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句容市社会劳动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句容公司能够缴纳各项法定社会保险费，无欠缴情形。

根据镇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句容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句容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天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缴费证明，自公司设立至今，宁河公司累计缴费年月为4年2月，当前缴费状态为“已实缴”。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宁河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宁河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蚌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蚌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蚌埠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州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通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济南市社会保险局的证明，章丘公司2017年10月至12月申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已缴纳。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章丘公司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平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晋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平遥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平遥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青岛公司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湖北红安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红安办事处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红安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隆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邵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隆回县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隆回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汕头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潮阳分局的情况证明书，截至2017年12月，汕头公司实际缴费人数占职工人数比例为100%。

根据汕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一直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受到该局处罚。

根据北京市密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密云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密云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博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玉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博白管理部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博白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根据东阳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参保证明，东阳富力在该局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商及生育保险，截至2017年12月缴费正常。

根据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阳分中心的证明，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东阳富力在该中心无处罚记录。

根据宜春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宜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宜春公司不存在欠缴、少缴社会保险费或其他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

况，未受到该单位的行政处罚。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宜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为所有在册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了住房公积金。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未发生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规政策的情形，未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主要原因包括个别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以及参与新农合等，发行人个别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 股）股

票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5年 3月 14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0 号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被处罚的风险的补充核查	9
二、对发行人部分已运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补充核查	18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宜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温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丰城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丰城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绿益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0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九）》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对发行人必须要取得的资质情况，已经取得的情况、尚未取得的原因，如未取得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的风险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实际经营业务及行政行可资质如下：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常州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08.3.28-2028.3.27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16.12.16-2017.12.1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进）字[2013]第 A04120010 号）	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	2013.6.1-2018.5.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201500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2	海宁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0-00600）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2010.1.27-2030.1.26.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C2012A0188）	海宁市环境保护局	2016.1.1-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海宁市水利局	海宁市水利局	2015.11.19-

					取水（浙海水）字[2015]第 014 号）		2020.12.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项目准 予许可决定书》（海综执垃经许字[2016]第 3 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16.2.29- 2021.2.28
3	平阳公 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1041713-00918）	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	2013.5.13- 2033.5.12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J2013A0120）	平阳县环境保护 局	2016.4.6- 2020.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取水（浙平）字[2018]第 3002 号）	平阳县水利局	2018.2.19- 2023.2.18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房和城 乡规划建设局	2017.6.8- 2018.6.7
4	永嘉公 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1041713-00969）	国家能源局浙江 监管办公室	2013.8.19- 2033.8.1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G2013A0147）	永嘉县环境保护 局	2017.12.25- 2018.12.3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取水（浙永）字[2013]第 030 号）	永嘉县水利局	2013.7.23- 2018.7.22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浙 CY330324001)	永嘉县综合行政 执法局	2017.7.5- 2022.7.4
5	武汉公 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 1052213-00368)	国家电力监管委 员会	2013.12.31- 2033.12.30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证书编号: 420100-2018-001001-A)	武汉市环境保护 局	2018.2.26- 2019.2.25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 取水(武青)字[2013]第 06001 号)	青山区水利局	2013.7.15- 2018.7.14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HBSRHWXK42)	武汉市城市管理 委员会	2015.9.2- 2033.11.9
6	乳山公 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 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 编号: 1010614-00007)	国家能源局山东 监督办公室	2014.3.10- 2034.3.9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 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 书编号: 威乳[2016]临字 008 号)	乳山市环境保护 局	2016.10.20- 2017.10.19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 取 水鲁乳山字[2017]第 009 号)	乳山市水利局	2017.1.28- 2026.1.2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 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 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 焚烧服务许可证》(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 局	2016.12.5- 2019.12.4

7	泰州公司 ^{注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3-00457）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3.10.29-2033.10.28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	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4.11-2017.11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 A12010006 号）	泰州市水利局	2013.8.2-2018.8.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2017]-001 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2027.5.16
8	安顺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62916-00010）	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	2016.4.25-2036.4.24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贵州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500220160089）	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	2016.10.24-2019.10.2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西区水资字[2015]第 8 号）	安顺市西秀区水利局	2015.6.20-2020.6.1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西秀城管生活垃圾处理证字（20170001）号	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9.22-2018.9.21
9	惠州公司 ^{注2}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62616-00029）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督局	2016.7.4-2036.7.3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032014057801）	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	2017.3.10-2022.3.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惠州市惠阳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WXK2018001）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3.1.23-2043.1.22
10	蓟县公司 ^{注3}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10217-00040）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17.4.14-2037.4.1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津蓟水字[2016]第1号）	蓟县行政审批局	2016.3.16-2021.3.15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津容（处置）字第2018[02]号）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8.3.14-2046.5.2

注 1：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部分子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之情形，相关延续申请事宜具体如下：

①常州公司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说明》，常州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对排污许可证实施全国统一管理。目前，环境治理类行业的技术规范尚未发布，常州公司可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行业具体技术规范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此前，相关排放标准参照已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及三同时验收意见的要求执行。

②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持有的《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6]临字 008 号）的有效期已届满，乳山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证照换发及延期申请。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事宜的说明》，目前，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启动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电镀、农药、原料药和印染外其他行业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乳山公司可在环境保护部发布相关行业具体技术规范后，向该局提出《排污许可证》的延续申请，此前，相关排放标准参照原《排污许可证》执行。

③泰州公司

泰州公司持有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的有效期已届满，根据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海陵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复函》，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暂缓办理，待环保部、市环保局出台具体办法后，按通知执行，新证颁发前，暂按旧证执行。

注 2：

①惠州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注 3：

①根据天津市蓟州区环保局出具《关于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事宜的函》，根据环保部、天津市环保局安排，目前暂停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试运营项目的试运营业务及行政许可资质

序号	项目/公司名称	试运营业务	行政许可依据	开展业务所需资质	已取得的资质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句容公司 注 1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	电力业务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616-00594）	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	2016.3.28-2036.3.27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取水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句容字[2017]第A11830024号）	句容市水利农机局	2017.8.1-2022.7.31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7001）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2017.3.20-2032.3.31
2	蚌埠公司	利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403002018001）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18.1.12-2019.1.11

注 1：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事宜的说明》，句容公司应当在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排污许可申请，目前，句容公司暂不具备申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条件。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收件通知书》（编号：131706050078），句容公司提交的申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蚌埠公司：

①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蚌埠公司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以生活垃圾为燃料的火力发电业，该局将于2019年为蚌埠公司发排污许可证。

②蚌埠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水为城市生活自来水，故不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③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2018年3月8日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华东监能许可发[2018]10号），蚌埠公司申办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已获准许，10日内向蚌埠公司核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宁河公司：

①宁河公司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以秸秆为焚烧燃料，不涉及城市生活垃圾的经营性处置，故不需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②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监察支队出具的《说明》，因天津市按照行业类别逐步发放排污许可证，天津市暂未发放宁河公司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宁河公司没有违反天津市《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

③根据天津市宁河区水务局出具的《说明》，宁河公司已按《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向该局申请《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相关办理工作已在进行，该局不会因宁河公司目前暂未取得《取水许可证》而对宁河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④宁河公司秸秆发电项目于2017年11月投入试运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天津业务办公室就该事项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说明，宁河公司已依法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已进入资料审核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三）经核查，根据环保部于2018年1月10日最新出台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环保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的规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时限为 2019 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句容公司、蚌埠公司、宁河公司、蓟县公司正在积极办理排污许可证当中，常州公司、乳山公司、泰州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正在积极办理延期手续。上述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延期手续尚未超过环保部规定的时限，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蚌埠项目和宁河秸秆发电项目均为 2017 年 11 月开始试运营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蚌埠公司目前已取得电力主管部门准予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批复，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河公司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天津业务办公室就该事项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出具说明，宁河公司已依法申请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目前已进入资料审核阶段，正在依法办理当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已运营、试运营项目公司已取得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所应具备的主要资质，部分项目公司的相关资质因当地政策执行等原因暂未取得或正在办理中，其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或说明，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对发行人部分已运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取得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 11 个，对应 10 个项目公司（惠州公司有惠州填埋场和惠州垃圾焚烧发电两个已运营项目），其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	项目	资质名称	核发单位	有效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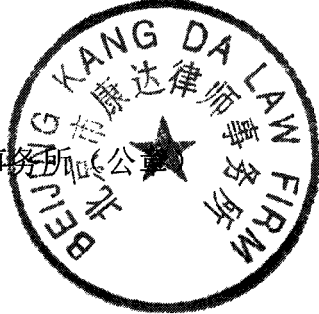
号	公司			
1	常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500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5.11.26-2030.12.30
2	海宁公司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项目准予许可决定书》（海综执垃经许字[2016]第3号）	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6.2.29-2021.2.28
3	平阳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3303262017001）	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7.6.8-2018.6.7
4	永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YJ330324001）	永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7.7.5-2022.7.4
5	武汉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BSRHWXK42）	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9.2-2033.11.9
6	乳山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焚烧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2016001）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016.12.5-2019.12.4
7	泰州公司	《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泰环作业许字[2017]-001号）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2017.5.17-2027.5.16
8	安顺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西秀城管生活垃圾处理证字（20170001）号）	安顺市西秀区城市管理局	2017.9.22-2018.9.21
9	惠州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HWXK2018001）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2013.1.23-2043.1.22
10	蓟县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津容（处置）字第2018[02]号）	天津市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2018.3.14-2046.5.2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运营项目均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8年3月19日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1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7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9
二、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9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惠州项目二期	指	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PPP	指	公私合作模式；PPP 是公共基础设施中的一种项目融资模式，在该模式下，企业与政府进行合作，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

		订通过，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一）》		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3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4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5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6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7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八）》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8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九）》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9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

		股说明书》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
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11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首发工作，分别于 2016 年 6 月、2016 年 9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6 月、2017 年 9 月、2017 年 12 月、2018 年 1 月及 2018 年 3 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审核要求，本所律师对与发行人首发相关事宜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本所律师仅基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出具之日期间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构成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十）》的补充，仅供发行人为本次首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对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32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11 个，试运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6 个（含业主方建设），筹建项目 12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特许经营权期限
1	惠州二期项目	惠州公司	筹建	3,400	29年(含2年建设期,特殊情形最长不超过30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财产权界定清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

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特许经营权协议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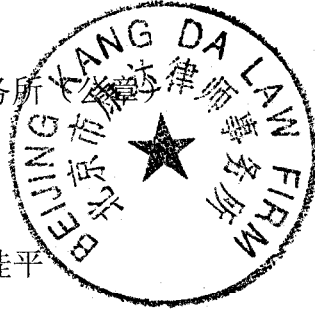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项目取得方式	特许经营期限
1	惠州公司	《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合同》	2018.3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公开招投标	29 年（含 2 年建设期，特殊情形最长不超过 30 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8年4月4日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 C 座 40-3 四-五层 邮编：100027
F4-5,C40-3,Building 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7,PRC
电话/TEL: (8610) 50867666 传真/FAX: (8610) 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7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10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2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2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0
八、发行人的业务	5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3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4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5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7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3
二十二、结论	17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绿色动力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即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绿动力工程	指	绿色动力有限的曾用名，即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道斯环保	指	绿动力工程的曾用名，即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道斯香港	指	道斯环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道斯（香港）有限公司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指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道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	指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资香港	指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江淮基金	指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利基金	指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科技	指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商龙润	指	中商龙润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惠泰恒瑞	指	北京惠泰恒瑞投资有限公司
社保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景秀投资	指	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宁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海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原海宁瀚洋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平阳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永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乳山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泰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章丘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蚌埠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隆回公司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隆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东阳富力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浙江省东阳市富力建设有限公司
平遥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平遥县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蓟县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宁河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通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密云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惠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安顺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句容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红安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常州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博白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即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蓝洋环保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能神创	指	北京天能神创环保有限公司
江门公司	指	江门市绿色动力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公司章程》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A 股上市后适用）
股东大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发行人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发行人监事会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的、以港币认购

		和交易的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通过, 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修订通过,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修订通过,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通过, 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0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875 号）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94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96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600660 号）
最近 3 年/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次发行上市/境内首发	指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康达股发字[2016]第 0051 号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参与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引言

一、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 四层-五层。本所在上海、广州、深圳、海口、西安、杭州、南京、沈阳、菏泽、成都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指派王盛军律师、康晓阳律师、张晓光律师、张狄柠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项法律服务的负责律师及签字律师。

1、王盛军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业务领域包括证券、股权投资、收购兼并等，先后参与了风帆股份、宏润建设、兰花科创、日科化学、龙泉管道、瀛通电子、吉宏包装、动力源、金浦园林、中钢国际等首发上市、非公开

发行、配股项目。

2、康晓阳律师，本所合伙人、执业律师，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投资法律业务，曾担任过数字政通、东方日升、福星晓程、真视通、昊志机电等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及数家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3、张晓光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作为发行人/收购方/主承销商的法律顾问，参与了数家公司的境内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4、张狄柠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曾担任过数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以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及拟上市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法律顾问。

（三）本所及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10-50867666

传真：010-65527227

电子邮件：shengjun.wang@kangdalawyers.com

xiaoyang.kang@kangdalawyers.com

xiaoguang.zhang@kangdalawyers.com

dining.zhang@kangdalawyers.com

二、律师的查验过程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过程

（一）本所律师的查验原则

本所律师在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中，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的原则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查验。

（二）本所律师的查验方式

本所律师在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法律事项查验过程中，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合理、充分的运用了下

述各项基本查验方法，并依需要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了其他合理查验方式进行补充：

1、对于只需书面凭证便可证明的待查验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查验了凭证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在无法获得凭证原件加以对照查验的情况下，本所律师采用查询、复核等方式予以确认；

2、对于需采用面谈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制作了访谈笔录；

3、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提供的书面文件进行了查验，分析了书面信息的可靠性，对文件记载的事实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对其法律性质、后果进行了分析判断；

4、对于需以实地调查方式进行查验的问题，本所律师依要求对实地调查情况制作了笔录；

5、对于需以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公告、网页或者其他载体相关信息；

6、在查验法人或者其分支机构有关主体资格以及业务经营资格时，本所律师就相关主管机关颁发的批准文件、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证照的原件进行了查验；

7、在对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进行查验时，本所律师查验了登记机关制作的财产权利证书原件并获取了复印件，并就该财产权利证书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权利纠纷等进行了查证、确认；

8、在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查验了其购买合同和发票原件，并现场查看了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9、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查验需要，向包括但不限于行政主管部门、产权登记机关、银行等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查证、确认；

10、查阅了有关公共机构的公告、网站。

（三）本所律师的查验内容

本所律师在参与发行人本次境内首发工作中，依法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公司章程》、经营状况、产权状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

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税收、重大诉讼等重大事项以及境内首发的授权情况、实质条件、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上报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

（四）本所律师的查验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5 年 11 月开始介入发行人此次境内首发准备工作，迄今累计工作超过 3,000 个小时。在此期间，为了履行律师尽职调查的职责、充分了解发行人的法律状况及其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本所律师主要从事了以下工作：

1、对发行人规范运作依法进行了指导，对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对经营状况进行了了解，对发行人与境内首发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基本情况介绍进行了查阅，就有关问题详细询问了公司董事、财务及证券等部门的负责人及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基础上与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一起制定了公司境内首发工作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提出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据此调取、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其他与境内首发有关的文件；

3、就发行人守法状况等问题征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4、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审计机构等公司境内首发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5、就有关问题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了解线索，收集了相关信息和证据；

6、对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进行了详细核查和鉴证，对公司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出具了鉴证意见。

通过上述工作，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境内首发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声明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

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府主管部门作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或《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二部分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提交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各会议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

-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 11,620 万股；
- （4）每股发行价格：根据询价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制定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 （5）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内资股上市：在本次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同时，发行人现有的所有内资股将转换为 A 股并将同时申请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该等股份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限售的要求；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股票拟上市交易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发行与上市时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11) 本项决议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

发行人首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计投入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6 亿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包括：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 A 股发行的具体证券交易所、发行板块、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定价方式等具体事宜；

(2) 如国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板块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 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和股票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调整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规模；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5)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股票发行、上市和保荐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6) 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 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根据核准和发行的具体情况完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主管机关备案或核准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8) 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

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规定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及预案有效期等相关内容。

6、审议通过《关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2016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地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确定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人上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境内首发方案尚需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 3 年。

发行人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

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708132）。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法定代表人为直军，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5、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6、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境内首发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内首发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是由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成立之日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已经延续 3 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相关验资报告及专项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5、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单位或人员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毕马威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发表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绿色动

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毕马威于《审计报告》中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下列规定：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366,012.71 元、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75,726,378.61 元、1,226,309,533.20 元、1,257,877,348.62 元。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2,410,389,037.06 元（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无形资产为 1,948,672,449.05 元，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0.84%，超过 20%；扣除特许经营权等后无形资产为 402,065.28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7%。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经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取得一般在 25 年至 30 年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需将项目设施交还于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因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方式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会计处理上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由此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金额及占比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无形资产（未扣除特许经营权前）金额及占比较高系因 BOT 特殊经营方式下特殊会计政策处理导致的，具有合理性。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7、根据毕马威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专项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申请境内首发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系以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2011年7月15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审字（2011）第1335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786,352,864.66元。

2011年8月1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1）第26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3,370.39万元。

2011年10月14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69号），认定绿色动力有限的此次股改评估行为符合《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2011年10月17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1年5月31日，以绿色动力有限于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70,000万元。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外字[2011]第201号），核准公司名称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5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27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年1月1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2]0051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股资证字[2012]0001号）。

2012年4月10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天华验字（2012）第001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70,000万元。

201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审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审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2年4月23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发行人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33392）。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00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东北楼，法定代表人为直军，注册资本为7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7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经营范围为“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经营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1,477.1140	73.54

2	江淮基金	6,972.5295	9.96
3	保利基金	4,880.6817	6.97
4	国资香港	2,485.9792	3.55
5	北京科技	2,091.8478	2.99
6	景秀投资	2,091.8478	2.99
合计		70,000.0000	100.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注册商标、机器设备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主要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

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在相关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办理了登记手续，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在职员工人数		1,190		897		769	
实际 缴纳 情况	养老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9%	888	99%	760	99%
	医疗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9%	888	99%	760	99%
	工伤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9%	888	99%	760	99%
	失业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9%	888	99%	760	99%

生育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79	99%	888	99%	760	9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应缴人数和实缴人数差异原因如下：

保险类别	未缴纳社会保险原因	差异人数	
养老保险	退休返聘、原单位缴纳、农村缴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生育保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1
工伤保险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主管部门的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截至时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职员工人数	1,190		897		769	
实际缴纳情况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1,184	99%	893	99%	765	99%

(3) 受发行人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5、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承诺，若发行人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收到有权政府部门出具的生效认定文件后，全额承担需由发行人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滞纳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发行人控股股东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发行人追偿，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绿色动

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10 年 12 月至今，发行人无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6、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问题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年度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境内首发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47,366,012.71 元、139,560,583.33 元、208,686,897.17 元，发行人连续 3 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6 名，均为机构发起人。

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国资公司

北京国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4 日，现持有北京工商局于 2005 年 9 月 22 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0585）。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国资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爱庆，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4 月 25 日至 2031 年 4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国资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81,61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78%。

2、江淮基金

江淮基金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现持有蚌埠市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0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12476）。根据该营业执照，江淮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投资大厦 1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合伙期限自 2010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淮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	2.00	无限责任
2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53.33	有限责任
3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	30.00	有限责任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0	8.00	有限责任
5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7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00	-

江淮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49,725,29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84%。

江淮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局于 2010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313000011491）。根据该营业执照，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蚌埠市涂山东路 1757 号 1303 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曙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5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	320	32
2	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	30
3	北京绿色创想投资有限公司	250	25
4	蚌埠中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0	13
合计		1,000	100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656544）。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301E，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财务顾问；出租办公用房”，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	9,000	90
2	北京德尔挚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栢裕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湖光中街 1 号二层 2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朱有财，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日用品、工艺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

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有财	60	60
2	陈梅	40	40
合计		100	100

北京柏睿佳赢商贸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朱有财，男，身份证号码为 21028119611218****。

3、国资香港

国资香港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1045244)，成立时名称为“Beijing State-Owned Assets Manag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即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受发行人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国资香港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北京管理公司（即国资香港，下同）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章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管理公司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北京管理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北京管理公司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北京管理公司未被提交或作

出清算申请、清算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 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北京管理公司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北京管理公司的公司秘书维持的北京管理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

(6) 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北京管理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北京管理公司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北京管理公司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国资香港现持有发行人 24,859,7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789%。

4、保利基金

保利基金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现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693283502）。根据该营业执照，保利基金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R3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劲松），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合伙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0,820,799.55	57.33	无限责任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390,830.30	42.67	有限责任
合计		71,211,629.85	100.00	-

保利基金现持有发行人 27,889,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689%。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

伙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住所为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 2018 号生态城科技园办公楼 16 号楼 301 室-288，法定代表人为刘劲松，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利通信有限公司	4,500	45
2	成都翊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
3	成都融泰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利通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10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 B318，法定代表人为刘劲松，注册资本为 4,824.03 万元，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688.41	35.00
2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1,591.93	33.00
3	北京信远粤华电器有限公司	1,543.69	32.00
合计		4,824.03	100.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6 层，法定代表人为王林，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流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仓储；汽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玻璃、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家具、金属材料、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保利集团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保利集团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2 月 9 日，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 28 层，法定代表人为张振高，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对集团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生产所需设备、原材料的代购、供应、销售；所属企业生产产品的批发、代销；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2 月 9 日至长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保利基金的确认，中国保利集团公司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务院	200,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

5、北京科技

北京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28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5200432）。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科技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0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婧，注册资本为 46,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营业期限自 1998 年 10 月 28 日至 2048 年 10 月 27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科技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29,000	62.37
2	中青创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	26.88
3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	10.75
	合计	46,500	100.00

北京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19,571,266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8729%。

北京科技控股股东为北京国资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部分。

6、景秀投资

景秀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核发的《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5602262833）。根据该营业执照，景秀投资的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 楼 710J，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乔德卫，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景秀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承担责任方式及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1	乔德卫	492.26	16.30	无限责任	总经理
2	成雁	158.55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3	胡声泳	158.55	5.25	有限责任	财务总监
4	黄建中	158.55	5.2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5	卢巨流	158.55	5.25	有限责任	顾问
6	侯志勇	151.00	5.00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7	仲夏	110.23	3.65	有限责任	副总经理
8	陈震	110.23	3.65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9	张勇	63.42	2.10	有限责任	行政总监
10	杨川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1	朱曙光	63.42	2.10	有限责任	董事会秘书
12	张安平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去世
13	江发群	63.42	2.10	有限责任	隆回公司总经理
14	支更虎	63.42	2.10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总经理
15	张效崑	63.42	2.1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16	郝敬立	63.42	2.10	有限责任	总经理助理
17	易智勇	63.42	2.10	有限责任	新业务发展部总经理
18	黄海鹰	63.42	2.10	有限责任	句容公司总经理
19	刘利	63.42	2.10	有限责任	财务部总经理
20	王汉清	63.42	2.10	有限责任	蓟县公司总经理
21	马原	60.40	2.00	有限责任	常州公司总经理
22	马浩然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已离职
23	程志辉	46.81	1.55	有限责任	采购部总经理
24	孙莹	46.81	1.55	有限责任	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
25	刘林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工程管理部总经理
26	景浩	46.81	1.55	有限责任	安顺公司总经理
27	张绍军	46.81	1.55	有限责任	章丘公司总经理

28	张成林	46.81	1.55	有限责任	泰州公司副总经理
29	韩立国	46.81	1.55	有限责任	平阳公司副总经理
30	范晓鸿	46.81	1.55	有限责任	惠州公司财务总监
31	余基良	46.81	1.55	有限责任	已退休
32	孙卫利	46.81	1.55	有限责任	平遥公司总经理
33	刘虹	46.81	1.55	有限责任	武汉公司副总经理
34	吴军	46.81	1.55	有限责任	宁河公司总经理
35	张体强	46.81	1.55	有限责任	技术研发部总经理助理
36	吴元伟	30.20	1.00	有限责任	已离职
37	潘亚林	15.10	0.50	有限责任	主任工程师
合计		3,020.00	100.00	-	-

景秀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20,918,47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8%。

景秀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男，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6701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景秀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张安平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去世，根据景秀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张安平所持有的景秀投资出资额及合伙人资格应与其继承人依法继承。2016 年 4 月 27 日，宜昌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鄂宜昌证字第 2274 号），根据该公证书，张安平在景秀投资中拥有的出资额，一半为其配偶李崇俊的财产，由其享有并依法取得被继承人张安平在景秀投资中的合伙人资格；另一半为张安平的遗产，由其子张曜辉依法继承并享有景秀投资合伙人资格。根据景秀投资出具的说明，因张安平去世而引起的景秀投资合伙人变更事宜的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程序正在进行中。

根据发行人及各发起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一半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绿色动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绿色动力有限股东作为发行

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的有关资产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五）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04,500 万股。经发行人股东和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后（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其现有内资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北京国资公司（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2、江淮基金（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3、保利基金（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 4、惠泰恒瑞

惠泰恒瑞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3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0634929）。根据该营业执照，惠泰恒瑞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拂林路 9 号 A-1201，法定代表人为蔡斌泉，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工艺品”，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惠泰恒瑞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斌泉	700	70
2	蔡桂香	300	30
合计		1,000	100

惠泰恒瑞现持有发行人 20,917,207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0016%。

惠泰恒瑞的控股股东蔡斌泉，男，身份证号码为 13282719711218*****。

- 5、中商龙润

中商龙润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东城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79088477C）。根据该营业执照，中商龙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7 号光华长安大厦 2 座 1126 室，法定代表人为赵振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5 日至 2031 年 7 月 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商龙润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振清	3,000	60
2	金乐平	2,000	40
合计		5,000	100

中商龙润现持有发行人 2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139%。

中商龙润的控股股东赵振清，男，身份证号码为 11010219600910****。

6、景秀投资（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7、北京科技（详见本章节“（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内资股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出资的资格。根据发行人上述内资股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内资股股东中，存在 2 名私募投资基金，即保利基金与江淮基金。

经核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保利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704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淮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正在办理中。

(七)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东国资香港系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科技系北京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国资公司自 2005 年起即为发行人前身的主要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支配发行人 526,049,4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397%;最近 3 年北京国资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支配发行人股份不低于 50.3397%;2000 年 11 月 24 日,北京国资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京政函[2000]161 号),授权北京国资公司对所属的全资企业、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权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国资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内资股股东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国资香港系北京国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2、北京科技系北京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的其他内资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前身绿色动力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9 日,成立时名称为道斯环保,之后先后更名为绿动力工程、绿色动力有限。

1、2000年3月，发行人前身设立

2000年1月16日，道斯香港与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港币1,000万元设立道斯环保。

2000年1月18日，道斯环保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预核外字[2000]第0071063号），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关于同意设立合资企业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外资复[2000]0149号），同意道斯香港与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设立道斯环保。

2000年3月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道斯环保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0060号）。

2000年7月13日，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00]第253号），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7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出资合计港币280万元。

2000年3月29日，国家工商总局向道斯环保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粤深总副字第109044号）。根据该营业执照，道斯环保的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工业区天祥大厦10楼A座1011室，董事长为郑维先，注册资本为港币1,000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以及相关设备设计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期限自2000年3月29日至2010年3月29日。

道斯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斯香港	900	90
2	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道斯环保设立时的《合资经营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 万元，其中第一期出资港币 200 万元应于 2000 年 6 月 29 日之前缴纳。根据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00]第 253 号），道斯环保第一期注册资本的到位时间为 2000 年 7 月 13 日，晚于前述出资期限。道斯环保的投资者未按时缴纳第一期注册资本的情形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及《合资经营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和《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不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0 年 7 月 13 日，道斯环保的投资者已缴纳相应出资并经深圳中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验字[2000]第 253 号）审验，且主管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已为其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主管商务部门和工商登记管理部门未就该等情形给予公司行政处罚；道斯环保此后通过了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01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

2001 年 2 月 2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道斯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

2001 年 2 月 16 日，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道斯环保 1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100 万元）以港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1）深证金字第 2562 号），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1 年 2 月 22 日，道斯环保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深圳市）名称变更外字[2001]第 0161795 号），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2 月 28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道斯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1 年 3 月 1 日，道斯环保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斯贸易（深圳）

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10%的股权以港币 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1 年 3 月 2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道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深外资复[2001]B0323 号），同意道斯环保股东道斯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道斯环保 10%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5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动力工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0060 号）。

2001 年 3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动力工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道斯香港	900	90
2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3、2002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 6 日，绿动力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道斯香港将其所持绿动力工程 90%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10 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二）》、《合资经营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二）》。

2002 年 9 月 27 日，道斯香港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道斯香港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900 万元）以港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同日，广东省深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02）深证经字第 1558 号），对上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02 年 9 月 30 日，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深外经贸资复[2002]3471 号），同意道斯香港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90%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2年10月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动力工程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深合资证字[2000]0060号）。

2002年10月18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动力工程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900	90
2	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	100	10
合计		1,000	100

4、2004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4年3月8日，绿动力工程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

2004年3月16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5、2005年8月，股权转让

2005年7月15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100万元）以19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5年7月15日，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100万元）以190.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2005年7月28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作为绿色动力有限的唯一股东签署《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8月1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2427号），对上述协议进行了见证。

同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618号），同意深圳市平和贸易有限公司将所持10%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绿色动力有限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

2005年8月2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外资字[2005]0340号）。

2005年8月4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2005年10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2,575万元

2005年8月16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05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905万元为作价依据，北京国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认购绿色动力有限港币1,575万元的增资。

2005年9月1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9月2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港币2,575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

2005年9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外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股东、增资、变更经营范围、性质变更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747号），同意北京国资公司向绿色动力有限增资并成为绿色动力有限的新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和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的持股比例为61.162%、38.838%；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1,000万元增至港币2,575万元；同意绿色动力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5年9月21日，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16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5年9月20日，

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出资款 3,000 万元，其中等值于港币 1,575 万元的款项计入注册资本，其余出资计入资本公积；绿色动力有限的实缴注册资本变更为港币 2,575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1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1,575	61.162
2	绿色动力国际控股	1,000	38.838
合计		2,575	1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的企业兼并、开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或者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经核查，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

2005 年 7 月 7 日，北京国资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出资 3,000 万元收购绿色动力有限 61% 的股权。北京国资公司对绿色动力有限的本次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已经北京国资公司主管单位北京市国资委以京国资规划字[2005]20 号文认可。

经核查，本次增资行为已经绿色动力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全部董事的认可；本次增资行为及增资价格获得了国资主管部门北京市国资委的批复；北京国资公司已与本次增资前的绿色动力有限股东绿色动力国际控股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并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行为已经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天华正（深）验字[2005]第 168 号）审验，增资资金已足额到位，并办理了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深圳市人民政府及深圳市工商局的相关审批登记手续；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本次增资行为未经评估备案程序而引起任何法律纠纷或争议，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增资行为

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受到处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北京国资公司无条件进行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005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2 日，绿色动力国际控股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港币 1,000 万元）以 1,90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5 年 10 月 14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5）字第 3668 号），对前述协议进行了见证。

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福田区经济贸易局作出《关于同意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深福经贸资复[2005]0853 号），同意绿色动力国际控股将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38.838%的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28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 号）。

2005 年 11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1,575	61.162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38.838
合计		2,575	100.000

8、2009年9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7,200万元

2009年2月2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北京京都天华审字[2009]第047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的资本公积为13,598,225.01元，未分配利润为27,670,131.48元。

2009年5月9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绿色动力有限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港币4,625万元，注册资本由港币2,575万元增至港币7,200万元，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年5月15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7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贸易工业局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外资南复[2009]0249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2,575万元增至港币7,200万元。

2009年7月10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北京京都天华验字[2009]第04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5月9日，绿色动力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3,598,225.01元（折合港币15,448,139.74元）、未分配利润27,113,337.49元（折合港币30,801,860.26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7,200万元。

2009年8月18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9年9月2日，深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403.664	61.162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336	38.838
合计		7,200.000	100.000

9、2009年1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22,200万元

2009年3月18日，北京京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893.38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2009年9月15日作出的《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09]230号）核准。

2009年9月17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7,200万元增至港币22,200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认缴。

2009年9月19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10月21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及延限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0401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7,200万元增至港币22,200万元，增资后北京国资公司持股87.404%，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596%。

2009年10月23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09年11月2日，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聚鑫验字[2009]50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1月2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13,300万元，其中港币15,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港币22,200万元。

2009年11月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19,403.664	87.404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336	12.596
合计		22,200.000	100.000

10、2010年1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60,700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增资的定价系参考发行人2009年11月增资时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报告》（京都评报字（2009）第007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

2009年12月8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22,200万元增至港币60,700万元，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认缴。

同日，北京国资公司与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09年12月29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09]1117号），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22,200万元增至港币60,7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北京国资公司认缴；增资后北京国资公司持股95.39%，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61%。

2009年12月31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09]29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12月22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北京国资公司以货币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38,500万元。

2009年12月31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0年1月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7,903.664	95.39
2	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96.336	4.61
合计		60,700.000	100.00

11、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 日，北京国资公司作出《关于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绿色动力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占股比 4.61%）转让给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 4.61% 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港币 28,595,201 元。

2010 年 11 月 9 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的公司 4.61% 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以北京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绿色动力有限 2009 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港币 28,595,201 元。

2010 年 11 月 9 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国资香港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合同》、《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补充章程》。

2010 年 12 月 8 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国资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0 年 12 月 17 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编号 GZ20101217001），对前述协议进行了鉴证。

2011 年 1 月 10 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中外合资企业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科工贸信字[2011]0045 号），同意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绿色动力有限 4.61% 的股权转让予国资香港，转让价格为港币 28,595,201 元。

2011 年 1 月 12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1年1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7,903.664	95.39
2	国资香港	2,796.336	4.61
合计		60,700.000	100.00

12、2011年5月,注册资本增至港币78,739万元

2010年12月2日,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89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557,788,023.84元。

2010年12月20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8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10月31日,绿色动力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值70,526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2011年3月18日作出的《关于对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36号)核准。

2011年4月22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增加部分由江淮基金以10,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港币7,843万元,由保利基金以7,0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港币5,490万元,由北京科技以3,000万元认缴港币2,353万元,由景秀投资以3,000万元认缴港币2,353万元;并修订公司合资合同及公司章程。

2011年5月4日,北京国资公司、国资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和绿色动力有限签署《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同日,北京国资公司、国资香港、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签署《合资经营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5月20日，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者、增资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1]0818号)，同意增加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为绿色动力有限的新股东；同意绿色动力有限的注册资本由港币60,700万元增至港币78,739万元，增加部分港币18,039万元由上述新股东以货币出资认缴。

2011年5月24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合资字[2005]0051号)。

2011年5月24日，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深皇嘉所验字[2011]132号)，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5月18日，绿色动力有限已收到江淮基金、保利基金、北京科技、景秀投资以货币缴纳的出资23,000万元(折合港币27,473.18万元)，其中港币18,039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港币9,434.1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5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绿色动力有限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57,903.664	73.54
2	江淮基金	7,843.000	9.96
3	保利基金	5,490.000	6.97
4	国资香港	2,796.336	3.55
5	北京科技	2,353.000	2.99
6	景秀投资	2,353.000	2.99
合计		78,739.000	100.00

(二)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本结构发生以下变更：

1、2014年6月，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2013年10月15日，绿色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1月1日，绿色动力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减持国有股的议案》、《关于审议H股发行后使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12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及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105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并同意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北京科技将其持有的相当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的股份划转予社保理事会。

2014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78号），核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345,0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将划转社保理事会持有的不超过34,500,000股国有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核准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后，国资香港持有的公司24,859,792股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2014年6月，发行人发行H股345,000,000股，其中包括新股300,000,000股及超额配售的新股45,000,000股。此外，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发行人国有股东在此次发行中共计向社保理事会转持国有股34,500,000股，其中，北京国资公司转持33,152,788股，北京科技转持1,347,212股。

2014年7月23日，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深永安验字[2014]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7月3日，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两次成功发行34,500万股普通股，扣除手续费后募集资金港币115,255.013472万元，按2014年7月3日收到募集资金日的汇率（1:0.79375）折算人民币合计91,492.644301万元，其中，34,5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56,992.6443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年6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深圳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4年7月23日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永安验字[2014]1号<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报告》（致同专字（2016）第110ZB3704号），验证并复核确认上述出资及验资情况。

2014年9月1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修改章程等事宜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4]741号），同意发行人股本总额有70,000万股增至104,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104,500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已由境外投资者认购；批准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9月5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发行人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号）。

2014年9月2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H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绿色动力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8,161.8352	46.0878
2	江淮基金	6,972.5295	6.6723

3	保利基金	4,880.6817	4.6705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北京科技	1,957.1266	1.8729
6	H 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2、2016 年 2 月，股份转让

2015 年 9 月，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签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淮基金以 8,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 2,000 万股股份转让予中商龙润。

2015 年 9 月 21 日，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5）京长安内经证字第 22535 号），就江淮基金与中商龙润签订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公证。

2016 年 1 月 29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55 号），同意前述股份转让。

2016 年 2 月 3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 号）。

2016 年 2 月 1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5 年 11 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8,161.8352	46.0878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4,880.6817	4.6705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6	北京科技	1,957.1266	1.8729
7	H 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3、2016 年 5 月，股份转让

2016 年 2 月 26 日，保利基金与惠泰恒瑞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保利基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 20,917,207 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 年 3 月 4 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6）京中信内经证字第 11148 号），对前述协议进行了公证。

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6]183 号），同意绿色动力股东保利基金以 3,00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绿色动力 20,917,207 股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

2016 年 4 月 11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向绿色动力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福资证字[2012]0001 号）。

2016 年 4 月 1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2016 年 3 月，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发行人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绿色动力的股东及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认股比例（%）
1	北京国资公司	48,161.8352	46.0878
2	江淮基金	4,972.5295	4.7584
3	保利基金	2,788.9610	2.6689
4	景秀投资	2,091.8478	2.0018
5	惠泰恒瑞	2,091.7207	2.0016

6	中商龙润	2,000.0000	1.9139
7	北京科技	1,957.1266	1.8729
8	H 股股东	40,435.9792	38.6947
合计		104,500.0000	100.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股份转让的受让方惠泰恒瑞原系发行人股东保利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份转让系惠泰恒瑞自保利基金中办理退伙事宜，保利基金将惠泰恒瑞持有的保利基金出资额对应的绿色动力股份转让予惠泰恒瑞。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对价并未实际支付。

4、国有股转持事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北京科技已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社保理事会等四部门机构 2009 年 6 月 19 日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申报将发行人部分国有股转由社保理事会持有。

2016 年 4 月 13 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54 号），同意发行人股东北京国资公司、北京科技分别将持有的发行人 1,116.62 万股和 45.38 万股国有股划转予社保理事会；若发行人实际发行 A 股数量低于 11,620 万股，则北京国资公司及北京科技应划转予社保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计算。

2016 年 3 月 21 日，北京国资公司出具《关于转持/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1,116.62 万股国有股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社保理事会持有，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国有股转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同日，北京科技出具《关于转持/减持国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承诺将其所持发行人的 45.38 万股国有股在发行人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转由社保基金会持有，并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国有股转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国有股转持相关事项的办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绿色动力有限自设立后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上述变更事项合法、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现行的经营范围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了如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证书：

1、2008 年 3 月 28 日，常州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08-00226），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2、2013年12月16日，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04122013000141），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14日至2016年12月14日。

3、2013年6月1日，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进）字[2013]第A04120010号），有效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

4、2012年9月24日，海宁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0-0060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0年1月27日至2030年1月26日。

5、2016年2月23日，海宁公司取得海宁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FC2012A0188），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6、2015年11月19日，海宁公司取得海宁市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海水）字[2015]第014号），有效期限为2015年11月1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2015年4月13日，永嘉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69），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19日至2033年8月18日。

8、2015年12月31日，永嘉公司取得永嘉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G2013A0147），有效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9、2013年7月23日，永嘉公司取得永嘉县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永）字[2013]第030号），有效期限为2013年7月23日至2018年7月22日。

10、2013年5月13日，平阳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713-0091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13日至2033年5月12日。

11、2016年4月6日，平阳公司取得平阳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CJ2013A0120），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12、2013年2月19日，平阳公司取得平阳县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浙平）字[2013]第3001号），有效期限为2013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18日。

13、2016年1月28日，武汉公司取得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52213-00368），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3年12月31日至2033年12月30日。

14、2016年3月10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临）A-属-16-00008），有效期限为2016年3月10日至2017年3月9日。

15、2013年7月15日，武汉公司取得青山区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武青）字[2013]第06001号），取水量为131万立方米，取水用途为工业用水，有效期限为2013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4日。

16、2014年3月10日，乳山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督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10614-0000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4年3月10日至2034年3月9日。

17、2015年10月27日，乳山公司取得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威海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威乳[2015]临字010号），有效期限为2015年10月27日至2016年10月26日。

18、2013年12月18日，泰州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41613-00457），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3年10月29日至2033年10月28日。

19、2013年12月10日，泰州公司取得泰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3212012013000037），有效期限为2014年11月至2017年11月。

20、2013年8月2日，泰州公司取得泰州市水利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证书编号：取水（泰州）字[2013]第A12010006号），有效期限为2013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1日。

21、2016年4月25日，安顺公司取得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编号：1062916-00010），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25日至2036年4月24日。

22、2016年4月20日，惠州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3032014057802），有效期限为2016年4月20日至2016年7月19日。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投资了全资子公司蓝洋环保（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此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100%，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分公司。

（二）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如下：

1、常州公司

常州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7827303813）。根据该营业执照，常州公司的住所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法定代表人为乔德卫，注册资本为 13,84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作），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常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380	75
2	蓝洋环保	3,460	25
	合计	13,840	100

2、海宁公司

海宁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5 日，现持有海宁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590956744）。根据该营业执照，海宁公司的住所为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 888 号（县道 X709），法定代表人为胡声泳，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2031 年 3 月 1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宁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海宁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3、平阳公司

平阳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平阳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65528966933）。根据该营业执照，平阳公司的住所为平阳县鳌江镇东江村，法定代表人为仲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6 日至 2038 年 4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阳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阳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4、永嘉公司

永嘉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现持有永嘉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245505367825）。根据该营业执照，永嘉公司的住所为永嘉县三江街道后江村（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指挥部内），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40 年 1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嘉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永嘉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	--------	-----

5、武汉公司

武汉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武汉市工商青山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7789342461X）。根据该营业执照，武汉公司的住所为武汉市青山区白玉山街星火村，法定代表人为胡声泳，注册资本为 12,948.42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15 日至 2033 年 9 月 1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武汉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948.428	100
合计		12,948.428	100

6、乳山公司

乳山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现持有乳山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35640612989）。根据该营业执照，乳山公司的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开发街南，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8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40 年 10 月 2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乳山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乳山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色动力	10,088	100
合计		10,088	100

7、泰州公司

泰州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泰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0696727696L)。根据该营业执照，泰州公司的住所为泰州市农业开发区东南环路 1 号(泰州市红旗良种场三工区东侧)，法定代表人为乔德卫，注册资本为 1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环保设备及其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2039 年 11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泰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色动力	18,000	100
合计		18,000	100

8、惠州公司

惠州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现持有惠州市惠阳区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81000078932)。根据该营业执照，惠州公司的住所为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田头村 666 号榄子垌环境园，法定代表人为黄建中，注册资本为 2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惠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惠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21,780	99
2	北京研究院	220	1
合计		22,000	100

9、安顺公司

安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8 日，现持有安顺市西秀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402596364154R）。根据该营业执照，安顺公司的住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贵州省安顺市轿子山镇大进村，法定代表人为黄建中，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050 年 12 月 3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顺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安顺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9,800	98
2	北京研究院	200	2
合计		10,000	100

10、句容公司

句容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4 日，现持有句容市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83053539448E）。根据该营业执照，句容公司的住所为句容经济开发区姚徐村，法定代表人为成雁，注册资本

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9 月 24 日至 2042 年 9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句容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句容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9,800	98
2	北京研究院	200	2
合计		10,000	100

11、蓟县公司

蓟县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6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000400144419）。根据该营业执照，蓟县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蓟县别山镇西九户村东北 1000 米，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蒸汽、灰渣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6 日至 2048 年 6 月 5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蓟县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蓟县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6,000	60
2	蓝洋环保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

12、宁河公司

宁河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现持有天津市工商局宁河分局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20221000062076）。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河公司的住所为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光明小区庆丰里 5-6-602，法定代表人为仲夏，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经营范围为“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宁河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宁河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9,900	99
2	北京研究院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3、章丘公司

章丘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6 日，现持有章丘市市监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815899040952）。根据该营业执照，章丘公司的住所为章丘市明水荷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2,088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章丘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章丘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088	100

合计	12,088	100
----	--------	-----

14、平遥公司

平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现持有平遥县工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80562876612）。根据该营业执照，平遥公司的住所为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朱坑乡汪湛村北，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平遥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平遥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9,900	99
2	北京研究院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5、蚌埠公司

蚌埠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现持有蚌埠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300355142577C）。根据该营业执照，蚌埠公司的住所为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东路 1419 号，法定代表人为仲夏，注册资本为 16,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蚌埠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蚌埠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

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色动力	16,600	100
合计		16,600	100

16、青岛公司

青岛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3 日，现持有青岛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400143732）。根据该营业执照，青岛公司的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北山薛村西侧，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港币 9,3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9 月 2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3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青岛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青岛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绿色动力	7,012.5	75
2	蓝洋环保	2,337.5	25
合计		9,350.0	100

17、通州公司

通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076556451H）。根据该营业执照，通州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德仁务中街村 521 号，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2 月 21 日至 2044 年 2 月 20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通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9,900	99
2	北京研究院	100	1
合计		100,000	100

18、红安公司

红安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 日，现持有红安县工商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2309886460Q）。根据该营业执照，红安公司的住所为红安县城关镇陵园大道 43 号（宏福华庭）开发房 D 座东单元西三楼，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 日至 2049 年 7 月 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红安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红安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9,900	99
2	北京研究院	100	1
合计		10,000	100

19、隆回公司

隆回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现持有隆回县工商局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30524000022630）。根据该营业执照，隆回公司的住所为隆回县万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

营范围为“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44 年 9 月 21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隆回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隆回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0、汕头公司

汕头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321691287T）。根据该营业执照，汕头公司的住所为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一路丹华花园 B2 幢 202 房，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9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汕头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汕头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000	75
2	蓝洋环保	4,000	25
合计		16,000	100

21、博白公司

博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现持有玉林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03295882251）。根据该营业执照，博白公司的住所为玉林市博白县人民中路 073 号绿珠国际城 6 栋 2 单元

401 房，法定代表人为张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筹备工作（项目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复后方可开展建设施工）”，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博白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博白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000	75
2	蓝洋环保	4,000	25
合计		16,000	100

22、蓝洋环保

蓝洋环保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现持有《公司注册证书》(No. 980522)，成立时名称为“Dynagreen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现名称为“Blue-Ocean Environment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注册地址为香港上环苏杭街 104 号秀平商业大厦 1 楼。

受绿色动力委托，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Allen & Overy LLP）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就蓝洋环保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蓝洋环保是根据于当时有效的《公司条例》在香港正式成立，并根据香港法律及《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有效存续的独立法律实体，具备以自身名义独立提起和被提起诉讼的资格，并且有权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拥有其资产和财产以及开展业务。

（2）公司是蓝洋环保的全部现有已发行股份的登记所有权人。该等股份是香港公司已经正式核准的普通股，并且已经根据其组织章程细则和适用的香港法律的规定有效分配和发行，并且已经全额缴清股款。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没有发现蓝洋环保的股份上设定的任何留置权、权利负担或被提起的任何其他索赔。

（3）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检索结果显示，蓝洋环保未被提交或作出清

盘申请、清算令或被委任破产管理人。

(4) 根据本意见书附件所述的 TOLFIN 检索结果显示，截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基于其对香港高等法院和区域法院的讼案登记簿查阅记录的电脑数据库调查结果未发现以蓝洋环保为被告人或原告人的讼案登记。

(5) 截至 2016 年 2 月 23 日，蓝洋环保的公司秘书维持的香港公司抵押登记册中没有任何记录。

(6) 根据且仅根据本意见书附件以及由蓝洋环保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所出具的董事确认函，蓝洋环保未开展任何贸易，且不存在于其注册地的司法管辖区之中的任何涉及蓝洋环保未决的法律或行政的处罚或程序。”

23、东阳富力

东阳富力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东阳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 月 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783000083546)。根据该营业执照，东阳富力的住所为东阳市巍山镇工人路，法定代表人为郝敬立，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幕墙工程的施工，运动设备安装”，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富力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东阳富力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2,080	100
合计		2,080	100

24、北京研究院

北京研究院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西城分局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2013428262)。根据该营业执照，北京研究院的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 B 座 1511 室，法定代表人为乔

德卫，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12 月 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研究院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研究院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500	100
合计		1,500	100

25、密云公司

密云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7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密云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8MA00336W1D）。根据该营业执照，密云公司的住所为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27（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法定代表人为侯志勇，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46 年 1 月 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密云公司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密云公司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绿色动力	12,000	100
合计		12,000	100

（三）发行人参股/投资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参股/投资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如下：

1、天能神创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5307942）。根据该营业执照，天能神创的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湖渠路 15 号院 1 号楼 950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余志钢，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42 年 10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天能神创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环境卫生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5
2	绿色动力	1,750	35
合计		5,000	100

2、深圳市创金绿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海注册工作组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767820Y）。根据该营业执照，深圳市创金绿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钜），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市创金绿动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额及承担责任方式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承担责任方式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0	无限责任
2	绿色动力	27,000	90	有限责任
合计		30,000	100	-

（四）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北京国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481,61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78%，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自 2005 年 10 月起，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国资公司，北京国资公司现持有发行人 481,618,35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6.0878%；直接或间接持有、支配发行人 526,049,41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0.3397%（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可查询的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国资公司控制的其他主要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4.3.7	110000005022270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 2 号	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公共保税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从事体育经纪；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舞台道具制作；体育技术培训、技术推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体育场馆经营（游泳馆除外）；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以下项目仅限分公司经营：销售饮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03.1.10	11000000523996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	提供产权交易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2.8.21	110000015184906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501-03 房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间	
4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2.2.28	91110000735110091R	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六号	投资及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84.10.5	91110000101649941R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院1、2号楼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企业2007年12月29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7年12月29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	北京国家游泳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07.8.3	110000010396201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1号国家游泳中心	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体育训练、辅导和管理；休闲健身；组织策划体育赛事；体育器材及设施租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商务交流；市场调研；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纪念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打字、复印；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代理、发布广告；出租商业设施；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销策划；公共策划。
7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4.4.29	91110000306322942Q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89号11层02号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I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国资香港	2006.5.16	No.1045244	香港上环苏杭街104号秀	投资管理

				平商业大厦 1 楼	
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2.1.25	110000003537712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27 号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科技	1998.10.28	110000005200432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0 层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11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9.11.18	110000000949988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2	北京市城市排水监测总站有限公司	2010.8.13	110108013127282	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 2 号 9018 室	工程勘察设计；劳务分包；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监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维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2.2	91110000771551206B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

				座9层	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市隆福大厦	1981.12.28	110000000036334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	普通货运；零售国内版电子出版物、书刊；销售百货、花鸟鱼虫、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日用杂品、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家具；电动工具、家用电器修理；摄影；验光配镜；5万美元以下的旅游商品小批量出口业务；承办民用生活消费品市场、展览展示，家居装饰及设计；钟表修理，照相机修理，工具租赁；自行车修理；经营汽车停车场；商业设施出租。
15	北京首通万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2.11.13	110000004978858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3号量子银座4层401-407室	计算机系统服务；利用自有媒介或场地发布广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北京首信网创网络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1.3.12	91110108802064743Y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	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含移动网增值电信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7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01.2.28	110000001966505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电子认证服务；数字证书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计算机通信网络安全系统的开发；计算机系统安全集成；销售开发后的产品（专项许可项目除外）。

18	北京新隆福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2.8.3	110000015135043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前街1号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商品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9	北京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	2008.11.12	911100006819537546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17层	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0	国家体育场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17	110000450141730	北京市朝阳区国家体育场南路一号	餐饮服务（职工食堂、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批发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7月7日）；从事国家体育场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包括举行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等，其中需要单独申请的项目需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维护修理改造；舞台设备设施的租赁和安装、舞台设计；承办展览展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摄影器材、玩具、钟表；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1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8.1.23	911100006336972074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塔底座北门）	提供信息源服务；电子商务服务；网络互联、电子计算机设备及软硬件、通信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及网络系统集成及代理；销售电子计算机外部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2	北京国资	2014.3.20	110000450255012	北京市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

	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楼5层501	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3	北京国苑体育文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5.1.4	110302018425601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37号院87号楼东北侧1至3层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体育场馆经营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游乐园经营；提供休闲健身服务；策划体育赛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出租办公用房；体育器材租赁（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园林绿化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小礼品、花卉、苗木、工艺品；提供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服务；清洁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球、羽毛球、篮球、足球的技术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投资/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担任职务
直军	董事长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郭燚涛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职工董事、 战略管理与研究 发展部总经理
		国资香港	投资管理	-	董事
马晓鹏	董事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城市功能 与社会事业 投资部 副总经理
		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房屋；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包装服务；餐饮管理；销售纺织品、服装、鞋帽、厨房用具、日用杂货、卫生间用具、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家具、灯具、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首饰、工艺品、玩具、乐器、照相器材、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医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医疗器械 I 类；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地源热泵；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地源热泵热力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该企业于 2010 年 09 月 08 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乔德卫	董事、总经理	景秀投资	股权投资	16.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蓝洋环保	投资控股	-	董事

胡声泳	董事、财务总监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副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监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长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政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监事
刘曙光	董事	北京巨鹏投资公司	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开发、转让、培训，新产品研制、销售；物业管理；对房地产项目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策划；购销百货、医疗器材、五金、交电、化工、工艺美术品、电子计算机、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重油、燃料油；房地产开发；财务顾问；出租写字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1.22%	总经理
		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日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空调、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0%	执行董事兼经理
		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项目经营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业务。（以上除前置许可项目）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 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 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中合供销 （上海）股 权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 司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实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陈鑫	独立董事	中国青年政 治学院	普通高等院校	-	法学院副 教授、硕士 生导师、民 商法教研 室主任
区岳州	独立董事	广东省环境 保护产业协 会	广东省环境保护科研、设备生产、工程设计、施工、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开发经营、服务	-	会长
关启昌	独立董事	马礼逊有限 公司	商业顾问	80%	总裁

	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	开发、投资、营运及管理太阳能发电站，生产及销售硅晶太阳能电池及太阳能模组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为香港岛及南丫岛发电、输电、配电及供电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及投资于可提供收入之香港写字楼及零售物业	-	独立非执行董事
	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生产、分销及零售成衣产品，包括运动服、高尔夫球及高级时尚服饰及有关配饰	-	独立非执行董事
	绿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物业发展、物业和酒店投资、物业管理及教育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陆房地产住宅及商场、写字楼物业项目的发展及销售	-	非执行董事
	长江生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研究与开发、制造、商品化、市务推广及销售健康及农业相关产品；及投资多项金融及投资产品	-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优托邦有限公司	商业地产	-	主席

罗照国	监事会主席	北京国资公司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计财部副总经理
刘劲松	监事	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服务、设计服务、广告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建筑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保利通信有 限公司	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维修、租赁、设计、承包、咨询、服务、展览、展销；通信电子产品技术的开发应用；通信电子和办公自动化设备、计算机、仪器、仪表、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生产、销售、租赁、维修；有关通信项目设计、建设、经营（国家通信主管部门允许范围内的通信业务）和通信、电子系统总承包及专项承包；建筑物结构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台站及公用天线、数据广播技术、防雷击系统、智能会议电子系统的开发及有关设备生产、销售、安装（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进出口业务；与主营有关的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江苏康得新 复合材料股 份有限公司	从事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膜材料、预涂膜、光学膜、光电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印刷器材和包装器材的研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以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成都东方龙 马信息产业 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拂去、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汽车配件、日用品。（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的法规禁止的除外，限制的取得许	-	董事

		可后方可经营)。		
	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文化产业园区投资建设；组织文化体育艺术交流活动；会展；教育投资；艺术品的代理销售、鉴定、销售、制作；艺术品、文化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文化产业及高新技术风险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需许可证或资质证的凭许可证、资质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	董事
	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卫星导航通信遥感技术、信息、数据、智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导航通信遥感一体化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劳务派遣；技术推广服务；资料编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家居装饰设计；租赁乐器、灯光音响设备；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0%	执行董事、 经理
	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汇丰汇金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	20%	经理

	有限公司	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医院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策划、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医疗器械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体育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版权代理；市场调查；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日用品、首饰、工艺品；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电子计算器软硬件及系统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自行车开发的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侯志勇	副总经理	章丘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销售项目的筹建。（筹建期为贰年，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泰州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汕头公司	筹建绿色环保再生能源项目，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长
		平遥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隆回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砖建筑材料。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红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事项的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	董事长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密云公司	垃圾焚烧发电厂、粪便及餐厨垃圾处理厂、卫生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和管理。(仅限在密云区巨各庄镇水峪村南山沟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黄建中	副总经理	永嘉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天能神创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环保科技开发。(取得本执照后，应到市市容委取得行政许可；下期出资时间为2014年9月30日)	-	董事
		惠州公司	城市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发电；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北京研究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安顺公司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成雁	副总经理	武汉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	董事
		乳山公司	对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青岛公司	对青岛市的生活及工业垃圾进行焚烧处理,并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以及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筹建项目,筹建期内不得经营)(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	董事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
		句容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生物质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炉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海宁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蒸汽、灰渣的销售	-	董事
		常州公司	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他可接受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蒸汽、灰渣及副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通州公司	污水治理；货物进出口；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垃圾焚烧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经理
		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	鱼油贸易	100%	董事长
仲夏	副总经理	宁河公司	从事垃圾焚烧环保产业的技术研发、相关设备设计研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平阳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其它可接受的垃圾焚烧发电；自产电力、灰渣的销售；环保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	-	董事长

		蚌埠公司	焚烧处理生活及工业垃圾；利用焚烧垃圾产生的余热进行发电；利用炉渣生产环保建筑材料进行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长
--	--	------	---	---	-----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

姓名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陶雪琴	成雁之配偶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监事
成旭然	成雁之子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董事
陶广宇	成雁配偶之弟	张家港德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远大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技术开发应用、信息系统集成、弱电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家用电器、仪器仪	51%	董事长、总经理

			表销售；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研发、生产、销售；化工（除危险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宏	成雁配偶胞妹之配偶	上海简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0%	执行董事

（八）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2013年4月12日，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保证》，为发行人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项下不超过相当于一亿美元等值人民币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至2023年12月9日。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978,583.34	8,331,832.89	7,043,908.28

3、股权收购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取得子公司蓝洋环保	北京国资公司	-	-	120,919,500.00

上述股权收购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借入方	借出方	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起始日	归还日
-----	-----	------	------	-----	-----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2015.8.31	2015.12.24
发行人	北京科技	200,000,000	200,000,000	2013.10.9	2014.4.9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013.6.28	2013.12.27
发行人	北京国资公司	210,000,000	210,000,000	2012.12.28	2013.6.28

2015年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为4.85%，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4.85%，发行人于当年提前还款，利息共计194.00万元；2013年发行人向北京科技拆借资金利率为5.6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为5.60%，发行人于2013年和2014年分别向北京科技支付利息254.17万元和308.00万元；2013年6月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为6.0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6.00%，发行人于当年提前还款；2012年12月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拆借资金利率为5.60%，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六个月内贷款基准利率5.60%；2013年发行人向北京国资公司支付利息共计1,220.70万元。

（九）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同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区岳州、陈鑫、关启昌出具《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于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按照交易发生之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交易系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其中，发行人从控股股东处购买资产的行为，已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相关投资行为已取得主管国资部门及商务、外汇等主管部门的批复；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已支付相应利息，借款利率等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

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1）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生效。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2、2016年4月18日，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该等修订的章程/制度将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更详细的规范。

（1）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

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以书面方式确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有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或《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应及时、如实、完整的披露，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可获豁免申报、公告的关联交易除外。

第二十四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披露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交易的意见（如交易无需经股东表决批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披露等

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3、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关于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三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关连交易（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所有关联交易应及时、如实、完整的披露，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要求可获豁免申报、公告的关联交易除外。

第二十四条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连交易披露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项交易的意见（如交易无需经股东表决批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决策、披露等有其他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十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在本单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程序，确保交易事项的合理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并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单位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利用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会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十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1、本单位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本单位或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再对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发行人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若发行人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单位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单位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

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单位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

5、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十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资产

1、垃圾处理与并网发电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相关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是重要无形资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及垃圾填埋场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内获得的土地使用权、投资建造、安装的项目设施也属于重要资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获得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共计 26 个，其中已运营项目 8 个，试运营项目 3 个，在建项目 5 个，筹建项目 10 个。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场项目具体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建设、运营主体	项目状态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垃圾处理费(元/吨) ^{注1}	特许经营权期限
----	------	------------	------	--------------	--------------------------	---------

1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常州公司	运营	1,050	75	25年（自项目公司成立日开始）
2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	海宁公司	运营	500	70	25年（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开始）
3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阳公司	运营	600	65	28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盖章日开始，包括建设期）
4	永嘉先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永嘉公司	运营	500	60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算）
5	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武汉公司	运营	1,000	60	27年（含建设期18个月）
6	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乳山公司	运营	500	52	30年（含建设期）
7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泰州公司	运营	1,000	55	30年（含建设期）
8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垃圾填埋场工程项目	惠州公司	运营	450	74	30年（自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起算，含建设期）
10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试运营	1,200	90.77	
9	安顺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安顺公司	试运营	700	70	30年（自再生能源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11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蓟县公司	试运营	700	60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12	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句容公司	在建	700	62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

13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宁河公司	在建	500	-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进入商业运营开始日起算）
14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在建	700	70	
15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蚌埠公司	在建	1,210	26.80	30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立项、设计及建设期）
16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	通州公司	在建	2,250	152	27年（含建设期2年）
17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青岛公司	筹建	1,000	注2	27年（包括项目建设及设备调试期共24个月）
18	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T项目	章丘公司	筹建	1,050	51.50	30年（含建设期）
19	平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平遥公司	筹建	600	74.13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0	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红安公司	筹建	700	55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1	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隆回公司	筹建	700	73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完成，进入商业运营之日开始起算）
22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汕头公司	筹建	1,500	90	30年（含建设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起算）
23	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博白公司	筹建	1,500	55	30年（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4	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	密云公司	筹建	1,530	生活垃圾：147 餐厨垃圾：120 粪便：36	30年（含建设期，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起）
25	金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	尚未成立	筹建	600	75	30年（自项目公司成立日开始）
26	射阳垃圾焚烧发电（热）电项目	尚未成立	筹建	600	焚烧发电：70 热电联供：50	25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含建设期2年）

注 1：根据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上表所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项目所在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垃圾处理费可因物价指数、国家政策、环保标准、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上网电价等因素的变化而协商调整。

注 2：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及补充合同书，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的垃圾处理费计算方式为：月平均垃圾量不足 600 吨/日时，垃圾处理费以 600 吨/日、75 元/吨计算，每少送一顿垃圾，由授权方向被授权方支付 185 元/吨的垃圾补偿费；月平均垃圾处理量在 600 吨/日至 700 吨/日（包括 700 吨/日本数）期间，垃圾处理费以 600 吨/日、75 元/吨计算，600 吨/日至 700 吨/日部分由被授权方免费处理；月平均垃圾处理量在 700 吨/日至 1,000 吨/日期间，在第一期经营期内，垃圾处理费以实际垃圾处理量、50 元人民币/吨计算，当一期经营期满时，顺延期内的垃圾处理费按实际垃圾处理量扣除一期 600 吨/日后的垃圾处理量、50 元/吨计算，一期 600 吨/日的垃圾处理量免收垃圾处理费。

2、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设施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方式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相关权属证明文件	项目设施
1	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热电工程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58,073.3	市政公用设施	常州市武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国有土地使用证》（武国用（2008）第 1204953 号）	焚烧炉、发电机组等系统及厂房、办公楼
	常州市武进区						

	生活垃圾焚烧 热电二期工程 项目						
2	海宁市垃圾焚 烧处理工程	自有出 让土地	39,738	公用 设施	海宁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海国用(2008)第 6207000622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注1}
3	平阳县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目一期工程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51,444	公共 设施 用地	平阳县生态发 电厂工程建设 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 (平国用(2014)第 09985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4	永嘉先垃圾焚 烧发电厂一期 工程	使用业 主方出 让土地	40,003	公共 设施 用地	永嘉县垃圾焚 烧发电厂建设 指挥部	《国有土地使用证》 (永嘉国用(2012) 第03-00010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5	武汉星火垃圾 焚烧发电厂项 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	-	武汉市城市管 理局	注2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6	乳山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自有出 让土地	46,971	工业	乳山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乳国用(2013)第 0146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7	泰州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厂 项目	自有划 拨土地	75,150	公共 设施 用地	泰州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泰州国用(2012) 第1973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8	安顺市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出 让土地	67,008.27	工业 用地	安顺市西秀区 工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安国用(2015)第 491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9	句容市生活垃 圾焚烧发电项	自有划 拨土地	80,238	电力 设施	句容公司	《国有土地使用证》 (句土国用(2015)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目			用地		第 4667 号)	及厂房、办公楼
10	惠州市惠阳区 榄子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288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7 号)	焚烧炉、发电 机组等系统 及厂房、办公 楼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378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3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625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8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1,500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2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2,740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6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2,767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5 号)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50,633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6) 第 0400014 号)	
	惠州市惠阳区 榄子垌垃圾综 合处理项目项 目垃圾填埋场 工程(首期)项 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6,771	公共 设施 用地	惠州市惠阳区 市容环境卫生 管理局	《国有土地使用证》 (惠阳国用(2015) 第 0400006 号)	填埋场及相 关设施
11	天津市蓟县生 活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	使用业 主方划 拨土地	86,648.30	公共 设施 用地	蓟县市容和园 林管理委员会	《国有建设用地划 拨决定书》(蓟政函 [2014]125)	在建
12	天津宁河县秸	自有出	76,079.9	公共	宁河公司	《不动产权证书》	在建

	秆焚烧发电项目	让土地		设施用地		(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8号)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自有出让土地	34,666.3	公共设施用地		《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1004987号)	在建
1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7.0818公顷	-	蚌埠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蚌国土资函[2015]279号) ^{注3}	在建
14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	使用业主方划拨土地	-	-	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注4	在建

注1：海宁公司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所有人	所有权证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海宁公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24870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	公用设施	11,756.60
2	海宁公司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24871号	海宁市盐官镇郭店观潮大道888号	公用设施	2,199.04

注2：根据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于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星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土地手续办理情况的复函》，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作为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业主向该局进行土地审批申报，项目用地目前正在办理征收第二公告等工作，由武汉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配合办理后续土地手续。

注3：根据蚌埠市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6日出具的《说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由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图批准书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在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

注4：根据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通州分局于2016年6月6日出具的《说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用地由通州区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

建设用地批准书已经办理完毕，目前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 BOT 等方式投资、建设、运营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中，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工程、乳山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系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句容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并使用建设用地，其他项目均使用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名下的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或工业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划拨用地主要由当地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提供或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的规定，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签订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由该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向作为被许可方的绿色动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被许可方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构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建构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被许可方应将项目用地，地上建构物及相关设施一并交还许可方。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运营及在建项目中，武汉、蕲县、通州和蚌埠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蕲县项目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机构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武汉、通州和蚌埠项目所在地主管国土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对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情况或项目公司使用相应划拨用地进行建设的合法性作出确认；根据有关 BOT 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依法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用地是作为协议相对方的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义务，如因其提供的用地瑕疵造成项目无法建设或运营的，其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

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共 有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 性质	申请日	授权 公告日
1	发行人	多驱动逆推式炉排焚烧垃圾的方法和设备	ZL03126962.1	发明	2003.6.19	2006.1.11
2	发行人	垃圾焚烧预干燥方法及其装置	ZL02160760.5	发明	2002.12.27	2004.11.24
3	发行人	烟囱避雷针防锈水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58305.9	发明	2012.3.7	2014.1.29
4	发行人、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三驱动逆推式焚烧炉炉排和送料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210334109.X	发明	2012.9.11	2015.3.4
5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	焚烧炉炉排和给料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210271366.3	发明	2012.7.31	2015.12.2
6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	基于DCS系统和发电厂系统和发电厂的垃圾焚烧控制方法、发电厂设备控制方法、基于DCS发电厂设备系统和发电厂	ZL201210182603.9	发明	2012.5.31	2015.4.22
7	发行人	用于250吨焚烧炉的三驱动逆推式机械炉排架	ZL201120107380.0	实用新型	2011.4.13	2011.10.19
8	发行人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无害化组合脱酸除尘系统	ZL201520077850.1	实用新型	2015.2.4	2015.8.5
9	发行人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的组合脱酸除尘系统	ZL201520077790.3	实用新型	2015.2.4	2015.8.5
10	发行人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增用反应助剂的无害化处理系统	ZL201520077807.5	实用新型	2015.2.4	2015.8.5
11	发行人	一种净水器废水循环利用装置	ZL201420113585.3	实用新型	2014.3.13	2014.8.13
12	发行人	一种垃圾库渗沥液排出口格栅的支护装置	ZL201420112726.X	实用新型	2014.3.13	2014.8.13
13	发行人	焚烧厂垃圾池渗滤液导排装	ZL201420102481.2	实用	2014.3.7	2014.8.20

		置		新型		
14	发行人	盘式定量加药装置	ZL201320477742.4	实用新型	2013.8.6	2014.3.19
15	发行人	带污水渣分离装置的焚烧炉	ZL201320328243.9	实用新型	2013.6.7	2014.2.5
16	发行人	锅炉尾气余热回收装置	ZL201320295037.2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4.1.8
17	发行人	低压疏水节水回收系统	ZL201320295036.8	实用新型	2013.5.22	2014.3.12
18	发行人	一种空冷发电机的补充冷却装置	ZL201220287497.6	实用新型	2012.6.15	2012.12.12
19	发行人	一种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冬季垃圾湿蒸发酵系统	ZL201220083414.1	实用新型	2012.3.7	2012.10.3
20	发行人、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三驱动逆推式焚烧炉炉排和送料装置控制方法、装置和系统	ZL201220460826.2	实用新型	2012.9.11	2013.4.24
21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	焚烧炉炉排和给料装置控制装置和系统	ZL201220379754.9	实用新型	2012.7.31	2013.3.20
22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发行人	基于DCS的垃圾焚烧设备控制系统和发电厂	ZL201220262127.7	实用新型	2012.5.31	2013.4.10

（三）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表：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地	注册号	国际分类号	专有权期限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	3521853	40	2024.12.6

2	发行人		中国	8261118	42	2021.5.6
3	发行人		中国	8261096	7	2021.5.6
4	发行人		中国	8261146	11	2021.6.20
5	发行人		中国	8261169	40	2021.8.6
6	发行人		中国	8261138	11	2021.6.20
7	发行人		中国	8261180	40	2021.7.27

(四)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著作权如下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作品名称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2-A-000775 20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 350吨三驱逆推式垃圾 焚烧装置说明书	2010.12.10	2012.11.2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国作登字 -2012-A-000775 21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 250吨三驱逆推式垃圾 焚烧装置说明书	2010.12.10	2012.11.23	原始取得

(五)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运营设备为发行人或其前身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主要运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知识产权、机器设备等财产系发行人(或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及其境内子公司通过自建、购买、自我研发等方式取得, 其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或划拨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拥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财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所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需受该等协议相关约定的限制, 此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 物业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承租物业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期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 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 气大厦二楼东北楼	1,158	2016.3.1 至 2017.2.28	科研 (办 公)
2	发行人	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 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 气大厦二楼西北楼	775	2016.3.1 至 2017.2.28	科研 (办 公)
3	宁河公司	李海勇	天津市宁河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12-3-101	98.99	2016.4.10 至 2017.4.9	员工 住宿
4	宁河公司	刘海燕	天津市宁河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18-4-102	89	2015.6.19 至 2016.6.18	员工 住宿
5	宁河公司	庞伯辉	天津市宁河河县廉庄 乡卫星公路县芦汉路 时代花园 2-4-402	100.97	2016.3.12 至 2017.3.11	员工 住宿
6	宁河公司	张国玉	天津市宁河县芦汉路	92.56	2016.2.11	员工

			时代花园 7-1-502		至 2017.2.10	住宿
7	红安公司	李长顺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 陵园大道 43 号(宏福 华庭) 开发房 D 座东 单元西三楼	112.57	2015.6.16 至 2016.6.15	办公、 住宿
8	红安公司	梅再永	湖北省红安县城关镇 朝阳路杏花所院内	109.4	2016.5.1 至 2016.11.1	职工 住宿
9	通州公司	北京紫辉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 渠头紫辉生态园院内 3 号楼 4 单元 301、 302、401、402、501、 601	655.02	2016.3.1 至 2017.3.1	员工 宿舍
10	密云公司	张立民	北京市密云区世豪国 际公寓 A2 座 902 室	157.24	2016.1.25 至 2016.7.24	居住
11	密云公司	王昕	北京市密云县世豪公 寓 A 座 2702	157.24	2016.5.6 至 2017.5.6	办公、 职工 宿舍
12	汕头公司	陈松明	潮阳区棉北街道城北 一路丹华花园 B2 幢 202 房	170	2015.9.19 至 2016.9.19	办公、 宿舍
13	隆回公司	范时发	湖南省邵阳市隆回县 万和大道万和实验学 校校门口左侧(靠环 城路) 第五座房子 4 楼	120	2015.7.25 至 2016.7.24	办公
14	平遥公司	雷恒强	山西省晋中市平遥县 城南小区 22#4 单元 302 室	135	2015.10.1 至 2016.10.3 0	办公、 住宿
15	通州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建 设乡林场	武汉市洪山区林场宿 舍楼 2 楼	160	2015.7.1 至	员工 宿舍

				2016.6.30
--	--	--	--	-----------

本所律师注意到：

1、上表序号 1-2 号共计 1,933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及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该等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2、上表序号 3-9 号共计 1,258.51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了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相对方持有的租赁物业购买合同等租赁物业权属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发行人承租上述相关房屋但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与《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上表序号 10-15 号共计约 899.48 平方米的租赁物业，发行人未向本所律师提供租赁物业的房屋权属证书或租赁物业所有权人委托或同意出租人出租该物业的证明文件，亦未提供租赁备案登记证明。上述 6 处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中有明确的保证条款，确认出租方出租的租赁物业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用租赁物业受到损失的，将由其对因此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租赁上述房屋并使用以来，未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未影响到发行人的实际使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6 处未取得权属证明的租赁物业的面积占公司全部租赁物业面积的比例较小，租赁物业用途多为员工宿舍或临时办公，若租赁条件发生变化，公司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如租赁协议因租赁物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被第三方主张无效导致的发行人损失，发行人可依照租赁合同及书面承诺函向出租人追索。

就上述租赁物业存在的风险，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在租赁期间内因租赁物业本身的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物业的，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该等租赁物业不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了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从中确定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特许经营权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特许经营期限
1	常州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2005年9月20日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管理局	25年（自项目公司成立日起算）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07年12月21日		
		常州市武进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	2015年6月15日		
2	海宁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6年4月19日	海宁市城市管理局	25年（自项目正式运营起始日起算）
		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	2006年4月19日		
		关于对海宁市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权补充协议的修改意见	2006年4月20日		
3	平阳公司	平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工程（生态发电厂）特许权协议	2009年9月30日	平阳县人民政府	28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字

					盖章日开始，包括建设期)
4	永嘉公司	永嘉县垃圾焚烧发电厂一期 BOT 项目协议	2010 年 5 月 14 日	永嘉县规划建设局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算）
5	武汉公司	武汉市青山地区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武汉市建设委员会	27 年（含建设期 18 个月）
6	乳山公司	乳山市环境保护再生能源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0 年 11 月 22 日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30 年（含建设期）
7	泰州公司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协议	2009 年 9 月 16 日	泰州市城市管理局	30 年（含建设期）
		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		
8	章丘公司	章丘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2 年 3 月 5 日	章丘市环境卫生管护中心	30 年（含建设期）
9	安顺公司	安顺市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2 年 5 月 31 日	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政府	30 年（自再生能源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10	句容公司	句容环保能源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2 年 7 月 4 日	句容市城市管理局	30 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进入商业运营日起算）
11	平遥公司	平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2 年 9 月 20 日	平遥县人民政府	30 年（自垃圾焚烧发电厂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12	惠州公司	惠州市惠阳区榄子垌环境园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场 BOT 项目及周边配套工程 B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3 年 1 月 23 日	惠州市惠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	30 年（自特许经营权协议生效日起算，含建设期）

13	蚌埠公司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8 月 18 日	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0 年（自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含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立项、设计及建设期）
14	青岛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	2005 年 5 月 18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27 年（包括项目建设及设备 调试期共 24 个月）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生活垃圾综合 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授权合同书补充合同 书	2005 年 6 月 28 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15	蓟县公司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 许经营合同	2013 年 3 月 26 日	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	30 年（自垃圾 焚烧发电厂完 工运营开始日 起算）
16	宁河公司	天津市宁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	2014 年 1 月 28 日	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	30 年（自垃圾 焚烧发电厂建 设完成，进入 商业运营开始 日起算）
		天津市宁河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许经营合同补充协议	2014 年 9 月 1 日	天津市宁河 县市容和园 林管理委员 会	
17	通州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 BOT 项 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12 月	北京市通州区市政市容 管理委员会	27 年（含建设 期 2 年）
18	红安公司	红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 许经营合同	2013 年 12 月 17 日	红安县人民 政府	30 年（自垃圾 焚烧发电厂完 工运营开始日 起算）
19	隆回公司	隆回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OT 特 许经营合同	2014 年 10 月 23 日	隆回县城市 管理行政执 法局	30 年（自垃圾 焚烧发电厂建 设完成，进入 商业运营之日

					开始起算)
20	汕头公司	汕头市潮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4 年 9 月 15 日	汕头市潮阳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30 年 (含建设期,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日起算)
21	博白公司	博白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合同	2014 年 11 月 18 日	博白县人民政府	30 年 (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第一期工程完工运营开始日起算)
22	北京公司	密云县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密云县市容管理委员会	30 年 (含建设期, 期限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
23	尚未设立	射阳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	2007 年 11 月 11 日	射阳县人民政府	30 年 (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算, 含建设期 2 年)
24	尚未设立	金坛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08 年 12 月	金坛市城市管理局	25 年 (自项目公司成立日开始)

本所律师注意到,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 BOT 项目中, 部分项目 (包括 4 个已运营的海宁、平阳、永嘉、武汉项目, 2 个试运营的安顺及蓟县项目, 3 个在建的句容、宁河秸秆发电、宁河生物质发电项目, 以及 7 个筹建的平遥、青岛、射阳、金坛、隆回、博白及红安项目) 的特许经营权系通过竞争性谈判或协商方式从授权方处取得, 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上述项目取得时未履行招投标程序, 与建设部制定的于上述项目取得时有效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就此事项, 2016 年 5 月, 各已运营及在建项目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或本级政府, 包括海宁市城市管理局、平阳县人民政府、永嘉县规划建设局、武汉市城市管理局、安顺西秀区人民政府句容市城市管理局、天津市蓟县人民政府及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政府, 分别作

出书面确认，以上项目未经过招投标程序，不影响其《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各项目公司依法享有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上述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处于正常履行之中，未因特许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协议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亦未曾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各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在项目公司如约履行《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会就特许经营权相关事宜对项目公司及绿色动力进行行政处罚或单方面终止（或中止）其项目之特许经营权。

就上述相关项目特许经营权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国资公司出具《承诺函》，对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的 BOT 项目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或风险，北京国资公司将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及时、足额、有效的补偿，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5 年 4 月 25 日，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发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竞争性谈判亦是取得特许经营项目的方式之一，招投标程序不再为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强制程序要件。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相关项目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招标程序的事项未产生法律纠纷或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已运营、在建项目特许经营权未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的情形，未影响相应《特许经营权协议》及相关协议的效力及履行，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购售电合同以及年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供汽协议

序号	项目公司	购电/汽方	合同名称	有效期	协议内容
1	常州公司	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常州公司向常州市牛塘化工厂有限公司供汽
2		常州新球纺织有限公司	蒸汽供用合同	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	常州公司向常州新球纺织有限公司供汽

3		武进区牛塘诚康热水供应站	武进区诚康热水供汽协议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常州公司向武进区牛塘诚康热水供应站供汽
4		武进区牛塘海暖热水供应站	武进区海暖热水站供汽协议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常州公司向武进区牛塘海暖热水供应站供汽
5		江苏省电力公司 (后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5年9月10日至2020年9月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向常州公司购电
6	海宁公司	嘉兴电力局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2年8月1日至2015年7月31日(合同到期日前双方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3年)	嘉兴电力局向海宁公司购电
7	泰州公司	江苏省电力公司 (后更名为“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3年10月24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江苏省电力公司向泰州公司购电
8	平阳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合同到期日前双方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1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向平阳公司购电
9	永嘉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	非省统调电厂购售电合同	2015年9月18日至2020年9月17日(合同到期日前双方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合同有效期延续1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温州供电公司向永嘉公司购电
10	武汉公司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016年度购售电协议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向武汉公司购电
11	乳山公司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注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向乳山公司购电

12	安顺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	2016年度购售电合同	售电人首台机组并网之日至双方签订正式售电合同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安顺供电局向安顺公司购电
13	蓟县公司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购售电合同	2016年4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向蓟县公司购电
14	惠州公司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	临时购售电合同	2016年4月26日至2017年4月20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惠州供电局向蓟县公司购电

注：乳山公司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已于2015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威海供电公司目前仍向及乳山公司购电，但尚未续签2016年度的购售电协议。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设备及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公司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1	通州公司	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	余热锅炉设备采购合同	6,233	2015年11月4日
2	蓝洋环保	三菱重工环境·化学工程株式会社	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焚烧炉采购合同	101,520 万日元	2015年10月31日
3	惠州公司	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惠阳区榄子垌垃圾综合处理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10,870	2014年12月
4	蓟县公司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9,026	2014年7月
5	蚌埠公司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蚌埠市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厂主辅生产设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8,400	2016年4月7日

6	宁河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宁河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8,080	2016年1月6日
7	句容公司	浙江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句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厂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7,716.04	2014年7月
8	安顺公司	新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厂主辅生产设施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7,160	2014年4月

4、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机构	授信额度 (万元)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
1	发行人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	3,000	2015年6月29日至 2016年6月29日	固定利率 4.365%	-
				2,000	2015年7月29日至 2016年7月29日	固定利率 4.365%	-
2			14,000	-	2016年3月24日至 2017年3月24日	基准利率下浮 10%	特定存款质押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	5,000	2016年5月13日至 2017年5月12日	固定利率 4.35%	信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叶支行	-	20,000	2014年11月20日至 2017年11月20日	基准利率	常州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交银深 2015 年金叶应质字 0401 号）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	2016年1月6日至 2019年1月5日	-	-
6		亚洲开发银行 ^注	10,000 万 美元	62,299	可提取期间为自协议 日（2013年4月12 日）起至以下时间为 止的期间（先至者）：	固定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差和人民币融资利率总计年百分比；浮动利率贷款的利率为息差、路透社 3 个月期 SHIBOR/PBOC-CNYDEPO	北京国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a) 协议日后 48 个月; (b) 可提取承诺额为零之日	(如适用) 及人民币融资利率总和的年利率	
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5,000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固定利率 4.35%	-
8				10,000	2016 年 1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 月 29 日	固定利率 4.35%	-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	20,000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	基准利率下浮 5%，按年度调整	密云公司以项目收费权质押
10			-	10,000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17 年 3 月 27 日	基准利率，按季度调整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	-	2016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0 日	-	-
12	武汉公司		-	29,500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	基准利率，按季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保证（2011 年高字第 1111198002 号）、武汉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2010 年质字第 7001101107-1 号）
13	平阳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8,877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	基准利率，按半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5 年保字第 7001150906 号）；平阳公司以

							项目收费权质押（2015年质字第7001150906-1号）
14	永嘉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15,000	2010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	浮动利率，按月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0年保字第7001101107号）；永嘉公司以项目特许经营权提供质押（2010年质字第7001101107-1号）
15	泰州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2,000	22,000	首次提款之日后一年又一天，合同订立日为2015年2月22日	基准利率下浮10%	发行人提供保证（《公司/企业保证书》）
16	惠州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	30,000	2015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3日	基准利率，按季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2015年宝字第1115403008号）
17	句容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22,000	首次提款日起120个月，合同签订日为2014年11月27日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保证合同》）；句容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及垃圾处理收费权提供质押（《质押合同》）
18	宁河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7,000	首次提款日起66个月，合同签订日为2015年12月23日	基准利率，按年度调整	发行人提供连带保证（0320444-001号）；宁河公司以项目电费收费权质押（0320444-002号）

注：序号6项下发行人、北京国资公司与亚洲开发银行之间的借款/保证合同适用英国法律。

5、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委托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机构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利率
1	发行人	青岛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3,900	2014年1月2日至2018 年1月1日	基准利率，按季 度进行调整
2		平遥公司		1,600	2014年5月4日至2017 年5月3日	基准利率
3	惠州公司	发行人		51,000	2013年1月18日至 2023年1月17日	基准利率，按月 调整
4	平阳公司			2,300	2013年12月30日至 2016年12月29日	基准利率，按季 度进行调整
5	泰州公司			23,019.03 8882	2015年2月16日至 2025年2月15日	基准利率
6	乳山公司			5,000	2013年11月1日至 2021年11月1日	基准利率，按季 度进行调整
7	蓟县公司			20,000	2015年1月9日至2025 年1月8日	年利率 6.55%
8	安顺公司			15,700	2014年12月25日至 2024年12月24日	基准利率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已经披露的相关内容外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瀚洋控股公司	6,988,073.50	原股东往来款	5年以上	16.38
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5,160,600.00	市场开拓费	5年以上	12.10
平阳县生态发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年以上	11.72
射阳县政府	4,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5年以上	9.38
宁河县委市容和园林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2-3年	7.03

2、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内容	账龄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	10,022,705.35	工程款	5年以上
乳山市城乡建设局	2,216,101.89	电费差价款	1年以内
道斯基建（顺德）有限公司	2,183,100.00	原股东往来款	5年以上
深圳市瀚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原股东往来款	5年以上
嘉园环保有限公司	951,588.87	渗滤液处理费	1年以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对深圳瀚洋控股公司及绿色动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会计凭证丢失；上述款项系北京国资公司取得绿色动力有限控制权前（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其原股东郑维先控制公司时形成，北京国资公司入资绿色动力有限时已将相关款项的价值相应扣除；根据绿色动力原股东郑维先及发行人的确认，上述款项系郑维先控制下的公司对发行人的欠款，相关欠款不需支付。

经核查，因相关款项形成至今已超过 5 年，发行人已将其全额计提坏账处理；根据北京国资公司核销坏账的相关规定，上述款项无法进行核销处理；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款项占发行人净资产与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前身绿色动力有限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至今分别于 2005 年 10 月、2009 年 9 月、2009 年 11 月、2010 年 1 月、2011 年 5 月、2014 年 9 月进行过 6 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三) 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绿色动力有限收购常州公司股权

(1) 2010 年 6 月, 绿色动力有限增资常州公司

2010 年 2 月 20 日, 常州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常州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3,840 万元, 增加部分由绿色动力有限以现金形式缴纳, 同意接受绿色动力有限为新股东并委派 1 名董事, 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 绿色动力有限、常州正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公司签署《中外合作经营章程》。

2010 年 5 月 22 日, 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以 2010 年 4 月 30 日常州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 对常州公司增资 3,84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 绿色动力有限将持有常州公司 27.75% 的股权。

2010 年 5 月 27 日, 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 04071 号), 同意常州公司的上述增资。

2010 年 5 月 28 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常州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4556 号)。

2010 年 5 月 31 日, 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永评报字[2010]046 号), 经其审验, 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 常州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0,996.27 万元。2011 年 1 月 25 日, 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对常州公司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增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13 号), 对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6月3日，常州恒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常泰会验（2010）第08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6月3日，常州公司已收到绿色动力有限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840万元。

2010年6月9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2）2010年12月，绿色动力有限收购常州公司47.25%股权

2010年5月13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0年6月30日常州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作价，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常州公司47.25%股权。

2010年7月31日，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京都中新评报字（2010）第04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6月30日，常州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8,100万元。2010年11月2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182号），对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11月17日，常州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常州公司47.25%股权以港币9,2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绿色动力有限、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常州市正源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签署《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常州公司47.25%股权，即6,540万元出资额，以港币9,28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2010年11月26日，江苏省商务厅作出《关于同意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63号），同意常州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29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常州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5]64556号）。

2010年12月3日，常州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2、绿色动力有限收购武汉公司股权

(1) 2009年12月，绿色动力有限收购武汉公司84.35%股权

2009年8月28日，武汉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4.35%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2010年1月16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84.35%股权。

2009年8月25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绿色动力有限签订《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武汉公司84.36%股权，计港币12,400万元的出资（转让时尚未缴纳相应出资额）无偿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同时，绿色动力有限受让该股权后将以人民币折合12,400万元港币的资金注入武汉公司作为注册资本金出资。

2009年10月30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09）S-0258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30日，武汉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20,272,060.33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009年12月4日，武汉市商务局作出《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09]第458号），同意武汉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武汉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09年12月8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向武汉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商务字[2009]458号）。

2009年12月30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2) 2010年11月，绿色动力有限收购武汉公司15.65%股权

2010年3月1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49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28日，武汉绿色动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918.55万元。2010年8月13日，北京市国资委作出《关于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0]183号），对该次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2010年5月13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武汉公司15.65%股权。

2010年9月17日，武汉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5.65%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2010年9月20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绿色动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武汉绿色动力15.65%的股权以港币2,3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2010年10月25日，武汉市商务局作出《关于同意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事项的批复》（武商务[2010]第405号），同意武汉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16日，武汉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3、绿色动力有限收购青岛公司股权

（1）2009年9月，绿色动力有限收购青岛公司55.05%股权

2009年8月28日，青岛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55.05%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2010年1月16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公司55.05%股权。

2009年8月25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绿色动力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青岛公司55.05%的股权（转让时尚未缴纳相应出资额）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双方约定转让价格为绿色动力有限认缴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剩余未缴纳的青岛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4,529.36万元。绿色动力有限将该受让的股权折合人民币4,529.36万元注入到青岛绿色动力作为其注册资本。

2009年9月21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09]193号），同意青岛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

同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开字[2005]0141号）。

2010年10月30日，深圳市国颂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深国颂评报字[2009]S-0257号），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30日，青岛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963.1693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010年9月22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2）2010年10月，绿色动力有限收购青岛公司19.95%股权

2010年3月15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48号）。经其审验，截至2010年2月28日，青岛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8,494.05万元，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公司19.95%的股权评估值为1,694.56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010年5月13日，绿色动力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公司19.95%股权。

2010年9月6日，青岛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9.95%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同日，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与绿色动力有限签订《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经北京市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绿色动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青岛公司19.95%的股权以港币1,865.5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绿色动力有限。

2010年9月20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青岛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0]209号），同意青岛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

2010年9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向青岛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开字[2005]0141号）。

2010年10月22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4、绿色动力收购蓝洋环保股权

2012年9月5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2)第59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6月30日,蓝洋环保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2,091.95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市国资委于2012年11月21日作出的《关于对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2]227号)核准。

2012年10月9日,绿色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国资香港持有的蓝洋环保100%股权。

2012年11月21日,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核准的批复》(深发改[2012]1334号),同意绿色动力收购国资香港持有的蓝洋环保100%股权,项目总投资1,916万美元,全部由绿色动力以自有资金解决。

2012年11月22日,绿色动力与国资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国资香港将所其持蓝洋环保100%的股权转予绿色动力,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以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为12,091.95万元。

2012年12月1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出具《地方重大境外投资项目核准登记单》(发改境外登字[2012]365号),对发行人收购蓝洋环保100%股权项目予以登记。

2013年1月7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蓝洋环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事项的函》(深经贸信息外经字[2013]5号),同意发行人收购国资香港持有的蓝洋环保100%股权。

2013年1月9日,发行人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3201300006号),核准蓝洋环保股东变更为发行人,蓝洋环保注册资本为1,635万美元,中方发行人投资总额为1,916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和能源再生项目投资”。

5、绿色动力收购东阳富力股权

2013年7月2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3)第110ZC1937号),经其审验,截至2013年6月30日,东阳富

力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762,919.39 元。

2013 年 7 月 10 日，深圳市永明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深永评报字[2013]032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东阳富力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2,705 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北京国资公司备案。

2013 年 8 月 22 日，绿色动力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东阳富力 100% 股权。

2013 年 10 月 15 日，东阳富力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楼湘倩将其持有的公司 90% 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同意公司股东郭康民将其持有的公司 10% 股权转让予绿色动力，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10 月 8 日，绿色动力与楼湘倩、郭康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绿色动力以 2,705 万元的价格向东阳富力原股东收购其所持浙江富力 100% 的股权。

2013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东阳市工商局核准上述变更。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五）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经 201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最近 3 年《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1、2013 年 6 月 19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就变更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及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范围通过了修正案, 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正。

2、2013 年 11 月 1 日,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行《公司章程》, 并自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H 股股票于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原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由占出席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 并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起草, 经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

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发行人现有经理层负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由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1 名财务总监组成。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直军、郭焱涛、马晓鹏、刘曙光、乔德卫、胡声泳、陈鑫、区岳州和关启昌。其中，陈鑫、区岳州和关启昌为独立董事，独

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如下：

(1) 直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务会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年8月至1992年5月，历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干部、财务处副处长；1992年5月至1993年4月，任北京市电车公司财务科科长；1993年4月至2004年9月，历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总会计师；2004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北京市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年2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资香港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董事长，任期自2015年6月19日至2018年6月18日。

(2) 郭焱涛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8月出生，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1年7月，历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历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投资总部高级投资经理、研发中心高级研究员；2005年3月至今，历任北京国资公司研究发展部业务经理、研究发展部（法律事务部）高级业务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北京国资公司战略管理与研究发展部总经理、职工董事，国资香港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2016年4月18日至2018年6月18日。

(3) 马晓鹏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7月至2010年6月，任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历任北京国资公司基础设施投资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2013年6月到2014年9月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城市功能与社会事业投资部副总经理；现兼任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首都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诚和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华誉能源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4) 刘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1 月出生，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6 月，任北京泰克平电子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2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北京华泰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绿色动力有限董事；现兼任北京巨鹏投资公司总经理、北京兆基恒业科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安徽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合供销（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发行人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5) 乔德卫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 1 月出生，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12 月，历任湖北省财政厅中央企业管理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6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武汉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财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5 年 9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财务总监、代总经理、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6) 胡声泳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武汉团结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武汉正信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办公室主任兼审计部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9 月，历任武汉证券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稽核部总经理；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晨兴环保集团公司华中区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

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财务总监，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7) 陈鑫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室副研究员；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民商法教研室主任。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8) 区岳州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82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广东省环境保护装备总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广东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9) 关启昌

男，澳大利亚国籍，1949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新加坡大学，会计学（荣誉）学士学位。1982 年至 1993 年 2 月，历任美林证券集团财务总监、亚太区首席财务官、亚太地区财政及行政董事、亚太区首席营运官、亚太区总裁；1993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历任协和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联席董事总经理、非执行董事；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中华药业生物科学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和记电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9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金朝阳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大诚电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捷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马礼逊有限公司总裁、优托邦有限公司主席、恒基阳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永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绿地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联合光伏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港灯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长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罗照国、刘劲松、胡芳，其中罗照国为监事会主席，胡芳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的简历如下：

(1) 罗照国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 1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设计总院财务部会计、主任助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资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国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2) 刘劲松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任北京希望计算机公司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及董事长；现兼任保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保通数据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东方龙马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中盛万吉文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保信龙马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方视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东方龙马软件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圣缘天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汇丰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上海联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3) 胡芳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毕业于河北邢台学院，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北京科技职业学院英语教师；2013 年 4 月至今，任发行人环境与社会事务专员、H 股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8 日。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总经理为乔德卫，副总经理分别为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财务总监为胡声泳，董事会秘书为朱曙光。经核查，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 乔德卫先生，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2) 侯志勇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1月出生，华北电力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2002年3月，历任山西娘子关电厂电气运行科副科长、运行科科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厂长；2002年3月至2004年9月，任大唐太原第二热电厂厂长；2004年9月至2006年9月，任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任山西能源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工程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3) 成雁

男，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1964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1990年8月至1996年6月，任深圳海王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总监；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深圳市科尔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5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投资总监、副总经理；现兼任诚洋之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4) 黄建中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1989年6月至1990年10月，任深圳市中旅家电总汇办公室主任；1990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深圳市中国旅行社团委副书记；1991年12月至1993年8月，任深圳市中旅汽车运输公司办公室主任；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深圳市中旅东部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运输部助理总经理；1994年5月至1998年8月，历任深圳市商业银行龙岗支行信贷科长、振华支行市场部主任；1998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发行人前身、深圳市道斯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1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发行人前身董

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05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蓝洋环保董事；2007年11月至2010年8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顺能垃圾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1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运行总监、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5) 仲夏

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8月出生，毕业于安徽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3年3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马钢设计研究院科员；1993年3月至2000年3月，任深圳道斯贸易有限公司商务部经理；2000年3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投资部总经理助理、采购部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6) 胡声泳先生，详见本节现任董事部分；

(7) 朱曙光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7月出生，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华夏证券海口营业部分析师；2002年8月至2004年3月，任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深圳三鑫精美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9月至今，历任发行人前身及发行人资金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法务部负责人和资金部负责人，任期自2015年7月3日至2018年7月2日。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处，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分别为直军、郭彦彬、孙婧、姚冀、刘曙光、乔德卫、赖德胜、陈鑫、李萍，其中赖德胜、陈鑫、李萍为独立董事。

(1) 2014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李萍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关启昌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为直军、郭彦彬、孙婧、姚冀、刘曙光、乔德卫、赖德胜、陈鑫。

(2) 2014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郭彦彬辞去副董事长与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姚冀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胡声泳为执行董事、马晓鹏为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为直军、孙婧、马晓鹏、刘曙光、乔德卫、胡声泳、赖德胜、陈鑫、关启昌。

(3) 2015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直军、孙婧、马晓鹏、刘曙光、乔德卫、胡声泳、陈鑫、区岳州、关启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其中陈鑫、区岳州、关启昌为独立董事。2015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作出决议，选举直军为董事长。

(4)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孙婧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郭焱涛为非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为直军、郭焱涛、马晓鹏、刘曙光、乔德卫、胡声泳、关启昌、陈鑫、区岳州。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共 3 人，分别为王晓亮、张玲、仲夏，其中仲夏为职工代表监事。

(1) 2013 年 6 月 19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王晓亮辞去监事职务，选举罗照国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为罗照国、张玲、仲夏。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玲辞去监事职务，选举刘劲松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为罗照国、刘劲松、仲夏。

(3) 2014 年 8 月 13 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仲夏辞去监事职务，由公司工会推荐并经职代会审议通过的胡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为罗照国、刘劲松、胡芳。

(4) 2015年6月19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劲松、罗照国与职工代表监事胡芳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8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作出决议，选举罗照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设总经理1人，由乔德卫担任；设副总经理4人，分别由侯志勇、成雁、黄建中、卢巨流担任；设财务总监1人，由胡声泳担任；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胡声泳担任。

(1) 2013年12月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任朱曙光为董事会秘书，胡声泳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 2014年8月20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聘请仲夏为副总经理。

(3) 2015年7月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聘任乔德卫为总经理，侯志勇、成雁、黄建中、仲夏为副总经理，胡声泳为财务总监，朱曙光为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3年内，发行人为加强法人治理、满足上市规则要求，设置独立董事，对副总经理等职位进行优化调整，其实质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董事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关启昌是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5%、7%
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营业税及应交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2.5%、15%、16.5%、25%
中国预扣所得税	按向境外投资者宣派股息额计征	10% ^注

注：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6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发行人向境外投资者宣派的股息应征收10%的预扣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1	绿色动力	15%	15%	15%
2	常州公司	25%	25%	12.5%

3	海宁公司	25%	12.5%	12.5%
4	乳山公司	0%	0%	25%
5	永嘉公司	12.5%	0%	0%
6	平阳公司	12.5%	0%	0%
7	泰州公司	0%	0%	0%
8	武汉公司	0%	0%	0%
9	惠州公司	0%	0%	25%
10	安顺公司	0%	25%	25%
10	北京研究院	20%	20%	20%
11	蓝洋环保 ^注	16.5%	16.5%	16.5%
12	其他子公司	25%	25%	25%

注：蓝洋环保按香港相关法律规定缴纳利得税，报告期内利得税税率均为 16.5%。

（二）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1）发行人

2008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200073），并在 2011 年和 2014 年通过复审，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0881），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查询信息，发行人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电子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 2013 年至 2015 年按 15% 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

（2）常州公司

2008 年，常州公司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苏综证书电（2008）第 028 号），认定常州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2013 年，常州公司取得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项目备案报告表》，确认常州公司自 2008 年至 2013 年享受所得税三年免收三年减半征收（以下简称“3+3 税收优惠”），2013 年为第三个减半年度。

（3）海宁公司

2012 年 12 月 17 日，海宁公司取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浙第 0833 号），认定海宁公司的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根据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收优惠汇总表，海宁公司自 2009 年至 2014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3）乳山公司

2014 年，乳山公司取得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确认乳山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乳山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4）永嘉公司

2015 年 3 月 13 日，永嘉公司取得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永嘉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永嘉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5）平阳公司

2015 年 5 月 2 日，平阳公司取得浙江省平阳县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平阳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平阳公司自 2012 年至 2017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6）泰州公司

2014 年，泰州公司取得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分局核发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确认泰州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泰州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7) 武汉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武汉公司取得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备案登记受理通知书》（青国税所通字[2014]00000578 号），确认武汉公司享有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武汉公司自 2013 年至 2018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8) 惠州公司

2015 年 11 月 24 日，惠州公司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惠州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惠州公司自 2014 年至 2019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9) 安顺公司

2016 年 1 月 12 日，安顺公司取得西秀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确认安顺公司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安顺公司自 2015 年至 2020 年享受 3+3 税收优惠。

(10) 北京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之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依法进行纳税调整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北京研究院符合上述规定，其所得先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再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相关规定，2015年7月1日之前，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及惠州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永嘉公司和平阳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及2014年11月通过国家税务局备案，分别自2014年7月及2014年12月起享受垃圾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常州公司、海宁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的政策；除常州公司和海宁公司之外，其他公司对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或者热力销售按照17%的税率计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之相关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常州公司、海宁公司、永嘉公司、平阳公司、武汉公司、泰州公司、乳山公司、惠州公司及安顺公司对垃圾处理劳务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70%，对垃圾以及利用垃圾发酵产生的沼气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的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100%。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国税证[2016]第03048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地税南违证[2016]第10000275号），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未发现发行人有税务违法记录。

3、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常州公司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存在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4、根据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现常州公司存在因违反地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税收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6、根据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不存在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任何与税收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7、根据平阳县国家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税收违法行为。

8、根据平阳县地方税务局鳌江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一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税款，未发现偷税、逃税、漏缴、欠缴等税收违法行为。

9、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国家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根据浙江省永嘉县地方税务局瓯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永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税务行政处罚。

12、根据武汉市青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3、根据山东省乳山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根据乳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江苏省泰州市国家税务局、泰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泰州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泰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公司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征收管理办法》及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准时申报纳税，暂未有偷税、漏税违法行为。

18、根据惠州市惠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局未对惠州公司进行稽查检查，税收征管系统也未显示惠州公司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19、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华西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其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被该局处以税收行政处罚。

20、根据安顺市西秀区地方税务局三分局、七分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安顺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1、根据江苏省句容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句容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受到国税部门任何与税收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

22、根据镇江市句容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3、根据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24、根据天津市蓟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

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设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5、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自取得税务登记证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取得税务登记证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6、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地方税务局宁河税务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自取得税务登记证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取得税务登记证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7、根据山东省章丘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8、根据章丘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出具的《证明》，章丘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9、根据平遥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其无欠税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0、根据山西省平遥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其不存在偷税、

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1、根据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蚌埠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2、根据蚌埠市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三局出具的《证明》，蚌埠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3、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告知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正常申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无欠税信息及涉税违法违章信息。

34、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3 月逾期申报罚款 50 元已处罚，无违规问题、未发现有欠税记录，未经稽查局立案查处。

35、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西国税一证字（2016）98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研究院不存在逾期申报、欠缴税款等情形，未发生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36、根据北京市西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西金[2016]告字第 13 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研究院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7、根据红安县国家税务局城关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8、根据红安县地方税务局税源管理一分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39、根据隆回县国家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0、根据隆回县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自 2014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1、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2、根据汕头市潮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汕头公司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43、根据博白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现博白公司有偷逃税的税收违法行为。

44、根据博白县地方税务局博白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自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能依法申报缴纳地方各税，未发现其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45、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涉税证明》（通证字 359 号），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通州公司按期纳税申报，未发现存在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46、根据北京市通州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通一所[2016]告字第 19 号），自 2014 年 3 月 13 日至 2016 年 1 月 13 日，通州公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7、根据浙江省东阳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阳富力依法缴纳各项税款，履行纳税义务，在税收征管系统内不存在漏缴、偷逃税款等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

时间	项目	金额 (元)
2013 年度	发行人	-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资金	300,000.00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资金	19,652.93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300,000.00
	2013 年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资助资金	1,200,000.00
	常州公司	-
	牛塘财政所环保专项补助	20,000.00
	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资金	300,000.00
	海宁公司	-
	财政局安全生产补助	50,000.00
	武汉公司	-
	在线建设财政补助	200,000.00
	永嘉公司	-
	垃圾处理奖励款	2,000,000.00
	2014 年度	发行人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资金		80,973.33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投融资扶持分项资金		1,4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第二批)		72,105.34
财政商标奖励款项		50,000.00
常州公司		-
牛塘镇财政所环保补助资金		70,000.00
省级节水型企业补助		20,000.00
国家级节水型企业补助		30,000.00
节水型企业补助		10,000.00
海宁公司		-
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助资金		39,900.00
平阳公司		-
土地使用税财政补助资金		102,888.00
平阳环保局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		60,000.00
乳山公司	-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在线监测补助款	67,000.00
	武汉公司	-
	武汉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维补助	400,000.00
	发行人	-
	南山区委“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补贴	500,000.00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451,400.00
	常州公司	-
	牛塘镇政府管理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2015年节水型企业补助	10,000.00
	海宁公司	-
	环境保险费补助经费	25,650.00
	惠州公司	-
	惠州市财政局退堤围费收入	20,565.00
	平阳公司	-
	鳌江镇经发局13年度鳌江企业进步奖奖金	5,000.00
	废气刷卡排污系统补助	70,000.00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县级配套补助	68,000.00
2015年度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省级专项补助	36,000.00
	乳山公司	-
	乳山市财政局专项资金	10,000.00
	乳山市财政局节能、减排、创新资金	15,000.00
	价格治霾措施电价补贴收入	341,330.77
	乳山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在线监测补助款	40,000.00
	泰州公司	-
	泰州市城管局2015年1-6月采购活性炭、消石灰40%补贴款	477,132.60
	收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2015年7-11月活性炭及熟石灰部分补贴款	392,867.20
	武汉公司	-
	环保局拨付清洁生产补助资金	80,000.00
	安顺公司	-
	发改委观摩项目市场培育经费	1,000,000.00

经对发行人最近 3 年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 BOT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从事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技术顾问业务。发行人主要设立项目子公司的形式运营焚烧垃圾发电项目，发行人自身并无投资控股之外的其他业务，其日常运营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2）根据海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海环盐证明[2013]36 号、海环盐证明[2014]1 号、海环盐证明[2016]2 号），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

（3）根据平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平阳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4）根据永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行政处罚。

（5）根据武汉化学工业区安全环保局出具的《说明》，武汉公司运营的武汉星火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项目通过湖北省环保厅环评批复，项目建设完成后取得市环保局试运行许可，并在试运行结束后通过环保验收，在项目运行期间未收到相关环保问题投诉，亦未对公司进行环境行政处罚。

（6）根据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乳山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7) 根据惠州市惠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惠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8)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9) 根据句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天津市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蓟县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2) 根据章丘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情况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章丘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13) 根据平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平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4) 根据蚌埠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蚌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

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5）根据红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红安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6）根据隆回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隆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7）根据汕头市潮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汕头公司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18）根据博白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博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9）常州公司

2006 年 2 月 22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作出《关于对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6]33 号），同意该项目按照申报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2009 年 3 月 12 日，常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验收意见（环验（2009）12 号），同意常州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热）电”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0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0]54 号），同意常州公司在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青云村拟定地点，建设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

2012 年 7 月 16 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2]58 号），常州公

公司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常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常州公司所运营的“常州市武进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均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常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0）泰州公司

2011年9月16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1]177号），同意泰州公司按照申报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4年9月4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苏环验[2014]45号），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走访泰州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州公司所运营的“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及环评竣工验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泰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21）通州公司

2015年12月25日，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471号），同意通州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方案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州公司所运营的“北京市通州区再生能源发电厂项目”已取得主管机关出具的环评批复。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审计报告》，通州公司于报告期内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保护处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如下产品认证及质量认证证书：

1、2014年1月26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Q2010178R1S），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公司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该质

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2、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S2010055R1S），发行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3、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取得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2414E2010067R1S），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为“对下属垃圾处理项目的投资和项目建设及其运营的管理及相关管理活动”，该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标准，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无违法记录证明》，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常州公司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2）根据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海宁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受到与质量技术监督相关的行政处罚。

（3）根据平阳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平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4）根据永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嘉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5）根据武汉市青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武汉公司严格遵守

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6) 根据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乳山公司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未收到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政处罚。

(7) 根据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泰州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记录。

(8) 根据广东省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惠州公司在惠阳区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

(9) 根据安顺市西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安顺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0) 根据句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句容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1) 根据天津市蓟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蓟县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12) 根据天津市宁河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宁河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未发生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未受该局行政处罚。

(四)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1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4,893.00
2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5,437.35
3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50,401.44
4	补充流动资金	-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 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导致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 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 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如下备案及审批意见:

1、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宁河县廉庄乡卫星公路以北, 投资总额为 24,893 万元。

2015 年 1 月 21 日, 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01 号), 同意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按照报告书进行建设。

2015 年 7 月 3 日,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5]75 号), 对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予以核准。

2、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建设地点为天津市宁河县廉庄乡卫星公路以北、

宝芦线以西，投资总额为 25,437.35 万元。

2015 年 5 月 11 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市环保局关于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津环保许可函[2015]030 号），同意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按照报告书进行建设。

2015 年 8 月 31 日，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天津市外商投资项目核准通知书》（津发改许可[2015]108 号），对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予以核准。

3、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建设地点为蚌埠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B 库区，投资总额为 50,401.44 万元。

2016 年 2 月 1 日，蚌埠市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对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函》（蚌环许[2016]11 号），原则同意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报告书结论。

2016 年 5 月 27 日，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核准的批复》（蚌发改能源[2016]186 号），同意建设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已取得的用地审批文件如下：

1、天津宁河县秸秆焚烧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宁河公司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8 号），土地面积为 76,079.9 平方米，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坐落于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卫星公路北侧、宝芦公路西侧），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66 年 5 月 25 日。

2、天津宁河县生物质发电项目

2016 年 5 月 30 日，天津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向宁河公司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津（2016）宁河区不动产权第 1004987 号），土地面积为 34,666.3 平方米，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坐落于宁河区廉庄子乡孟庄村（卫星公路北侧、宝芦公路

西侧)，使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至 2066 年 5 月 25 日。

3、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2016 年 5 月 26 日，蚌埠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蚌埠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用地由蚌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手续和建设用地批准书已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按照相关程序正常办理中。

（三）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秉持‘社会效益为首、经济效益为本’的核心理念，发挥自身在品牌、技术、人才、规模经济等方面的优势，做大做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巩固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

行业的领先地位”。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2013 年 7 月 25 日，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津蓟国税罚告[2013]246 号），蓟县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银行账号，被处罚款 500 元。

2013 年 10 月 8 日，天津市蓟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蓟县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已足额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013 年 10 月 22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海地税稽罚[2013]93 号），海宁公司因记账不规范造成少缴房产税 1,746.62 元，被处罚款 1,397.3 元。

2014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海宁公司上述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且已足额缴纳全部税款、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控股子公司已按照相关主管机关要求如期缴纳了罚款并纠正了违规行为；各主管机关已出具相关合规证明文件，证明前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境内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环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中国证监会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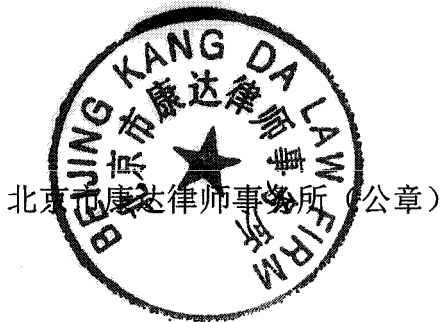
二十二、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绿色动力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专用签章页）



单位负责人：付洋

经办律师：王盛军

康晓阳

张晓光

张狄柠

2016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211011988205973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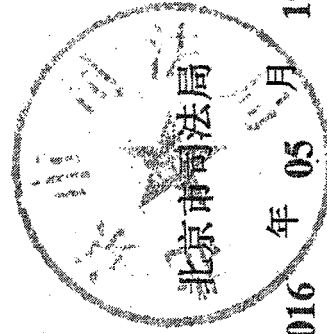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康达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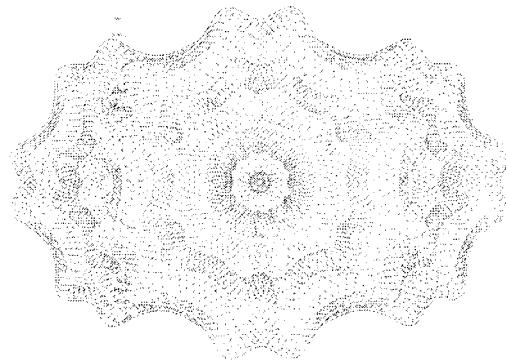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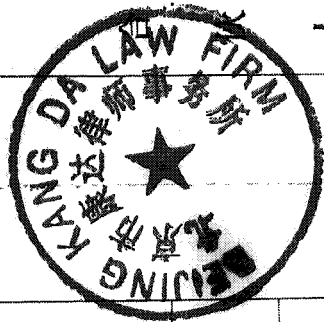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 40-3 四层-五层
负责人	付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88】司发公函字第202号
批准日期	1988-08-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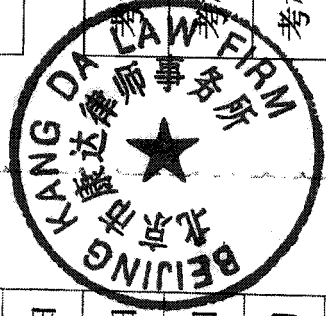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刘攀洋	于婧思	刘艳霞	杨卫平
葛小鹰	曲洪波	李果	路光合
王盛军	陈庆波	杨荣宽	任永明
李新	刘文义	沈倍蓓	连莲
郑元武	邢军	陆峻熙	鲍卉芳
付洋	邢伟	林星玉	张赤军
姜华	郭筱琦	陆彤彤	唐新波
栗皓	张振	张朝	王瑞揆
张燕民	周延	叶剑飞	郑晓武
段治平	宋建国	梁丰年	张静
方晓梅	许国涛	张林	张立环
邢天昊	魏小江	乔佳平	孟丽娜
李赫	霍进城	王华鹏	王永宏
周群	姜爱东	张琪炜	张保军
张力	李琪	杨健	杨红卫
王以葳	蔡玲程	章凌雯	赵小龙
高子程	苟博程	申哲函	连艳
王正华	苗丁	王可	蒋广辉
赵云峰	李婧	胡晓玲	佟伟
康晓阳	王和	邱海洋	尹亚娟
董明友	王萌	李鑫	吴敬
任亚刚	康春晖	李鑫	翁巨松
潘文志	张焯	李香	温金
周作良	张焯	李香	孙建
野辉	王小平	李香	侯其
葛晓辉	王小平	李香	侯其
廉高波	王小平	李香	侯其
潘玉明	王小平	李香	侯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王盛军 11101199410411486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041148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辽司律证字第 025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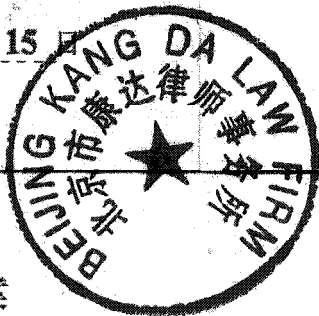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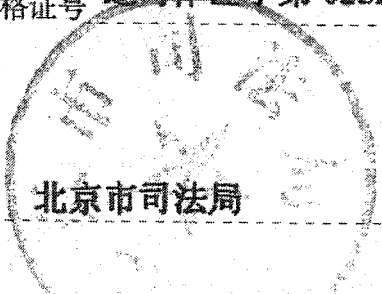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盛军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420111196909125578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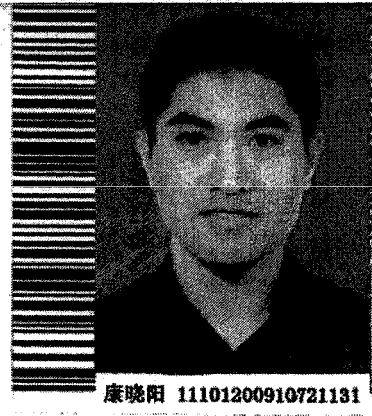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康晓阳 11101200910721131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91072113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306031459**

持证人 **康晓阳**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130603198305010910**

发证日期 **2013** 年 **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1100470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1301080308

持证人 张晓光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230281198210254331

发证日期 2013 年 05 月 1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五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5年6月-201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康达(天津)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201201410152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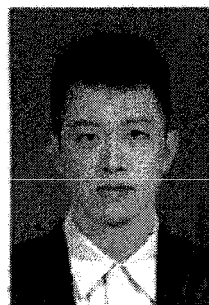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5142086

发证机关

天津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持证人 张狄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219900118545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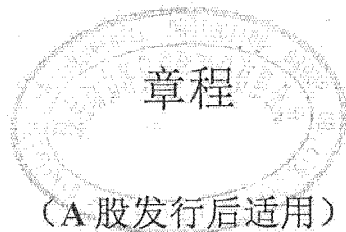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2013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4 5 2015 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4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5 2015年4月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2017年12月22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3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10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3
第八章 股东大会	17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召集	1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20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2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6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28
第十章 董事会	31
第一节 董事	31
第二节 独立董事	32
第三节 董事会	33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38
第十二章 公司秘书	39
第十三章 总经理	40
第十四章 监事会	41
第一节 监事	41
第二节 监事会	42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44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49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54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6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57
第十九章 修改章程	59
第二十章 通知	60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61
第二十二章 附则	6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1年12月15日以《关于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1]227号）及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2年1月10日以《关于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深科工贸信资字[2012]0051号）批准，由原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原深圳绿色动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5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股进行整体变更的发起方式设立，于2012年4月23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501133392。

公司的发起人为：

1、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电话：010-66573366，法定代表人：李爱庆，国籍：中国，职务：董事长。

2、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香港上环苏杭街104号秀平商业大厦1楼，电话：00852-28508228，代表：郭彦彬，国籍：中国，职务：董事长。

3、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东路1757号投资大厦1303室，电话：0552-3183836，执行事务合伙人：安徽省博韬创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曙光，国籍：中国）。

4、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

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Q303 室，电话：010-85655818，执行事务合伙人：保利龙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林，国籍：中国）。

5、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10 层，电话：010-68943739，法定代表人：徐哲，国籍：中国，职务：董事长。

6、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濠盛商务中心 704H 房，电话：0755-86360162，执行事务合伙人：乔德卫，国籍：中国。

第三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345,000,000 股，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00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邮政编码：518057

电话号码：0755-33631280

传真号码：0755-33631220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公司全部财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自公司于境内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后，原公

司章程由本章程代替。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文件，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有权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并承担相应义务。

在不违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规定的前提下，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也称“总裁”）、副总经理（也称“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以及其他由董事会明确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本章程所称“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及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促进中国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并获取满意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垃圾焚烧等环保产业的技术开发、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及系统集成，垃圾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工程管理、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相关的技术咨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管理或须取得相关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的，按有关规定办）。

第三章 股份、注册资本和股份转让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称为境内上市内资股，简称为A股。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拥有相同的义务和权利。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公司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可自由兑换的法定货币。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即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未上市交易的内资股及外资股可以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该等内资股及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后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未上市交易的内资股及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表决。所转换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与原境外上市外资股为同一类别股份。

第十九条 经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公司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70,000万股，其中：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和持有514,771,14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54%；

安徽省江淮成长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购和持有 69,725,295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9.96%；

保利龙马鸿利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和持有 48,806,81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6.97%；

北京国资（香港）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24,859,79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3.55%；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认购和持有 20,918,4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99%；

深圳市景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和持有 20,918,478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99%。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61,200,000 股，全部为普通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756,840,208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404,359,792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第二十二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分别实施。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4,500 万元。

本次 A 股发行完毕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20 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发行情况就注册资本的变动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或本章程

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公司股份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对 H 股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进行公告，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依法定程序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三条 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公司购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
- （四）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公司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收购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对公司有权购回的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收购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收购，则有关招标必须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地发出。

第三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一）、（二）、（四）项规定依法购回股份后，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注销或转让该部分股份。根据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购回的股份，不应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高比例，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并应在规定期限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购回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七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八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第四十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 （二）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 （三）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 （四）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四十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第三十八条禁止的行为：

- （一）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公司股份，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 （二）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 （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四）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 （五）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 （六）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期间，公司必须确保其所有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证券的一切所有权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声明，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下列声明：

（1）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3）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4）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无纸化发行和交易的条件下，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七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根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并须就登记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费用（每份转让文件计），

或董事会确定的更高费用，但该等费用均不应超过香港联交所在其上市规则中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有关的股票及其他董事会合理要求的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已经提交；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有关股份并无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转让与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士。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的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 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 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90日，每30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董事会指定的报刊应为香港联交所认可的中文及英文报刊（各至少一份）。

（四）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90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当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1) 公司不必为超过4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2) 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连带责任。

在联名股东的情况下：

- (1) 若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订股东名册之目的要求联名股东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死亡证明。
- (2)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接收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 a 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国籍；
 - d 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 (3) 公司已发行股本状况；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5) 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

(7)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备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检报告副本。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无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并可就提供前述资料的复印件收取合理费用。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

名义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境外上市外资股质押须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作为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三条 前条所指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30%以上的股份；
- （四）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六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通常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但在证券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亦可以证券监管机构认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提议和召集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下列程序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上述提议股东的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提议的，或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会议。

（四）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本节规定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按适用的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应证券交易所备案。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对会议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其会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向在册股东发出书面会议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计算发出通知的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发出通知当日。

第七十九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5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写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

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证券监管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八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除适用的证券上市规则或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八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股东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被代理人身份证明外，代理人还应出示其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如委派其代表出席会议，公司有权要求该代表出示法人股东及其代表的身份证明和该法人股东董事会或其他权力机构委派该代表的决议或授权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七）如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八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九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应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半数以上董事不能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第九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九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九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

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如有））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各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零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公告及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三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一）、（二）、（三）、（四）、（五）、（六）、（十）、（十二）、（十六）所列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第六十五条关于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中，第（七）、（八）、（九）、（十一）、（十三）、（十四）所列事项，或者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第（十五）所列事项按照股东提案的具体内容分别适用前述关于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要求的前提下，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要求，则关联股东不应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表决结果。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当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达到30%以上或关联方合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0%以上时，董事的选举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零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一百一十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和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一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一十七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但本章程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

情形除外。

由于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变化以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决定导致类别股东权利的变更或者废除的，不需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及

（十二）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一十六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

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根据第一百一十七条经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除本章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交易的内资股及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上市交易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在任期届满之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须共同与个别地履行诚信责任及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而履行上述责任时，至少须符合香港法例所确立的标准。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职务时，必须：

- (a) 诚实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体利益为前提行事；
- (b) 为适当目的行事；
- (c) 对上市发行人资产的运用或滥用向上市发行人负责；
- (d) 避免实际及潜在的利益和职务冲突；
- (e)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与上市发行人订立的合约中的权益；及
- (f) 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上市发行人董事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七天前发给公司。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

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12个月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并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关于独立性规定的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义务适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少于三分之一、且不少于三名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

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公司至少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关独立董事，本节未作出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并可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形式决定是否及如何设副董事长（本章程有关副董事长的规定仅在设立副董事长的情形下适用，下同）。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八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行使的职权事项，或公司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四）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可以设立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只能由非执行董事担任，至少要有三名成员组成，其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

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员）必须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员），成员亦必须以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大多数。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公司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
- （四）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七）提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人选；
- （八）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九）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行董事会部分职权；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长、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遇紧急情况时，经董事长批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不受本条第三款会议通知期限的限制，但应当给予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合理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以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的通知书可选择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六条所列方式发出。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召开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凡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应当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 1/4 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任职的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一百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情况外，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本章程其他条款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签署书面决议的形式作出决定，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所审议的议案应当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或其他通讯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且签字同意该议案的董事已达到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

如有主要股东（持股百分之十以上）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在重大利益冲突，有关事项应以举行董事会会议（而非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处理。并且，与该事项无实质性利益关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出席该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十一章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包括：

（一）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

（四）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

（五）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搞好公共关系；

（六）执行董事会和董事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范围包括：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

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并组织完成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

（四）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五）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六）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七）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

（八）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九）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应支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在机构设置、工作人员配备以及经费等方面予以必要的保证。公司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机构的工作。

第十二章 公司秘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聘任公司秘书，确保董事会成员之间的美好沟通以及遵守董事会的政策及程序。公司秘书向董事长及/或总经理汇报工作，通

过董事长及/或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供公司治理方面的意见，并安排董事的入职培训及专业发展。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秘书的遴选、委任或解雇应由公司董事会批准，该决策应通过举行董事会会议做出，不得以书面决议处理。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联交所认为在学术或专业资格或有关经验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书职责的人士。公司可以从熟悉公司日常业务的雇员中选任公司秘书，也可以外聘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如果公司外聘服务机构担任公司秘书，公司应当指派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与该外聘服务机构的联络人。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秘书每个财政年度应参加不少于 15 个小时的专业培训。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所有董事均可以从公司秘书处获取意见及获得公司秘书提供的服务，以确保董事会程序及所有法律、法规及条例均得到遵守。

第十三章 总经理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董事会决议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理层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设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各一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 1 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董事可兼任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但董事长与总经理必须由不同人士担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组织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 （八）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十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 3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七）被国务院证券主管机关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八）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九）非自然人；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六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四）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八）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 （十）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十二）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提供担保；
- （十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四）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本条所述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以下简称“相关人”）作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二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就通过其本人或其任何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司及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及
-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及

（六）采取法律程序裁定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义务所获得的财物归公司所有。

第二百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及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此外，公司应当与每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同，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公司法》、

《特别规定》、本章程、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所订立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同及其职位均不得转让；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条规定的仲裁条款。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前提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

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该等人员正常履行之策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十六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 20 日以前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 21 日将前述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交付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第二百一十一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机制

（一）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分红。

（二）现金分红条款和政策

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同时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价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24 个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三）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公司的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监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预案中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方案。发放股票股利的，还应当对发放股票股利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说明；公司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按照本章程所规定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征求投资者对利润分配的意见，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汇总意见并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单独表决通过。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对该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召开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方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时采取两种形式）分配股利：

（一）现金；

（二）股票。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外币支付。公司向

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所需的外币，按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办理。

除非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用外币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的，汇率应采用股利和其他款项宣布当日之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有关外汇的平均卖出价。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资股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1)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最少应已派发 3 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2) 公司于 12 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尽量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

第十七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公司年度及其他财务报告的审计审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首任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由创立大会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前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终止。

创立大会不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时，由董事会行使该职权。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帐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所述情形外，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

决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拟离任的或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迟，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事务所作出了陈述；及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的会议：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3）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上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1）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或

（2）任何该等应交代情况的陈述。

（二）公司收到本条（一）项所指的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须将该通知复

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之机关。如果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还应将前述陈述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件人地址以股东的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或者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于公司网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发布。

（三）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本条（一）（2）项所提及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八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和分立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或有关法律、法规或上市地上市规则允许的方式送达。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进行公告，并根据债权人的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进行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

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四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八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在经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尽管有前款规定，但是，在如下情形下，股东大会可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如下原则修改本章程：

- （一）如因实施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决议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的非实质性修改（如依据股东大会决议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数额、股份数额、公司名称、住所等内容），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修改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 （二）如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报主管机构审批时需要进行文字或条文顺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主管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二百四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 （四）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信息的方式进行；
-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关监管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就向内资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中国境内发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国的报刊上刊登公告，有关报刊应当是中国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就向H股股东发出的公告或按有关规定及本章程须于香港发出的公告而言，该公告必须按有关上市规则要求在指定的香港报章上刊登。公司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证的英文译文。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提供和/或派发公司通讯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电子方式或在公司网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信息的方式，将公司通讯发送或提供给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四十七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前条规定的发出通知的各种形式，适用于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

第二百四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网站发布信息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四十九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二十一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应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一条 释义

（一）本章程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

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二）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以前”，都含本数，“过半数”、“不满”、“以外”、“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多于”都不含本数。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登记备案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746号

关于核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报告》（绿动〔2016〕24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11,62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4月24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